

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



# 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 總報告

2021 Cadastral Resurvey Annual Report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電話：04-22522966(代表號)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網址：<https://www.nlsc.gov.tw>



地籍圖重測專區



#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

## —— 總報告 ——

2021 Cadastral Resurvey Annual Report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 序

地籍圖重測所產製的數值地籍圖資，為行政院在「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行政方案「主軸四：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計畫」項下，推動「普及數位空間科技應用，提升國土資訊運用效益」中，做為營造智慧國土所需的基礎圖資，有助於提供政府之施政所需的應用、分析與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感知之智慧化能力，並為智慧政府奠定良好基礎，因此，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將是當前政府亟待辦理的政策工作。

臺灣地區仍有沿用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原圖描繪裱裝之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致有圖紙伸縮、折縐破損情形，且受原測繪儀器、技術及比例尺過小等因素影響，其精度已不敷現代社會需求。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在有限的人力、經費下，積極推動各期重測中長程計畫，並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僅有效提高測量成果品質、確保人民產權，並可紓解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複丈之工作量及大幅提升政府機關為民服務之績效。因此，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實為政府當前重要的課題。

110 年度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第 3 年，原訂計畫辦理土地面積 3 萬公頃、筆數 15 萬 5,625 筆，因年度預算核列經費不足，爰修正年度計畫辦理面積為 1 萬 9,500 公頃、筆數 11 萬 5,485 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選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核定辦理重測土地面積為 2 萬 395 公頃、筆數 12 萬 1,012 筆，在全體重測工作人員努力執行下，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2 萬 567 公頃、筆數 12 萬 1,724 筆及清理新登記土地面積 484 公頃、筆數 6,176 筆，總計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2 萬 1,051 公頃、筆數 12 萬 7,900 筆，均超出年度計畫目標；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4,703 公頃、筆數 5 萬 9,437 筆，共同加速完成地籍圖重測工作。

110 年度重測工作在執行計畫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全體同仁秉持為民服務、不辭辛勞的精神，才能順利完成。為完整記錄這一年執行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情形，爰編印此總報告，分送各界參考，並表誌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鄭彩堂

謹識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 目 錄

序 .....	I
目 錄 .....	III
圖目錄 .....	VII
表目錄 .....	IX
壹、前 言 .....	1
Foreword .....	3
貳、計畫概述 .....	5
一、計畫依據 .....	5
二、計畫目的 .....	5
三、計畫原則 .....	5
四、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	7
五、業務劃分 .....	7
六、作業流程 .....	9
七、工作方法 .....	9
八、工作進度 .....	13
九、所需人員 .....	14
十、經費預算 .....	14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	15
一、作業準備 .....	15
二、執行情形 .....	21
三、執行成果 .....	29
四、辦理重測廉政民意調查 .....	31
五、辦理重測管考 .....	33
六、賡續推動重測工作委外辦理 .....	36
七、召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相關會議 .....	37
八、辦理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 .....	38
九、改進與興革措施 .....	39
肆、經費執行情形 .....	50
一、預算控制效果 .....	50
二、預算執行結果 .....	50



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情形 .....	51
一、辦理範圍 .....	51
二、成果檢核 .....	54
三、執行成果 .....	54
陸、效益分析 .....	58
一、發揮重測應有功能，確實保障民眾產權 .....	58
二、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	59
三、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59
四、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資料圖資 .....	60
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源管理 .....	60
六、推動業務興革措施，精進重測整體績效 .....	61
柒、未來努力方向 .....	62
一、提報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賡續推動重測工作 .....	62
二、研具提高現場指界具體作為，保障民眾指界權益 .....	62
三、持續精進測量技術與作業方法，提升重測作業效能 .....	63
捌、結語 .....	64
附錄：.....	65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事紀 .....	67
附件：.....	69
1、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	71
2、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 .....	73
3、110 年度核定地籍圖重測地區函 .....	83
4、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人力規劃會議紀錄 .....	92
5、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 .....	94
6、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	133
7、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	135
8、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	229
9、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討論提案及系統改進建議結論 .....	238
10、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日期彙整表 .....	257
11、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實施計畫」 .....	259
12、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	272
13、地籍調查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	294



14、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294
15、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295
16、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295
17、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296
18、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	297
19、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彙整表.....	305
20、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308
21、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310
22、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 辦理情形」統計表.....	311
23、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313
24、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322
25、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325
26、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327
27、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331
28、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	334
29、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 表.....	345
30、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實施計畫..	346
31、110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表.	353
32、86 年度至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 一覽表.....	354
33、核定新北市林口區、深坑區及石門區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 重測區範圍函.....	363
34、核定臺中市霧峰區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64
35、核定臺中市烏日區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65
36、核定臺南市永康區、佳里區、中西區、安南區及東區 110 年度自籌 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66
37、核定臺南市鹽水區、麻豆區及東區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 測區範圍函.....	367
38、核定高雄市岡山區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68
39、核定苗栗縣苗栗市 110 至 111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 函.....	369



40、核定彰化縣秀水鄉 109 及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0
41、核定彰化縣溪州鄉、芳苑鄉及埔鹽鄉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1
42、核定彰化縣員林市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2
43、核定嘉義縣鹿草鄉及布袋鎮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3
44、核定屏東縣屏東市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4
45、核定宜蘭縣宜蘭市、員山鄉及冬山鄉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5
46、核定宜蘭縣南澳鄉 110 至 111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6
47、核定宜蘭縣礁溪鄉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8
48、核定金門縣 109 及 110 年度金寧鄉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79
49、核定桃園市復興區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0
50、核定臺中市后里區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1
51、核定臺中市清水區及龍井區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2
52、核定嘉義市東、西區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383
53、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384
54、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388
55、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392



## 圖目錄

圖 2 - 1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單位工作量分配情形 .....	7
圖 2 - 2	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 .....	9
圖 3 - 1	國土測繪中心鄭主任彩堂主持「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	15
圖 3 - 2	國土測繪中心鄭主任彩堂主持「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	16
圖 3 - 3	運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繪製範圍圖核定情形 .....	16
圖 3 - 4	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情形 .....	17
圖 3 - 5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講習情形 .....	18
圖 3 - 6	拜訪村（里）長情形 .....	18
圖 3 - 7	委託電視臺以跑馬燈方式刊登地籍圖重測作業訊息 .....	19
圖 3 - 8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情形 .....	20
圖 3 - 9	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所有權人踴躍參與重測作業宣導會 .....	20
圖 3 -10	召開地籍圖重測新地段命名會議情形 .....	21
圖 3 -11	召開重測工作會報情形 .....	22
圖 3 -12	辦理圖根點布設情形 .....	23
圖 3 -13	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情形 .....	24
圖 3 -14	辦理現況測量作業情形 .....	25
圖 3 -15	辦理協助指界前套繪成果檢查情形 .....	26
圖 3 -16	辦理成果檢查情形 .....	26
圖 3 -17	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製作操作研習情形 .....	27
圖 3 -18	控制測量作業規範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研習情形 .....	27
圖 3 -19	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情形 .....	28
圖 3 -20	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情形 .....	28
圖 3 -21	重測結果公告場陳列情形 .....	29
圖 3 -22	國土測繪中心鄭主任彩堂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	34
圖 3 -23	國土測繪中心曾副主任耀賢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	34
圖 3 -24	國土測繪中心林副主任志清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	35
圖 3 -25	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發 109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優等之 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並與受獎代表合影紀念 .....	35
圖 3 -26	國土測繪中心劉前主任正倫主持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理地	



段會議.....	38
圖 3 -27 國土測繪中心劉前主任正倫主持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會議.....	38
圖 3 -28 國土測繪中心劉前主任正倫主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小組會議.....	39
圖 3 -29 內政部地政司唐技正家宏蒞臨指導情形.....	45
圖 6 - 1 重測產製之數值地籍資料於政府各項建設角色圖.....	59



## 表目錄

表 2 - 1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機關一覽表 .....	7
表 2 - 2	重測業務劃分一覽表 .....	8
表 2 - 3	110 年度重測經費—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總表 ....	14
表 3 - 1	新冠疫情期間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改採視訊會議召開一覽表 ....	22
表 3 - 2	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進度通報日期一覽表 .....	22
表 3 -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方式一覽表 .....	25
表 3 - 4	自辦專業訓練一覽表 .....	27
表 3 - 5	委外辦理專業訓練一覽表 .....	28
表 3 - 6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成果統計表 .....	29
表 3 - 7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	30
表 3 - 8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統計表	30
表 3 - 9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	30
表 3 -10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	30
表 3 -11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	31
表 3 -12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	31
表 3 -13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	31
表 3 -14	110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服務滿意度 .....	32
表 3 -15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36
表 3 -16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40
表 3 -17	地籍圖重測地籍圖重測因應新冠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	41
表 3 -18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辦理情形 .....	45
表 3 -19	土地所有權人滿意度問卷調查基本資料 .....	46
表 3 -20	重測人員滿意度問卷調查基本資料 .....	47
表 5 - 1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自辦重測彙整表 .....	51
表 5 - 2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重測彙整表 .....	53
表 5 - 3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執行成果彙整 表 .....	54
表 5 - 4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控制測量成 果」統計表 .....	56
表 5 - 5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都市計畫椿	



	清理」及「都市計畫樁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	56
表 5 - 6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 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56
表 5 - 7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 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56
表 5 - 8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結果公告閱 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57
表 5 - 9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圖簿不符與 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57
表 5 -10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重測前後地 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57



# 壹、前 言

土地是最基本的生產要素，亦是實施國家建設、發展國民經濟、締造社會財富及增進人民福祉的基礎。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即揭示地籍測量釐整經界為國家一切施政的基本工作。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土地財產權益，並提供國家建設及各級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基本資料，首應測繪精確完備的地籍圖資。

臺灣地區在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原圖，於第 2 次世界大戰時遭炸燬。光復之初，受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地籍圖，繼續沿用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籍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餘年，不僅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以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製圖比例尺之影響，精度難以符合實際需求，影響公私土地財產權益甚鉅。

為建立新的地籍測量成果，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政府於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並於民國 64 年修正「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列重測有關規定，作為執行重測之依據。自 65 年度起，分別實施 3 期 13 年計畫（65 至 77 年度）、78 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79 至 94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95 至 103 年度）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4 年度至 111 年度），積極辦理重測工作。

110 年度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第 3 年，原訂計畫辦理土地面積 3 萬公頃、筆數 15 萬 5,625 筆，因年度預算核列經費不足，爰修正年度計畫辦理面積為 1 萬 9,500 公頃、筆數 11 萬 5,485 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選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核定辦理重測土地面積為 2 萬 395 公頃、筆數 12 萬 1,012 筆，實際完成重測面積 2 萬 567 公頃、筆數 12 萬 1,724 筆；重測期間清理之新登記土地面積 484 公頃、筆數 6,176 筆，合計辦理面積 2 萬 1,051 公頃、筆數 12 萬 7,900 筆；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面積 4,703 公頃、筆數 5 萬 9,437 筆。

截至 110 年度止，臺灣地區已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78 萬 2,393 公頃，筆數 882 萬 3,195 筆（倘計入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則經辦理重測土地面積為 79 萬 3,609 公頃，筆數為 910 萬 7,768 筆）。







## Foreword

Land is the most basic factor of production. It is also the foundation of implementing national construc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creation of social wealth and the promotion of people's welfare. Cadastral survey and boundary clarifying are the basic work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 the people'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land and property should be protected, and for the need of fundamental data of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at all level,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o produce complete and accurate cadastral maps.

The originals of cadastral maps for Taiwan surveyed and mapp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ere destroyed in the 2nd World War. Instead of resurveying the cadastral maps, the cadastral management were made through the framed copies of the originals due to the lack of manpower, material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at the beginning of Taiwan's restoration. Over hundred years of use, the framed copies of the originals were not only deformed and damaged through years, but also having some discrepancies between maps, land status and registration due to land division, geomorphic change and artificial cadastral boundary changes.

On the other hand, limited by the surveying technology, instrument and map scale of early age, the accuracy of the framed copies doesn't meet nowadays requirement, therefore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o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property owners.

For the purpose of cadastral map clarifying, elimination of disputes over boundaries, interest protection for people,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mplemented the cadastral



resurvey Between 1973 and 1975 and amended the Land Act and Regulations for Cadastral Survey since 1975 as the basis for implementation.

Since 1976,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as implemented the threephase 13-year cadastral resurvey plan (1976-1988), 1989 annual plan, follow-up plan for cadastral resurvey of Taiwan Province (1990-2005), the cadastral resurvey plan (2006-2014) and the follow-up plan for cadastral resurvey (2015-2022) separately.

2021 is the 3rd year of the Phase-2 Cadastral Resurvey Follow-up Plan. A total area of 30,000 hectares and 155,625 lands is in the original plan. Due to financial difficulties and scope selection by the special municipal and county (city) governments, a total area of 20,395 hectares and 121,012 lands was approved by the NLSC. In 2021 only, the completed cadastral resurvey covered a total area of 20,567 hectares and 121,724 lands through the budge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hich exceed annual plan goal. And the area of 484 hectares and 6,176 lands have completed registration during this period, totaling area of 21,051 hectares and 127,900 lands. Furthermore, the completed cadastral resurvey covered a total area of 4,703 hectares and 59,437 lands through the budget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As of 2021, the resurveyed lands totaled 8,823,195, with the area of 782,393 hectares in Taiwan. (If add the revised lands up, it comes to the area of 793,609 hectares and 9,107,768 lands in Taiwan.)



## 貳、計畫概述

### 一、計畫依據

- (一) 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 二、計畫目的

重測地籍圖破損、滅失、誤謬嚴重地區之土地，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 三、計畫原則

- (一) 採 TWD97、TWD97[2010] 或 TWD97[2020] 坐標系統辦理重測地區基本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 (二) 辦理地區依照下列原則勘選：
  - 1.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
    - (1)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 (2)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 (1)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 (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 (3)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 2. 為提升重測辦理效益，除需符合上開規定外，辦理地區勘定優先順序如下：
    - (1) 都市計畫地區。
    - (2)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 (3) 非都市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等使用分區，其海



拔低於 500 公尺之地區；超過 500 公尺以上地區，若確有辦理需要者，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詳細檢視相關資料予以審查。

3. 已規劃納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不納入辦理。
  4. 部分早期（光復後）曾辦理地籍整理之地區，因便利重測後地籍管理，經 110 年度重測地區審定會議決議列入辦理地區。
- (三) 作業人員：由編制人員調用，不足員額依實際需要聘僱約僱人員，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
- (四) 儀器設備：使用歷年重測計畫採購之儀器設備。
- (五) 測量方法：採用數值法地面測量方式辦理。
- (六) 經費：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者外，執行作業費由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下列原則編列經費支應。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中央全額負擔。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 (1) 財力屬第 2 級之新北市及桃園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26%，中央負擔 74%。
    - (2) 財力屬第 3 級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嘉義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22%，中央負擔 78%。
    - (3) 財力屬第 4 級之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及基隆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18%，中央負擔 82%。
    - (4) 財力屬第 5 級之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14%，中央負擔 86%。
- (七) 比例尺：重測後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
- (八) 未登記土地：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第 1 次登記。
- (九) 都市計畫樁配合補建及聯測：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展繪於地籍圖上。
- (十) 人員訓練：為充實作業人員地籍測量新知識，加強有關地籍測量法規之素養與配合相關重測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繼續辦理人員訓練。



## 四、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地籍圖重測 110 年度計畫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2 個縣（市），計 64 個鄉鎮市區，面積 1 萬 9,500 公頃，筆數 11 萬 5,458 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面積 2,000 公頃、筆數 1 萬 5,000 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面積 1 萬 4,900 公頃、筆數 7 萬 7,895 筆；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面積 2,600 公頃、筆數 2 萬 2,563 筆（如圖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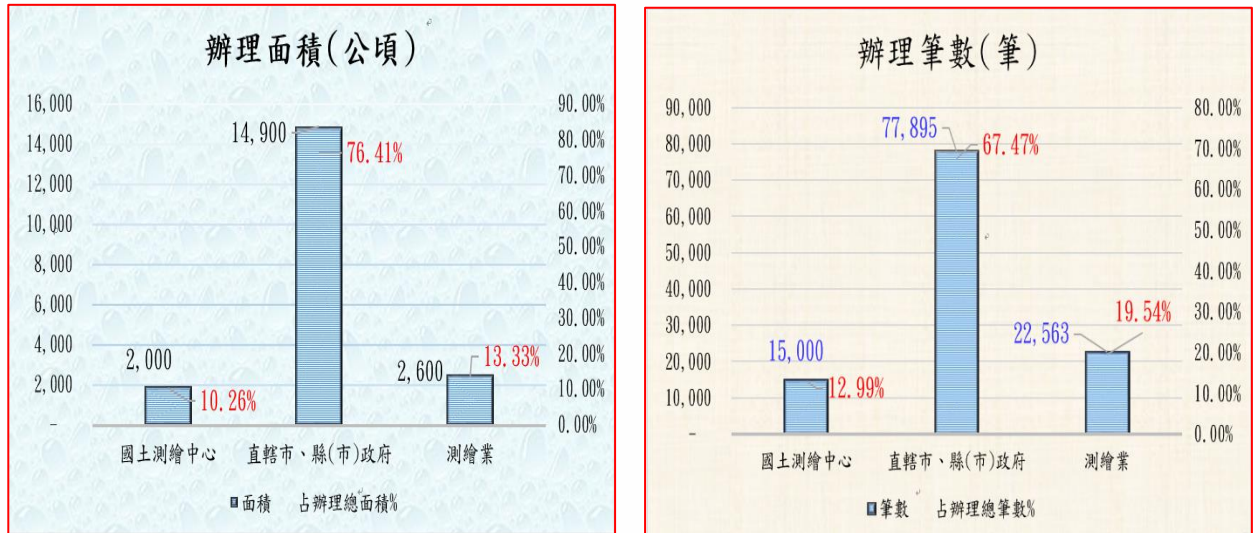


圖 2 - 1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單位工作量分配情形

## 五、業務劃分

(一) 辦理機關：如表 2 - 1。

表 2 - 1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機關一覽表

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所屬測量隊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
協辦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二) 重測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重測業務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地區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毗鄰者，由國土測繪中



心辦理，其成果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者，除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雲林縣斗六市自行規劃審核及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外，其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區之成果，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相關重測業務權責劃分如表 2 - 2：

表 2 - 2 重測業務劃分一覽表

業務劃分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		委託 辦理	
			國土測繪 中心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國土測繪 中心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受託測繪 業
1. 規劃準備			協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2. 加密控制測量			主辦	協辦	△	主辦	○	○
3. 圖根測量			主辦			主辦		主辦
4. 都市計畫 畫樁		清理、補建 聯測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主辦	協辦		主辦		○
5. 地籍調查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6. 界址測量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7. 協助 指界		地籍調查補正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實地協助指界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8. 成果檢核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	*
9. 異動整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10. 計算面積			主辦			主辦		主辦
11. 編造清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4. 異議處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主辦		主辦	主辦	
16.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地籍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地段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7. 成果統計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18. 成果移交			主辦			主辦		主辦

備註：一、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辦理規劃準備作業之段籍調整及段名代碼編定。

二、“△”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時，無需國土測繪中心協辦者，其業務劃分另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三、“○”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測繪業或自辦項目。

四、“\*”表受託測繪業除按檢核程序辦理檢核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驗收時應針對成果品質辦理查核。

五、受託測繪業應就重測情形編製重測總報告。



## 六、作業流程

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測作業流程如圖 2 -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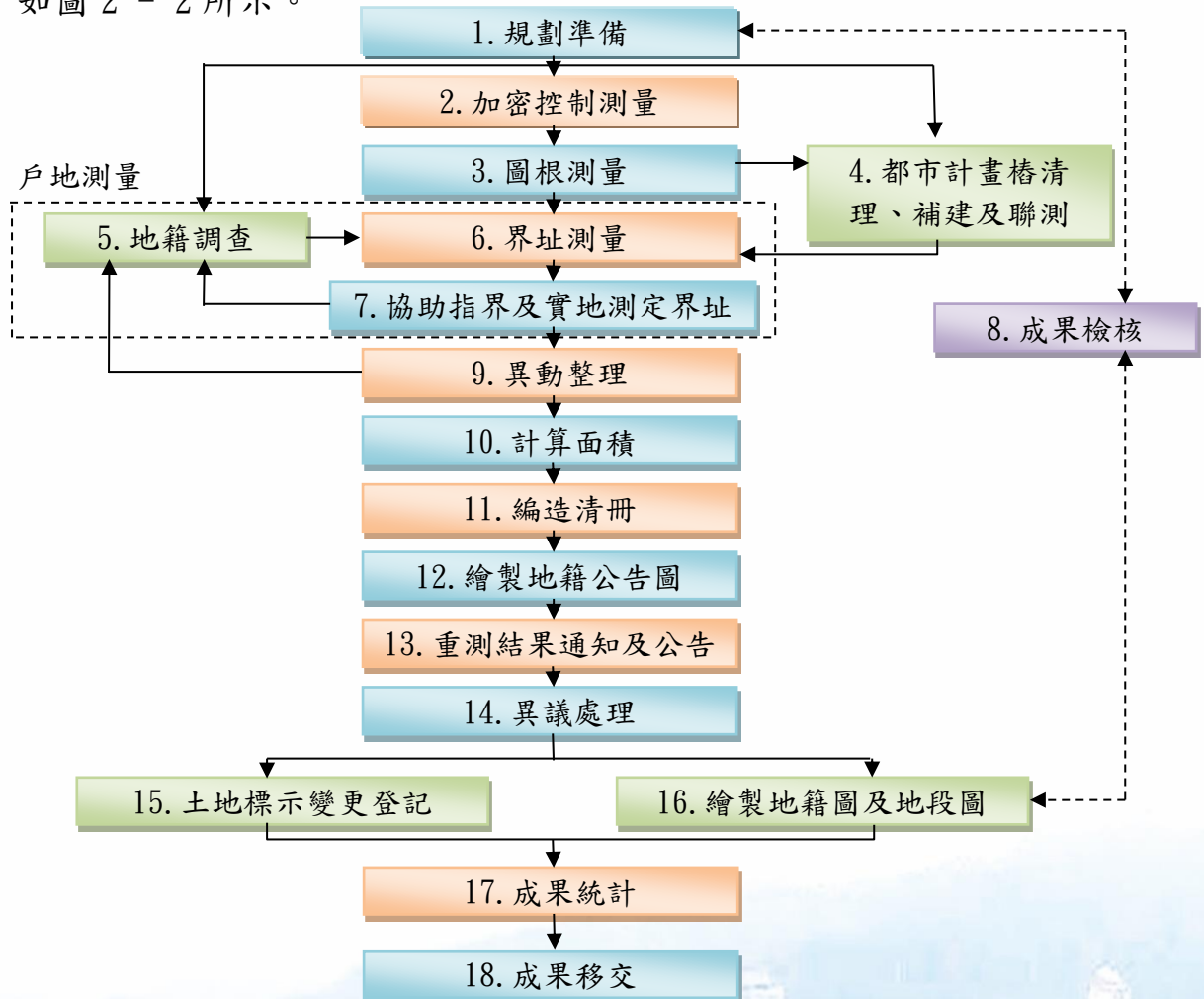


圖 2 - 2 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

## 七、工作方法

### (一) 規劃準備

重測區範圍之勘定及公布、調配人員設備、校正及保養儀器、準備材料用品及規劃進度、校對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定督導、成果檢核及管考等實施計畫。

### (二) 加密控制測量

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法檢測基本控制點（含已知加密控制點）及測設加密控制點，其觀測成果並經平差計算及偵錯後，供圖根測量使用。



### (三) 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其坐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圖根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方式辦理。

###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 重測區範圍公布後 2 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逐一清理並點交重測作業單位，如有湮沒或毀損者，應依照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各項成果，予以恢復或補建樁位。
2. 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時，應列冊或繪製圖說，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研討處理，並據以修正樁位坐標成果，俾利後續補建、聯測工作。

### (五) 地籍調查

1. 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地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核對。
2. 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3. 依通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實施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4.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含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逕行施測。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自行指界後，倘因而與鄰地發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移送調處。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土地登記機關收到調處案件單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



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 （六）界址測量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平板電腦或採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2. 建檔：外業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含現況點）後，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資料。
3. 展繪現況參考圖：界址點（含現況點）坐標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4. 面積增減及圖形變動之檢核與分析：就每一宗土地計算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校核後數化地籍圖之面積比較，面積增減較大者，並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 （七）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含先現況測量後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 （八）成果檢核

1. 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2. 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內部檢查由受託測繪業自行辦理，檢查方法、檢查時機及檢查標準，由受託測繪業參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成果檢核實施計畫，送委辦機關同意後實施。

#### （九）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定期將異動有



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相關資料。

(十) 計算面積：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土地之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作為編造清冊之依據。

(十一) 編造清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1. 段區域調整清冊。
2. 合併清冊。
3.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4. 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 3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 份存查，2 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十二) 繪製地籍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成地籍公告圖，供重測結果公告之用。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3. 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得於各執行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十四) 異議處理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異議複丈(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2. 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日期，並通知異議複丈申請

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3. 異議複丈前測量人員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及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成果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 (十五)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結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 (十六)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2. 換發書狀時，每一土地所有權狀併附一張地段圖。

#### (十七) 成果統計

就年度各階段執行成果彙整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製年度重測工作總報告。

#### (十八) 成果移交

1. 由重測作業單位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並作成移交清冊。移交之電子檔並需轉成地政整合系統輸入檔供土地登記機關使用。
2. 重測作業所測設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標，應實地點交所轄土地登記機關並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補建。

## 八、工作進度

為提升年度重測計畫整體績效，依重測作業程序，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辦理所需招標等準備時間，分別訂定國土測繪中心與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及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之工作時程如附件 1，俾確實掌握工作執行之進度。

## 九、所需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且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加密控制測量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分別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

- (一)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64 人、測量助理 108 人辦理。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 101 組，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

## 十、經費預算

所需經費計 2 億 6,435 萬 5,000 元，其中中央負擔 2 億 1,497 萬 9,000 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4,937 萬 6,000 元，詳如表 2 - 3。

表 2 - 3 110 年度重測經費—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中 央 負 擔	地政司	2,150	214,979
	人事費	2,952	
	業務費	26,474	
	獎補助費	183,403	
直轄市、縣(市) 政 府 負 擔	直轄市負擔	29,841	49,376
	縣(市)負擔	19,535	
		合計	264,355

##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 一、作業準備

#### (一) 重測區勘定

國土測繪中心於 109 年 4 月起即著手規劃 110 年度重測區工作，依照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符合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亟需辦理重測地區，並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參與實地勘選及檢討後，製作重測區範圍圖及上傳至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召開「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如圖 3 - 1 及附件 2），運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進行重測區辦理範圍審查及討論後，經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 10 月 14 日測重字第 1091565228 號函核定，計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共 64 個鄉鎮市區，面積 2 萬 395 公頃、筆數 12 萬 1,012 筆土地(如圖 3 - 3 及附件 3)，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連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配合事項，並在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區之適當處所（如村、里辦公處所等）公布之。



圖 3 - 1 國土測繪中心鄭主任彩堂主持「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

核定辦理地區及工作量如下：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共計 6 個鄉鎮市區，面積 1,993 公頃，筆數 1 萬 4,751 筆。





圖 3 - 2 國土測繪中心鄭主任彩堂主持「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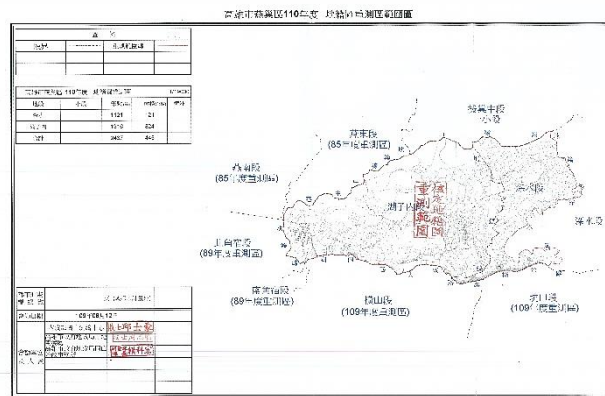


圖 3 - 3 運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繪製範圍圖核定情形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區：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共計 60 個鄉鎮市區，面積 1 萬 8,402 公頃，筆數 10 萬 6,261 筆。

### （二）人員調配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經邀集各測量隊派員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召開研商人力規劃會議（如附件 4），辦理人員調派等相關事宜，不足之人力，除先由高普考分發人員撥補外，再由其他測量隊人員，依測量人員、約僱人員、測量助理分別調整調派支援。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 101 組，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或委託測繪業辦理；至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

### （三）先期作業

1. 作業準備：為使重測業務順利推展，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項重測作業準備工作，包括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地籍調查、界址測量等作業。
2. 規劃進度：為建立合理之進度管制標準，按重測工作項目明列細項，規劃以 110 年 10 月 1 日為公告時程，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重測工作行事曆之審視、確認或研提修正意見，作成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如附件 5），併同 109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討論確認，作為各單位執行暨進度管制之依據。

#### （四）儀器校正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測量儀器之校正為保障重測成果品質之首要工作，重測作業所使用之衛星定位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每 3 年至少 1 次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互相承認辦法認證機構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外，重測作業期間由重測作業人員每月辦理測量儀器簡易校正（如圖 3 - 4），倘發現儀器校正結果出現異常情形，立即送請儀器廠商維修，俟儀器校正合格後，始得用於測量工作，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圖 3 - 4 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情形

#### （五）作業講習

為使各作業人員在觀念與工作方法上步調一致，落實執行各項興革措施，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於年度工作展辦前，舉辦重測工作講習會（如圖 3 - 5），邀請資深且經驗豐富人員講授重測法令規定及各項工作事宜，傳承經驗及增進專業知識。講習內容包含宣導重測作業方法、相關法令新修正內容及舉行綜合座談，並進行作業人員意見溝通與經驗交流。另為推廣運用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結合重



測作業流程，輔助辦理重測作業，及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重測作業資訊，一併辦理該系統之重測作業服務子系統及重測資訊管理子系統之講習。



圖 3 - 5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講習情形

#### (六) 作業宣導

為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辦理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利於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行注意之事項，進而配合辦理重測工作，以利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國土測繪中心訂定「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宣導實施計畫」，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所定方式辦理宣導工作，其實施方式如下：

##### 1. 拜訪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

為讓地方民意代表了解政府對重測業務之重視及增進雙方互動關係，獲取地方人士支持與信賴，以順利推動重測工作，於重測作業展辦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政局（處）科長及地政事務所課（股）長會同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隊長、測區辦公室負責人等，拜訪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如圖 3 - 6），說明重測緣由及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關事宜，並請其協助推展重測工作。



圖 3 - 6 拜訪村（里）長情形

## 2. 發布重測訊息

- (1) 將重測宣傳海報張貼於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長辦公處或公告欄及人潮聚集醒目處（夜市、便利商店、村里活動中心等），供民眾閱覽。
-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請當地有線電視臺（圖 3 - 7）以跑馬燈方式刊登重測訊息（如宣導座談會舉辦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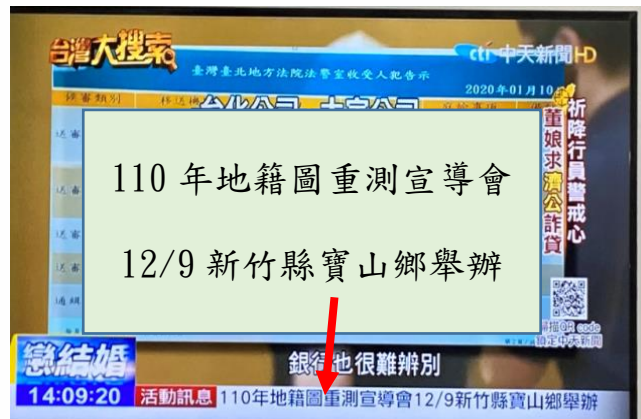


圖 3 - 7 委託電視臺以跑馬燈方式刊登地籍圖重測作業訊息

- (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重測相關資料（如該年度辦理重測之地區、辦理時程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於調查時應配合及注意事項等）刊登於該府及地政事務所網頁。
  - (4)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重測展辦時，洽當地報社刊登重測作業訊息（如該年度辦理重測之地區、辦理時程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應配合及注意事項等）。
- ## 3. 舉辦重測作業宣導會

以鄉（鎮、市、區）為實施單位，選定公開場所，邀請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村（里）長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測作業宣導會（如圖 3 - 8 及附件 6），宣導會召開前 1 日，並請村、里長以廣播系統（如圖 3 - 9）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踴躍參與作業宣導會，開會時除由各單位介紹重測業務、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與先調查後測量之差異（作業範圍、作業方式）與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展示重測前後相關資料、提醒民眾申辦自動郵件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服務，即可收到重測作業單位通知辦理重測訊息與透過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之地主專區了解地籍調查資訊外，並分送重測宣傳單及舉辦重測有獎問答，以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宣導效果。

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疫情）疫



情期間之防疫要求，於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冠疫情期間，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以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數量多寡安排適當地點及採分散場次方式辦理，並落實防護及消毒清潔工作。



圖 3 - 8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情形



圖 3 - 9 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所有權人踴躍參與重測作業宣導會

#### 4. 以廣播、分發宣傳單方式宣導

- (1) 辦理地籍調查工作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重測宣導錄音檔，委由當地廣播宣傳車於重測區內定點播放。
- (2) 測區辦公室成立時，劃分區域，派員親自送重測宣傳單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放置宣傳單於地政事務所、村（里）長辦公處及辦公室等地供民眾索取。

#### （七）段界調整

重測區內原有段界，若有不適宜地籍管理者，均由土地登記機關邀集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及村里長召開新地段命名會議（如圖

3 - 10) 及透過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服務子系統進行原有段界之調整，段界調整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新地段命名緣由及段界調整略圖等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報請內政部地政司編定新段名代碼（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如附件 7；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如附件 8）。



圖 3 -10 召開地籍圖重測新地段命名會議情形

## 二、執行情形

### （一）工作協調會議

國土測繪中心原籌劃於 110 年 4 月份召開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惟正值新冠疫情期間，為避免群聚感染，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意見，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活動，並改採郵件通訊方式辦理，由內政部及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提案擬具處理意見，並作成初步結論後，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及交換意見，經彙整修正及確認後，將討論提案及系統改進建議結論（如附件 9），以 110 年 6 月 19 日測重字第 1101565125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遵照辦理。

另為利重測各項作業順利進行，重測期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如圖 3 -11,各重測區召開日期如附件 10)，如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至 8 月），各重測區工作進度均正常且無重要議題須討論時，可檢附該月工作會報報告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免召開該月份重測工作會報，惟至少仍應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工作會報。另會議不便辦理室內集會時，可改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工作會報（計有 31 場次改採視訊會議，如表 3 - 1）。工作會報除宣達相關法



規及重測業務應注意事項外，並就各單位之協調配合事項、地籍調查及測量執行情形、工作進度與遭遇困難等實際問題進行討論，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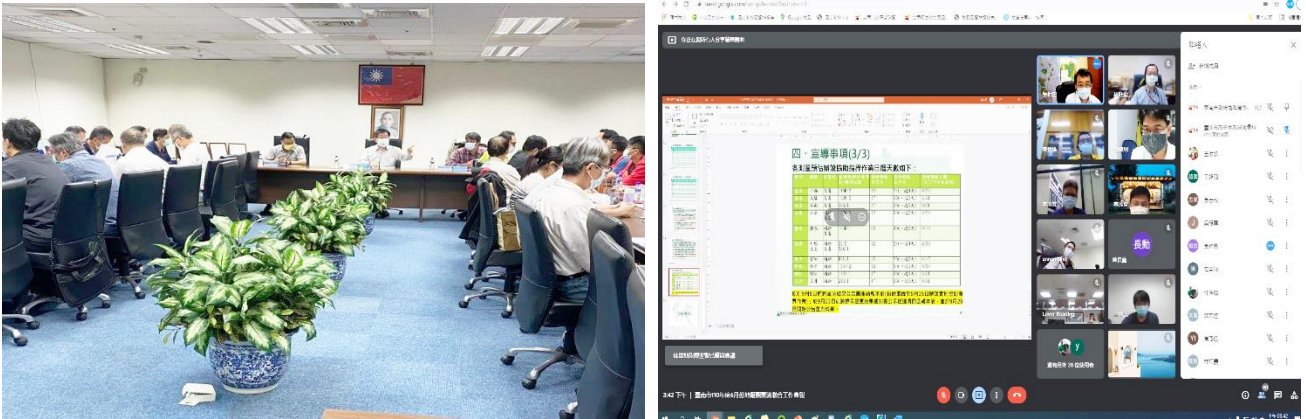


圖 3 -11 召開重測工作會報情形

表3 - 1 新冠疫情期間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改採視訊會議召開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	月份	場次	直轄市、縣(市)	月份	場次
新北市	5、6、7	5	彰化縣	7	1
桃園市	6	1	雲林縣	6	1
臺中市	5、6、7	3	嘉義縣	7	1
臺南市	6、7	2	嘉義市	6、7	2
高雄市	6、7	2	澎湖縣	6	1
基隆市	6	1	屏東縣	6、7、8	3
新竹縣	7	1	臺東縣	6、7、8	3
苗栗縣	6	1	花蓮縣	7	1
南投縣	6	1	宜蘭縣	7	1

1. 辦理視訊會議計 31 場次。  
2. 新北市市辦林口重測區視訊會議月份為 5、6、7 月；委外石門重測區及深坑重測區視訊會議月份為 5、6 月。

(二) 進度管制

各重測區工作進度管制措施的實施，可藉由進度管制系統作統計分析，有利發揮進度控管功能及握重測整體進度情形。相關重測各項工作進度通報日期如表 3 - 2。

表3 - 2 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進度通報日期一覽表

項目	通報對象	通報起始日期	通報時機
準備工作進度	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	108年12月1日起	每月1日及16日(例假日順延)以電子郵件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110年2月1日起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控制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辦理者。	108年12月1日起	

戶地測量工作進度	中心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	110年2月15日起	方式通報。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110年4月1日起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中心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	110年3月15日起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110年4月15日起	
都市計畫樁聯測	中心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	110年5月1日起	
	委託測繪業辦理區	110年5月15日起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1. 控制測量

- (1) 辦理期間及方式：各重測區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0 日辦理。各重測區之各級已知控制點檢測、加密控制點測設及圖根點測設工作由國土測繪中心各測區辦公室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重測區分別辦理（如圖 3 -12）。



圖 3 -12 辦理圖根點布設情形

- (2) 採用之坐標系統：加密控制測量採用 TWD97[2010]成果辦理者，計有臺中市大安區、霧峰區、太平區、后里區、潭子區、臺南市玉井區、高雄市燕巢區、梓官區、岡山區、內門區、阿蓮區、路竹區、田寮區、美濃區、基隆市七堵區、南投縣中寮鄉、水里鄉、嘉義縣大林鎮、布袋鎮、屏東縣內埔鄉、萬丹鄉、竹田鄉、東港鎮、高樹鄉、枋寮鄉、春日鄉、恆春鎮、車城鄉、花蓮縣秀林鄉及玉里鎮等 30 個重測區；採用 TWD97[2020] 成果辦理者，計有南投縣魚池鄉、臺東縣卑南鄉及延平鄉等 3 個重測區，其餘 31 個重測區則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



##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各重測區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樁位成果由權責機關（單位）辦理公告。

## 3. 地籍調查

(1) 準備事項：各重測區自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辦理土地地籍資料及稅籍資料轉檔、列印地號清冊、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列印核對清冊、校對登記簿及修檔、校正地籍圖、核對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圖解數化成果轉檔與接合、編定界址點號及列印地籍調查表等工作。

(2) 實地調查界址：各重測區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0 日，依測區狀況劃分工作區，分別寄送地籍調查通知書，按指定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對界址不明部分予以協助指界，界址爭議部分予以協調處理。另因應新冠疫情影響，地籍調查作業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停新增地籍調查通知，並俟新冠疫情調降為第二級警戒後，再恢復辦理，辦理時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辦理實聯制、消毒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如圖 3 -13）。



圖 3 -13 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情形

4. 界址測量：各重測區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辦理現況測量作業（如圖 3 -14）、面積計算、異動整理、成果檢查等工作。另因應新冠疫情影響，界址測量作業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不再新增協助指界通知，並俟新冠疫情調降為第二級警戒（110 年 7 月 27 日）後，再恢復辦理。



圖 3 -14 辦理現況測量作業情形

### (三) 業務督導

為有效掌握重測進度、確保成果品質及提升整體作業績效，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辦理業務督導，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分為測量隊督導、分區督導及重點督導等 3 種(如表 3 - 3)，並於年度開始時，分別訂定督導計畫(如附件 11)據以實施，各項督導執行結果均製作督導結果紀錄表，督導所發現之缺失予以列管限期改正。經檢視 110 年度督導結果，各重測區辦公室均符合規定，故 110 年度重測人員均無列為重點督導之適用對象。另因應新冠疫情影響，業務督導作業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停辦理，並俟新冠疫情調降為第二級警戒(110 年 7 月 27 日)後，再恢復辦理。

表 3 -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方式一覽表

	測量隊督導	分區督導	重點督導
督導人員	隊部檢查員以上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人員。	由副主任召集 4 至 5 人組成重點督導小組。
受督導對象	班員、班長、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	班員、班長、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	經驗不足、上年度成果不佳或進度落後人員。 每 3 個月檢討調整。
時機	以每月 1 次為原則。 依需要適時前往督導。	配合每月工作會報實施。 依需要適時前往督導。	隊部每月 7 日、23 日提報受督導人員工作情形。 重點督導人員適時前往督(輔)導。
督導結果處理情形	由隊部列管。 各測區辦公室限期改正。 改正情形報隊核備。	由中心本部列管。 各隊部限期改正。 改正情形報中心核備。	由中心本部列管。 責成各級人員加強輔導，情節重大者議處。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組成重測業務督導小組，訂定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每月定期針對工作內容及工作進度實施督導，督導情形填載於督導結果紀錄表，督導所見缺



失予以列管限期改正。

(四) 成果檢核

1. 檢核作業：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除由各作業人員定期辦理自我檢查外，採分二級檢查方式辦理。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重測區，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事宜。至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由國土測繪中心研擬「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以 110 年 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100104044 號函備查（如附件 12），據以辦理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以上成果檢查作業，分別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項作業辦理情形，逐級檢查各項作業成果（如圖 3 -15 及圖 3 -16），以提升重測成果品質。有關 110 年度各級成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均於期限內改正，並經複檢合格。另因應新冠疫情影響，成果檢查作業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停辦理第一、二級成果檢查（自我檢查仍須辦理），並俟新冠疫情調降為第二級警戒（110 年 7 月 27 日）後，再恢復辦理。



圖 3 -15 辦理協助指界前套繪成果檢查情形



圖 3 -16 辦理成果檢查情形

2. 委外重測檢核作業：新北市石門區、深坑區、桃園市蘆竹區、新竹縣寶山鄉、雲林縣斗六市、嘉義市東區、西區及基隆市七堵區等 7 個重測區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相關項目之成果品質驗證事宜，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委託辦理契約書規定，辦理成果檢核及驗收作業。

(五) 人員訓練

1. 自辦訓練：國土測繪中心於年度重測工作展辦前，除要求所屬測量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作講習，並配合業務推展、加強作業人員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效能，對國土測繪中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作業人員施予相關專業訓練。110 年度實際辦理 4 班次 8 梯次，計 137 人次參訓，如表 3 - 4。訓練研討情形如圖 3 -17、圖 3 -18。

表 3 - 4 自辦專業訓練一覽表

班次	研習名稱	梯次	參訓人數
1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新接辦重測主辦人員研習會	2	31
2	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製作操作研習會	2	36
3	控制測量作業規範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研習會	2	39
4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研習會	2	31
合計		8	137



圖 3 -17 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製作操作研習情形



圖 3 -18 控制測量作業規範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研習情形



2. 委辦訓練：為提升作業人員本職學能，使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國土測繪中心針對 1 天以上訓練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5 班次各 1 梯次之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含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主辦人員）及國土測繪中心新進人員，計 196 人次參訓，如表 3 - 5。訓練研討情形如圖 3 -19、圖 3 -20。各研習班專業訓練課程表如附件 13 至附件 17。

表 3 - 5 委外辦理專業訓練一覽表

委訓單位	研習名稱	梯次	參訓人數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公 務人力發展 學院	1. 地籍調查研習班（第 28 期）	1	41
	2. 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 11 期）	1	37
	3. 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 15 期）	1	38
	4.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 15 期）	1	41
	5. 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 19 期）	1	39
合計		5	196



圖 3 -19 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情形



圖 3 -20 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情形

（六）設置重測結果閱覽處及提供網際網路重測結果公告查詢

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度重測結果公告日調整為 110 年 12 月 1 日

(委外重測區為 111 年 1 月 3 日)，並以 11 月 15 日(委外重測區為 12 月 15 日)公告為目標外，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查詢重測結果與閱覽重測前後情形，除由土地所在登記機關設置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陳列重測各項成果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如圖 3 -21)，並派員導覽外，110 年度計有新北市林口區等 65 個重測地區(含自籌經費辦理)同時將重測結果上傳至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重測結果。以網路代替馬路，減少土地所有權人往返公告場閱覽資料所需時間。為保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資訊，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重測結果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或逐一輸入地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認證條件，始能查詢本人所有位於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資訊，經統計全年度共有 3,077 人次通過認證查詢重測結果公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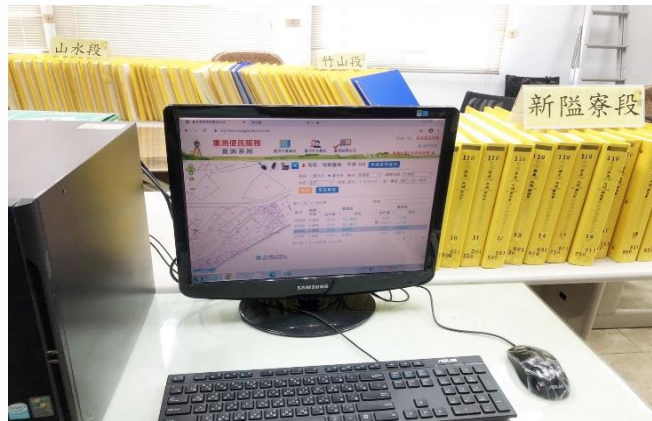


圖 3 -21 重測結果公告場陳列情形

### 三、執行成果

(一) 辦理總面積、筆數：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成果合計面積 2 萬 51 公頃、筆數 12 萬 7,900 筆，執行成果如表 3 - 6 及附件 18；重測指標性資料如附件 19；重測前後面積增減情形如附件 20)。

表 3 - 6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成果統計表

辦理單位	計畫辦理量		實際完成量				目標達成率%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增加面積 (公頃)	增加筆數	面積	筆數
合計	19,500	115,458	21,051	127,900	2,051	12,442	107.95%	110.78%
國土測繪中心	2,000	15,000	2,044	15,551	44	551	100.29%	103.67%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17,500	100,458	19,007	112,349	1,507	11,891	101.50%	111.84%



註：110 年度重測清理新登記土地計面積 484 公頃、筆數 6,176 筆

(二) 控制測量：控制測量成果如表 3 - 7 及如附件 21。

表 3 - 7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檢測		新 測 設 加密控制點	新測設圖根點	合計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347	720	1,181	19,247	21,495

(三)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辦理成果如表 3 - 8 及附件 22。

表 3 - 8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統計表

辦理 單位	清理補建			偏差研討辦理情形					
	總樁數	遺失 樁數	遺失百 分比%	研討案總數		已研討數量		尚待研討數量	
				案	支	案	支	案	支
合計	6,781	4,169	61.48%	186	1,131	171	1,007	15	124
國土測繪中心	624	118	18.90%	37	237	37	237	0	0
直轄市、縣(市) 政府	6,157	4,051	65.80%	149	894	134	770	15	124

(四) 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如表 3 - 9；指界發生爭議處理情形如表 3 -10 及附件 23。

表 3 - 9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辦理 單位	重 測 總筆數	指界確 定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同意協 助指界 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逕行施 測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界址 爭議 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地籍 誤謬	占重測 總筆數 %
合計	127,900	7,795	6.09%	86,033	70.14%	33,335	26.06%	676	0.53%	61	0.05%
國土測繪 中心	15,551	714	4.59%	11,722	75.38%	2,994	19.25%	77	0.50%	44	0.28%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112,349	7,081	6.30%	74,311	66.14%	30,345	27.01%	599	0.53%	17	0.02%

表 3 -10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辦理單位	界 址 爭 議 筆 數	已 處 理 完 竣 筆 數	占界址爭 議筆數%	處 理 中 筆 數 (含訴之於法者)	占界址爭 議筆數%
合計	676	480	71.01%	196	28.99%
國土測繪中心	77	51	66.23%	26	33.77%
直轄市、縣(市)政府	599	429	71.62%	108	18.03%

(五) 公告及異議處理：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如表 3 -11 及附件 24。

表 3 -11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 理 單 位	重測公告總筆數	申請閱覽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申請異議複丈筆數				上網閱覽人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合計	127,900	1,182	0.92%	91	0.07%	21	0.02%	3,755	3.04%
國土測繪中心	15,551	122	0.78%	9	0.06%	0	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349	1,060	0.94%	82	0.07%	21	0.02%		

(六) 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處理情形如表 3 -12 及附件 25。

表 3 -12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合計總筆數	小計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合計	2,532	2,470	62	2,464	7	2,471	6	55	61
國土測繪中心	72	21	51	21	7	28	6	11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	2,460	2,449	11	2,443	0	2,493	0	44	44

(七) 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地籍圖幅數：相關統計如表 3 -13 及附件 26。

表 3 -13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辦 理 單 位	重 測 前 地段(小段)數	重 測 後 地段數	繪 製 地 籍 圖 幅 數 量
合計	134	115	9,044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11	12	997
直轄市、縣(市)政府	123	103	8,907

#### 四、辦理重測廉政民意調查

##### (一) 實地訪查

為落實執行重測業務防弊措施，加強各測量隊辦理重測業務，建立測量公信力，杜絕弊端，國土測繪中心訂定地籍調查抽查(訪)作業規定，藉以了解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外業執行及土地所有權人反映意見。辦理重測期間，規定各測量隊隊長、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每月定期實施抽查(訪)，以作為業務推動及員工管理之參考。

綜合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服務滿意(如表 3 -14)結果如下：

1. 訪查期間：110 年 2 月至 10 月。



2. 受訪人數：158 人次。

3. 訪查結果：受訪者非常滿意及滿意作業人員服務態度比率分別為 23.42%及 76.58%，合計 100%，顯示受訪者肯定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的服務態度。

表 3 -14 110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服務滿意度

測區	抽查人數	非常滿意	占抽查總人數%	滿意	占抽查總人數%	普通	占抽查總人數%	不滿意	占抽查總人數%	非常不滿意	占抽查總人數%
大肚	36	6	16.67%	30	83.33%	0	0.00%	0	0.00%	0	0.00%
北港	18	6	33.33%	12	66.67%	0	0.00%	0	0.00%	0	0.00%
大林	18	8	44.44%	10	55.56%	0	0.00%	0	0.00%	0	0.00%
麻豆	17	16	94.12%	1	5.88%	0	0.00%	0	0.00%	0	0.00%
燕巢	33	0	0.00%	33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內埔	36	1	2.78%	35	97.22%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58	37	23.42%	121	76.58%	0	0.00%	0	0.00%	0	0.00%

## (二) 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民意問卷調查為了解民眾需求及員工為民服務態度之最有效管道，為賡續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及落實為民服務理念，國土測繪中心於 110 年度重測作業期間，委託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地區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抽樣問卷調查。自 110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止，抽樣選出 1,001 名土地所有權人以通訊方式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243 份，回收率 24.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摘要如附件 27）。有關調查期間民眾反應事項，若涉及業務或土地界址疑義部分，均迅即交由業務單位查明並函復所有權人詳加說明。倘涉及員工風紀或貪瀆疑慮事項傳聞，則由政風單位專人親訪查證或以專函請求提供具體線索，俾及時糾處，對不實傳聞則予以適時澄清。

綜合問卷調查相關統計資料，就 110 年度重測業務執行及整體政風狀況兩個面向分析歸納如下：

1. 民眾對於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10 年度重測作業部分
  - (1) 地籍調查通知書（67.5%）、重測人員（32.1%）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5.5%）為民眾了解重測知識的主要來源。
  - (2) 87.2%之受訪者肯定重測作業人員之服務態度。
  - (3) 81.1%之受訪者肯定重測作業人員之清廉表現。
2. 民眾對檢舉公務員違法及對整體政風狀況意向、觀感

- (1) 政風單位、單位之上級機關及民意代表為民眾檢舉公務員違法之主要途徑。
- (2) 「遭受報復與否、證據是否充分」為民眾檢舉與否之主要考量。
- (3) 對於受訪者提出之疑義或質疑情形計 15 件，國土測繪中心皆列管並逐案調查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函復受訪者。

## 五、辦理重測管考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作為管考重測計畫補助款執行之依據。並據以訂定「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如附件 28），以了解及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測辦理情形。管考方式分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並於實施管考前邀集相關管考人員，召開管考作業行前會議，以期管考作業標準一致性。至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如圖 3 -22 至圖 3 -25）以作業執行為主，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督導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小組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辦理 1 次為原則。

管考實地查核結果作成總結報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督促所屬審慎注意，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並於次年度召開第 1 次重測工作會報時，追蹤改進情形，予以納入會議紀錄。該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分 6 大項，說明如下：

1. 計畫作為：包含重測區勘選（範圍調整、面積或筆數調整）、教育訓練、作業宣導會、段界調整（通報情形、繪製情形）、加密控制測量（送審情形、作業內容及精度、成果納入控制點查詢系統）、圖根測量（送審情形、作業內容及精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重測結果公告、界址爭議案件處理、異議複丈案件處理、重測成果移交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2. 計畫執行進度：包含進度通報及工作進度。
3. 經費支用情形：包括經費收支狀況通報、預算達成率、總累計經費執行率及節餘款繳回情形。
4. 內部控管機制：包括業務督導（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實施業務督導）、



成果檢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實施成果檢查）、工作會報、成果統計、人員進用與配置、儀器校正及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5. 計畫執行效益：包括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創新、便民、積極作為、實地查核綜合考評及界標埋設比率。
6. 其他：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及年度綜合表現。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該管考實施計畫，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過程及結果，按自評、複評等情形，作成年度考評結果，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敘獎外，考列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前 6 名，及評核成績較前年度有顯著進步者且辦理績效良好者，得擇優 1 名精進獎，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110 年度評核結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為評核優等前 6 名（僅為地區排列非名次順序）及嘉義縣政府為精進獎，將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至 109 年度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地政節慶祝大會，由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獎，表揚情形如圖 3 -25。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如附件 29。



圖 3 -22 國土測繪中心鄭主任彩堂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圖 3 -23 國土測繪中心曾副主任耀賢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圖 3 -24 國土測繪中心林副主任志清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圖 3 -25 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發 109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優等之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並與受獎代表合影紀念

## (二) 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部分

為確實掌握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重測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訂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實施計畫」（如附件 30），針對 4 個測量隊所轄 6 個測區辦公室辦理管考。管考方式分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測區辦公室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督導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小組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重測區辦公室辦理。並依據管考結果，將管考作業總結報告函送各測量隊及其所轄重測區辦公室，就所列缺失予以改正。該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分 5 大項，說明如下：

1. 計畫執行進度：包含加密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成果繳交、進度通報及工作進度。

2. 計畫作為：地籍調查、界址測量、界址爭議案件處理、重測結果公告及測量儀器定期校正。
3. 內部控管機制：包含業務督導(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實施業務督導)、成果檢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實施成果檢查)、成果統計、重測疑義處理(廉政民意疑義案件、重測異議複丈等更正案件及交查重測疑義案件之處理)及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4. 經費支用情形：重測經費 1-3 月、4-6 月及 7-10 月等 3 次經費執行率。
5. 計畫執行效益：包括資料銷毀、抽查(訪)作業、個人資料取得與使用管理及其他(配合各項研究或創新作業或其他足以增進重測效益之積極作為或主動創新重測相關作為、重測作業綜合表現、界標埋設比率)。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管考作業實施計畫，針對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辦理重測過程及結果，進行查核及評分，管考評核結果(如附件 31)作為年度獎懲之依據。

## 六、賡續推動重測工作委外辦理

為賡續運用民間測繪業之作業能量，加速辦理重測工作，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計有新北市石門區、深坑區、桃園市蘆竹區、新竹縣寶山鄉、雲林縣斗六市、基隆市七堵區及嘉義市東、西區(權限委外)等 7 個重測區(如表 3-15)，計畫辦理面積 2,612 公頃、筆數 2 萬 3,140 筆，實際辦理面積 2,758 公頃、筆數 2 萬 4,019 筆，重測結果並於本年度辦理公告完竣。自 86 年度起至 110 年度止，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累計完成面積 4 萬 6,406 公頃、33 萬 120 筆(如附件 32)。

表 3-15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 (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 (筆)	實際辦理面積 (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 (筆)
110	新北市石門區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頭圍段八甲小段、頭圍段炭子腳小段、頭圍段楓林小段、老梅段大丘田小段、老梅段大溪墘小段、老梅段老崩山小段、老梅段公地小段、石門段石崩山小段	798	4,342	833	4,621

(續前頁)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 (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 (筆)	實際辦理面積 (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 (筆)
110	新北市 深坑區	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阿柔坑段阿柔洋小段、阿柔坑段公館後小段、深坑子段麻竹寮小段、土庫段賴仲坑小段、土庫段土庫小段、土庫段崩山小段、深坑子段新埤內小段、深坑子段草地頭小段	275	4,450	286	4,623
	桃園市 蘆竹區	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坑子段頂社小段、坑子外段外社小段、南崁廟口段山鼻子小段、南崁廟口段蕃子厝小段、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南崁廟口段廟口小段	636	3,771	652	3,938
	基隆市 七堵區	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八堵段八堵北小段、草濫段小坑小段	448	2,429	518	2,515
	新竹縣 寶山鄉	寶斗仁段寶斗仁小段、寶斗仁段深井小段	399	2,484	409	2,573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段	23	2,537	26	2,614
	嘉義市 東、西區	玉川段、白川段	33	3,127	34	3,135
	小計		2,612	23,140	2,758	24,019

註：含清理新登記土地計面積 378 公頃、筆數 4,774 筆。

## 七、召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相關會議

為運用有限重測經費資源，讓重測效益最大化，國土測繪中心前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地政事務所代表，召開「研商民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就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溝通意見及統一作法。

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符合下一期計畫優先及次優先辦理地段筆數及規劃辦理重測人力結果，為期順利完成下一期計畫辦理標的，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0 日(邀集臺中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針對規劃未來人力配置與委託測繪業辦理方案情形)及 110 年 2 月 20 日(邀集雲林縣政府對未納入重測地段之後續辦理方式及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完成期程超過 10 年之後續方案規劃情形)召開「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會議」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會議圓滿順利。

另國土測繪中心為因應地籍圖重測計畫經費自 111 年度起併入基本運作需求，其經費額度比照 110 年度編列，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經費，



以每年 2 億 1,497 萬 9,000 元為編列基準，期程 8 年，爰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會議」，會中並針對補助經費比例調整及人力進用情形(含約僱人力、委外人力及國土測繪中心支援地方政府人力)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會議圓滿順利。



圖 3 -26 國土測繪中心劉前主任正倫主持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理地段會議



圖 3 -27 國土測繪中心劉前主任正倫主持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會議

## 八、辦理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108 至 111 年度)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另有關法制、技術、人力管理等研析成果，併請納入第 2 期計畫屆期

後之評估報告，具體敘明。」

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第 2 期計畫完成後仍待辦理重測土地資料結果，仍有 92 萬餘筆日據時期測繪、45 至 61 年修測及 62 至 64 年試辦重測土地待辦理重測。國土測繪中心並自 109 年底啟動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作業，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解決重測作業相關問題及確立未來執行目標與實施策略等，經邀集行政院機關代表、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地方政府代表及性別平等專家組成「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小組，並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會議」及因應新冠疫情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統一提升至第三級警戒，執行成效檢討評估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第 3 次檢討評估小組委員會議，針對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以及對遭遇問題提出解決對策，據以規劃下一期重測計畫之辦理目標、方式及執行策略，並作成檢討評估報告，以 110 年 9 月 28 日測重字第 1101565236 號函陳內政部，經內政部 111 年 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7694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圖 3 -28 國土測繪中心劉前主任正倫主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小組會議

## 九、改進與興革措施

### (一) 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所明定，依現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以下簡稱重測作業手冊)1302 節規定，重測結果公告通知係以「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辦理。次按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201 次會議作成台內訴字第



1100420071 號訴願決定書，其中理由認定「……地籍圖重測結果尚未確定前，逕以……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面積變更，該通知書即發生土地標示變更之法律效果，與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不符，其程序即有違誤。」並附帶決議，請地政司就上開通知書名稱是否妥適，予以檢討。

案經國土測繪中心以 110 年 2 月 20 日測重字第 1101331020 號陳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235 號函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有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修正為「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及配合修正該作業手冊第 1102 節、第 1302 節及附表（7-8 (B)、7-9 (B)、13-1、13-2、13-3 及 13-4）等相關內容，修正對照表如表 3 -16。

表 3 -16 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章 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1102 計算面積 二、重測作業單位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 30 日完成各類基本資料檔之建檔及檢核，以段界調整後之新段為單位，計算各宗土地面積，並按新地號及舊地號順序，分別列印面積計算表、新舊地號對照表(封面及表冊格式如附表 11-1 至 11-3)與其下列重測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封面及內容格式如附表 11-4 至 11-9)及電子檔各 1 份，於公告前 15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編造各類清冊及重測結果通知書。</p> <p>(一)宗地資料清冊。 (二)地號界址清冊。 (三)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四)控制點(含加密控制點、圖根點及補助點)坐標清冊。 (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無都市計畫樁者免印)</p> <p>第十三章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302 通知 一、通知之內容：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結果通知書(如附表 13-1~13-</p>	<p>第十一章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1102計算面積 二、重測作業單位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30日完成各類基本資料檔之建檔及檢核，以段界調整後之新段為單位，計算各宗土地面積，並按新地號及舊地號順序，分別列印面積計算表、新舊地號對照表(封面及表冊格式如附表 11-1 至 11-3)與其下列重測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封面及內容格式如附表 11-4 至 11-9)及電子檔各 1 份，於公告前 15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編造各類清冊及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p> <p>(一)宗地資料清冊。 (二)地號界址清冊。 (三)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四)控制點(含加密控制點、圖根點及補助點)坐標清冊。 (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無都市計畫樁者免印)</p> <p>第十三章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302通知 一、通知之內容：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如附</p>	<p>一、為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前，應寄送重測結果通知書予土地所有權人，使其知悉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限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二、惟現行重測結果通知書名稱「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易造成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之誤解，爰依照內政部一百十年二月二日台內訴字第一一〇〇四二〇二三七號函附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二〇一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暨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測</p>

<p>4)，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p> <p>二、通知書之送達：（參照705節第五點通知書送達方式）</p> <p>（一）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區分無爭議及部分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該重測區內所有之土地歸戶後逐一編造列印重測結果通知書(一式兩聯，一聯寄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聯編號存根)，其通知書應附以送達證書自行或交郵送達各土地所有權人。</p> <p>（二）完成合法送達之送達證書(含公示送達證書)應併同其所編造之「重測結果通知書(存根)」裝訂成冊存查。並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依序逐一檢視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書皆已合法送達，倘有未依法送達者，應請補行其通知書合法送達作業程序後，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p>	<p>表13-1~13-4)，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p> <p>二、通知書之送達：（參照705節第五點通知書送達方式）</p> <p>（一）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區分無爭議及部分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該重測區內所有之土地歸戶後逐一編造列印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一式兩聯，一聯寄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聯編號存根)，其通知書應附以送達證書自行或交郵送達各土地所有權人。</p> <p>（二）完成合法送達之送達證書(含公示送達證書)應併同其所編造之「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存根)」裝訂成冊存查。並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依序逐一檢視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書皆已合法送達，倘有未依法送達者，應請補行其通知書合法送達作業程序後，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p>	<p>重字第一一〇一五六五一六一號函附一百一十年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討論提案一結論，將「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修正為「重測結果通知書」，以資明確。</p>
--	---	---

(二) 重測因應新冠疫情相關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1 日發布新冠疫情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為三級警戒，及陸續延長三級警戒至 110 年 7 月 26 日，與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調降至第二級警戒，國土測繪中心於新冠疫情期間，為因應新冠疫情及減少人員流動、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及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分別研擬重測工作相關因應方案如表 3 -17，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表 3 -17 地籍圖重測地籍圖重測因應新冠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

項次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國土測繪中心	
	發布期間及內容	發文日期及文號	因應措施
1	110.05.11 至 110.06.08 止	110.05.13 測重字第 1101565118 號	重測工作會報召開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重測區工作會報內容後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採視訊方式召開工作會報。 2. 以集會方式召開者，市工作進度及議題僅由必要人員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

			<p>出席，以減少集會人數，維持社交距離，語彙人員全程配戴口罩。</p> <p>3. 所轄各重測區工作進度均正常且無重要議題須討論時，可檢附該月工作會報報告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免召開該月份重測工作會報；惟至少仍應每2個月召開1次工作會報。</p> <p>4. 如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時，請採用視訊方式召開重測工作會報。</p>
2	110.05.19 至 110.05.28 止 三級警戒	110.05.20 測重字第 1101565129 號	<p>1. 自即日起不再新增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通知，並停止辦理地籍圖重測第一、二級成果檢查(自我檢查仍須辦理)、業務督導及抽查訪等作業，直至調降為第二級警戒後，再恢復通知作業。</p> <p>2. 已通知待辦理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可電話聯繫者，以電話通知取消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作業(含已上傳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自動郵件通知部分)。</p> <p>(2) 未能電話通知取消者，仍依通知日期前往辦理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並應採取市當防疫措施(如妥善規劃作業流程、處理時間及人數，作業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p> <p>(3) 於調降為第二級警戒後，前述因取消或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仍需再次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作業。</p> <p>3. 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因暫緩辦理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致工作進度落後之次數不予計算，並視疫情評估調整工作進度級重測結果公告時程，以確保成果品質。</p> <p>4.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疫情採取相關措施，請正式函知所屬各重測作業單位(函受託測繪業者)，並副知國土測繪中心，備供查考。</p>
3	110.05.25 延 長三級警戒 110.06.14	同項次 2	同項次 2
4	110.06.07 延 長三級警戒至 110.06.28	同項次 2	同項次 2
5	110.06.23 延 長三級警戒至 110.07.12	110.07.01 測重字第 1101565147 號	<p>新冠疫情警戒期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經通知未到場辦理方式：</p> <p>1. 為因應COVID-19 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對於已通知待辦理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部分，因電話取消或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仍需再次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作業，係就當時已通知而未到場者從寬認定係受疫情影響，而採取之緊急措施，嗣因國內疫情持續嚴峻，全國三級警戒至110 年7 月12 日，相關實地作業暫緩辦理。</p> <p>2. 考量近來疫情稍有趨緩，為布署重新啟動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作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規劃恢復辦理通知作業。有關疫情警戒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倘經通知未到場者，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83 條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如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因防疫措施(如防疫隔離)導致無法到場者，得個案認定再次通知辦理。</p>

6	110.07.08 延長三級警戒至 110.07.26	110.07.09 測重字第 1101565152 號	<p>新冠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並自 7 月 13 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重測工作因應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本（110）年 5 月 20 日起因應疫情暫停辦理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作業，工作期程受到影響，雖疫情仍維持為三級警戒，然已見舒緩。考量年度計畫補助經費之執行，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無法於當年度辦竣，得於本年 12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保留核准後，轉入次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於年度結束後（最遲 111 年 1 月 5 日）繳回國庫。</li> <li>2. 為避免延宕 111 年度工作之展辦期程，爰本年度重測進度管制規劃延後 2 個月，重測結果公告日暫訂為本年 12 月 1 日（委外重測區為 111 年 1 月 3 日），並以本年 11 月 15 日（委外重測區為本年 12 月 15 日）公告為目標，以利年度結束前可以完成本年度重測工作（委外重測區仍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辦理）；至後續各項工作進度管制，俟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降為二級警戒或疫情有重大變化時再作滾動調整。</li> <li>3. 為因應新冠疫情繼續維持全國三級警戒，有關重測工作，除已自 6 月 30 日起展辦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作業之重測區持續辦理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考量整體工作進度、地方疫情及落實防疫措施後擇期展辦；未擇期展辦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作業之重測區，工作進度落後不予計算，惟仍應預為規劃疫情調降後，重測作業因應措施。倘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全部重測工作，除委外重測區可依契約申請保留經費外，其餘重測區賸餘工作於明年度辦理時，其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li> <li>4. 檢附因新冠疫情延長，重測工作因應方案調查表 1 份，請貴府審慎評估地方疫情現況與未來發展，就調查表有關所轄各重測區是否辦理事項，於 7 月 12 日前以公文回復國土測繪中心。</li> </ol>
		110.07.13 測重字第 1101565148 號	<p>疫情期間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時，實施實聯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新冠疫情持續警戒，為確保各重測區辦公室環境清潔及同仁健康，除原有防疫相關措施外，配合防疫需要新增實聯制作業，請參考簡訊實聯制 QR Code 登記作業操作說明（附件 1）申請簡訊實聯制 QR Code 及製作海報（附件 2）</li> <li>2. 簡訊實聯制 QR Code 海報請張貼於辦公室門口，洽公民眾除須維持戴口罩、量體溫及噴酒精外，均應先掃描 QR Code 或填寫實聯制登記表（附件 3）後方可進入辦公室洽辦業務；辦公室原已有建置簡訊實聯制 QR Code 及實聯制登記表者，則持續維持運作。</li> <li>3.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13 日鬆綁部分防疫措施，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展辦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通知作業，經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多數認為基於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為戶外作業，且到場指界認章之土地所有權人會留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到場指界時間，由作業人員向到場民眾詢問聯絡電話並記錄於地籍調查表背面，即可取得實</li> </ol>



			聯制所需資訊;若為受託人、法定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等,亦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供事後聯繫,已可由各項通知及地籍調查表(補正表)記載追蹤當日到場人員。因此有關辦理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作業是否實施實聯制,請責府自行評估地方疫情並參酌責府辦理地籍測量作業(如土地複丈)相關防疫措施後,視需要實施。
7	110.07.23 自 110.07.27 起 調降為二級警 戒	110.07.23 測重字第 1101565173 號	<p>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有關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恢復地籍調查與協助指界通知、各級重測成果檢查、業務督導及地籍調查表抽查訪等作業;疫情期間,仍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指引(如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人流控管及人數限制)辦理,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及採取適當防疫措施。</li> <li>2. 為避免延宕111年度重測工作之展辦期程,有關本(110)年度重測結果公告日,前經國土測繪中心110年7月9日測重字第1101565152號函暫訂為本年12月1日,並以本年11月15日公告為目標,為利年度結束前可以完成本年度重測工作,請妥為規劃工作期程。</li> <li>3.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預為排定重測結果公告日期,請依規定於公告前辦竣重測各項成果檢查;並於公告1個月前正式函知國土測繪中心公告日期,俾利彙整發布重測結果公告作業訊息。</li> </ol>

### (三) 全面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

為紓解重測後面積發生增減問題,前經 84 年度起研議調整調查與測量作業程序,並試辦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顯示此作業方式對於減少指界糾紛,助益頗大。惟因全面採用時須劃分小工作區實施,工作進度時程較不易掌握,經檢討結果,將有關界址位置之認定原則、展繪現況圖、參照舊地籍圖套繪、面積初算及檢核分析等作業精神,於 98 年納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8 章及增訂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之範例 2,由重測作業人員視情況採用。

有鑒於近年來重測地區多為郊區農業用地、丘陵地及山區土地,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明確知道自己土地四至界址位置,到場不能指界情形增加,致需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比率偏高;且辦理地區之土地面積亦逐年較以往增加,致重測作業人員各項工作量大增加,經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結果,提議推動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藉試辦解決工作進度通報等相關問題,並研訂作業說明後,期提升重測作業效能。

地籍圖重測區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於 108 年度擇定高雄市大樹、新竹縣峨眉(委託測繪業)、臺東縣海端及花蓮縣秀林等 4 個重測區及 109 年度擇定桃園市大溪、高雄市阿蓮、旗山-內門、新竹縣峨眉

(縣辦)、嘉義縣義竹及臺東縣太麻里—金鋒等重測區持續試辦持續試辦後，試辦結果，在土地所有權人方面，具有效節省到場配合次數及時間，且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方式普遍為土地所權人所接受，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在重測作業方面，可節省補正表製作，有效達成減紙、省工之效益。在作業進度控管方面，當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時，仍須踐行通知程序，致部分重測區有進度延宕情形；另有圖地差異過大時，套繪分析無法順利完成，也會影響作業時程。

為利 110 年度全面辦理及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地籍圖重測區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情形，國土測繪中心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假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展處召開「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試辦作業分享座談會」(圖 3 -28)，由國土測繪中心鄭主任彩堂(時任副主任)主持，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除進行簡報外，並就工作進度(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者，辦理筆數超過 350 筆以上，每次通報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超過 7%時，方列為進度落後)、送達通知、滿意度及問卷調查與作業宣導會宣導事項及通知書加註宣導文字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順利圓滿完成。108 年至 110 年推動先現況測量後調查相關成果(表 3 -18)顯示，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人員普遍接受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的方式外，作業方式並具節省郵資、免製作補正表等效益。



圖 3 -29 內政部地政司唐技正家宏蒞臨指導情形

表 3 -18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辦理情形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平均
辦理筆數	4,492 筆	2,966 筆	10,935 筆	
2 次地籍調查通知方式	平信、掛號附送達證書	均為掛號附送達證書	平信、掛號附送達證書	
第 1 次通知未比率	29.47%	29.10%	16.26%	24.94%
指界確定比率	2.38%	0.71%	0.41%	1.17%
同意同日協助指界比率	72.05%	84.19%	84.43%	80.22%



逕行施測比率	23.57%	14.97%	14.71%	17.75%
界址爭議比率	0.23%	0.07%	0.46%	0.25%
郵資節省比率	17.93%	15.06%	15.83%	16.27%
免製作補正表	99.66%	99.93%	99.13%	99.57%
申請異議複丈比率	0%	0% (1 筆/撤銷)	0%	0%

#### (四)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方式滿意度問卷調查

為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人員對重測作業方式滿意度，經擇定 110 年度重測區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如下：

1. 土地所有權人部分：採辦理地籍調查時現場分發方式，土地所有權人滿意度問卷調查基本資料如表 3 -19。

表 3 -19 土地所有權人滿意度問卷調查基本資料

項目	先現況測量後調查	先地籍調查後測量
實施期間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	
調查對象	110 年度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	
發送問卷數	2,554 份	4,880 份
問卷回收數	1,295 份	3,937 份
回收率	50.70%	80.68%
回答者身分	所有權人：994 人 (76.8%) 受委託人：268 人 (20.7%) 未填者：33 人 (2.5%)	所有權人：2,885 人 (73.3%) 受委託人：867 人 (22%) 未填者：185 人 (4.7%)

調查結果如下：

- (1) 採用先地籍調查後測量或先現況測量後調查的作業方式，土地所有權人對重測結果的滿意度皆高達 70% 以上 (71.5%、72.8%)。
- (2) 土地所有權人經通知後到場無法指界時，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方式滿意度為 74.1%，高於採用先地籍調查後測量作業方式的 65.7% (9 個百分點)。
- (3) 先地籍調查後測量作業方式之土地所有權人，倘未來再遇到辦理重測且經通知到場無法指界時，會採用原作業方式或變更採用先現況測量方式的滿意度，分別為 58.5% 及 67.5%。
- (4) 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方式之土地所有權人，倘未來再遇到辦理重測且經通知到場無法指界時，若變更為採用先地籍調查後測量作業方式的滿意度顯著下降為 49.6%。

綜上，顯示土地所有權人能接受採先現況測量後調查高於先調查後測量的作業方式辦理重測作業。

2. 重測作業人員部分：採網路問卷調查方式辦理，重測人員滿意度問卷調查基本資料如表 3 -20。

表 3 -20 重測人員滿意度問卷調查基本資料

實施期間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調查對象	110 年度重測區重測人員
發送問卷數	322 份
問卷回收數	277 份
回收率	86%
回答者身分	測量人員：79 人(28.5%)、調查人員：77 人(27.8%)、檢查員：24 人(8.7%)、測區負責人：35 人(12.6%)重測主辦：62 人(22.4%)

調查結果如下：

(1)先地籍調查後測量方面

- A. 50.2%的重測人員滿意採現行先地籍調查後測量搭配先現況測量後調查的作業方式。
- B. 可再精進項目分別為：「節省通知地籍調查之郵資及時間」、「節省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整理時間」及「減少所有權人配合到場次數」。

(2)先現況測量後調查方面

- A. 54.1%重測人員同意可順利完成重測並減少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次數。
- B. 56.1%的重測人員同意可大幅減少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及製作地籍調查補正表，具減紙、省工之效果。
- C. 56.9%的重測人員同意可減少另定期通知協助指界所需郵資。

綜上，顯示採用先地籍調查後測量搭配先現況測量後調查的作業方式普遍為重測人員所接受，且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方式之優點可補足先地籍調查後測量的精進作為，作業方式並具節省郵資、免製作補正表及與先地籍調查後測量作業方式有互補效用。

(五) 試辦全星系 e-GNSS 應用在重測界址測量作業

由於國際間衛星定位科技與行動通訊已高度發展，隨著近年來 BeiDou、Galileo 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增加，以及 GPS、GLONASS 等衛星訊號的更新，目前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系統除已提升可接收上開衛星系統訊號外，解算軟體亦同時升級為具全星系觀測資料聯合解算功能。經本中心 109 年度辦理自行研究結果，應用全星系 e-GNSS 辦理界址測量作業係屬可行，經選定 110 年度臺中市大肚重測區進行試辦作業結論，歸納如下：

1. 為驗證不同時段所獲得 e-GNSS 系統坐標成果之差異性，於不同時段進



行重複觀測，經分析重複觀測的點位均100%小於2公分內。其結果顯示，在避開中午時段，且點位透空度良好及未受到其它因素影響的情況下，點位採連續觀測2測回，測回間隔以斷線後再重新連線，所測得之1次成果，即可作為計算坐標轉換共同點之依據。

2. 配合重測作業人員同時辦理界址測量作業，經分析183點界址點成果，與重測作業之地測成果比較，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3條市地之最大誤差6公分之比率為99%，符合3公分之比率達87%以上，符合2公分之比率達61%以上。另在界址測量作業時，有37%的現況點無法以e-GNSS測得其成果。
3. 本次採用「虛擬光線法」計算界址點成果，以圖根點作坐標轉換之共同點，因空間相關性高，所計算之界址點成果與地測成果較差，在符合3公分內之比率為94%略優於採用「六參數轉換最小二乘配置法」所計算之界址點成果與地測成果較差，在符合3公分內之比率為89%。
4. e-GNSS系統1人1機即可作業，相較傳統地面測量1組3人，可節省67%的作業人力；在相同的作業人力下，以觀測50點為例：在地面通視不佳地區，可節省72%的作業時間；在一般地區，可節省22%的作業時間：

綜上，採用e-GNSS辦理界址測量作業時，應審慎評估測區性質是否能全面適用或僅能局部適用。另為利後續推動應用e-GNSS辦理重測作業，國土測繪中心已規劃將「虛擬光線法」計算界址點成果之方式，納入研訂應用e-GNSS系統辦理界址測量作業規範。

#### (六) 數位地籍調查作業可行性評估

重測地籍調查工作自83年度起試辦電腦化作業，有效提升重測作業效率，惟實地地籍調查作業仍採行人工及紙本作業方式辦理，尚有改善及精進空間。考量資訊設備及電子簽章制度日趨完善，為發展數位地籍調查作業之契機，除可配合節能減紙措施外，尚可加速重測作業全面數位化之進程，國土測繪中心爰於110年規劃委託辦理數位地籍調查作業可行性評估作業，期作為後續發展數位地籍調查之參考。110年已完成數位地籍調查作業可行性評估採購案，並分3階段作業，目前完成第1階段作業，111年將持續辦理第2及第3階段作業，俟評估結果，再規劃後續相關事宜。

#### (七) 增修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修系統功能提供不規則多邊形選取方式以刪除界址點，以提升效率。

(八) 增修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

1. 因應新冠疫情需要，除宣導會通知書提供加註「配合防疫請戴口罩與會」字樣外，系統亦新增土地所有權人名條列印功能，讓作業宣導會改寄發文宣書面宣導方式辦理之重測區，俾利寄送宣導文宣作業。
2. 擴充單筆地號匯入功能，並提供確認訊息予使用者再次確定後始異動資料庫。



## 肆、經費執行情形

## 一、預算控制效果

預算之控制與執行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於預算額度內支應，均能按每月分配經費摺節使用。

## 二、預算執行結果

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內政部地政司年度預算 215 萬元，決算數為 133 萬 3,978 元，結餘數 81 萬 6,022 元；國土測繪中心年度預算 2 億 1,282 萬 9,000 元，決算數為 2 億 1,159 萬 5,480 元，結餘數 1,23 萬 3,520 元，經費執行數占預算數 99.42%；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預算數 4,937 萬 6,000 元，決算數為 4,927 萬 778 元，結餘數 10 萬 5,222 元，經費執行占預算數 99.79%，均能妥善運用預算資源。經費執行情形如表 4 - 1、表 4 - 2：

表 4 - 1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中央負擔經費執行情形表

機關	經費項目	預算數(元)	實支數(元)	結餘數(元)
內政部	業務費	2,150,000	1,333,978	816,022
	小計	2,150,000	1,333,975	816,022
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	2,952,000	2,779,449	172,551
	業務費	26,474,000	25,940,907	533,093
	設備及投資	-	-	-
	獎補助費	183,403,000	182,875,124	527,876
	小計	212,829,000	211,595,480	1,233,520
	合計	214,979,000	212,929,455	2,049,542

表 4 - 2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經費執行情形表

經費項目	預算數(元)	實支數(元)	結餘數(元)
業務費	49,376,000	49,270,778	105,222
合計	49,376,000	49,270,778	105,222

## 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情形

為加速重測作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按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重測工作外，另依據土地法第 45 條、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6 章等有關規定，研擬自籌經費自辦重測或委外重測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後，重測地區範圍並經國土測繪中心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實地會勘及核定。

### 一、辦理範圍

（一）自籌自辦：自籌經費自辦重測地區如表 5 - 1，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區函如附件 33 至附件 52。

表 5 - 1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自辦重測彙整表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 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 心核定函	辦理 期程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合計		6,646	60,527			
小計		2,943	38,491			
新北市 林口區	瑞樹坑段後坑小 段、瑞樹坑段瑞樹 坑小段、大南灣段 寶斗厝坑小段	761	3,451	109年9月9日 台內地字第 1090049302號	109年9月30日 測重字第 1091302642號	109.06~ 110.12
臺中市 霧峰區 (110-111)	峰東段(110)	4	432	109年3月27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10830號	109年8月31日 測重字第 1091302343號	109.6~ 110.12
臺中市 烏日區	頭前厝段、蘆竹湳 段	1	133	110年6月21日 台內地字第 1100121850號	110年07月15日 測重字第 1101301371號	110.7~ 110.5
臺南市 永康區	蜈蚣潭段	26	2,177			
臺南市 佳里區	佳里段	14	1,266	109年9月1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31673號	110年09月30日 測重字第 1091302640號	109.11~ 110.12
臺南市 中西區	保安段	20	2,747			
臺南市 安南區	州北段	11	1,327			
臺南市 東區	精忠段、虎尾寮段	39	2,043	109年9月1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31673號及 109年11月23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416222號	110年09月30日 測重字第 1091302640號及 109年12月14日 測重字第 1091303486號	109.11~ 110.12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

(續前頁)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函	辦理期程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臺南市鹽水區	飯店段	32	217	109年11月23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416221號	109年12月14日 測重字第 1091303486號	109.11~ 110.12
高雄市岡山區	白米段	3	101	109年10月6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37073號	109年10月22日 測重字第 1091302888號	109.11~ 110.12
苗栗縣苗栗市	苗栗段	91	5,419	110年3月30日 台內地字第 1100110243號	110年05月13日 測重字第 1101301022號	110.7~ 111.6
彰化縣秀水鄉 (109-110)	西興段(110)	32	1,089	108年12月27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51574號	109年01月22日 測重字第 1091300239號	110.1~ 110.12
彰化縣溪州鄉	湄洲段	19	751	109年9月21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36007號、 109年9月24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35563號	109年11月09日 測重字第 1091303108號	109.12~ 110.12
彰化縣芳苑鄉	漢寶園段、草湖段	230	753			
彰化縣埔鹽鄉 (110-111)	光明段(110)	44	433			
彰化縣員林市	大埔段(110)	101	1,076	109年12月22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48204號	110年01月18日 測重字第 1101300121號	110.1~ 110.12
嘉義縣鹿草鄉	鹿草段	24	311	109年12月18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47093號、 109年12月22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47122號	110年1月8日 測重字第 1101300067號	109.12~ 110.12
嘉義縣布袋鎮 (110-111)	貴舍段(110)	167	879			
屏東縣屏東市	前進段	80	1,146	109年9月21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34954號	109年10月21日 測重字第 1091302866號	109.10~ 110.12
宜蘭縣宜蘭市	金六結段六結小段、金六結段七結小段、金六結段金結小段、思源段	76	3,609	109年11月5日 台內地字第 1090058294號	109年12月03日 測重字第 1091303320號	109.06~ 110.12
宜蘭縣員山鄉	同樂段、永同段、結頭份段	111	1,305			
宜蘭縣冬山鄉	香城段、富農段、南富段	641	5,001			

(續前頁)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 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 核定函	辦理 期程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宜蘭縣 南澳鄉 (110-111)	東岳段	382	1,366	110年4月28日 台內地字第 1100262344號及 110年11月19日 台內地字第 1100142081號	110年05月21日 測重字第 1101301080號及 110年12月6日 測重字第 1101302326號	110.6~ 111.12
宜蘭縣 礁溪鄉 (110-112)	五峰段、忠義段	1	100	110年6月21日 台內地字第 1100031320號	110年07月28日 測重字第 1101301450號	110.1~ 112.12
金門縣 金寧鄉 (109-110)	古寧頭段(110)	33	1,359	108年7月12日 台內地字第 1080126649號	108年8月5日 測重字第 1081302330號	109.09~ 110.12

(二) 自籌委外：自籌經費委外辦理地區如表 5 - 2。

表 5 - 2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重測彙整表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 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 核定函	辦理 期程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小計		3,703	22,036			
新北市 深坑區	烏月段烏月小段、土庫段大坪小段、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烏月段旺艸小段、升高坑段升高坑小段	1,570	126	109年9月9日 台內地字第 1090049302號	109年9月30日 測重字第 1091302642號	109.03~ 110.12
新北市 石門區	下角段石門小段、下角段尖子鹿小段、石門段石門小段、石門段石崩山小段	65	1,627			
桃園市 復興區	角板段、拉號段	305	2,959	109年11月17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42333號	109年12月9日 測重字第 1091303434號	109.11~ 110.12
臺中市 后里區	七塊厝段、中段段、屯子腳段、金城段、牛稠坑段	755	6,057	110年4月7日 台內地字第 1100110904號	110年04月29日 測重字第 1101300917號	110.03~ 111.06
臺中市 清水區	高美段	79	520	110年4月9日 台內地字第 1100110917號	110年5月27日 測重字第 1101301104號	110.05~ 111.08
臺中市 龍井區	山腳段、龍目井段 水裡社小段	340	6,785			
臺南市 麻豆區	埤頭段、營後段、海埔段、港子尾段、北勢寮段、大山腳段、寮子廊段	584	3,508	109年11月23日 台內地字第 10901416221號	109年12月14日 測重字第 1091303486號	109.08~ 110.12



(續前頁)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 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 核定函	辦理 期程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嘉義市 東、西區	車店段、下路頭段	5	454	109年9月18日 台內地字第 1090050342號	109年10月13日 測重字第 1091302754號	109.08~ 110.12

## 二、成果檢核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除由各承辦人員定期辦理自我檢查外，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事宜。至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規劃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及日期報奉內政部備查後實施，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及電子檔與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逐級檢查重測作業流程及成果是否符合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以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有關各級成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均已改正，並經複檢合格。

至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桃園市龜山區、臺中市后里區、清水區、基隆市中山區、中正區及仁愛區地籍測量委託民間廠商辦理重測地區之成果品質驗證事宜，則由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重測委託辦理契約書規定，辦理成果檢核及驗收作業。

## 三、執行成果

(一) 辦理總面積、筆數：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自籌經費辦理成果合計面積 4,703 公頃、筆數 6 萬 137 筆(其中面積 1,696 公頃、筆數 2 萬 6,482 筆委外辦理)，執行成果如表 5 - 3 及附件 18。

表 5 - 3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執行成果彙整表

辦理地區	筆數	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辦理方式
合計	60,137	4,703.2775		*表僅測量委外 +表全部委外
1. 108 年度辦理地區，成果於 110 年度統計				
小計	1,188	64.6976		
苗栗縣 公館鄉 (鶴子岡段)	1,188	64.6976	110.03.30	自籌自辦

(續前頁)

辦 理 地 區	筆 數	面 積 (公 頃)	公 告 日 期	辦 理 方 式	
2. 109 年度辦理地區					
小 計	20,154	1,638.8458			
臺中市	潭子區	2,092	233.4561	110.06.02	+自籌委外
	后里區	4,780	651.5276	110.05.19	+自籌委外
	清水區	6,969	124.7009	110.06.28	+自籌委外
苗栗縣	銅鑼鄉	229	16.6845	109.09.30	自籌自辦
	苗栗市	5,294	148.9564	110.06.02	+自籌委外
臺東縣	臺東市	790	463.5203	110.02.20	自籌自辦
3. 110 年度辦理地區					
	38,095	2,999.7341			
新北市	林口區	3,349	758.1914	110.11.10	自籌自辦
	深坑區	1,771	134.4956	110.11.17	+自籌委外
	石門區	1,668	65.9673	110.11.17	+自籌委外
桃園市	復興區	3,054	308.8315	110.11.17	+自籌委外
臺中市	霧峰區	431	3.8200	110.11.15	自籌自辦
臺南市	永康區	2,225	26.4960	110.10.27	自籌自辦
	佳里區	1,271	14.4184	110.10.27	自籌自辦
	中西區	2,765	20.1449	110.10.27	自籌自辦
	安南區	1,308	10.5268	110.10.27	自籌自辦
	東區	2,062	39.6224	110.10.27	自籌自辦
	鹽水區	219	31.9335	110.10.27	自籌自辦
	麻豆區	400	22.6660	110.10.27	+自籌委外
高雄市	岡山區	101	2.8781	110.11.03	自籌自辦
宜蘭縣	宜蘭市	3,613	76.7577	110.11.01	自籌自辦
	員山鄉	1,304	112.0011	110.11.01	自籌自辦
	冬山鄉	5,158	646.2105	110.11.01	自籌自辦
彰化縣	溪州鄉	773	19.0291	110.11.09	自籌自辦
	芳苑鄉	812	244.5135	110.11.09	自籌自辦
	埔鹽鄉	464	46.4181	110.11.09	自籌自辦
	員林市	1,081	101.7428	110.12.21	自籌自辦
嘉義縣	鹿草鄉	335	23.8685	110.11.15	自籌自辦
	布袋鎮	947	169.1135	110.11.15	自籌自辦
嘉義市	東區	287	3.1060	110.11.15	+自籌委外
	西區	167	2.2690	110.11.15	+自籌委外
屏東縣	屏東市	1,161	80.9920	110.11.01	自籌自辦
金門縣	金寧鄉	1,369	33.7204	110.09.01	自籌自辦

註：109 年度基隆市中山區（大德段等）、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等）、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等）及 110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西興段等重測區辦理期程未到，重測相關統計資料，俟公告後再併入 111 年度彙整統計。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

(二) 控制測量：控制測量成果如表 5- 4 及附件 21。

表 5 - 4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檢 測		新測設加密 控制點	新測設圖根點	合 計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97	229	192	3,975	4,493

(三)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辦理情形如表 5 - 5 及附件 22。

表 5 - 5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 地區	清 理 補 建			偏 差 研 討 辦 理 情 形					
	總 樁 數	遺失 樁數	遺失百 分比%	研討案總數		已研討數量		尚待研討數量	
				案	支	案	支	案	支
合 計	2,925	1,398	47.8%	94	387	80	337	14	50
自籌自辦 小計	999	285	28.5%	35	132	32	128	3	4
自籌委外 小計	1,926	1,113	57.8%	59	255	48	209	11	46

(四) 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如表 5 - 6；指界發生爭議處理情形如表 5 - 7 及附件 23。

表 5 - 6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辦理地區	重測 總筆數	指界 確定 筆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同 意 協 助 指 界 筆 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逕 行 施 測 筆 數	占重測 總筆數 %	界址 爭議 筆數	占重 測總 筆數 %	地籍 誤謬 筆數	占重 測總 筆數 %
合計	59,437	5,083	8.55%	39,127	65.83%	14,198	23.89%	708	1.19%	321	0.54%
自籌自辦 小計	32,955	1,499	4.55%	23,336	70.81%	7,994	24.26%	102	0.31%	24	0.07%
自籌委外 小計	26,482	3,584	13.53%	15,791	59.63%	6,204	23.43%	606	2.29%	297	1.12%

表 5 - 7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辦 理 地 區	界址爭 議 筆 數	已處理完竣 筆 數	占界址爭 議 筆 數 %	處 理 中 筆 數 (含訴之於法 者)	占界址爭 議 筆 數 %
合 計	708	202	28.53%	506	71.47%
自籌自辦 小計	102	69	67.65%	33	32.35%
自籌委外 小計	606	133	21.95%	473	78.05%

(五) 公告及異議處理：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如表 5 - 8 及附件 24。

表 5 - 8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地區	重測總筆數	申請閱人	請覽次	占重測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繳費申請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陳情書申請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合計	59,437	531		0.89%	36	0.06%	7	0.01%
自籌自辦小計	32,955	227		0.69%	11	0.03%	0	0.00%
自籌委外小計	26,482	304		1.15%	25	0.09%	7	0.03%

(六) 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如表 5 - 9 及附件 25。

表 5 - 9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地區	合計總筆數	處理情形筆數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合計	764	449	315	443	0	443	6	315	321
自籌自辦小計	136	112	24	112	0	112	0	24	24
自籌委外小計	628	337	291	331	0	331	6	291	297

(七) 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圖幅數：相關統計如表 5 - 10 及附件 26。

表 5 - 10 110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辦理地區	重測地段(小段)前數	重測後地段數	繪製圖幅數量
合計	59	55	2,280
自籌自辦小計	34	32	1,456
自籌委外小計	25	23	824



## 陸、效益分析

### 一、發揮重測應有功能，確實保障民眾產權

#### (一) 有效釐整地籍資料，減少界址爭議數量

重測的目的，在於釐整地籍資料，使圖、地、簿一致，健全地籍管理。重測地籍調查後，經辦理協助指界之界址點位，均提供土地界標，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埋設土地界標計 23 萬 8,026 支（含 110 年度計畫區 15 萬 8,266 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7 萬 9,760 支），占重測後界址點數 28.80%（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如附件 53）。豎立界標後，土地所有權人能清楚了解所有土地之四至範圍，可減少日後申請鑑界及界址爭議案件，紓解土地登記機關土地複丈工作量，確保人民產權。

#### (二) 釐清土地界址位置，節省民眾鑑界負擔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由重測工作人員測量使用現況並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土地達 12 萬 6,544 筆（含 110 年度計畫區 8 萬 6,709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3 萬 9,835 筆），占重測總筆數 67.55%（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54），如以每筆土地界址鑑定費 4,000 元核算，計節省民眾申辦土地複丈費用負擔達 5 億 617 萬 6,000 元。

#### (三) 合併細碎土地，健全地籍管理

重測透過地籍調查作業，重新整理段界、地號，及合併細碎的土地，解決土地雜亂現象，對促進健全地籍管理、提升土地登記機關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有顯著效益。110 年度重測期間土地合併筆數計 38 筆（含 110 年度計畫區 17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21 筆，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如附件 55）。

#### (四) 清查圖簿對應情形，確保土地財產權益

因舊地籍圖破損、誤謬，精度不佳，且於歷年土地複丈未能處理，造成圖簿不符及地籍誤謬之現象，藉由實施重測，使圖、地、簿資料一致。110 年度圖簿不符者有 2,914 筆（含 110 年度計畫區 2,471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443 筆）、地籍誤謬者有 382 筆（含 110 年

度計畫區 61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321 筆），合計 3,296 筆，除由重測人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土地登記機關查明處理外，未處理完成部分，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後續查處事宜。

## 二、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亦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其資料與正射影像、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各項圖資套合後，可作為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之基礎，更為國家整體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參考依據，其扮演角色之關聯性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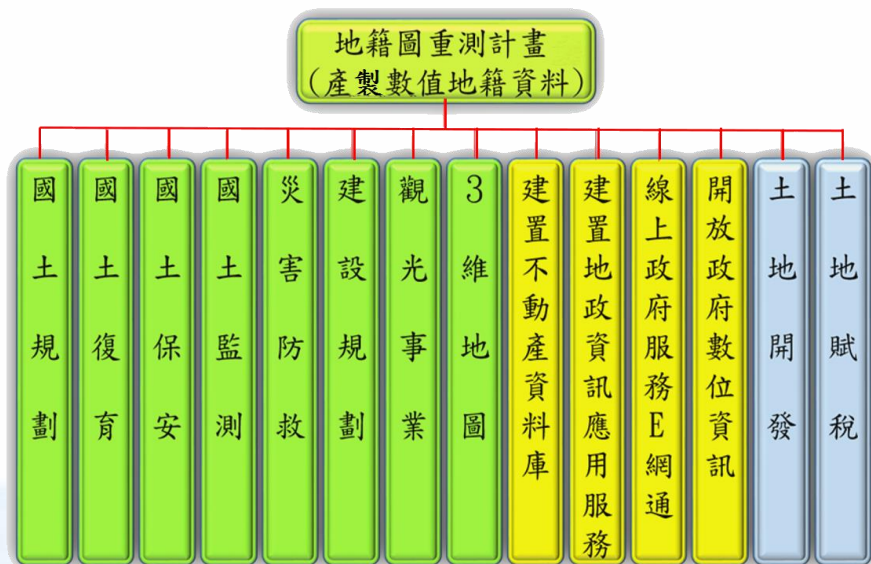


圖 6 - 1 重測產製之數值地籍資料於政府各項建設角色圖

## 三、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直接以數值資料型態記錄界址點位置坐標，可隨時依實際需要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國土資訊系統及各項建設所需土地資訊之基本資料，對地籍資料之管理與使用更具效率。又如重測後土地界址遭湮沒或遺失，仍可依照每一界址點的坐標值予以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此外，重測後之界址點坐標及相關資料，可納入地籍測量資料管理系統，



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開放使用，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上網瀏覽地籍圖，擴大為民服務外，並可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申請相關圖資，充分達到資訊公開透明、流通運用、資源共享之目標。

### 四、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資料圖資

辦理重測時，將重測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所測設之都市計畫樁位，同時聯測成一致的坐標系統後，測繪在地籍圖內，當發現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使都市計畫線與地籍逕為分割線一致，確保公私產權，以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並可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110 年度辦理重測時，於重測區內併同清理、補建及聯測之都市計畫樁計 9,706 支（含 110 年度計畫區 6,781 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地區 2,925 支）。

### 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源管理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於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

110 年度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計 521 公頃、筆數 6,856 筆（含 110 年度計畫區面積 484 公頃、筆數 6,176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地區面積 37 公頃、筆數 680 筆），於當年度重測公告完竣後，登記為國有土地。以未登記土地毗鄰之已登記土地 110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則約可增加國庫土地資產價值 93 億 2,575 萬 113 元（未登記土地面積×辦理地區當年度公告現值平均值後加總；其中 110 年度計畫區 73 億 4,109 萬 6,128 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19 億 8,465 萬 3,985 元）；如以可量化與貨幣化之價值為節省民眾複丈鑑界費用（5 億 617 萬 6,000 元）及新登記為國有土地價值，總價值達 98 億 3,192 萬 6,113 元，扣除成本（總經費 2 億 1,497 萬 9,000 元及人事成本 3 億 2,794 萬 9,371 元），投資效益比達 16 倍。

## 六、推動業務進措施，精進重測整體績效

110 年度推動「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等 8 項改進措施，執行結果對於確保重測成果品質、保障民眾產權及提升整體工作績效頗有助益。未來仍將賡續推動及創新，藉以提升重測工作之整體效能。





## 柒、未來努力方向

110 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第 3 年，計畫辦理筆數為 11 萬 5,485 筆，實際完成筆數為 12 萬 1,724 筆，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 6,176 筆，合計完成辦理筆數為 12 萬 7,900 筆，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為 110.78%。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完成 5 萬 9,437 筆，總計 110 年度實際完成總筆數為 18 萬 7,337 筆，達成第 2 期計畫規劃辦理 15 萬 5,625 筆的目標，達成率為 120.38%。為期能順利推動重測作業，持續精進重測作業技術、提升重測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未來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 一、提報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賡續推動重測工作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108 至 111 年度）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另有關法制、技術、人力管理等研析成果，併請納入第 2 期計畫屆期後之評估報告，具體敘明。」

國土測繪中心已依前開核示事項，於 110 年完成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作業，研具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提報地籍圖重測延續個案計畫爭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審議同意每年挹注 2,000 萬元經費。國土測繪中心已依檢討評估及爭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結果，研擬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以 8 年辦理 92 萬 5,621 筆亟待重測土地，計畫內容併同第 2 期計畫檢討評估報告，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測重字第 1101565236 號函陳內政部，並由內政部 111 年 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7694 號函轉陳行政院核定中，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

### 二、研具提高現場指界具體作為，保障民眾指界權益

監察院 109 年 11 月 12 日院台調捌字第 1090831946 號函為調查「依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 62 年試辦迄 108 年已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預期 111 年計

畫結束，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有待積極推動。」並經監察院施委員錦芳、林委員郁容及王委員麗珍於 110 年 9 月 2 日至國土測繪中心現地履勘，調查地籍圖重測工作推動情形。

案經監察院調查完竣，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院台內字第 1101930532 號函檢附調查意見，要求提升重測現場指界率。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調查意見，調查及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後，研具包括「加強宣導到場指界」、「提供土地位置資訊」及「推廣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等提高所有權人現場指界比率具體作為，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遵照辦理。未來國土測繪中心將積極推廣相關作為，並納入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落實推動。

### 三、持續精進測量技術與作業方法，提升重測作業效能

因應行政院指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重測進行與政策推動，並考量空間測繪技術快速發展，重測作業方式應配合測繪技術提升，並精進重測作業方法，提升重測作業效能。國土測繪中心除持續更新及維護重測相關系統外，另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選定重測區試辦以 e-GNSS 辦理重測圖根測量與界址測量，評估該技術應用於地籍圖重測作業的可行性；另於 110 年啟動數位地籍調查可行性評估作業，期能將地籍調查作業數位化及無紙化，持續精進測量技術與作業方法。

未來國土測繪中心將持續更新及維護重測作業系統、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外業自動化系統及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等，以確保重測成果品質及為民服務品質外，亦將依 e-GNSS 辦理重測圖根測量與界址測量試辦結果，研提及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供重測作業同仁使用之參考，期提供更有效率之作業方式；另將依據數位地籍調查作業可行性評估結果，持續精進數位地籍調查設備及方式，以符合時代趨勢，提升重測作業效能。



## 捌、結語

土地行政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的基礎，而地籍測量則是土地行政的首要工作。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而發生圖、簿、地不符、經界不明情形，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重新測製新地籍圖，建立精確之地籍測量成果，作為政府施政的基礎。

重測迄今已辦理40餘年，辦理期間國土測繪中心均秉持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研究推廣新式測量技術，加強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推動各項重測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及加強為民服務。在釐整地籍資料、節省民眾鑑界負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整合地籍都計圖資、提供國土資訊共享方面，效益顯著。

經統計110年度重測成果，其可量化與貨幣化之價值為節省民眾複丈鑑界費用及新登記為國有土地價值，總計其價值達98億3,192萬6,113元（節省民眾鑑界費用5億617萬6,000元及新登記土地公告現值93億2,575萬113元），扣除成本（總經費2億1,497萬9,000元及人事成本3億2,794萬9,371元），投資效益比達16倍。未來國土測繪中心仍將持續爭取經費，積極推動重測工作，並廣續推動各項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提升重測作業整體效率，以使重測工作更臻完善。

## 附 錄







## 附錄：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事紀

月	日	紀 事
1	4-7	舉辦「地籍調查研習班(第29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調查人員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41人參訓。
	11-14	舉辦「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12期)」,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人員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38人參訓。
	26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10年度新接辦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17人參訓。
2	9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工作服製發及穿著維護要點。
	20	召開「112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討論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召集下一期重測計畫規劃新增委託測繪業辦理筆數逾5,000筆之地方政府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
	22	召開「112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討論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召集下一期重測計畫規劃期程逾10年及未完成重測筆數與規劃辦理重測筆數差異較大之地方政府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
3	2	舉辦「控制測量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人員、測繪業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39人參訓。
3	3	「110年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43期及假日訓練班第4期採購案」決標,由國立宜蘭大學得標。
	24	召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第2次委員會議」,由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機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相關議題討論。
4	22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10年度新接辦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新接辦重測之主辦人員及戶地測量人員,計15人參訓。
	26-27	舉辦「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製作」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1年度地籍圖重測之重測區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之製作人員,計36人參訓。
5	17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5編地籍圖重測類)」。
6	3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完成編印。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

月	日	紀 事
6	23	召開「參加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專案執行計畫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召集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專案執行工作計畫、參獎申請書草案及分工。
7	30	召開「參加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專案執行計畫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召集工作小組成員，討論第 3 屆政府服務獎得獎機關服務績效彙編、歷年重測創新、便民及積極作為納入參獎申請書內容之可行性及參獎申請書主題。
8	13	召開下一期地籍圖重測計畫討論會議，由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召集簡任人員及重測課同仁，討論計畫內容。
9	2	監察院施委員錦芳、林委員郁容及王委員麗珍等 3 位監察委員在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成機陪同下，訪視地籍圖重測工作推動情形。
	24	召開「參加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專案執行計畫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由蔡簡任技正季欣主持，召集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專案服務內容、主軸架構及參獎申請書主題。
10	1	舉辦「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研習班（第 16 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 38 人參訓。
	1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開始陸續公告。
	7	召開「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由鄭代理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辦理重測地區逐一討論審定。
	12-15	舉辦「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 20 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計 39 人參訓。
11	11	表揚 109 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發獎座，並嘉許各受獎機關卓越之績效。
	1-30	辦理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附 件





附件 1：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09	109	109	109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辦理 機關
	109 年 6 至 9 月	109 年 10 月	109 年 11 月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 月	110 年 2 月	110 年 3 月	110 年 4 月	110 年 5 月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110 年 8 月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2 月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 心、直轄市 及縣(市)政 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3. 圖根測量				■	■	■												
4. 都市計畫樁清 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				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 (或委託辦 理)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國土測繪中 心、直轄市 及縣(市)政 府
7. 協助指界及實 地測定界址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繪製地籍公 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 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 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重測部分

工作項目	年 月 次	109 年 6 至 9 月	109 年 10 月	109 年 11 月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 月	110 年 2 月	110 年 3 月	110 年 4 月	110 年 5 月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110 年 8 月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2 月	辦 理 機 關
1. 規劃準備		■																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加密控制測量			■															
3. 圖根測量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或委託辦理)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				
11. 編造清冊														■	■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		
14. 異議處理															■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註：1. 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 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 附件 2：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副主任彩堂

紀錄：鄭技士育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唐技正家宏、覃技士美芳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劉簡任技正至忠、王課長建明、劉技正冠岳、陳隊長昆成、林副隊長長青、徐專員杰民、何技士照明、周技士文育、陳技士坤煜、王技士建得、黃課員銘祥

新北市政府：陳股長建文、童技士儀舜

桃園市政府：林股長偉祥

臺中市政府：蔡科員季倫

臺南市政府：辜股長俊雄、陳技士宣翰

高雄市政府：巫科長慶仁、周技士志明

新竹縣政府：江技士俊宏

苗栗縣政府：彭技士微之、詹技士志鴻

南投縣政府：王技士姿樺

彰化縣政府：蔡技士協益

雲林縣政府：陳技士柏共

嘉義縣政府：龔技士晏正

澎湖縣政府：（請假）

屏東縣政府：劉技士芳君

臺東縣政府：王科長明楠、王技士振榮

花蓮縣政府：劉科長彥秀、王技士賢進

基隆市政府：林技士承翰

嘉義市政府：湯科員合興

伍、主持人報告：（略）。

陸、結論：

- 一、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結果，如附件 1、附件 2，另南投縣鹿谷鄉配合地籍管理涉及範圍變更，請儘速訂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實地會勘後，將相關圖說資料函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程序辦理核定事宜。

- 二、110 年度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補助款及配合款額度（如附件 3），請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倘無法足額編列配合款時，則依前開補助辦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處理。並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倘經立法院審議刪減補助款時，配合款仍依附件 3 數額編列，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負擔。參加機關試辦作業者，請在原編列經費調配，本中心不另撥付。
- 三、各直轄市、縣（市）提報辦理筆數超過分配辦理筆數部分者，不另增加補助款。
- 四、110 年度重測區之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毀損情形配合編列補建經費。如委託地政機關辦理者，其實地樁位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點交地政機關。
- 五、本中心辦理重測區之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如需委託本中心清理補建者（含埋設水泥樁、鋼標及拆除舊樁），每支 3,400 元；僅埋設小鋼釘，每支 2,200 元。另本中心辦理重測區之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請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3 點等相關規定，於 110 年 4 月底前將實地樁位點交本中心轄區測量隊，俾利辦理聯測事宜，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點交或點交樁數過低者，本中心將不受理樁位聯測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重測公告確定後，自行依法辦理。
- 六、各重測區之行政區界、段界或毗鄰重劃區之經界等，請及早與相關權責機關釐清核對確認。
- 七、有關重測區內圖簿不符土地，請詳細校核歷年土地複丈圖，檢查是否因土地分割造成不符、相鄰土地其圖簿面積互有增減或面積差異過大之情形，並預為妥善處理。
- 八、同一鄉（鎮、市、區）之重測區，同時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及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其進度管制及成果統計作業應分別辦理。
- 九、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廠商應於簽約後 1 個月內取得相關軟體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簽約後，將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1 份送本中心參考。
-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附件 3 所列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625 筆/人）僱用足夠之約僱人員，並於預算書編列對等之人事費，如因受聘僱員額上限因素，需以編制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辦理時，因經費計算基



準不同，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提報足夠辦理筆數因應，如未提報足夠辦理筆數，本中心將依實際辦理筆數減撥補助款經費；有關上開職務代理人仍需符合重測約僱人員僱用條件徵才，且不得以測量助理擔任。

十一、重測區範圍圖、筆數、面積倘與審定會議資料不同，請於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 7 日內，將辦理地區資訊及修正後結果重新上傳至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核之加密控制測量、圖根點測量成果，應於完成審核後將相關資料與成果函送本中心。

十三、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經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4），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轉知所屬落實執行；另有關各項工作進度管制圖表及重測作業進度管制程式，本中心於相關網頁更新後，另行通知下載使用。

十四、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者，請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前將調整後辦理筆數及範圍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中心（71165@mail.nlsc.gov.tw）彙整。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地籍圖重測110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審定結果彙整表

縣市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管考評分採山地樁比率者	都市計畫樁數	重測後坐標系統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及本中心各測量隊說明事項	審定結果
新北市	市辦	石門區(委外)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169	828		1075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數、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頭圍段八甲小段	152	709					
			頭圍段坎子腳小段	136	955					
			頭圍段楓林小段	148	695					
			老梅段大丘田小段	55	287					
			老梅段大溪墘小段	22	108					
			老梅段老崩山小段	101	526					
			老梅段公地小段	0.1	8					
			石門段石崩山小段	15	226					
		小計	798.1	4,342						
		深坑區(委外)	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	1	63		194			
			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27	815					
			阿柔坑段阿柔洋小段	36	458					
			阿柔坑段公館後小段	10	65					
			深坑子段麻竹寮小段	27	256					
			土庫段賴仲坑小段	52	481					
			土庫段土庫小段	49	1,171					
			土庫段崩山小段	43	879					
			深坑子段新埤內小段	24	225					
		深坑子段草地頭小段	6	37						
		小計	275	4,450						
		林口區	菁埔段中湖小段	45	309		1163			
			菁埔段菁埔小段	130	720					
			菁埔段漳洲寮小段	12	74					
			菁埔段湖子小段	104	728					
			菁埔段後湖小段	179	1,069					
			菁埔段粉寮水尾小段	181	1,371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	220		1,742							
太平嶺段	144		802							
小計	1,015		6,815							
新北市合計				2,088.1	15,607					
桃園市	市辦	大溪區	三層段八結小段	596	2,187	√	60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管考評分採山地樁比率地區、都市計畫樁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三層段十三份小段	626	2,052					
			三層段阿姆坪小段	260	710					
			小計	1,482	4,949					
		蘆竹區	坑子段頂社小段	12	271	√	279			
			坑子段貓尾崎小段	346	2,251					
			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13	31					
			坑子外段草子崎小段	174	1,460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201	1,038					
		小計	746	5,051						
		蘆竹區(委外)	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	20	165	√	423			
			坑子段頂社小段	55	451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116	612					
			南崁廟口段山鼻子小段	127	601					
			南崁廟口段蕃子厝小段	86	469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207		1,048							
南崁廟口段廟口小段	25	425								
小計	636	3,771								
桃園市合計				2,864	13,771					
臺中市	中心辦	大肚區	王田段	411	2,440		310	TWD97	一、大安區擬改採TWD97[2010]坐標系統。 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管考評分採山地樁比率地區、都市計畫樁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中心辦合計	411	2,440						
	市辦	大安區	三塊厝段	76	649		73			
			龜壳段	138	939					
		小計	214	1,588						
		霧峰區	霧峰段北溝小段	148	474	√				
		太平區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228	500	√				
梧棲區	大庄段大庄小段	33	1,460							
潭子區	聚興段	226	1,182	√						

臺中市	市辦	后里區	月眉段	146	2,075	50	TWD97[2010]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神岡區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96	740					
	市辦合計		1,091	8,019						
臺中市合計				1,502	10,459					
臺南市	中心辦	麻豆區	溝子墘段	38	581	167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位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麻豆段	56	484					
			寮子廟段	120	1,413					
	中心辦合計		214	2,478						
	市辦	官田區	西庄段	145	1,354	115				
			頂山子段	974	1,186					
		七股區	下山子寮段	374	850					
			後港段	48	426					
			小計	1,396	2,462					
		新市區	三舍段	184	2,468					
		歸仁區	歸仁南段	122	1,339					
		永康區	蜈蚣潭段	3	196					22
		玉井區	口宵里段	126	343					TWD97[2010]
		鹽水區	飯店段	59	915					TWD97
市辦合計		2,035	9,077							
臺南市合計		2,249	11,555							
高雄市	中心辦	燕巢區	深水段	121	1,121	TWD97[2010]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管考評分採山地埋樁比率地區、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湖子內段	324	1,316					
	中心辦合計		445	2,437						
	梓官區	茄苳坑段	95	1,509	106				1,745	
		頂蚵子寮段一小段	11	236						
		小計	106	1,745						
	岡山區	石螺潭段	44	652	217				413	
		內門區	東勢埔段	529						2,527
	阿蓮區	土庫段一小段	22	114	217				413	
		崗山營段一小段	2	15						
		崗山營段二小段	193	284						
	路竹區	三爺埤段	163	967	344				1,077	
	田寮區	狗氾氾段	335	1,028						
		牛稠埔段	9	49						
	美濃區	金瓜寮段	66	380	458				1,231	
		美濃段一小段	23	132						
		美濃段一小段	369	719						
市辦合計		1,861	8,612							
高雄市合計		2,307	11,049							
基隆市	市辦	七堵區(委外)	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231	1,060	712	TWD97[2010]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位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104	1,069					
		草湮段小坑小段	113	300	69					
			基隆市合計			448				2,429
新竹縣	縣辦	寶山鄉	寶斗仁段寶斗仁小段	387	2,000	399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管考評分採山地埋樁比率地區、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寶斗仁段寶斗仁小段	157	911					
			寶斗仁段深井小段	242	1,573					
		小計	399	2,484						
	新竹縣合計		786	4,484						
苗栗縣	縣辦	通霄鎮	大坪頂段	398	1,868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		
		西湖鄉	二湖段	44	374					
		三義鄉	雙草湖段	216	1,100					



苗栗縣	縣辦	卓蘭鎮	大坪林段	182	996			TWD97	資料相符。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入辦理重測。
	苗栗縣合計			840	4,338					
南投縣	縣辦	中寮鄉	二重溪段	311	1,195	√		TWD97[2010]	一、魚池鄉擬改採 二、TWD97[2020]坐標系統。 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管考評分採 三、山地理樁比率地區、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惟鹿谷鄉配合地籍管理將增刪部分範圍。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涉及範圍變更部分，請儘速訂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實地會勘後，將相關圖說資料函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餘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水里鄉	郡坑段	266	1,057			TWD97[2020]		
		魚池鄉	加道坑段	436	1,410					
	鹿谷鄉	大水堀段	258	467			TWD97			
南投縣合計			1,271	4,129						
彰化縣	縣辦	二水鄉	鼻子頭段	80	657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大丘園段	67	242					
			小計	147	899					
		溪州鄉	下水埔段	137	1,118					
	芳苑鄉	漢寶園段	1,097	5,043						
		草湖段	15	68						
		小計	1,112	5,111						
彰化縣合計			1,396	7,128						
雲林縣	中心辦	北港鎮	北港段(修測)	48	2,438		185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 二、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新街段(修測)	1	64					
		中心辦合計			49	2,502				
	縣辦	斗六市(委外)	斗六段	23	2,537		120			
			口湖鄉	新港段	21	1,026				
		古坑鄉	高厝林子頭段	282	624					
			新庄段	242	927					
			小計	524	1,551					
雲林縣合計			617	7,616						
嘉義縣	中心辦	大林鎮	中坑段	248	1,565			TWD97[2010]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林頭段	128	841					
		中心辦合計			376	2,406				
	縣辦	大林鎮	潭底段	59	264					
			頂真林段	259	1,168					
			中林段	225	1,783					
		小計	543	3,215						
		布袋鎮	貴舍段	89	648					
嘉義縣合計			1,008	6,269						
嘉義市	市辦	東區(委外)	玉川段(修測)	28	2,982		88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 二、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西區(委外)	白川段(修測)	5	145					
嘉義市合計			33	3,127						

澎湖縣	縣辦	七美鄉	大嶼段	334	4,285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b>澎湖縣合計</b>		<b>334</b>	<b>4,285</b>					
屏東縣	中心辦	內埔鄉	隘寮段	498	2,488			TWD97[2010]	一、竹田鄉擬改採 二、TWD97[2010]坐標系統。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三、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四、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b>中心辦合計</b>		<b>498</b>	<b>2,488</b>					
	萬丹鄉	頂林子段	4	49						
		興化廨段	33	209						
		甘棠門段	70	378						
		<b>小計</b>	<b>107</b>	<b>636</b>						
	內埔鄉	忠心崙段	212	1,988						
		溝子墘段	35	385						
		<b>小計</b>	<b>36</b>	<b>427</b>						
	竹田鄉	鳳山厝段	1	42						
		<b>小計</b>	<b>36</b>	<b>427</b>						
	東港鎮	東港段(修測)	36	1,448	256					
		舊寮段	232	2,023						
	高樹鄉	東振新段	22	277						
		<b>小計</b>	<b>254</b>	<b>2,300</b>						
	枋寮鄉	大響營段	92	372						
	春日鄉	歸崇段	1	44						
		歸崇段一小段	5	385						
	<b>小計</b>	<b>6</b>	<b>429</b>							
恆春鎮	鼻子頭段	98	723	45						
車城鎮	保力段保力小段	41	554							
<b>縣辦合計</b>		<b>882</b>	<b>8,877</b>							
<b>屏東縣合計</b>		<b>1,380</b>	<b>11,365</b>							
台東縣	縣辦	卑南鄉	鎮樂段	340	800			TWD97[2020]	一、全部地區擬改採 二、TWD97[2020]坐標系統。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武陵段	188	720					
			康源段	120	380					
			永陵段	18	44					
		<b>小計</b>	<b>326</b>	<b>1,144</b>						
<b>臺東縣合計</b>		<b>666</b>	<b>1,944</b>							
花蓮縣	縣辦	秀林鄉	景美段	350	791	√		TWD97[2010]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管考評分採 二、山地理樁比率地區、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玉里鎮	大禹段	181	732	√				
		<b>花蓮縣合計</b>		<b>531</b>	<b>1,523</b>					
<b>中心辦合計</b>				<b>1,993</b>	<b>14,751</b>					
<b>直轄市、縣(市)辦合計</b>				<b>18,326</b>	<b>106,327</b>					
<b>總計</b>				<b>20,319</b>	<b>121,078</b>					

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臺中市	大肚區	王田段	411	2,440	龍井	*都計樁310支
	臺南市	麻豆區	寮子廊段等	214	2,478	麻豆	*都計樁167支
	高雄市	燕巢區	湖子內段等	445	2,437	岡山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段等(修測)	49	2,502	北港	*都計樁185支
	嘉義縣	大林鎮	中坑段等	376	2,406	大林	
	屏東縣	內埔鄉	隘寮段	498	2,488	潮州	
	中心辦合計				1,993	14,751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等	798	4,342	淡水	*都計樁1075支 (權限委外)
		深坑區	阿柔坑段阿柔洋小段等	101	1,657	新店	*都計樁194支 (權限委外)
			土庫段賴仲坑小段等	174	2,793		(權限委外)
		林口區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等	1,015	6,815	新莊	*都計樁1163支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十三份小段等	1,482	4,949	大溪	*都計樁60支
		蘆竹區	坑子段貓尾崎小段等	746	5,051	蘆竹	*都計樁279支
			南坎廟口段營盤坑小段等	636	3,771		*都計樁423支 (權限委外)
	臺中市	大安區	龜壳段等	214	1,588	大甲	
		霧峰區	霧峰段北溝小段	148	474	大里	
		太平區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228	500	太平	
		梧棲區	大庄段大庄小段	33	1,460	清水	*都計樁73支
		潭子區	聚興段	226	1,182	雅潭	
		后里區	月眉段	146	2,075	豐原	*都計樁50支
		神岡區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96	740		
	臺南市	官田區	西庄段	145	1,354	麻豆	
		七股區	頂山子段等	1,396	2,462	佳里	
		新市區	三舍段	184	2,468	新化	*都計樁115支
		歸仁區	歸仁南段	122	1,339	歸仁	
		永康區	蜈蚣潭段	3	196	永康	*都計樁22支
		玉井區	口宵里段	126	343	玉井	
		鹽水區	飯店段	59	915	鹽水	
	高雄市	梓官區	茄荖坑段等	106	1,745	岡山	
		岡山區	石螺潭段	44	652		
內門區		東勢埔段	529	2,527	旗山		
阿蓮區		崗山營段二小段等	217	413	路竹		
路竹區		三爺埤段	163	967			
田寮區		狗氫氫段等	344	1,077			
美濃區		美濃段一小段等	458	1,231	美濃		
各直轄市合計				9,939	55,086		



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縣(市)政府	基隆市	七堵區	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等	448	2,429	基隆市	*都計樁781支(權限委外)
	新竹縣	寶山鄉	寶斗仁段寶斗仁小段	387	2,000	竹東	(權限委外)
			寶斗仁段深井小段等	399	2,484		
	苗栗縣	通霄鎮	大坪頂	398	1,868	通霄	
		西湖鄉	二湖段	44	374	銅鑼	
		三義鄉	雙草湖段	216	1,100		
		卓蘭鎮	大坪林段	182	996	大湖	
	南投縣	中寮鄉	二重溪段	311	1,195	南投	
		水里鄉	郡坑段	266	1,057	水里	
		魚池鄉	加道坑段	436	1,410	埔里	
		鹿谷鄉	大水堀段	258	467	竹山	
	彰化縣	二水鄉	鼻子頭段等	147	899	田中	
		溪州鄉	下水埔段	137	1,118	北斗	
		芳苑鄉	漢寶園段等	1,112	5,111	二林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港段	21	1,026	北港	
		斗六市	斗六段	23	2,537	斗六	(權限委外)
		古坑鄉	高厝林子頭段等	524	1,551		
	嘉義縣	大林鎮	頂員林段等	543	3,215	大林	
		布袋鎮	貴舍段	89	648	朴子	
	嘉義市	東區	玉川段(修測)	28	2,982	嘉義市	*都計樁88支(權限委外)
		西區		白川段(修測)	5		
	澎湖縣	七美鄉	大嶼段	334	4,285	澎湖	
	屏東縣	萬丹鄉	甘棠門段等	107	636	屏東	
		內埔鄉	忠心崙段	212	1,988	潮州	
		竹田鄉	溝子墘段等	36	427		
		東港鎮	東港段(修測)	36	1,448	東港	*都計樁256支
		高樹鄉	舊寮段等	254	2,300	里港	
		枋寮鄉	大響營段	92	372	枋寮	
春日鄉		歸崇段一小段等	6	429			
恆春鎮		鼻子頭段	98	723	恆春	*都計樁45支	
車城鎮	保力段保力小段	41	554				
臺東縣	卑南鄉	鎮樂段	340	800	臺東		
	延平鄉	武陵段等	326	1,144	關山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段	350	791	花蓮		
	玉里鎮	大禹段	181	732	玉里		
各縣(市)合計				8,387	51,241		
各直轄市、縣(市)合計				18,326	106,327		*表都市計畫樁應清理補建或聯測地區
總計				20,319	121,078		

地籍圖重測110年度計畫分配地方政府辦理筆數及經費分擔數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補助 地方政府	財力 級次	補助 比率	分配辦理筆數及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辦理筆數			筆數 —— 經費	經費分擔數額			應僱用 約僱人 員數
			調派 編制人力	僱用 約僱人員	委託 測繪業		中央負擔	地方負擔	合計	
新北市政府	二	74%	6,800	0	8,700	15,500	26,721	9,389	36,110	0.0
			10,880	0	25,230	36,110				
桃園市政府	二	74%	3,750	6,250	3,771	13,771	23,315	8,192	31,507	10.0
			5,571	15,000	10,936	31,507				
臺中市政府	三	78%	399	7,500	0	7,899	14,538	4,100	18,638	12.0
			638	18,000	0	18,638				
臺南市政府	三	78%	2,760	6,250	0	9,010	15,144	4,272	19,416	10.0
			4,416	15,000	0	19,416				
高雄市政府	三	78%	2,274	6,250	0	8,524	14,379	4,056	18,435	10.0
			3,435	15,000	0	18,435				
小計			15,983	26,250	12,471	54,704	94,097	30,009	124,106	
			24,940	63,000	36,166	124,106				
新竹縣政府	三	78%	0	2,047	2,390	4,437	9,238	2,606	11,844	3.3
			0	4,913	6,931	11,844				
苗栗縣政府	五	86%	3,713	625	0	4,338	6,399	1,042	7,441	1.0
			5,941	1,500	0	7,441				
南投縣政府	四	82%	200	3,750	0	3,950	7,642	1,678	9,320	6.0
			320	9,000	0	9,320				
彰化縣政府	四	82%	2,660	4,375	0	7,035	12,100	2,656	14,756	7.0
			4,256	10,500	0	14,756				
雲林縣政府	四	82%	0	2,575	2,500	5,075	11,013	2,417	13,430	4.1
			0	6,180	7,250	13,430				
嘉義縣政府	五	86%	738	3,125	0	3,863	7,466	1,215	8,681	5.0
			1,181	7,500	0	8,681				
澎湖縣政府	五	86%	1,785	2,500	0	4,285	7,810	1,271	9,081	4.0
			2,856	6,225	0	9,081				
屏東縣政府	五	86%	3,877	5,000	0	8,877	15,655	2,548	18,203	8.0
			6,203	12,000	0	18,203				
臺東縣政府	五	86%	0	1,941	0	1,941	4,006	652	4,658	3.1
			0	4,658	0	4,658				
花蓮縣政府	五	86%	0	1,456	0	1,456	3,005	489	3,494	2.3
			0	3,494	0	3,494				
基隆市政府	四	82%	0	0	2,427	2,427	5,771	1,267	7,038	0.0
			0	0	7,038	7,038				
嘉義市政府	三	78%	0	0	3,056	3,056	6,913	1,950	8,863	0.0
			0	0	8,863	8,863				
小計			12,973	27,394	10,373	50,740	97,018	19,791	116,809	
			20,757	65,970	30,082	116,809				
合計			28,956	53,644	22,844	105,444	191,115	49,800	240,915	
			45,697	128,970	66,248	240,915				

\*著底色部分為經費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地籍圖重測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565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茲核定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7條規定及本中心109年9月26日測重字第1091565219號函送「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送「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告文（格式）各1份及貴府所報各重測區範圍圖（已核定）2份，除請依照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為期地籍調查、測量工作順利展辦，請貴府（或所屬地政事務所）籌編經費配合辦理土地登記作業，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理複丈圖：將重測區歷年來辦理土地分割、合併、鑑界、界址調整等作業之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按年度及核定日期先後順序分別整理，以供地籍調查、測量之參考。
  - （二）校對圖籍：將列入地籍圖重測範圍內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逐幅、逐筆與歷年土地複丈圖及土地登記簿核對，其異動未訂正部分，應即查明依規定辦理訂正。

裝

訂

線

國土測繪中心



(三)作業人員調派、管理：

- 1、地籍調查及測量作業人員，由各辦理單位調派並管理。
- 2、有關地籍調查行政上之處理（如地籍調查作業之審核、異議處理及界址爭議之協調等）依權責劃分，由貴府辦理。
- 3、請貴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指派具數值法地籍圖重測經驗之測量人員，辦理成果檢查及重測主辦工作。

(四)公布重測地區範圍：請於年度工作展辦前準備公告文，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在貴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土地登記機關及重測區內之適當處所（如村里辦公處等）公布。並於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7日內，將辦理地區資訊建置於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劉主任正倫、鄭副主任彩堂、蔡簡任技正季欣、各測量隊、控制測量課、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以上均含附件，不含範圍圖及公告文）

主任劉正倫

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附件3-1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臺中市	大肚區	王田段	411	2,440	龍井	*都計樁310支
	臺南市	麻豆區	寮子廊段等	214	2,478	麻豆	*都計樁167支
	高雄市	燕巢區	湖子內段等	445	2,437	岡山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段等(修測)	49	2,502	北港	*都計樁185支
	嘉義縣	大林鎮	中坑段等	376	2,406	大林	
	屏東縣	內埔鄉	隘寮段	498	2,488	潮州	
	中心辦合計				1,993	14,751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等	798	4,342	淡水	*都計樁1075支 (權限委外)
		深坑區	阿柔坑段阿柔洋小段等	101	1,657	新店	*都計樁194支 (權限委外)
			土庫段賴仲坑小段等	174	2,793		(權限委外)
		林口區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等	1,015	6,815	新莊	*都計樁1163支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十三份小段等	1,482	4,949	大溪	*都計樁60支
		蘆竹區	坑子段貓尾崎小段等	746	5,051	蘆竹	*都計樁279支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等	636	3,771		*都計樁423支 (權限委外)
	臺中市	大安區	龜壳段等	214	1,588	大甲	
		霧峰區	霧峰段北溝小段	148	474	大里	
		太平區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228	500	太平	
		梧棲區	大庄段大庄小段	33	1,460	清水	*都計樁73支
		潭子區	聚興段	226	1,182	雅潭	
		后里區	月眉段	146	2,075	豐原	*都計樁50支
		神岡區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96	740		
	臺南市	官田區	西庄段	145	1,354	麻豆	
		七股區	頂山子段等	1,396	2,462	佳里	
		新市區	三舍段	184	2,468	新化	*都計樁115支
		歸仁區	歸仁南段	122	1,339	歸仁	
		永康區	蜈蚣潭段	3	196	永康	*都計樁22支
		玉井區	口宵里段	126	343	玉井	
		鹽水區	飯店段	59	915	鹽水	
	高雄市	梓官區	茄荖坑段等	106	1,745	岡山	
		岡山區	石螺潭段	44	652		
		內門區	東勢埔段	529	2,527	旗山	
		阿蓮區	崗山營段二小段等	217	413	路竹	
		路竹區	三爺埤段	163	967		
		田寮區	狗氫氫段等	344	1,077		
美濃區		美濃段一小段等	458	1,231	美濃		
各直轄市合計				9,939	55,086		

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縣(市)政府	基隆市	七堵區	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等	448	2,429	基隆市	*都計樁781支(權限委外) *附件3-1-3
	新竹縣	寶山鄉	寶斗仁段寶斗仁小段	387	2,000	竹東	(權限委外)
			寶斗仁段深井小段等	399	2,484		
	苗栗縣	通霄鎮	大坪頂	398	1,868	通霄	
		西湖鄉	二湖段	44	374	銅鑼	
		三義鄉	雙草湖段	216	1,100		
	南投縣	卓蘭鎮	大坪林段	182	996	大湖	
		中寮鄉	二重溪段	311	1,195	南投	
		水里鄉	郡坑段	266	1,057	水里	
		魚池鄉	加道坑段	436	1,410	埔里	
	彰化縣	鹿谷鄉	大水堀段等	334	401	竹山	*都計樁20支
		二水鄉	鼻子頭段等	147	899	田中	
		溪州鄉	下水埔段	137	1,118	北斗	
	雲林縣	芳苑鄉	漢寶園段等	1,112	5,111	二林	
		口湖鄉	新港段	21	1,026	北港	
		斗六市	斗六段	23	2,537	斗六	*都計樁120支(權限委外) *附件3-1-1
	古坑鄉	高厝林子頭段等	524	1,551			
	嘉義縣	大林鎮	頂員林段等	543	3,215	大林	
		布袋鎮	貴舍段	89	648	朴子	*附件3-1-2
	嘉義市	東區	玉川段(修測)	28	2,982	嘉義市	*都計樁88支(權限委外)
		西區		白川段(修測)	5		
	澎湖縣	七美鄉	大嶼段	334	4,285	澎湖	
	屏東縣	萬丹鄉	甘棠門段等	107	636	屏東	
		內埔鄉	忠心崙段	212	1,988	潮州	*附件3-1-4
		竹田鄉	溝子墘段等	36	427		
		東港鎮	東港段(修測)	36	1,448	東港	*都計樁256支
		高樹鄉	舊寮段等	254	2,300	里港	
		枋寮鄉	大響營段	92	372	枋寮	
		春日鄉	歸崇段一小段等	6	429		
		恆春鎮	鼻子頭段	98	723	恆春	*都計樁45支
	車城鎮	保力段保力小段	41	554			
	臺東縣	卑南鄉	鎮樂段	340	800	臺東	
		延平鄉	武陵段等	326	1,144	關山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段	350	791	花蓮		
	玉里鎮	大禹段	181	732	玉里		
各縣(市)合計				8,463	51,175		
各直轄市、縣(市)合計				18,402	106,261		*表都市計畫樁應清理補建或聯測地區
總計				20,395	121,012		



附件3-1-1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37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斗六市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調整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1月23日府地測二字第1090566971號函。
- 二、旨揭重測區辦理範圍（23公頃及2,537筆），前經本中心109年10月14日測重字第1091565228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為地籍完整及便於管理考量，除維持上開核定地區外，另增列同段部分範圍，經調整後面積約25.5公頃及2,517筆，同意照辦。請儘速訂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重測區範圍實地會勘後，將相關圖說資料4份（每份均需註明地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樁位數量、會勘日期及單位，並由會勘人員簽名或蓋章）及基本資料表1份函送本中心核定。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規劃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請派員配合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實地會勘事宜，並於會勘後3日內填具實地勘查結果報告表送中心本部彙辦。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地籍圖重測課、劉技正冠岳、王技士建得、施課員啓仁

主任劉正倫

附件3-1-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32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縣布袋鎮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辦理筆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6日府地價測字第1100074324號函。
- 二、旨揭重測區辦理範圍，前經本中心109年10月14日測重字第1091565228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係因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治理工程－貴舍排水半月橋至下庄橋治理工程」逕為分割，其中重測區範圍內有增編42筆於核定前辦畢登記，未即時更新提報辦理筆數，經重新檢算後，應修正為719筆，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技正冠岳、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3-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3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市七堵區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及筆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16日基府地測貳字第1100217980號函。
- 二、旨揭重測區辦理範圍（448公頃、2,429筆），前經本中心109年10月14日測重字第1091565228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面積及筆數計算不符，重新檢算後，面積及筆數應分別修正為512公頃及2,448筆，同意照辦。
- 三、另本中心運用重測作業服務系統—重測範圍圖製作程式重新檢算貴府所提供資料，結果與登記資料並無不符之情事，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技正冠岳、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3-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36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縣內埔鄉及竹田鄉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辦理筆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0月6日屏府地測字第11048501500號函。
- 二、旨揭重測區辦理範圍（248公頃、2,415筆），前經本中心109年10月14日測重字第1091565228號函核定在案。
- 三、因貴府圖幅及宗地資料未整飾完善，致採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範圍圖製作程式（R06MAP）」計算筆數有誤，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筆數計算不符，重新檢算後，筆數應修正為2,289筆，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辦理範圍內土地登記資料統計，並審慎詳查，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技正冠岳、王技士建得

代理主任 鄭彩堂

# ○○市（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 旨：公告○○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 據：

- 一、土地法第 46 條之 1、之 2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年○○月○○日測重字第○○○○○○○○○○○○號函核定○○市（縣）○○區（鄉、鎮、市）地籍圖重測範圍。

公告事項：

- 一、○○市縣○○區（鄉、鎮、市）○○段等地籍圖，因圖紙伸縮、破損，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之完整，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核定列為○○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 7 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 二、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 1 份。

市（縣）長○○○○

附件 4：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人力規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 45 分

貳、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主任正倫

紀錄：楊枝安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提案討論：

(一)地籍圖重測課研擬 110 年度計畫需測量隊人力配合辦理需求案。

決議：原則同意地籍圖重測課所提人力需求案，並視高普考報到人數多寡以補實重測人力。

(二)控制測量課研擬 110 年度計畫需測量隊人力配合辦理需求案。

決議：原則同意，惟請控制測量課詳細估算 TTG e-GNSS 及 TWD97〔2020〕轉換模式建置作業，及各測量隊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可辦理數量，以詳細分配各年度作業經費。

(三)地形及海洋測量課研擬 110 年度計畫需測量隊人力配合辦理需求案。

決議：請地形及海洋測量課依各測量隊調整後人力數量，調配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業務量。

(四)本中心員級人力調動案。

決議：

1、本中心人員申請調動案，原則同意東區測量隊詹凱智、呂曜宇 2 人調入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測繪資訊課。

2、本中心 109 年度提報高考正額職缺 4 人及普考



正額 2 人，共 6 人。有關高普考新進人員分配案，原則分配本中心外業測量隊服務，依報到人數及以下順序原則分配，(1)分配東區測量隊內埔重測區辦公室 2 人(補詹凱智、呂曜宇缺)、(2)分配南區第二隊燕巢重測區辦公室 1 人(補吳明軒缺)、(3)分配東區測量隊內埔重測區辦公室 1 人(補移入隊部補謝慶河缺)、(4)分配南區第一測量隊北港重測區辦公室 1 人(補程文慶調至北區第二測量隊缺)；至於第 6 位高普考報到人原則分配南區第一測量隊北港重測區辦公室。

3、倘高普考報到人數不足 6 人，屆時視實際報到情形再進行調整。又測量隊確實缺少人力者，可提報需求辦理對外徵才增補人力。

4、北區第一測量隊約聘人員林山莊退休後，請該隊隊部 1 員兼辦資訊相關業務，不增補人力。

(五)秘書室測量助理人力增補案。

決議：

1、原則同意秘書室增補測量助理人力。

2、秘書室可隨時向各課室隊測量助理徵詢意願，有意願的測量助理可經該課室隊主管同意後，調至秘書室服務。

陸、散會：下午 4 時

## 附件 5：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

### 壹、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行事曆如下：

- 一、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5-1。
- 二、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5-2。
- 三、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5-3。
- 四、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5-4。

### 貳、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如下：

- 一、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如附件 5-5。
- 二、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如附件 5-6。
- 三、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如附件 5-7。
- 四、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如附件 5-7-1。

### 參、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下：

- 一、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 A 表，如附件 5-8、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 B 表，如附件 5-8-1。
- 二、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5-9。
- 三、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5-10。
- 四、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5-11。
- 五、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5-12。
- 六、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5-13。
- 七、各階段工作進度管制圖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5-14~5-19），於年度作業開始前建置於本中心網頁，供各重測區下載繪製張貼於辦公室，並於每月 1、16 日繪註實際進度，俾供查考。

### 肆、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進度通報表如下：

- 一、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各班工作進度通報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如附件 5-20、5-20-1、5-20-2。
-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進度管制項項目、權重及計算方式，如附件 5-21、5-21-1。
- 三、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進度通報表進度管制項項目、權重及計算方式，如附件 5-22、5-22-1。

#### 伍、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通報表如下：

- 一、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通報表，如附件 5-23。
- 二、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如附件 5-24。

#### 陸、公告日期及進度管制注意事項

- 一、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訂於 110 年 8 月 13 日起公告 30 日；地籍圖重測結果訂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訂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起公告 30 日；地籍圖重測結果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公告 30 日。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因加密控制點新設點數超過 40 點者，加密控制測量作業至遲應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圖根測量作業至遲應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 四、戶地測量符合以下情形之重測區得採用 B 表（附件 5-8-1）辦理進度管制：1. 重測區新設加密控制點數量超過 40 點者。2. 重測區界址點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 4 者。3. 重測區面積逾 500 公頃以上者。4. 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 2 者。
- 五、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之地區，發包作業請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未能於前開日期前完成者，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契約書期程調整，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9 年提早辦理規劃及發包作業準備工作，俾利 110 年度重測工作順利進行。
- 六、有關協助指界作業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各測量隊督促所屬測量人員規劃分區套繪，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即準備展辦協助指界事宜。
- 七、各重測區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例假日順延）辦理準備工作進度通報事宜，將通報表傳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辦）或本中心測量隊（中心辦）管制，並於彙整後 3 日內將統計表（格式及填載方式如附件 5-7）電子檔連同各階段作業相關佐證資料（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請檢附備查函掃描檔，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請檢附點交紀錄表及點交統計表掃描檔）傳送本中心進度管制信箱：[e0@mail.nlsc.gov.tw](mailto:e0@mail.nlsc.gov.tw) 彙辦，俾利掌握辦理情形。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準備工作，請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通報，通報時請檢附各階段作業相關佐證資料（規劃及發包作業請檢附招標文件上網公告之網址、招標規格書電子檔、評選結果通知函掃描檔及簽約後契約書掃描檔，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請檢附備查函掃描檔，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請檢附點交紀錄表及點交統計表掃描檔），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倘控制測量作業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辦理者，亦應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通報控制測量作業進度。準備工作通報應通報至各項



準備作業完成為止。

八、進度管制程式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建置於本中心網頁供各單位下載使用，各項工作進度通報起始日期如下：

(一)中心辦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區：

1. 戶地測量工作進度自 110 年 2 月 15 日起通報。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通報。
3. 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進度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通報。

(二)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

1. 戶地測量工作進度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通報。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通報。
3. 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進度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通報。

進度通報時請各重測區將通報表、送審地籍調查表(補正表)地號明細表及進度電子檔(\*.dbf)先傳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辦)或本中心測量隊(中心辦)彙整後，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例假日順延)傳送本中心進度管制信箱：[e0@mail.nlsc.gov.tw](mailto:e0@mail.nlsc.gov.tw)彙辦。本項通報至各項進度達 100%為止。

九、各重測區應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及 9 月 23 日(有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之重測區應於 110 年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9 月 23 日通報)，辦理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進度通報事宜，將通報表(附件 23)傳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辦)或本中心測量隊(中心辦)管制，彙整後將統計表(格式及填載方式如附件 24)電子檔傳送本中心進度管制信箱：[e0@mail.nlsc.gov.tw](mailto:e0@mail.nlsc.gov.tw)彙辦，俾利掌握辦理情形。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進度，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8 日通報(有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之重測區應於 110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8 日通報)。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各測量隊如提前完成地籍調查各項準備作業，其地籍調查通知作業如於前一年度辦理者，須於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後再行展辦。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各測量隊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附件 5 - 1 :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一、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 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及儀器校正	109.10.15~109.11.05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下簡稱地方辦)重測區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以下簡稱中心辦)重測區相毗鄰者,其加密控制測量作業原則上由國土測繪中心規劃,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配合辦理;未毗鄰者,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二、地方辦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審查。如有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者,應分別將「網形規劃」、「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外業觀測及平差計算」三階段作業成果送國土測繪中心各轄區測量隊初審後,再由各測量隊將初審結果報中心本部審查,納入控制點資料庫統一管理維護。 三、地方辦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之進度管制,將列入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考評,請積極辦理。倘因加密控制點數量較多(超過40點者)或測區面積超過500公頃,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10年1月16日前完成。 四、年度作業展辦前,應將所使用之儀器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並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校正報告(簡稱實驗室校正報告)上傳。	
		(二) 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09.11.06~109.11.20		
		(三) 外業觀測	109.11.21~109.12.10		
		(四) 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09.12.11~109.12.31		
	圖根測量	(五) 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	109.12.01~109.12.05		一、中心辦部分:由測繪中心各測量隊自行審核。 二、地方辦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核。 三、實驗室校正報告(應於外業觀測前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至遲應於109年12月15日前))。
		(六) 選點、埋樁	109.12.06~109.12.15		
		(七) 外業觀測	109.12.16~110.01.15		
		(八) 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109.12.16~110.01.25		一、中心辦部分:平差成果送中心本部審核(含平差成果報表及DAT、LST檔)。 二、地方辦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核。
		(九) 調製成果圖表	110.01.26~110.02.10		因加密控制測量延長辦理期限,圖根測量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10年2月28日前完成。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 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09.12.01~109.12.31	如僅辦理樁位聯測作業,請依附件3所訂作業項目及期間辦理。		
	(二) 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110.01.01~110.01.10			
	(三) 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10.01.11~110.01.31			
	(四) 施測道路現況與聯測存在樁位	110.02.01~110.02.28			
	(五) 利用舊樁位成果找尋實地遺失樁位	110.02.16~110.03.10			
	(六) 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10.02.16~110.03.15			
	(七) 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檢測	110.03.16~110.05.31			

附件 5 - 1 : 1 1 0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八)樁位偏差案研討	110.03.31~110.05.31	一、重測區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將都市計畫樁位偏差案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討。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遲應於110年6月15日前研討完竣。 三、屬地籍分割線偏差者，配合界址測量進度提出。
	(九)樁位埋設	110.05.15~110.07.10	
	(十)樁位埋設後檢測	110.06.15~110.07.20	
	(十一)繪製樁位圖	110.07.21~110.07.25	
	(十二)樁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辦理驗收	110.07.26~110.08.12	
	(十三)結果公告	110.08.13~110.09.13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辦理。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
三	作業宣導	依實施計畫辦理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一)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09.11.16~109.12.10	(一)~(七)為地籍調查準備作業
	(二)列印地號清冊	109.11.16~109.12.10	
	(三)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	109.11.16~109.12.10	
	(四)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09.11.16~109.12.10	
	(五)列印核對清冊	109.12.11~109.12.15	
	(六)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09.12.16~109.12.25	
	(七)列印地籍調查表	109.12.26~110.01.10	
	(八)坐標讀取儀及繪圖儀校正(檢查)	109.11.25~109.11.30	(八)~(十五)為界址測量準備作業
	(九)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09.12.01~109.12.15	
	(十)蒐集並核對歷年土地複丈圖	109.12.01~110.01.10	
	(十一)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09.12.20~110.01.10	
	(十二)分幅接合	109.12.20~110.01.10	
	(十三)核對相關圖冊	109.12.20~110.01.10	
	(十四)統計各班辦理筆數、面積	109.12.26~110.01.10	
	(十五)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109.12.26~110.01.10	
	(十六)進度管制程式資料建(修)檔	110.01.11~110.09.30	



附件 5 - 1 : 1 1 0 年 度 地 籍 圖 重 測 工 作 行 事 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十七)調製地籍調查表	110.01.11~110.06.05	(十七)~(二三)為地籍調查作業
(十八)地籍調查及補正	110.01.21~110.08.20	一、地籍調查通知作業如於前一年度辦理者，須於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後再行展辦。 二、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十九)調查表及補正表送審	110.01.28~110.08.31	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二十)調查表及補正表審核	110.01.28~110.09.10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 二、有關地籍異動部分，地政事務所應於成果移交前將異動資料送達重測區辦理。 三、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調查表應於公告前審核完竣。
(二一)轉檔及建修宗地資料檔	110.02.01~110.08.31	
(二二)公示送達	110.02.16~110.08.05	
(二三)界址爭議調處	110.05.01~110.12.31	一、協調資料分批於110年9月30日前，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 二、移送調處案件，至遲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調處完竣。
(二四)地籍調查表校對登記簿	110.08.01~110.08.31	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二五)儀器校正(檢查)	110.02.01~110.09.15	每月檢查一次，並按月將簡易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二六)現況點及界址點測量	110.02.01~110.05.31	(二六)~(三四)為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作業
(二七)內業計算建檔	110.02.06~110.06.05	
(二八)展繪現況點及連線	110.02.11~110.06.05	
(二九)套圖及整理	110.02.16~110.06.10	
(三十)建地號界址檔	110.02.21~110.06.10	
(三一)面積(初算)分析	110.02.21~110.06.20	
(三二)展繪連線圖	110.03.06~110.07.05	
(三三)協助指界	110.04.01~110.08.15	
(三四)編新地號	110.08.01~110.08.31	各重測區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三五)各類成果校對及錄製	110.08.01~110.08.31	
(三六)列印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圖(整飾、註記)	110.09.01~110.09.10	
(三七)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交	110.09.05~110.09.15	
五 異動整理	109.11.15~110.09.30	異動部分調查表應於公告前審核完竣。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附件 5 - 1 : 1 1 0 年 度 地 籍 圖 重 測 工 作 行 事 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六	成果檢核	109.11.15~110.09.30	一、第一級成果檢查，請依成果檢查作業須知之檢查時機擬定實施計畫按月辦理。 二、第二級成果檢查，請依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計畫辦理。 三、加密控制測量第一級成果檢查，中心辦重測區由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派員辦理；地方辦重測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請於加密控制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辦竣後一個月內繳交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
七	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110.09.10~110.09.18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中心辦重測區由中心各測量隊配合辦理。
八	寄發通知書	110.09.19~110.09.2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寄送，中心辦重測區由中心各測量隊配合辦理。
九	結果公告	110.10.01~110.10.31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提前)者，各項作業時程應配合調整。
十	異議處理	110.10.01~110.11.17	由地政事務所主辦，中心辦重測區由中心各測量隊派員會辦。
十一	繪製地籍圖（含地籍圖檢查）	110.11.01~110.11.30	
十二	成果統計	110.12.01~110.12.31	
十三	成果移交	110.12.01~110.12.31	

附件 5-2：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一、準備作業	規劃及發包作業				
	(一)招標文件上網公告	109.12.01~110.01.31	進度通報時請提供上網公告之網址及招標規格書電子檔。		
	(二)評選作業		進度通報時請檢附評選結果通知函掃描檔。		
(三)決標	進度通報時請檢附簽約後契約書掃描檔。				
二、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及儀器校正	一、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各項作業期程,依「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辦理。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審查各階段成果,並於成果查核及驗收完竣後將相關成果函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備查。 三、因加密控制點數量較多(超過40點)或測區面積超過500公頃者,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 四、受託廠商應於作業展辦前,將所使用之儀器登錄至本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並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校正報告(簡稱實驗室校正報告)上傳。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10.02.11~110.02.20	
		(三)外業觀測		110.02.21~110.03.07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10.03.08~110.03.18	
		(五)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圖根測量	(六)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		110.02.15~110.02.20	
		(七)選點、埋樁		110.02.21~110.02.28	
		(八)外業觀測		110.03.01~110.03.15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審查成果,並於成果查核及驗收完竣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中心備查。 二、實驗室校正報告應於外業觀測前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至遲應於110年2月28日前)。 三、因加密控制測量延長辦理期限,圖根測量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10年4月15日前完成。
		(九)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110.03.16~110.03.20	
		(十)調製成果圖表		110.03.21~110.03.31	
		(十一) 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三	作業宣導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廠商辦理。		
四、都市計畫 清理、 補建及聯測	(一)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10.02.15~110.03.15	如僅辦理樁位聯測作業者,請依附件4所訂作業項目及期間辦理。		
	(二)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110.03.16~110.03.23			



附件 5-2：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10.03.24~110.03.31	
	(四)施測道路現況與聯測存在樁位	110.04.01~110.04.25	
	(五)利用舊樁位成果找尋實地遺失樁位	110.04.11~110.04.30	
	(六)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10.04.11~110.05.10	
	(七)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檢測	110.05.11~110.07.15	
	(八)樁位偏差案研討	110.05.16~110.07.15	
	(九)樁位埋設	110.06.11~110.08.20	
	(十)樁位埋設後檢測	110.07.11~110.08.20	
	(十一)繪製樁位圖	110.08.21~110.08.25	
	(十二) 成果查核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十三)樁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辦理驗收	110.08.26~110.09.14	
	(十四)結果公告	110.09.15~110.10.15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辦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一)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10.02.05~110.02.15	(一)~(七)為地籍調查準備作業
	(二)列印地號清冊	110.02.05~110.02.15	
	(三)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	110.02.05~110.02.15	
	(四)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10.02.05~110.02.15	
	(五)列印核對清冊	110.02.16~110.02.20	
	(六)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10.02.21~110.02.28	
	(七)列印地籍調查表	110.03.01~110.03.10	
	(八)坐標讀取儀及繪圖儀校正(檢查)	110.02.05~110.02.10	(八)~(十五)為界址測量準備作業

附件 5-2：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九)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10.02.11~110.02.20	
	(十)蒐集並核對歷年土地複丈圖	110.02.11~110.02.20	
	(十一)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10.03.01~110.03.15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十二)分幅接合	110.03.01~110.03.15	
	(十三)核對相關圖冊	110.03.01~110.03.15	
	(十四)統計各班辦理筆數、面積	110.03.01~110.03.15	
	(十五)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110.03.01~110.03.15	
	(十六)進度管制程式資料建(修)檔	110.03.05~110.10.10	
	(十七)調繪地籍調查表	110.03.11~110.08.26	(十七)~(二四)為地籍調查作業。
	(十八)地籍調查及補正	110.03.11~110.09.25	地籍調查通知作業如於前一年度辦理者，須於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後再行展辦。
	(十九)調查表及補正表送審	110.03.15~110.10.10	
	(二十)調查表及補正表審核	110.03.20~110.10.10	
	(二一)轉檔及建修宗地資料檔	110.03.20~110.10.10	
	(二二)公示送達	110.05.25~110.10.20	
	(二三)界址爭議調處	110.05.25~110.10.10	
	(二四)地籍調查表校對登記簿	110.09.01~110.10.10	
	(二五)儀器校正(檢查)	110.02.01~110.10.10	每月檢查一次，並按月將簡易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附件 5-2：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二六)現況點及界址點測量	110.03.16~110.05.31	(二六)~(三四)為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作業
	(二七)內業計算建檔	110.03.16~110.07.31	
	(二八)展繪現況點及連線	110.03.20~110.07.31	
	(二九)套圖及整理	110.04.01~110.08.05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三十)建地號界址檔	110.04.05~110.07.31	
	(三一)面積(初算)分析	110.04.05~110.07.31	
	(三二)展繪連線圖	110.05.01~110.08.31	
	(三三)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	110.03.15~110.09.15	
	(三四)面積計算	110.09.15~110.09.30	
	(三五)編新地號	110.10.01~110.10.05	各重測區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三六)各類成果校對及錄製	110.10.01~110.10.05	
	(三七)列印重測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藍曬底圖(整飾、註記)	110.10.06~110.10.10	
	(三八)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接	110.10.11~110.10.22	
	(三九)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六	異動整理	110.02.10~110.10.31	異動部分調查表應於公告前審核完竣。
七	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110.10.11~110.10.22	
八	寄發通知書	110.10.23~110.10.28	
九	結果公告	110.11.01~110.12.01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各項作業時程應配合調整。



附件 5-2：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十	異議處理	110.11.01~110.12.17	
十一	繪製地籍圖(含地籍圖檢查)	110.12.01~110.12.31	
十二	成果檢查、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十三	成果統計	110.12.01~110.12.31	
十四	成果移交	110.12.01~110.12.31	

附件 5-3：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一)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09.12.01~109.12.31	本項點交包含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及實地存在舊樁。
(二)清理、補建後樁位實地點交予重測作業單位	110.04.01~110.04.30	
(三)聯測樁位	110.05.01~110.05.15	
(四)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10.05.16~110.05.20	
(五)樁位偏差案研討	110.05.21~110.07.05	
(六)繪製樁位圖	110.07.06~110.07.15	
(七)樁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07.16~110.08.12	
(八)結果公告	110.08.13~110.09.13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

附件 5-4：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

	項 目	作 業 期 間	備 註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	(一)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10.02.15~110.03.15	本項點交包含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及實地存在舊樁。
	(二)清理、補建後樁位實地點交予重測作業單位	110.04.01~110.04.30	
	(三)聯測樁位	110.05.01~110.05.31	
	(四)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10.06.01~110.06.15	
	(五)樁位偏差案研討	110.06.16~110.08.15	
	(六)繪製樁位圖	110.08.16~110.08.31	
	(七)樁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辦理驗收	110.09.01~110.09.14	
	(八)結果公告	110.09.15~110.10.15	<p>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成果公告。</p> <p>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p>



附件 5 - 5 : 1 1 0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測量隊 測區辦公室

項 目		工作進度	應完成時間	備 註	
一、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1. 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送審)	年月日	109年11月5日	填載送中心審核日期
		2. 儀器校正。 (含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基座校正)	年月日	109年11月5日	填載校正日期 (外業觀測開始前1星期內實施)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9年11月20日	填載完成數量
		(三)外業觀測。 (已知點: 點, 新點: 點, 合計: 點)	點	109年12月10日	填載完成數量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將平差成果報表送審核)	年月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6日)	填載成果報表送審日期
	圖根測量	(五)1. 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年月日	109年12月5日	填載審核日期
		2. 儀器校正。	年月日	109年12月5日	填載校正日期 (外業觀測開始前1星期內實施)
		(六)選點、埋樁。(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9年12月15日	鋼標(一體成型) 支 鋼標(黏貼型) 支 標石 支
		(七)外業觀測。	點	110年1月15日	填載完成數量
		(八)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年月日	110年1月25日	填載完成日期
	(九)調製成果圖表。	年月日	110年2月10日 (110年2月28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都市計畫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總樁位數: 支, 存在樁位數: 支)	年月日	109年12月31日	填載點交日期	
	(二)都市計畫樁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年月日	110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年月日	110年1月31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三、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一)繪圖儀校正(檢查)。	年月日	109年11月3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二)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年月日	109年12月10日	填載移送日期
	(三)列印地號清冊。	年月日	109年12月10日	填載移送日期
	(四)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年月日	109年12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五)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年月日	109年12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六)列印核對清冊。	年月日	109年12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七)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年月日	109年12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八)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筆	109年12月25日	填載完成筆數
	(九)列印地籍調查表。	筆	110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筆數
	(十)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年月日	110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一)分幅接合。	年月日	110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二)統計各班辦理筆數，各班分別為：	年月日	110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三)統計各班辦理面積，各班分別為：	年月日	110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
	(十四)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年月日	110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附件 5-6： 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項		目	工作進度	應完成時間	備 註	
一、準備作業	規劃及發包作業	(一)招標文件上網公告	年 月 日	110 年 1 月 31 日	填載上網公告日期並提供上網公告之網址及招標規格書電子檔	
		(二)評選作業	年 月 日		填載評選完成日期並檢附評選結果通知函掃描檔	
		(三)決標	年 月 日		填載決標日期並檢附簽約後契約書掃描檔	
二、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1. 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 (送審)	年 月 日	109 年 11 月 5 日	填 載 送 審 核 日 期	
				110 年 2 月 10 日		
		2. 儀器校正。 (含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基座校正)	年 月 日	109 年 11 月 5 日	填 載 校 正 日 期 (外業觀測開始前 1 星期內實施)	
				110 年 2 月 20 日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9 年 11 月 20 日	填 載 完 成 數 量	
				110 年 2 月 20 日		
	(三)外業觀測。 (已知點： 點，新點： 點，合計： 點)	點	109 年 12 月 10 日	填 載 完 成 數 量		
			110 年 3 月 7 日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將平差成果報核)	年 月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填 載 成 果 報 表 送 審 日 期		
			110 年 3 月 18 日			
	測量	根	(五)1. 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年 月 日	109 年 12 月 5 日	填 載 審 核 日 期
					110 年 2 月 20 日	
		2. 儀器校正。	年 月 日	109 年 12 月 5 日	填 載 校 正 日 期 (外業觀測開始前 1 星期內實施)	
				110 年 2 月 20 日		
		(六)選點、埋樁。(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9 年 12 月 15 日	鋼標(一體成型) 支	
				110 年 2 月 28 日	鋼標(黏貼型) 支 標石 支	
		(七)外業觀測。	點	110 年 1 月 15 日	填 載 完 成 數 量	
				110 年 3 月 15 日		
(八)導線計算、平差、偵錯 (導線網平差)、列印。		年 月 日	110 年 1 月 25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110 年 3 月 20 日					
(九)調製成果圖表。	年 月 日	110 年 2 月 10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110 年 2 月 28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4 月 15 日)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都市計畫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總樁位數： 支，存在樁位數： 支)	年月日	110年3月15日	填載點交日期
	(二)都市計畫樁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樁圖及樁位圖。	年月日	110年3月23日	填載檢查日期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年月日	110年3月31日	填載完成日期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一)繪圖儀校正(檢查)。	年月日	110年2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二)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年月日	110年2月15日	填載移送日期
	(三)列印地號清冊。	年月日	110年2月15日	填載移送日期
	(四)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年月日	110年2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五)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年月日	110年2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六)列印核對清冊。	年月日	110年2月2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七)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年月日	110年2月2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八)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筆	110年2月28日	填載完成筆數
	(九)列印地籍調查表。	筆	110年3月10日	填載完成筆數
	(十)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年月日	110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一)分幅接合。	年月日	110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二)統計各班辦理筆數，各班分別為：	年月日	110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三)統計各班辦理面積，各班分別為：	年月日	110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
	(十四)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年月日	110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註：1. 控制測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依應完成時間欄之上欄時間管制。

2. 上表工作進度內有數量可計者，請確實填載目前完成數量。

附件 5 - 7 :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

○○政府 (第○測量隊)		應完成時間	重測區 (辦公室)			合計完成量
			00	00	00	
加密控制測量	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 (送審)	109.11.05	○	×	○	2/3
	儀器校正	109.11.05				
	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09.11.20				
	外業觀測 (含已知點及新點)	109.12.10				
	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09.12.31 (110.01.16)				
圖根測量	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109.12.05				
	儀器校正	109.12.05				
	選點、埋樁	109.12.15				
	外業觀測 (點)	110.01.15				
	導線計算、平差、偵錯 (導線網平差)、列印	110.01.25				
	調製成果圖表	110.02.10 (110.02.28)				
都市計畫 清理、補建及聯樁	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09.12.31				
	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110.01.10				
	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10.01.31				
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繪圖儀器校正(檢查)	109.11.30				
	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09.12.10				
	列印地號清冊	109.12.10				
	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109.12.10				
	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09.12.10				
	列印核對清冊	109.12.15				
	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09.12.15				
	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09.12.25				
	列印地籍調查表	110.01.10				
	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10.01.10				
	分幅接合	110.01.10				
	統計各班辦理筆數	110.01.10				
	統計各班辦理面積	110.01.10				
	編定界址點號	110.01.10				

備註:

1. 欄位不足時, 請自行調整增加。

2. 填載: 以"○"表示完成、"X"表示尚未完成。上例為應辦3個重測區, 於通報時已有2個重測區辦竣, 合計完成量以2/3表示。

附件 5-7-1：110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

○○政府		應完成時間		重測區（辦公室）			合計完成量
				00	00	00	
規劃及發包 作業	招標文件上網公告	110.01.31		○	×	○	2/3
	評選作業						
	決標						
加密控制測量	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送審）	109.11.05	110.02.10				
	儀器校正	109.11.05	110.02.10				
	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09.11.20	110.02.20				
	外業觀測（含已知點及新點）	109.12.10	110.03.07				
	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09.12.31 (110.01.16)	110.03.18				
圖根測量	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109.12.05	110.02.20				
	儀器校正	109.12.05	110.02.20				
	選點、埋樁	109.12.15	110.02.28				
	外業觀測（點）	110.01.15	110.03.15				
	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110.01.25	110.03.20				
	調製成果圖表	110.02.10 (110.02.28)	110.03.31 (110.04.15)				
都市計畫 測 畫 樁	清理、補建及聯 樁位書面及實地點交作業	110.03.15					
	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110.03.23					
	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10.03.31					
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繪圖儀校正(檢查)	110.02.10					
	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10.02.15					
	列印地號清冊	110.02.15					
	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110.02.15					
	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10.02.15					
	列印核對清冊	110.02.20					
	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10.02.20					
	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10.02.28					
	列印地籍調查表	110.03.10					
	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10.03.15					
	分幅接合	110.03.15					
	統計各班辦理筆數	110.03.15					
	統計各班辦理面積	110.03.15					
	編定界址點號	110.03.15					

備註:

1. 欄位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加。
2.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者，依應完成時間欄之左欄時間管制。
3. 填載：以“○”表示完成、“X”表示尚未完成。上例為應辦3個重測區，於通報時已有2個重測區辦竣，合計完成量以2/3表示。



附件 5-8：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 A 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2月15日		3月1日		3月15日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3.0%	0.9	10.0%	3.0	25.0%	7.5	40.0%	12.0	50.0%	15.0	60.0%	18.0	70.0%	21.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0.0		0.0		0.0		0.0	0.0%	0.0	2.0%	0.4	8.0%	1.6
合 計	50		0.9		3.0		7.5		12.0		15.0		18.4		22.6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5.0%	1.0	17.0%	3.4	37.0%	7.4	57.0%	11.4	77.0%	15.4	90.0%	18.0	95.0%	19.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1.5%	0.2	12.0%	1.8	22.0%	3.3	42.0%	6.3	57.0%	8.6	77.0%	11.6	86.0%	12.9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0.0		0.0		0.0	0.0%	0.0	1.0%	0.2	5.0%	0.8	15.0%	2.3
合 計	50		1.2		5.2		10.7		17.7		24.1		30.3		34.2
三、總進度	100		2.1		8.2		18.2		29.7		39.1		48.7		56.8

工 作 項 目	日期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75.0%	22.5	85.0%	25.5	92.0%	27.6	96.0%	28.8	98.0%	29.4	100.0%	30.0	100.0%	30.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20.0%	4.0	33.0%	6.6	48.0%	9.6	66.0%	13.2	83.0%	16.6	95.0%	19.0	100.0%	20.0
合 計	50		26.5		32.1		37.2		42.0		46.0		49.0		50.0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98.0%	19.6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95.0%	14.3	98.0%	14.7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30.0%	4.5	46.0%	6.9	63.0%	9.5	76.0%	11.4	90.0%	13.5	100.0%	15.0	100.0%	15.0
合 計	50		38.4		41.6		44.5		46.4		48.5		50.0		50.0
三、總進度	100		64.9		73.7		81.7		88.4		94.5		99.0		100.0

附件 5-8-1：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 B 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2月15日		3月1日		3月15日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1.0%	0.3	8.0%	2.4	23.0%	6.9	38.0%	11.4	48.0%	14.4	58.0%	17.4	68.0%	20.4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0.0		0.0		0.0		0.0		0.0		0.0	6.0%	1.2
合 計	50		0.3		2.4		6.9		11.4		14.4		17.4		21.6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3.0%	0.6	15.0%	3.0	35.0%	7.0	55.0%	11.0	75.0%	15.0	88.0%	17.6	93.0%	18.6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0.0%	0.0	10.0%	1.5	20.0%	3.0	40.0%	6.0	55.0%	8.3	75.0%	11.3	84.0%	12.6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0.0		0.0		0.0		0.0		0.0	3.0%	0.5	10.0%	1.5
合 計	50		0.6		4.5		10.0		17.0		23.3		29.3		32.7
三、總進度	100		0.9		6.9		16.9		28.4		37.7		46.7		54.3

工 作 項 目	日期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73.0%	21.9	83.0%	24.9	90.0%	27.0	94.0%	28.2	96.0%	28.8	98.0%	29.4	100.0%	30.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18.0%	3.6	31.0%	6.2	46.0%	9.2	64.0%	12.8	81.0%	16.2	95.0%	19.0	100.0%	20.0
合 計	50		25.5		31.1		36.2		41.0		45.0		48.4		50.0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96.0%	19.2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93.0%	14.0	96.0%	14.4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28.0%	4.2	42.0%	6.3	59.0%	8.9	72.0%	10.8	88.0%	13.2	100.0%	15.0	100.0%	15.0
合 計	50		37.4		40.7		43.9		45.8		48.2		50.0		50.0
三、總進度	100		62.9		71.8		80.1		86.8		93.2		98.4		100.0

註：符合以下情形之重測區得採用本表管制：1. 重測區新設四等控制點數量超過40點者。2. 重測區界址點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4者。3. 重測區面積逾500公頃者。4. 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2者。

附件5-9：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3月15日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60.0%	9.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25.0%	2.5	50.0%	5.0	60.0%	6.0	70.0%	7.0	80.0%	8.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0.0	0.0%	0.0	8.0%	2.0	24.0%	6.0	44.0%	11.0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0.0		0.0	0.0%	0.0	5.0%	1.0	10.0%	2.0
五、樁位埋設	15		0.0		0.0		0.0		0.0	0.0%	0.0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0.0		0.0
七、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八、總進度	100		11.5		20.0		23.0		29.0		36.0

工 作 項 目	日期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80.0%	20.0	100.0%	25.0	100.0%	25.0	100.0%	25.0	100.0%	25.0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40.0%	8.0	80.0%	16.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五、樁位埋設	15	5.0%	0.8	15.0%	2.3	75.0%	11.3	100.0%	15.0	100.0%	15.0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30.0%	3.0	90.0%	9.0	100.0%	10.0
七、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100.0%	5.0
八、總進度	100		53.8		68.3		84.3		94.0		100.0



附件 5-10：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5月1日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占總 進度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預定完 成進度	應完成 百分比
一、聯測樁位	30	0.0%	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0.0%	0.0	0.0%	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5	0.0%	0.0	0.0%	0.0	10.0%	3.5	50.0%	17.5	98.0%	34.3	100.0%	35.0	100.0%	35.0
四、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5.0
五、總進度	100		0.0		30.0		63.5		77.5		94.3		95.0		100.0

附件5-11：110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8.0%	2.4	16.0%	4.8	24.0%	7.2	32.0%	9.6	40.0%	12.0	48.0%	14.4	58.0%	17.4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0.0		0.0		0.0		0.0		0.0	7.0%	1.4	17.0%	3.4
合 計	50		2.4		4.8		7.2		9.6		12.0		15.8		20.8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5.0%	1.0	20.0%	4.0	35.0%	7.0	45.0%	9.0	65.0%	13.0	80.0%	16.0	90.0%	18.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0.0	10.0%	1.5	25.0%	3.8	35.0%	5.3	55.0%	8.3	75.0%	11.3	85.0%	12.8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0.0		0.0		0.0		0.0	2.0%	0.3	15.0%	2.3	30.0%	4.5
合 計	50		1.0		5.5		10.8		14.3		21.6		29.5		35.3
三、總進度			3.4		10.3		18.0		23.9		33.6		45.3		56.1

工 作 項 目	日期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9月15日		10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66.0%	19.8	73.0%	21.9	80.0%	24.0	86.0%	25.8	98.0%	29.4	100.0%	30.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30.0%	6.0	42.0%	8.4	60.0%	12.0	78.0%	15.6	90.0%	18.0	100.0%	20.0
合 計	50		25.8		30.3		36.0		41.4		47.4		50.0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95.0%	19.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90.0%	13.5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40.0%	6.0	55.0%	8.3	78.0%	11.7	90.0%	13.5	95.0%	14.3	100.0%	15.0
合 計	50		38.5		43.3		46.7		48.5		49.3		50.0
三、總進度	100		64.3		73.6		82.7		89.9		96.7		100.0

附件5-12：110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60.0%	9.0	80.0%	12.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25.0%	2.5	50.0%	5.0	60.0%	6.0	70.0%	7.0	80.0%	8.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0.0%	0.0	0.0%	0.0	8.0%	2.0	24.0%	6.0	44.0%	11.0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0.0%	0.0	0.0%	0.0	0.0%	0.0	5.0%	1.0	10.0%	2.0
五、樁位埋設	15		0.0		0.0		0.0		0.0	0.0%	0.0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0.0		0.0
七、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八、總進度	100		11.5		17.0		23.0		29.0		36.0

工 作 項 目	日期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90.0%	9.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80.0%	20.0	90.0%	22.5	100.0%	25.0	100.0%	25.0	100.0%	25.0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40.0%	8.0	80.0%	16.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五、樁位埋設	15	5.0%	0.8	15.0%	2.3	75.0%	11.3	100.0%	15.0	100.0%	15.0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0.0	30.0%	3.0	90.0%	9.0	100.0%	10.0
七、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5.0
八、總進度	100		52.8		65.8		84.3		94.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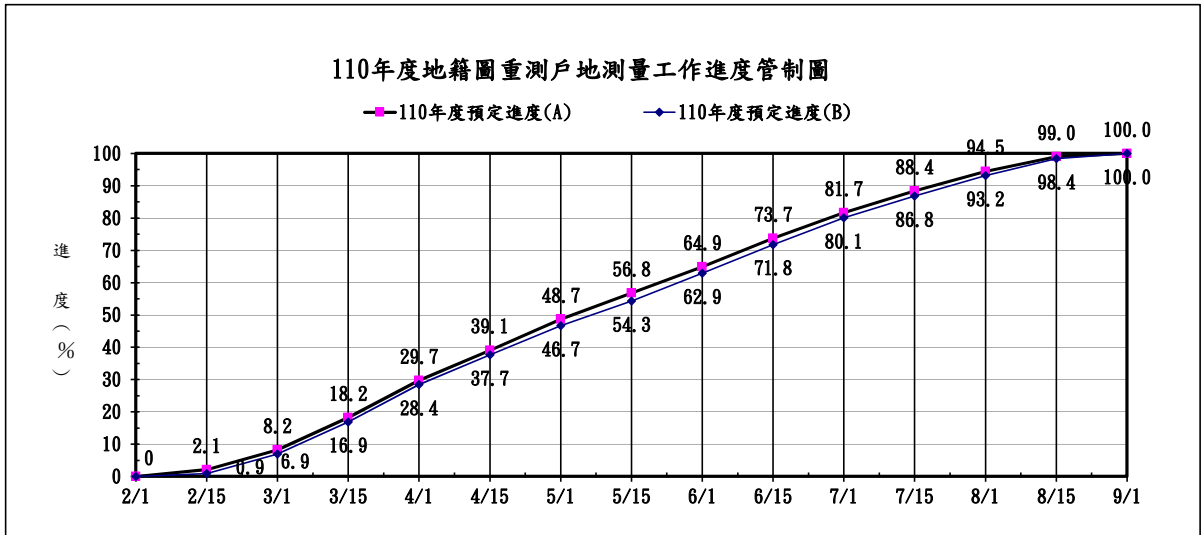


附件5-13：110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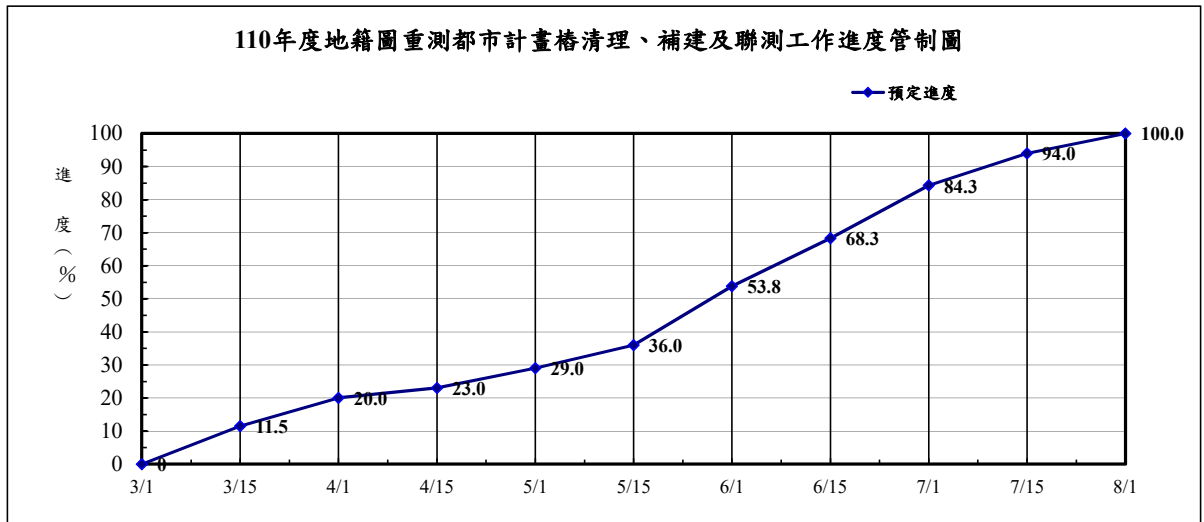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日期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聯測樁位	30	50.0%	15.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0.0	0.0%	0.0	80.0%	24.0	100.0%	3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5		0.0		0.0	0.0%	0.0	20.0%	7.0
四、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五、總進度	100		15.0		30.0		54.0		67.0

工 作 項 目	日期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聯測樁位	3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5	50.0%	17.5	80.0%	28.0	100.0%	35.0	100.0%	35.0
四、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100.0%	5.0
五、總進度	100		77.5		88.0		95.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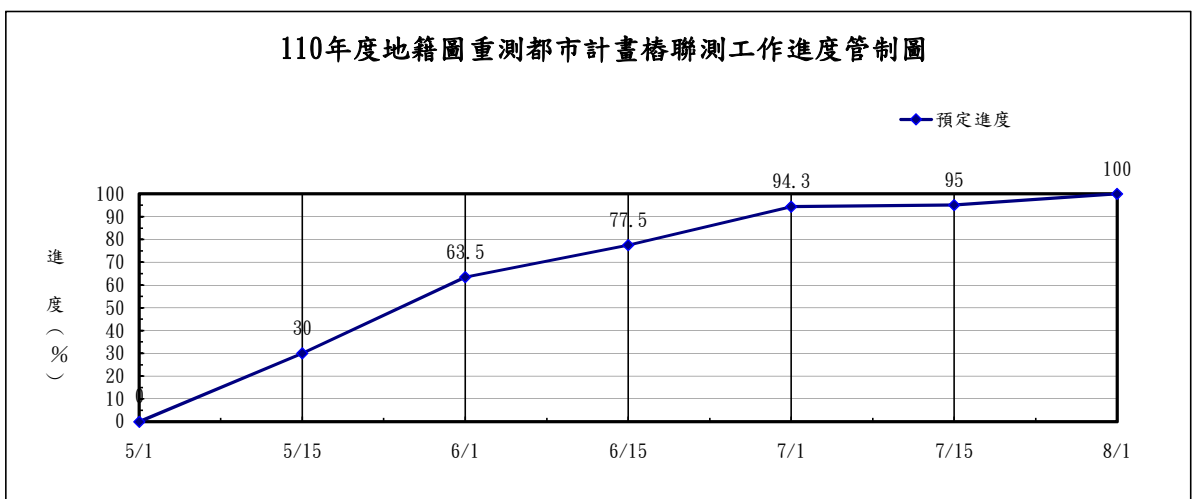
附件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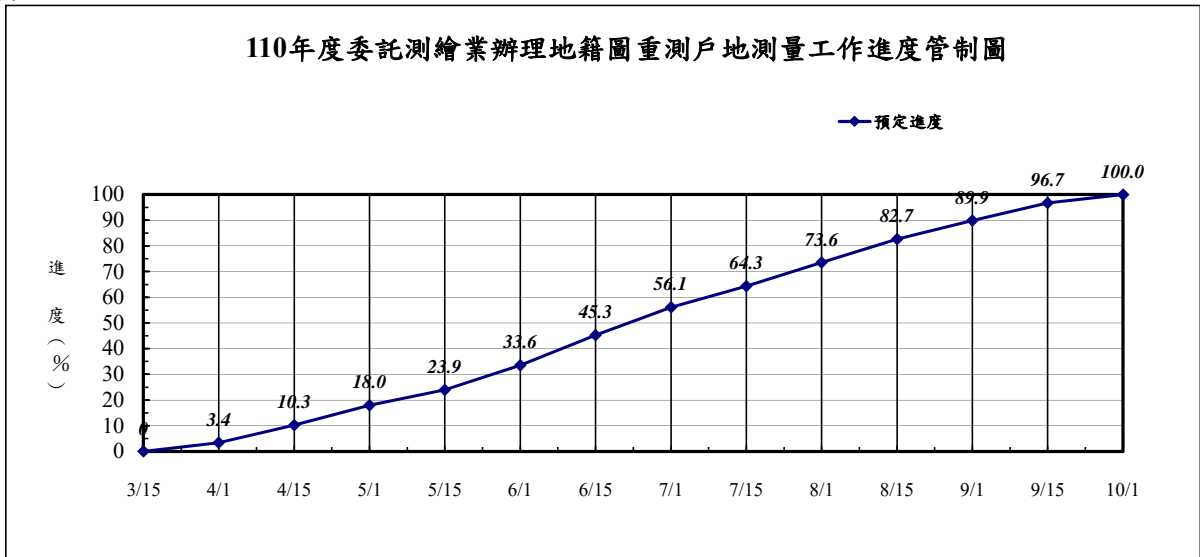
附件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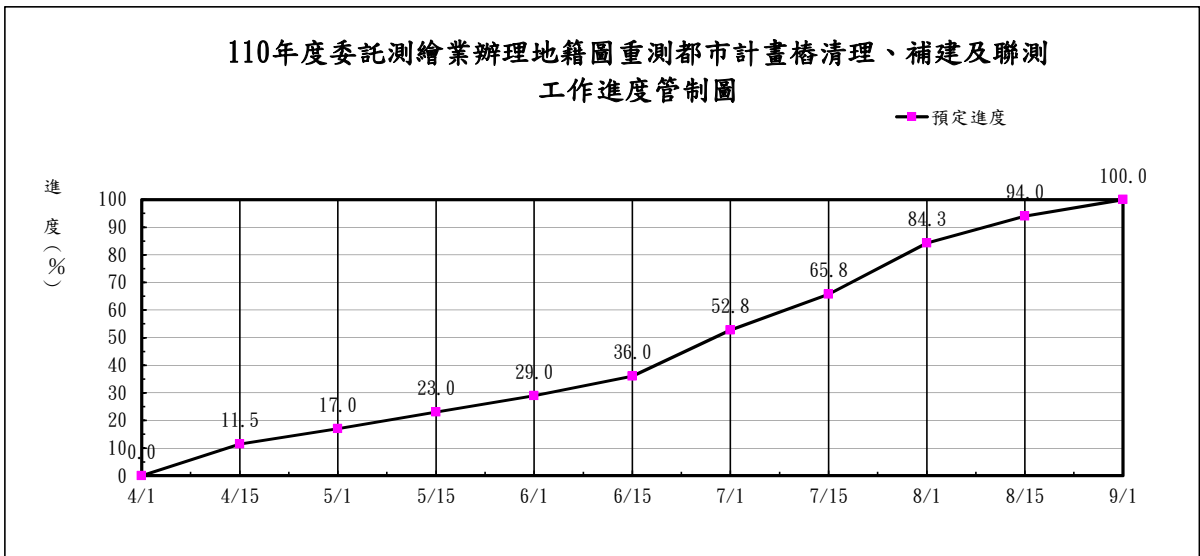
附件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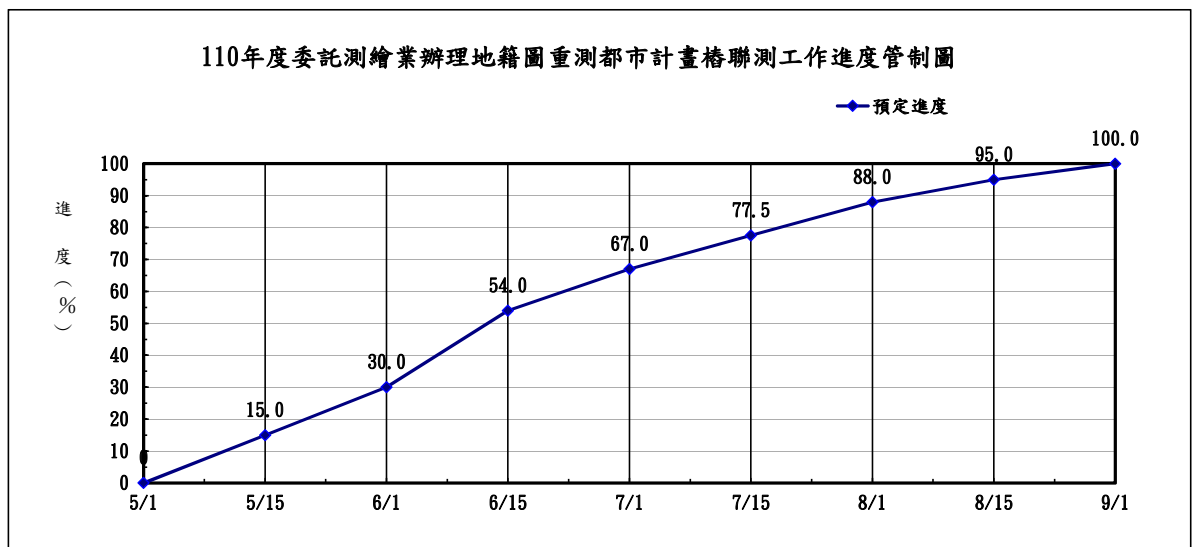
附件5-17：



附件5-18：



附件5-19：



# 附件 5 - 2 0 : 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 辦公室 第 班 ( 班合計)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估 總 進 度 百 分 比  %	重測區筆數 (A)筆		地政事務所分割 (B)筆					
		地政事務所合併 (C)筆		重測期間逕為分割 (D)筆					
		重測期間合併 (E)筆		新登記土地 (F)筆					
		測區外地籍調查 (G)筆		需辦理地籍調查 (H)筆					
		面積初算筆數 (I)筆		圖地嚴重不符 (J)筆					
		界址點編號總數 (K)點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筆					
		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計 (M)筆(當時發生數量)							
		累計已完 成數量	累計完 成進度	預定完 成進度	實完成 百分比	應完成 百分比	工 作 進 度		
					超前	符合	落後		
<b>一、地籍調查</b>									
(一) 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N)筆	(S)%	%	s	( )	( )	( )	
(二) 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O)筆	(T)%	%	t	( )	( )	( )	
合 計	50				x	( )	( )	( )	
<b>二、界址測量</b>									
(一) 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P)點	(U)%	%	u	( )	( )	( )	
(二) 面積初算	15	(Q)筆	(V)%	%	v	( )	( )	( )	
(三) 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R)筆	(W)%	%	w	( )	( )	( )	
合 計	50				y	( )	( )	( )	
<b>三、總進度</b>	100				z	( )	( )	( )	
※界址明確位於水溝中或建築物內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免實地理設界標計 點									
落 後 原 因 分 析 及 解 決 辦 法									
備 註									
註：令 $\Delta$ =(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 $\Delta > 0$ 時為超前；當 $-5.0\% \leq \Delta \leq 0$ 時為略符；當 $\Delta < -5.0\%$ 時為落後									

班 長
檢 查 人 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 任(隊長)

註：由各級人員依文書處理規定，核章後加註日期時間。



## 附件 5-20-1

### 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填載說明：

壹、實際辦理筆數統計：(項目代碼，請參照附件 20 記載項目)

$$\text{一、} H = A + B - C + F + G$$

$$\text{二、} I = A + B - C + D - E - \boxed{J} + F$$

貳、各項工作進度計算方式：

#### 一、地籍調查表

##### 1. 地籍調查表送審

$$(1) \text{ 累計完成進度 (S) = 累計完成數量 (N) /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2) \text{ 實完成百分比 } s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S)} * 30\%$$

##### 2. 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1) 地籍調查表已全數送審時 (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  $N \geq$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時)

$$\text{累計完成進度 (T) = 累計完成數量 (O) /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t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T)} * 20\%$$

(2) 地籍調查表尚未全數送審時 (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  $N <$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時)

$$\text{累計完成進度 (T) = 累計完成數量 (O) /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

$$+ \frac{(\text{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 \text{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 (N)}) * 80\% \text{】}$$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t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T)} * 20\%$$

#### 二、界址測量

##### 1. 界址點計算建檔

$$\text{累計完成進度 (U) = 累計完成數量 (P) / 界址點編號總數 (K)}$$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u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U)} * 20\%$$

※ 累計完成數量 (P) = 確定點 + 參考點 / 2 (已有確定點者，參考點不列入計算)

##### 2. 面積初算

$$\text{累計完成進度 (V) = 累計完成數量 (Q) / 面積初算筆數 (I)}$$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v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V)} * 15\%$$

##### 3. 實地協助指界

(1) 地籍調查表已全數送審時 (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  $N \geq$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時)

$$\text{累計完成進度 (W) = 累計完成數量 (R) /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w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W)} * 15\%$$

(2) 地籍調查表尚未全數送審時 (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  $N <$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時)

$$\text{累計完成進度 (W) = 累計完成數量 (R) /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

$$+ \frac{(\text{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 (H)} - \text{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 (N)}) * 80\% \text{】}$$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w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W)} * 15\%$$

#### 三、總進度

$$Z = X + Y = S + t + u + v + w$$

參、 圖地嚴重不符筆數 (J)：經提送套圖指導小組開會研討，仍無法套繪解決，並正式送地政事務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暫緩公告之筆數。

肆、 注意事項：

一、 界址點總數如有變動應予更正。

二、 為免執行情形與實際進度不符，通報表中需辦理協助指界者，請確實於調查表整理後立即建修檔。

三、 地籍調查表送審過程中遭審核單位退回需重新整理之筆數，請確實建修檔，再予以統計實際進度。

四、 執行過程中若遭遇困難致進度落後者，應於工作進度通報表「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欄內詳列原因，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中心各測量隊列管輔導，並對進度落後原因研提解決辦法。

五、 各重測區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 附件 5-20-2：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範例】

○○○政府○○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重測區辦公室 第 班 ( 班合計)

統計日期：107年6月15日

工 作 項 目	占 總 進 度 百 分 比	重測區筆數 1000 筆		地政事務所分割 50 筆						
		地政事務所合併 40 筆		重測期間逕為分割 10 筆						
		重測期間合併 20 筆		新登記土地 10 筆						
		測區外地籍調查 20 筆		需辦理地籍調查 1040 筆						
		面積初算筆數 1000 筆		圖地嚴重不符 0 筆						
		界址點編號總數 3000 點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100 筆						
		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計		0 筆(當時發生數量)						
		累 計 已 完 成 數 量	累 計 完 成 進 度	預 定 完 成 進 度	實 完 成 百 分 比	應 完 成 百 分 比	工 作 進 度			
					超 前	符 合	落 後			
一、地籍調查										
(一) 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700 筆	67.30%	85.0%	20.20%	25.5%	( )	( )	(V)	
(二) 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80 筆	15.20%	35.0%	3.00%	7.0%	( )	( )	(V)	
合 計	50				23.20%	32.5%	( )	( )	(V)	
二、界址測量										
(一) 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3000 點	100.00%	100.0%	20.00%	20.0%	( )	(V)	( )	
(二) 面積初算	15	1000 筆	100.00%	98.0%	15.00%	14.7%	(V)	( )	( )	
(三) 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100 筆	26.80%	48.0%	4.00%	7.2%	( )	( )	(V)	
合 計	50				39.00%	41.9%	( )	( )	(V)	
三、總 進 度	100				62.20%	74.4%	( )	( )	(V)	
※界址明確位於水溝中或建築物內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免實地埋設界標計 點										
落 後 原 因 分 析 及 解 決 辦 法										
備 註										
註：令 $\Delta$ =(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 $\Delta > 0$ 時為超前；當 $-5.0\% \leq \Delta \leq 0$ 時為略符；當 $\Delta < -5.0\%$ 時為落後										

班 長 檢 查 人 員 課 長 ( 辦 公 室 負 責 人 ) 主 任 ( 隊 長 )

註：計算方式請參照第 30 頁。

# 附件 5 - 2 1：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 辦公室 第 班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占 總 進 度 百 分 比 %	都市計畫樁總數 (A)支		樁位圖幅數 (B)幅					
		實地點交樁數 (C)支		遺失樁數 (D)支					
		虛樁數 (E)支		經清理後應補建樁位數 (F)支					
		樁位偏差研討案共 件 (G)支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樁數已確定	
		累計已完 成數量	累計完 成進度	預定完 成進度	實完成 百分比	應完成 百分比	工 作 進 度		
							超前	略符	落後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H)支	(O)%	%	o		( )	( )	( )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I)支	(P)%	%	p		( )	( )	(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J)支	(Q)%	%	q		( )	( )	( )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K)支	(R)%	%	r		( )	( )	( )
五、樁位埋設	15	(L)支	(S)%	%	s		( )	( )	( )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M)支	(T)%	%	t		( )	( )	( )
七、繪製樁位圖	5	(N)幅	(U)%	%	u		( )	( )	( )
八、總 進 度	100				v		( )	( )	( )
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									
備註									

註：令 $\Delta$ =(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 $\Delta > 0$ 時為超前；當 $-5.0\% \leq \Delta \leq 0$ 時為略符；當 $\Delta < -5.0\%$ 時為落後

班 長 檢 查 人 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任(隊長)

註：由各級人員依文書處理規定，核章後加註日期時間。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計算方式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text{累計完成進度 (O)}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H)} \div \text{都市計畫樁樁總數 (A)}$$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o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O)} * 15 \%$$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text{累計完成進度 (P)}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I)} \div \text{都市計畫樁樁總數 (A)}$$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p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P)} * 10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一) 當樁位坐標資料檢核、樁位聯測及推算 $\square$ 全數完成 (且偏差樁數已確定)

$$\text{累計完成進度 (Q)}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J)} \div \text{偏差樁位總數 (G)}$$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q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Q)} * 25 \%$$

(二) 當樁位坐標資料檢核、樁位聯測及推算 $\square$ 未全數完成

$$\text{累計完成進度 (Q)}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J)} \div \left[ \text{已知偏差樁位總數 (G)} + \right. \\ \left. \left[ \text{都市計畫樁樁總數 (A)} - \text{樁位聯測及推算累計完成數量 (I)} \right] * 20 \% \right]$$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q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Q)} * 25 \%$$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text{累計完成進度 (R)}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K)} \div \text{應補建樁位數 (F)}$$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r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R)} * 20\%$$

五、樁位埋設

$$\text{累計完成進度 (S)}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L)} \div \text{應補建樁位數 (F)}$$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s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S)} * 15\%$$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text{累計完成進度 (T)}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M)} \div \text{應補建樁位數 (F)}$$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t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T)} * 10\%$$

七、繪製樁位圖

$$\text{累計完成進度 (U)} = \text{累計完成數量 (N)} \div \text{樁位圖幅數 (B)}$$

$$\text{實完成百分比 } u = \text{累計完成進度 (U)} * 5\%$$

八、總進度

$$v = o + p + q + r + s + t + u$$

# 附件 5 - 2 2 : 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 辦公室 第 班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占 總 進 度 百 分 比 %	都市計畫樁總數 (A)支		樁位圖幅數 (B)幅			
		實地點交樁數 (C)支		遺失樁數 (D)支			
		虛樁數 (E)支		經清理後應補建樁位數 (F)支			
		樁位偏差研討案共 件 (G)支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樁數已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繪製新樁位圖					
		累計已完 成數量	累計完 成進度	預定完 成進度	實完成 百分比	應完成 百分比	工 作 進 度 超前 符合 落後
一、聯測樁位	30	(H)支	(L)%	%	l	( ) ( ) ( )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I)支	(M)%	%	m	( ) ( ) (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5	(J)支	(N)%	%	n	( ) ( ) ( )	
四、繪製樁位圖	5	(K)幅	(O)%	%	o	( ) ( ) ( )	
五、總 進 度	100				p	( ) ( ) ( )	
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							
備 註							
註：令 $\Delta$ =(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 $\Delta > 0$ 時為超前；當 $-5.0\% \leq \Delta \leq 0$ 時為略符；當 $\Delta < -5.0\%$ 時為落後							

班 長                      檢 查 人 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 任(隊 長)

註：1. 由各級人員依文書處理規定，核章後加註日期時間。

2. 若坐標系統相同且無需重新繪製樁位圖公告者，實完成百分比以5%計列。

(請於系統勾選無需繪製新樁位圖)

## 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計算方式

### 一、聯測樁位

累計完成進度 (L) = 累計完成數量 (H) / 實地點交樁位數 (C)

實完成百分比 (l) = 累計完成進度 (L) \* 30 %

###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累計完成進度 (M) = 累計完成數量 (I) / 都市計畫樁總數 (A)

實完成百分比 (m) = 累計完成進度 (M) \* 30 %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一) 當樁位坐標推算及檢核  全數完成 (偏差樁數已確定)

(1) 累計完成進度 (N) = 累計完成數量 (J) / 偏差樁位總數 (G)

(2) 實完成百分比 (n) = 累計完成進度 (N) \* 35 %

(二) 當樁位坐標推算及檢核  全數完成

(1) 累計完成進度 (N) = 累計完成數量 (J) / 【 已知偏差樁位總數 (G)

+ [ 都市計畫樁總數 (A) - 樁位坐標推算及檢核累計完成數量 (I) \* 20 % ] 】

(2) 實完成百分比 (n) = 累計完成進度 (N) \* 35 %

### 四、繪製樁位圖

(一) 累計完成進度 (O) = 累計完成數量 (K) / 樁位圖幅數 (B)

實完成百分比 (o) = 累計完成進度 (O) \* 5 %

(二) 若坐標系統相同且無需重新繪製樁位圖公告者，實完成百分比以 5% 計列。

(請於系統勾選  無需繪製新樁位圖)

### 五、總進度

$$p = l + m + n + o$$

附件 5-23：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測量隊 測區辦公室

項 目		工作進度	應完成時間	備 註
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	(一)列印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圖(整飾、註記)	年月日	110年9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110年10月10日	
	(二)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交	年月日	公告前2個月起開始點交	填載移交日期
	1. 圖根測量成果			
	2.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年月日	110年8月13日	填載移交日期
			110年9月15日	
	3. 界址測量成果	年月日	110年9月15日	填載移交日期
			110年10月22日	
	4. 地籍調查成果	年月日	110年9月15日	填載移交日期
			110年10月22日	
(三)異動整理		重測結果公告前 45 日起至公告前，重測作業單位應隨時與土地登記機關密切聯繫，確認重測區範圍內土地是否有受理權利人申辦各項異動登記案件。		
(四)	成果檢核	年月日	公告前	填載第 2 次第二級成果檢查完成日期
	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填載完成日期
(五)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年月日	110年9月18日	110年10月22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六)寄發通知書	年月日	110年9月23日	110年10月28日	填載完成日期

註：委託測繪業辦理者，依應完成時間欄之下欄時間管制。



附件 5-24：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

○○政府（第○測量隊）		應完成時間	重測區（辦公室）			合計完成量
			00	00	00	
重測成果公告前準備工作	(一)列印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圖（整飾、註記）	110年9月10日	○	×	○	2/3
		110年10月10日				
	(二)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交	公告前2個月起開始點交				
	1. 圖根測量成果	110年8月13日				
		110年9月15日				
	2.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	110年9月15日				
		110年10月22日				
	3. 界址測量成果	110年9月15日				
		110年10月22日				
	4. 地籍調查成果	110年9月15日				
		110年10月22日				
	(三)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單位應隨時與土地登記機關密切聯繫				
	(四)	成果檢核	公告前			
		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五)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110年9月18日				
		110年10月22日				
(六)寄發通知書	110年9月23日					
	110年10月28日					

註：委託測繪業辦理者，依應完成時間欄之下欄時間管制。

附件6：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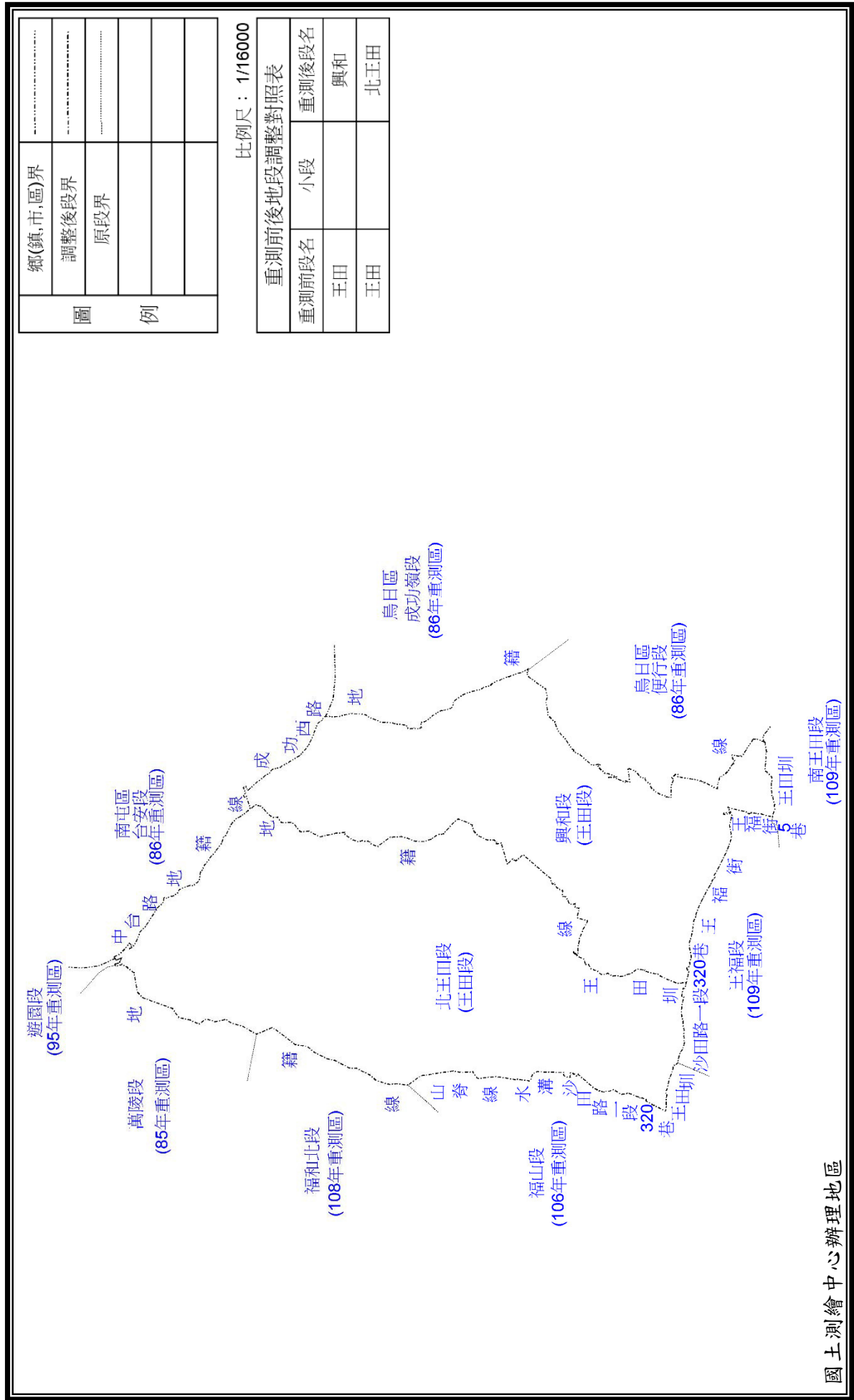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	到場人數	是否上傳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備註		
合計	17								85		123,601	64,412	10,703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等	863	5,969	淡水	110.1.27	10:00 14:00	2	石門區山溪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石門區老崩山6-5號)	4,520	4,260	278	Y	(權限委外) (含自籌)		
		深坑區	阿柔坑段阿柔洋小段等	228	3,227	新店	110.1.28	10:00	2	深坑區公所5樓大禮堂(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0號)	11,449	5,572	411	Y			
			土庫段賴仲坑小段等	174	2,793			14:00						Y			
		林口區	瑞樹坑段後坑小段等	1,776	10,266	新莊	110.1.8	10:30 13:30 15:00	3	林口區公所7樓禮堂(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7樓)	8,695	6,045	906	Y	(含自籌)		
		桃園市	大溪區	三層段十三份小段等	1,482	4,949	大溪	109.12.16	13:30	1	大溪區新峰市民活動中心	1,255	600	191	Y		
			蘆竹區	坑子段龜尾崎小段等	746	5,051	蘆竹	109.12.17	13:30	1	蘆竹區鸞頭仔市民活動中心	9,557	909	178	Y	(權限委外)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等			503	3,205												
			坑子段頂社小段等6地段(先測後測)	133	566		109.12.17	15:00	1	蘆竹區鸞頭仔市民活動中心	247	247	52	Y			
	復興區		角板段	196	1,865	大溪	110.1.29	14:00	1	復興區公所6樓禮堂	245	303	77	Y	自籌(權限委外)		
			拉號段	109	1,094						241						
	臺中市	大安區	龜壳段等	142	939	大甲	109.12.22	09:30	1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1,370	550	93	Y			
			三塊厝段	79	649												
		霧峰區	霧峰段北溝小段	148	474	大里	109.12.4	10:00	1	霧峰區農會	357	200	195	Y	(含自籌)		
		烏日區	頭前厝段、蘆竹溝段	1	133	大里	110.8.20	09:30	1	烏日區農會	148	60	22	N	自籌		
		太平區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228	500	太平	109.11.30	09:30	1	太平區黃竹里活動中心	334	329	116	Y			
		梧棲區	大庄段大庄小段	33	1,460	清水	109.12.9	10:00	1	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	777	368	77	Y			
		潭子區	聚興段	226	1,182	雅潭	109.12.4	13:30	1	潭子區新田里社區活動中心	875	875	172	Y			
		后里區	月眉段		146	2,075	豐原	109.12.5	10:00 13:30	2	后里區月眉國小	1,148	1,102	264	Y		
								109.11.28	10:00								1
		龍井區	山脚段	85	2836	龍井	110.8.13	10:00		網路直播 (https://youtu.be/02_1CR4JK1)	2575	1000人	線上觀看 人數340	N	自籌(權限委外)		
			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255	3949						4153						
		清水區	高美段		79.48	527	請水	110.8.13	14:00	網路直播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wQWj4zFSQ)	347	347人	線上觀看 人數244	N			
		大肚區	王田段	411	2,440	龍井	109.12.9	09:00	1	大肚區公所5樓大禮堂	1,614	600	103	Y	中心辦		
		官田區	西庄段	145	1,354	麻豆	109.12.4	14:30	1	官田區東西庄社區活動中心	1,265	289	97	Y			
	七股區	頂山子段等	1,396	2,462	佳里	109.12.10	14:30	1	七股區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3,542	1,295	185	Y				
	新市區	三舍段	184	2,468	新化	109.12.2	10:00	1	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1,219	871	161	Y				
	歸仁區	歸仁南段	122	1,339	歸仁	109.12.09	10:00	1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4樓禮堂	1,176	400	91	Y				
	永康區	蜈蚣潭段	3	196	永康	109.12.11	09:30	1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三樓會議室	1,917	492	77	Y	(含自籌)			
	玉井區	口宵里段	126	343	玉井	109.12.3	15:00	1	玉井區豐里里活動中心	254	256	63	Y				
	鹽水區	飯店段	59	915	鹽水	109.12.10	10:00	1	鹽水區南天宮	669	600	91	Y	(含自籌)			
	中西區	保安段	20	2,747	臺南	109.12.1	14:00	1	臺南市中頭活動中心	2,501	300	69	Y	自籌			
	東區	精忠段	39	2,009	東南	109.12.25	10:00	1	自強里活動中心	1,538	1,180	193	Y	自籌			
	安南區	州北段	11	1,327	安南	109.12.08	14:00	1	州北里活動中心	773	250	68	Y	自籌			
	佳里區	佳里段	14	1,266	佳里	109.12.11	14:30	1	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986	986	154	Y	自籌			
	麻豆區	埤頭段、營後段等		584	3,508	麻豆	110.7.6	10:00	網路直播	2,010	2010人	線上觀看 人數44	Y	自籌(權限委外)			
	麻豆區	寮子廟段等		214	2,478	麻豆	109.12.4	09:30	1	麻豆區公所三樓禮堂	1,589	1,315	174	Y	中心辦		
	高雄市	梓官區	茄荖坑段等	106	1,745	岡山	109.12.15	10:00	1	梓官區赤東社區發展協會	1,771	1,771	189	Y			
		岡山區	石螺潭段	44	652											109.12.16	10:00
		內門區	東勢埔段	529	2,527	旗山	109.12.18	10:00	1	內門南海紫竹寺香客大樓	1,451	710	119	Y			
田寮區		狗血氈段等	344	1,077	路竹	109.12.18	10:00	1	田寮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崗安路71號)	624	624	47	Y				
阿蓮區		蘭山營段二小段等	217	413						9					9	1	Y
阿蓮區		土庫段一小段															
路竹區		三寮埕段	163	967		109.12.14	10:00	1	路竹區三寮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路竹區三民路54號)	32	32	2	Y				
美濃區		美濃段一小段等	458	1,231	美濃	109.12.10	10:00	1	美濃區公所三樓禮堂	702	702	44	Y				
燕巢區	湖子內段等	445	2,437	岡山	109.12.17	10:00	1	深水橋山里聯合辦公處	1,209	1,209	142	Y	中心辦				
基隆市	七堵區	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等	448	2,429	基隆市	110.2.23			郵寄書面通知	930	930封	0	Y	(權限委外)			
		寶斗仁段寶斗仁小段	387	2,000	竹東	109.12.9	09:30	1	寶斗村茶會所	689	689	186	Y				
	寶斗仁段深井小段等	399	2,484	110.2.5											09:30	1	寶斗鄉深井社區活動中心
	通霄鎮	大坪頂	398	1,868	通霄	109.12.02	10:00	1	坪頂活動中心	1,610	1,610	232	Y				
	苗栗縣	西湖鄉	二湖段	44	374	銅鑼	109.12.03	10:00	1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323	323	47	Y			
三義鄉		雙湖湖段	216	1,100	109.12.01											10:00	1

縣(市)政府

苗栗縣	卓蘭鎮	大坪林段	182	996	大湖	109.11.26	10:00	1	梁山社區活動中心	486	486	107	Y	
	苗栗鄉	苗栗段	91	5,419	苗栗				郵寄書面通知	5,180	4350封	0	Y	自籌
南投縣	中寮鄉	二重溪段	311	1,195	南投	109.12.21	15:00	1	中寮鄉永福村永福社區活動中心	1,209	500	61	Y	
	水里鄉	那坑段	266	1,057	水里	109.12.28	14:00	1	水里鄉那坑村社區活動中心	590	377	111	Y	
	魚池鄉	加道坑段	436	1,410	埔里	109.12.23	14:30	1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五馬巷60之4號(善德宮旁)	615	607	160	Y	
	鹿谷鄉	大水堀段	258	467	竹山	109.12.20	14:00	1	永隆社區麒麟山活動中心	259	250	72	Y	
彰化縣	二水鄉	鼻子頭段、大丘園段等	147	899	田中	109.12.18	10:00	1	二水鄉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963	400	108	Y	
	溪州鄉	下水埔段、滷洲段	137	1,118	北斗	109.12.30	14:00	1	溪州鄉大庄村開天宮	406	200	95	Y	(含自籌)
	芳苑鄉	溪寶園段、草湖段等	1,112	5,111	二林	109.12.24	10:30	2	芳苑鄉天寶宮	2,850	400	153	Y	(含自籌)
						109.12.24	14:00	2	芳苑鄉鎮安宮		400	141		
	秀水鄉	西興段(110)	32	1,089	彰化				郵寄書面通知	766	300封	0	N	自籌
	埔鹽鄉	光明段	44	433	溪湖	109.12.27	09:30	1	埔鹽鄉出水村龍水宮	564	300	80	N	自籌
	員林市	大埔段	101	1,076	員林				郵寄書面通知	1,328	300封	0	N	自籌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港段	21	1,026	北港	109.12.29	14:30	1	口湖鄉金湖國小	1,341	1,341	120	Y	
	斗六市	斗六段	23	2,537	斗六	110.3.18	09:30	2	斗六地政事務所	2,214	2,445	243	N	(權限表外)
				14:00										
	古坑鄉	高厝林子頭段等	524	1,551		109.12.28	10:00	2	古坑鄉棋盤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1,195	1,195	173	Y	
						13:00								
嘉義縣	北港鎮	北港段等(修測)	49	2,502	北港	109.12.30	09:30	1	北港鎮北辰國小	1,924	1,924	229	Y	中心辦
	布袋鎮	貴舍段	89	648	朴子	109.12.23	09:00	1	布袋鎮貴舍里活動中心	402	297	84	Y	(含自籌)
	鹿草鄉	鹿草段	24	311	水上	110.4.1	09:30	1	鹿草鄉西井村鎮平廟前	225	100	11	N	自籌
	大林鎮	頂員林段等	543	3,215	大林	109.12.24	14:00	1	大林鎮三和國小體育館	3,027	718	312	Y	(含中心辦) 中心辦(與縣辦合併辦理)
中坑段等		376	2,406	2,399										
嘉義市	東區	玉川段(修測)	28	2,982	嘉義市	110.3.2	09:00	4	嘉義市東區崇文街119巷13號(玄武宮)	3,054	868	170	Y	(權限表外) (含自籌)
	西區	白川段(修測)	5	145			10:30				1,087	183	Y	
							14:00				772	102	Y	
							15:30				327	34	Y	
澎湖縣	七美鄉	大嶼段	334	4,285	澎湖	110.1.13	14:00	1	七美鄉中和活動中心	3,221	557	74	Y	含先測量後調查
屏東縣	萬丹鄉	甘棠門段等	107	636	屏東	109.12.4	09:30	1	興全社區活動中心	407	251	81	Y	
	內埔鄉	忠心崙段	212	1,988										
	竹田鄉	溝子墘段等	36	427		109.12.1	14:30	1	泗洲社區活動中心	403	242	50	Y	
	東港鎮	東港段(修測)	36	1,448	東港	109.12.9	10:00	1	東隆宮活動中心	757	565	126	Y	
	高樹鄉	舊寮段等	254	2,300	里港	109.12.3	10:30	1	高樹鄉公所	1,546	852	144	Y	
	枋寮鄉	舊寮營段	92	372	枋寮	109.12.8	10:00	1	屏東縣力里國小(籃球場)	621	310	119	Y	
	春日鄉	歸崇段一小段等	6	429						504	252			
	恆春鎮	鼻子頭段	98	723	恆春	109.11.30	10:00	1	恆春鎮山腳里活動中心1樓	286	161	22	Y	
	車城鎮	保力段保力小段	41	554		109.11.30	14:30	1	保力保安宮	1,212	401	94	Y	
	屏東市	前進段	80	1,146	屏東	109.12.10	14:00	1	前進社區發展協會	626	423	108	Y	自籌
內埔鄉	隘寮段	498	2,488	潮州	109.12.1	10:00	1	隘寮社區活動中心	1,126	1,126	365	Y	中心辦	
臺東縣	卑南鄉	鎮樂段	340	800	臺東	110.1.20	10:00	1	卑南鄉忠義堂	317	317	101	Y	
	延平鄉	武陵段等	326	1,144	關山	110.1.21	10:00	1	武陵村辦公處	553	553	198	Y	
						110.1.21	14:00	1	永康村辦公處				Y	
花蓮縣	秀林鄉	景美段	350	791	花蓮	110.1.8	10:00	1	三棧社區發展協會	298	298	83	Y	
	玉里鎮	大禹段	181	732	玉里	110.1.12	10:00	1	玉里鎮大禹社區活動中心	231	228	79	Y	
金門縣	金寧鄉	古寧頭段(110)	33	1,359	地政局	109.10.5	14:30	1	古寧村村辦公室(即古寧頭村民活動中心)	1,607	1,500	245	Y	自籌
宜蘭縣	宜蘭市	金六結段六結小段等	3,609	76	宜蘭	110.2.4	14:00	0	郵寄書面通知	3,567	3567封	0	N(取消)	自籌
	員山鄉	同樂段等	1,305	112					宜蘭				110.2.4	
	冬山鄉	香城段等	5,001	641	羅東	110.2.3	13:00	0	郵寄書面通知	3,330	3330封	0	N(取消)	自籌

附件 7：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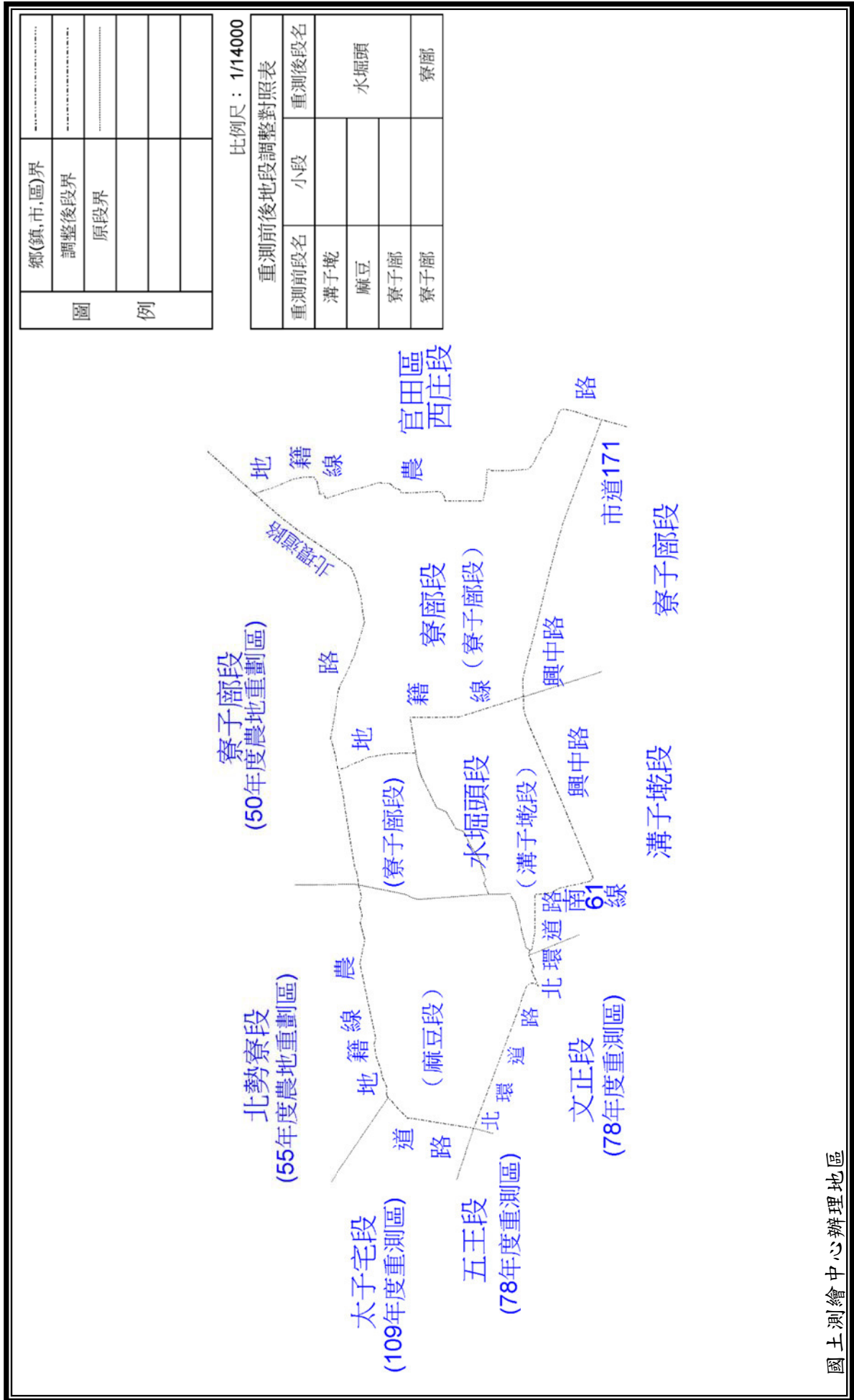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大肚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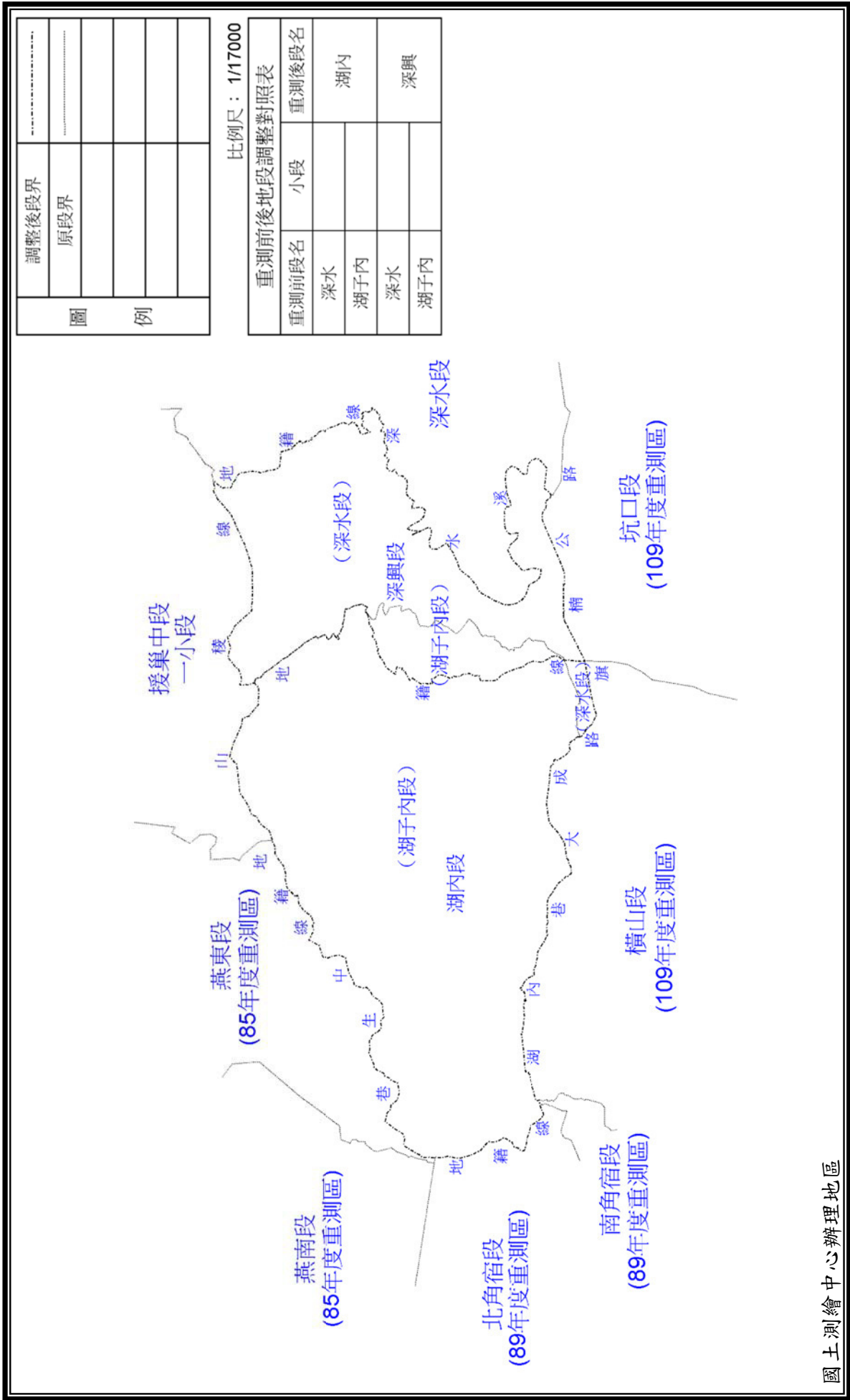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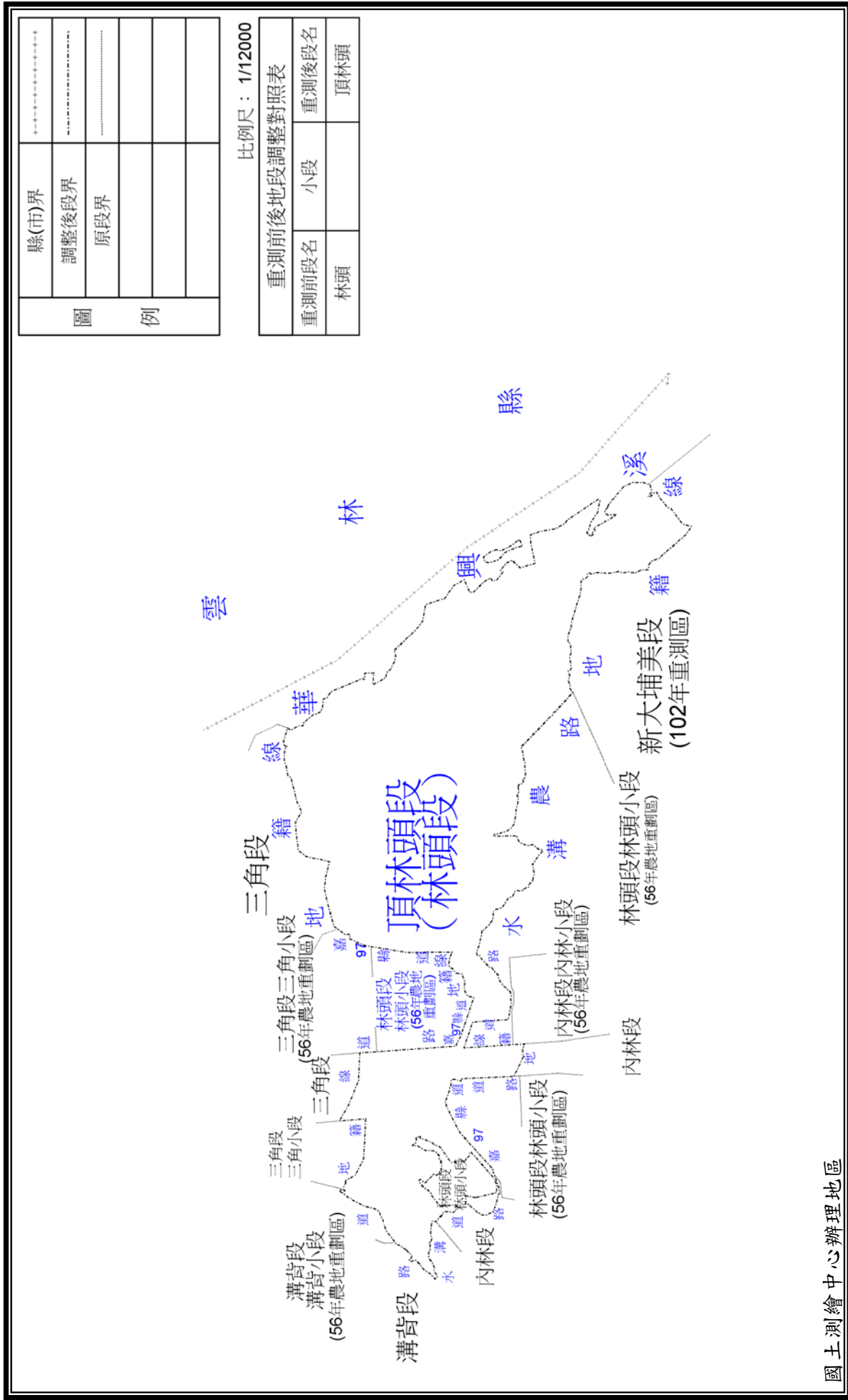
高雄市燕巢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



嘉義縣大林鎮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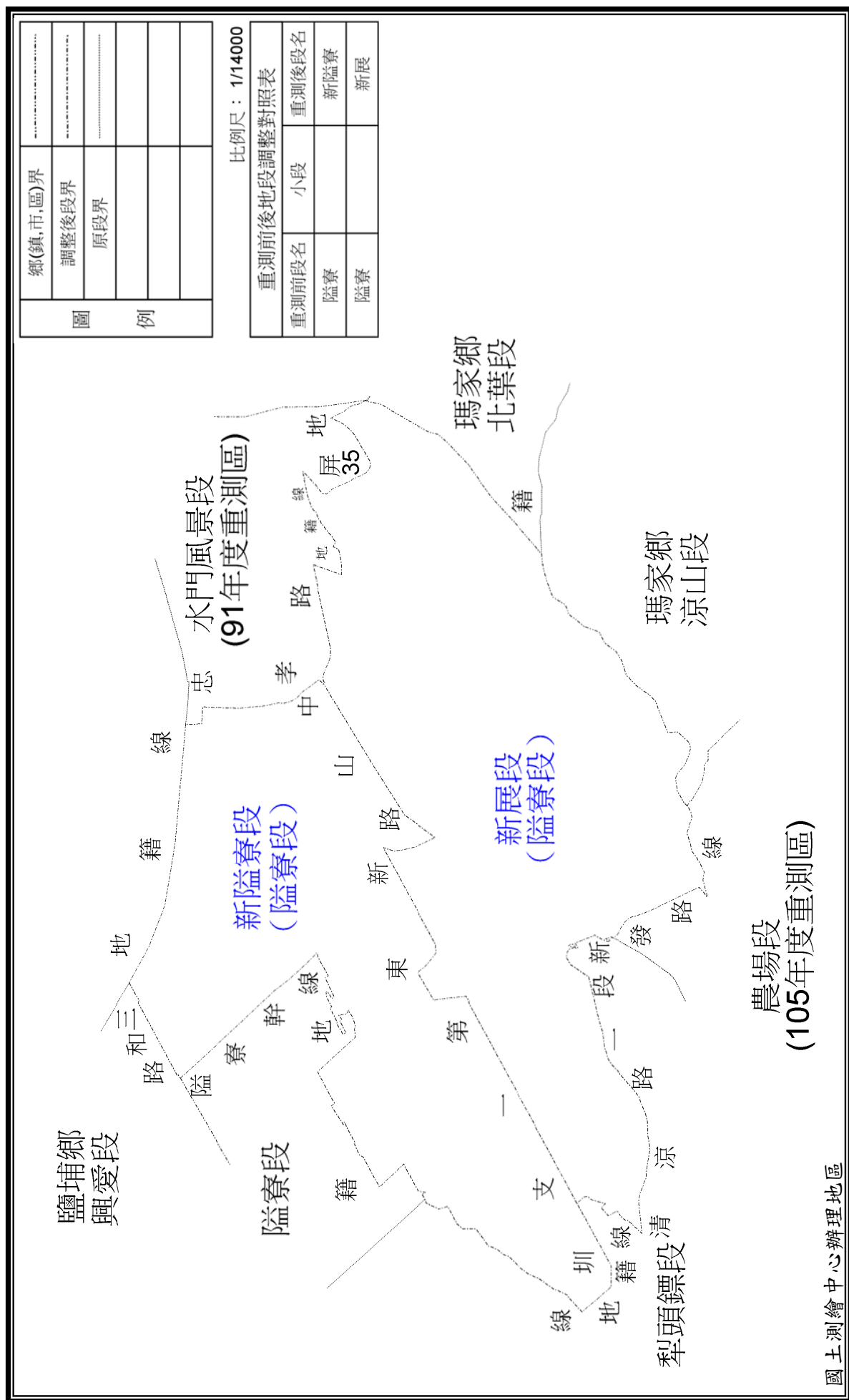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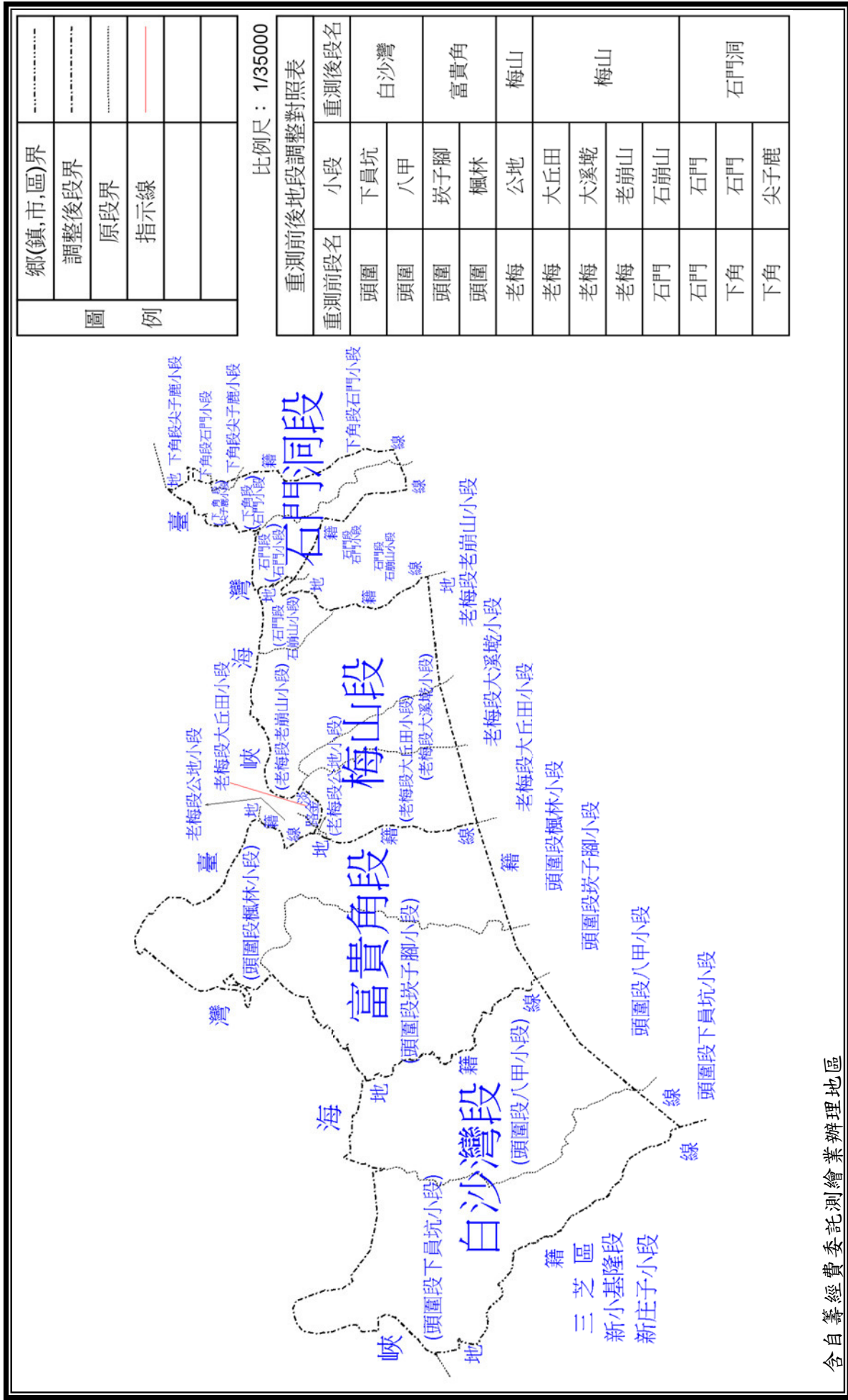




屏東縣內埔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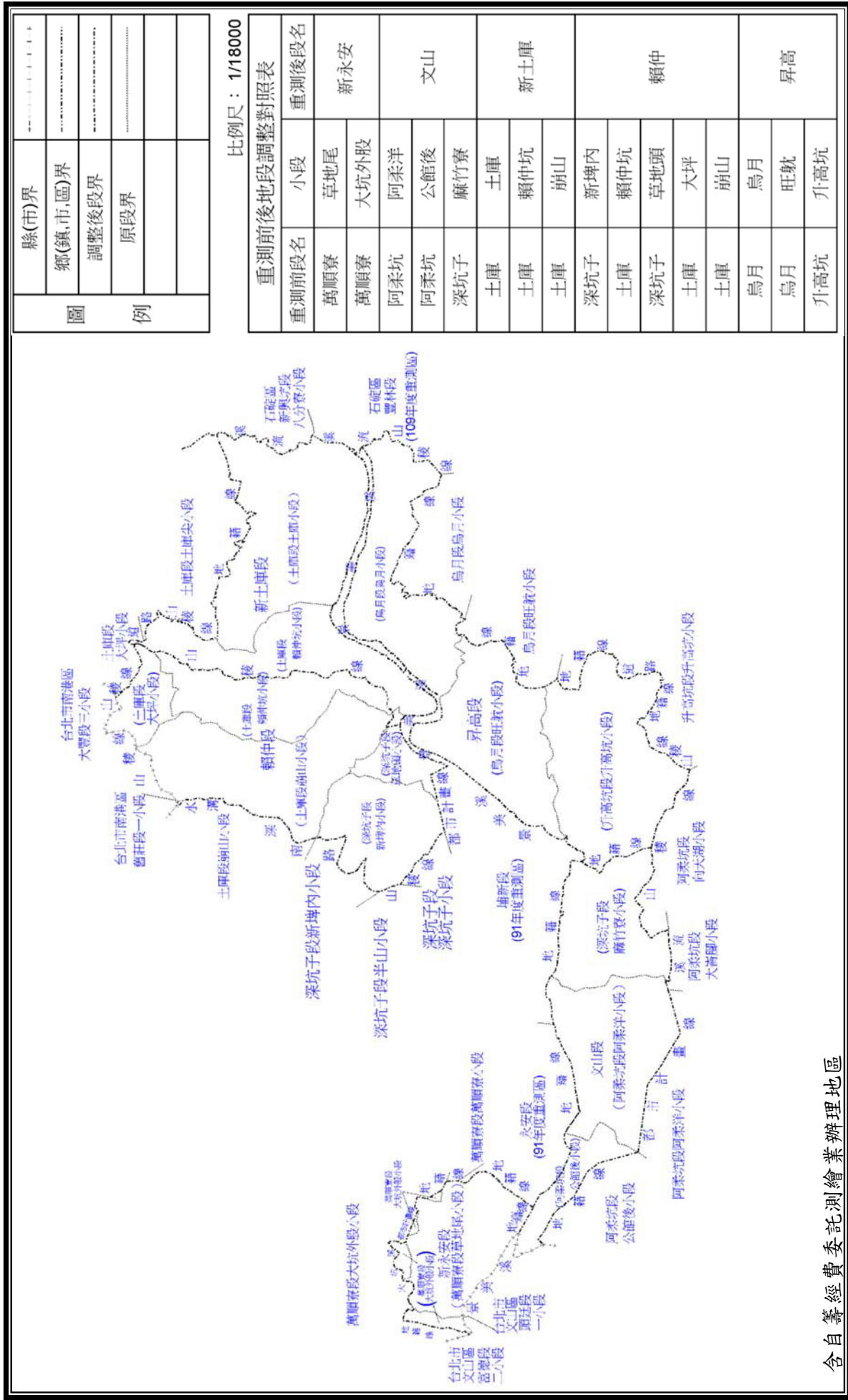


新北市石門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含自籌經費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

# 新北市深坑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例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比例尺：1/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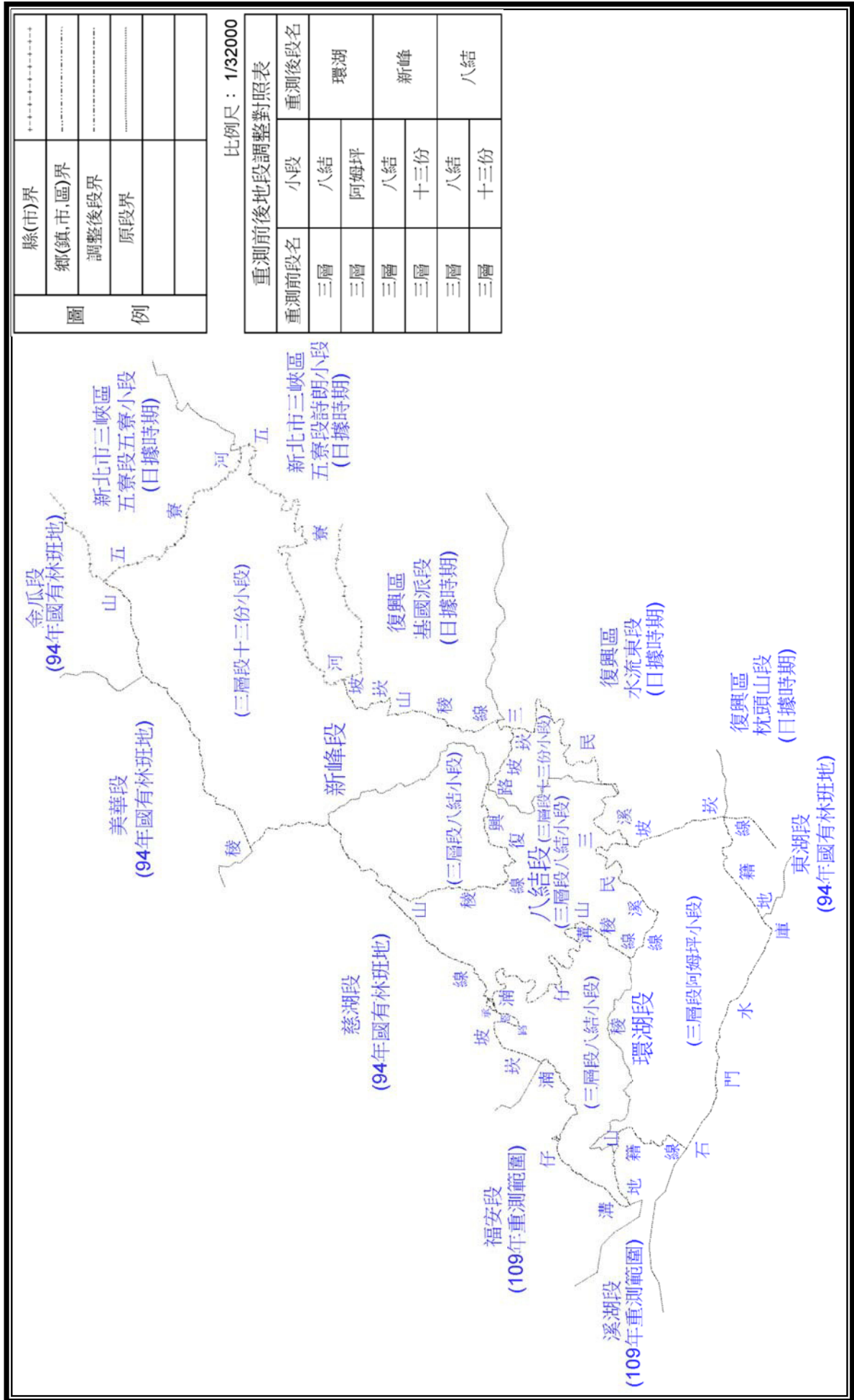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重測後段名
萬順寮	草地尾
萬順寮	大坑外股
阿柔坑	阿柔洋
阿柔坑	公館後
深坑子	麻竹寮
土庫	土庫
土庫	賴仲坑
土庫	崩山
深坑子	新埤內
土庫	賴仲坑
深坑子	草地頭
土庫	大坪
土庫	崩山
烏月	烏月
烏月	旺軌
升高坑	升高坑

含自籌經費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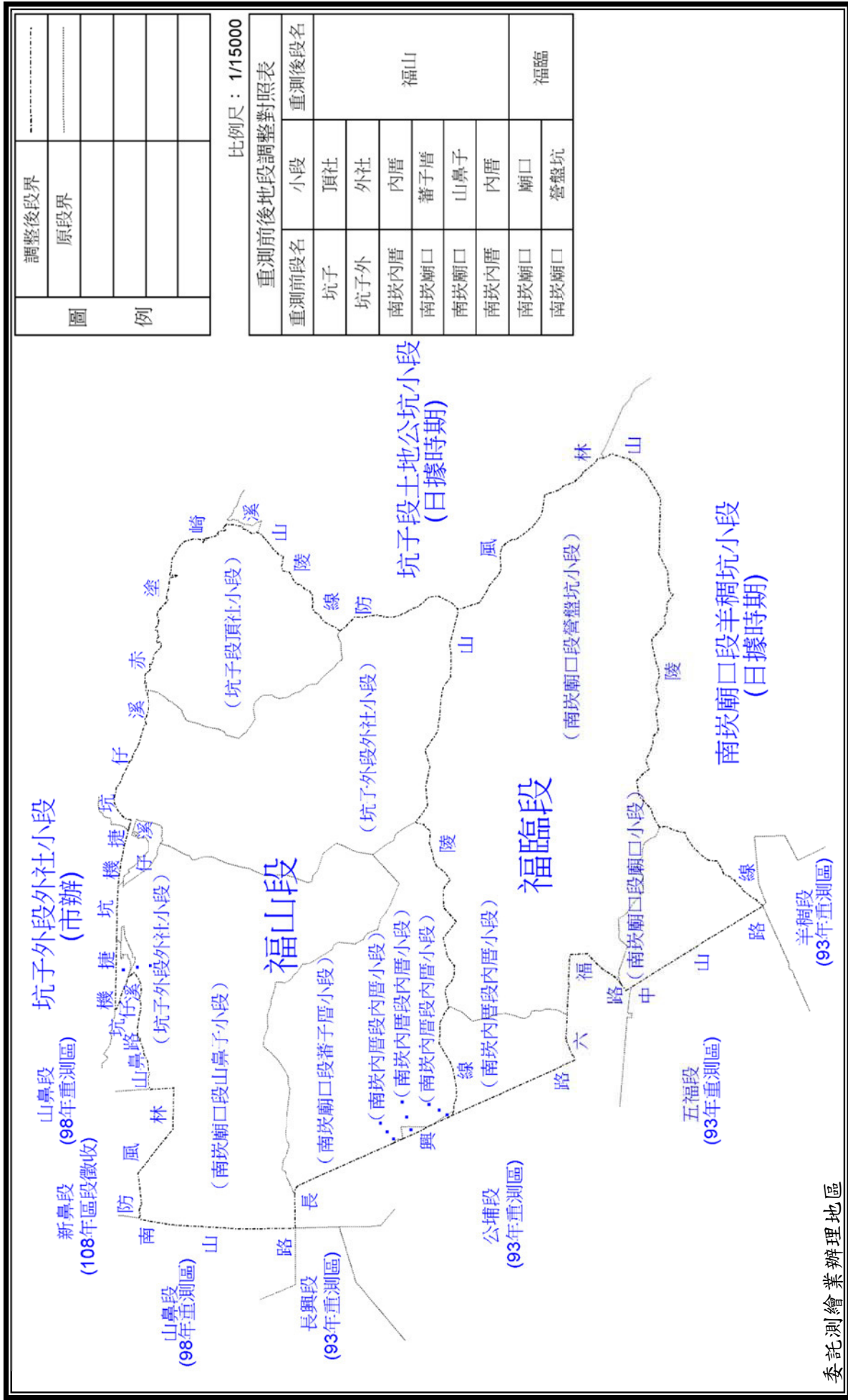


桃園市大溪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桃園市蘆竹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例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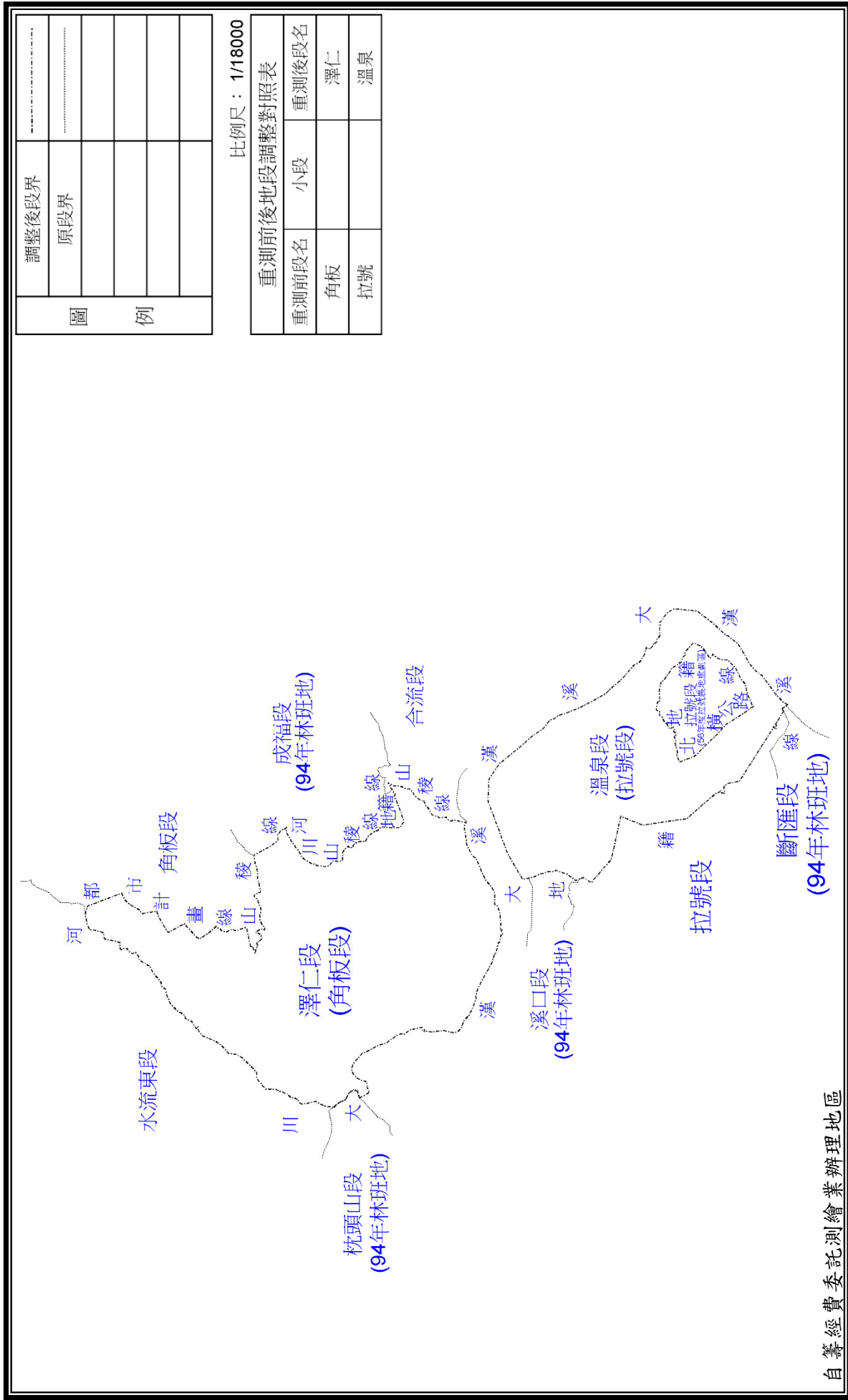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5000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坑子	頂社	福山
坑子外	外社	
南坎內厝	內厝	
南坎廟口	蕃子厝	
南坎廟口	山鼻子	
南坎內厝	內厝	
南坎廟口	廟口	福臨
南坎廟口	營盤坑	

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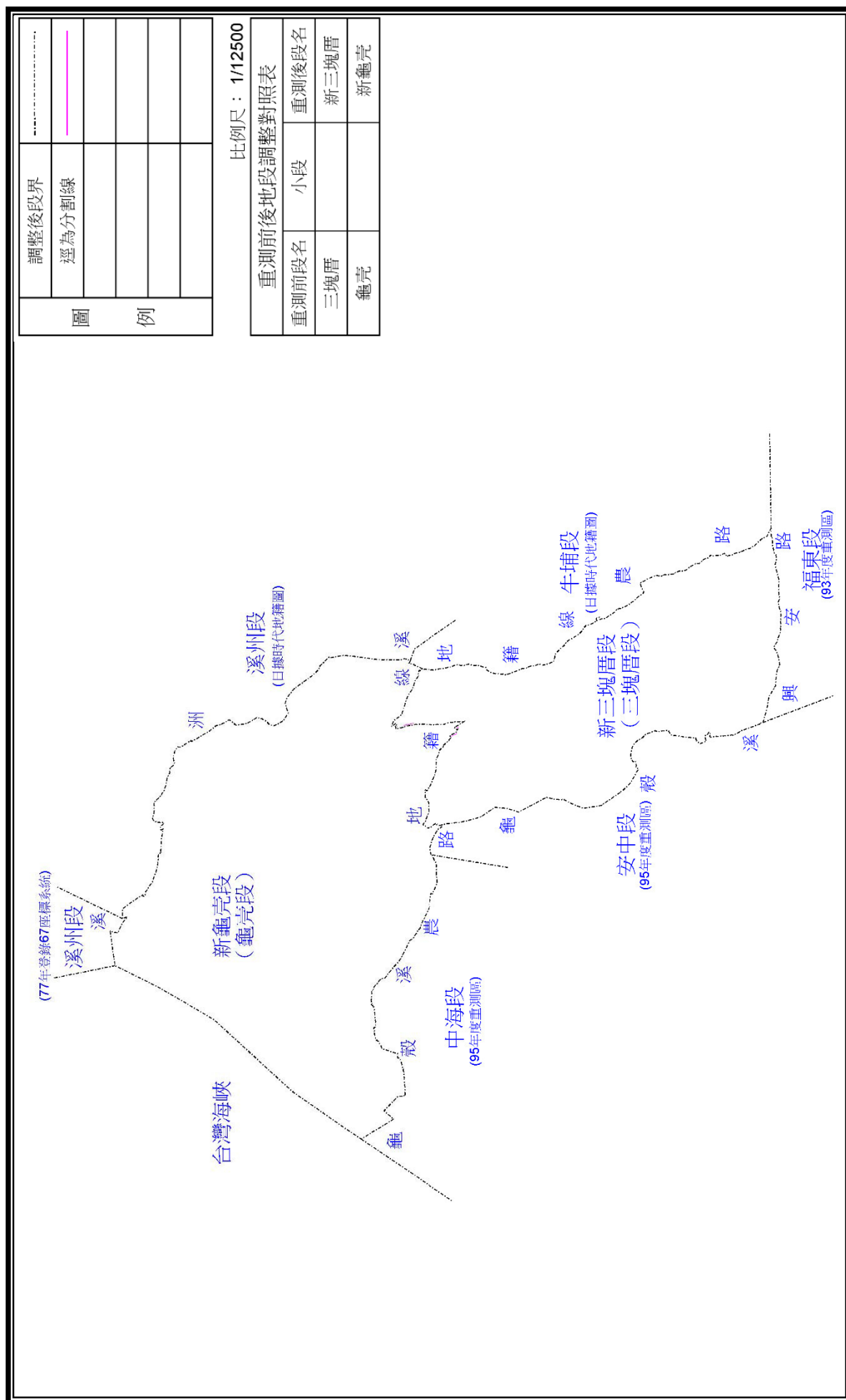


桃園市復興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

# 臺中市大安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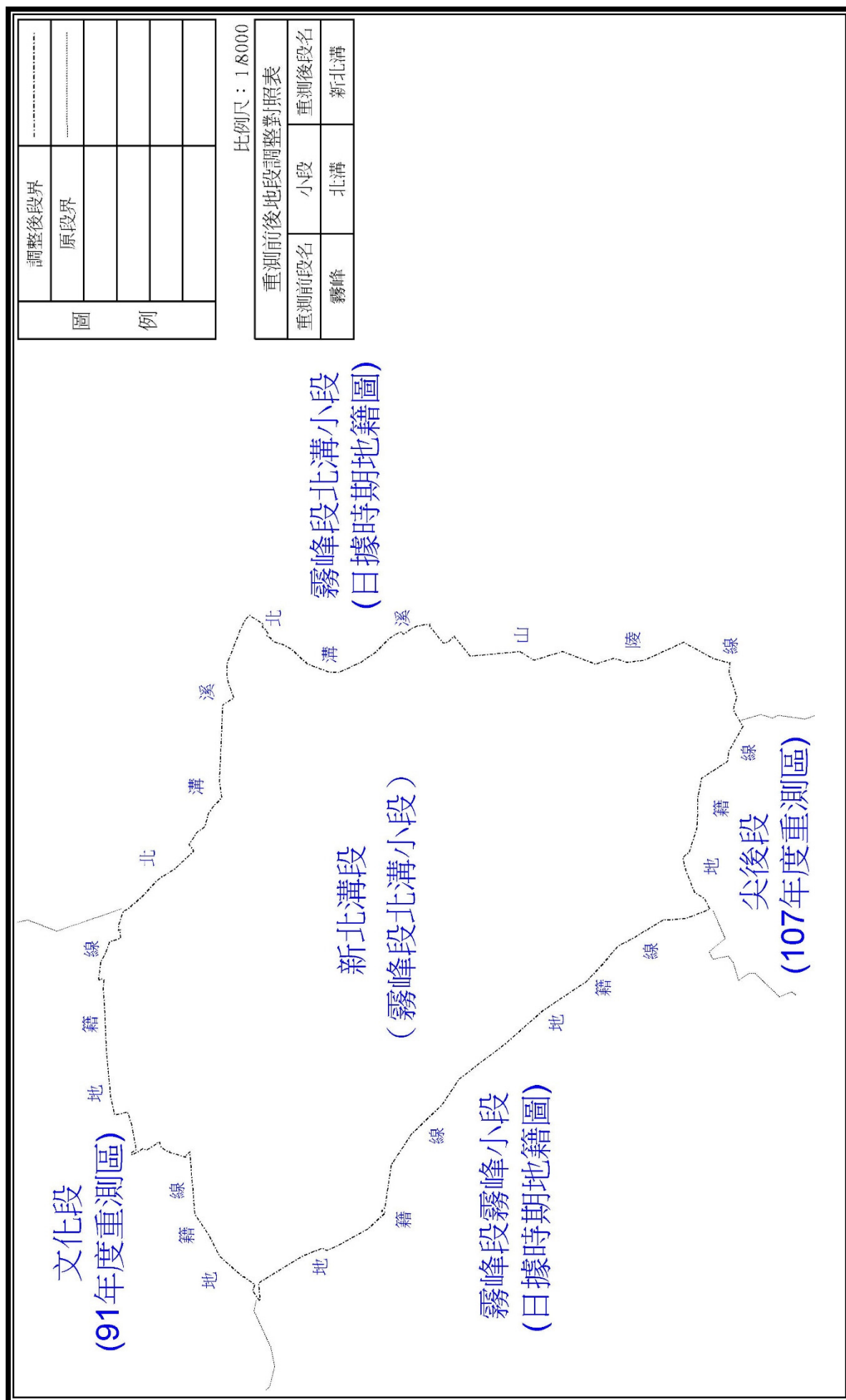


調整後段界	-----
逕為分割線	-----
	-----
	-----
	-----
	-----

比例尺：1/12500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三塊厝		新三塊厝
龜壳		新龜壳

臺中市霧峰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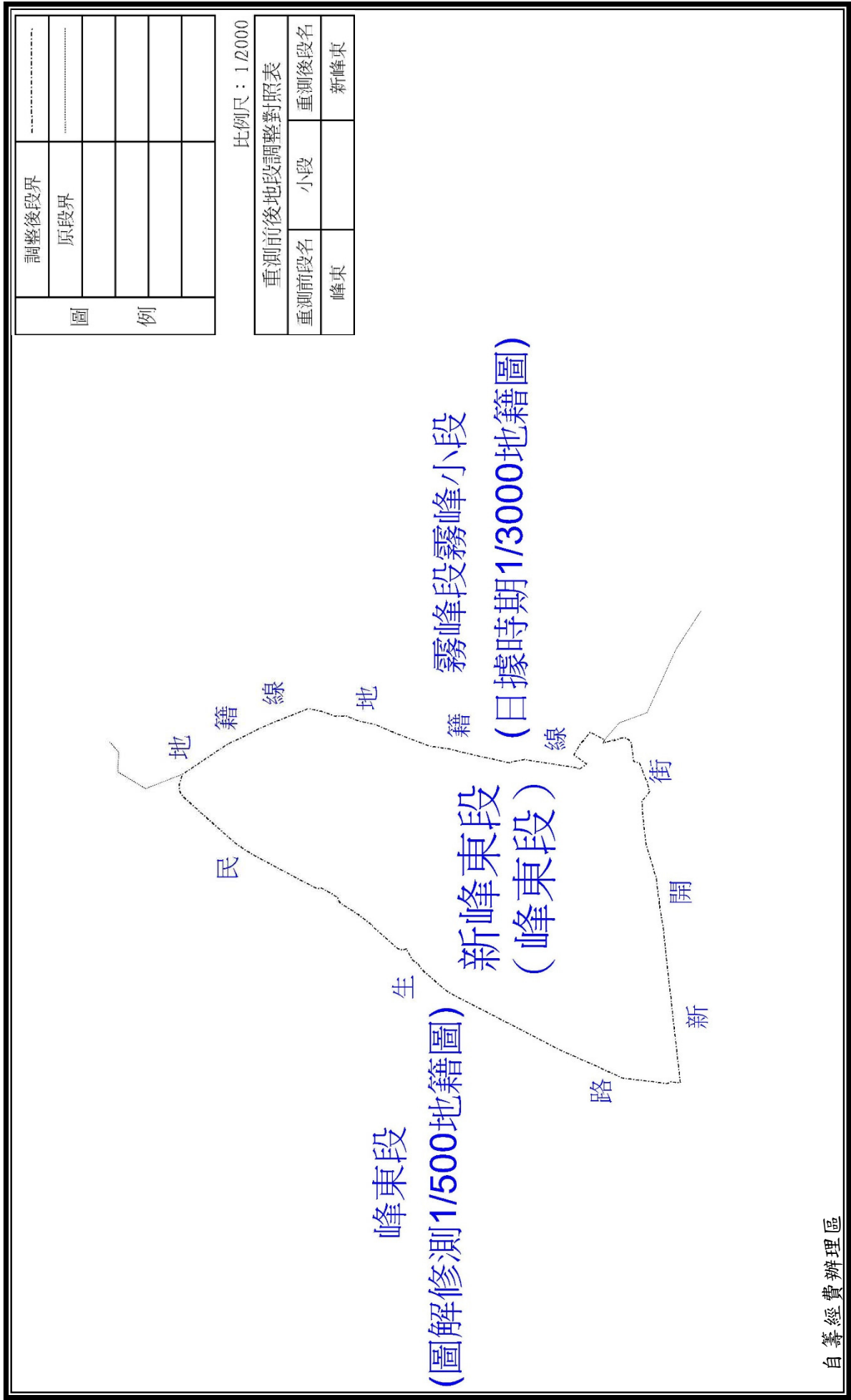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圖 例

比例尺：1:8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重測後段名
霧峰	新北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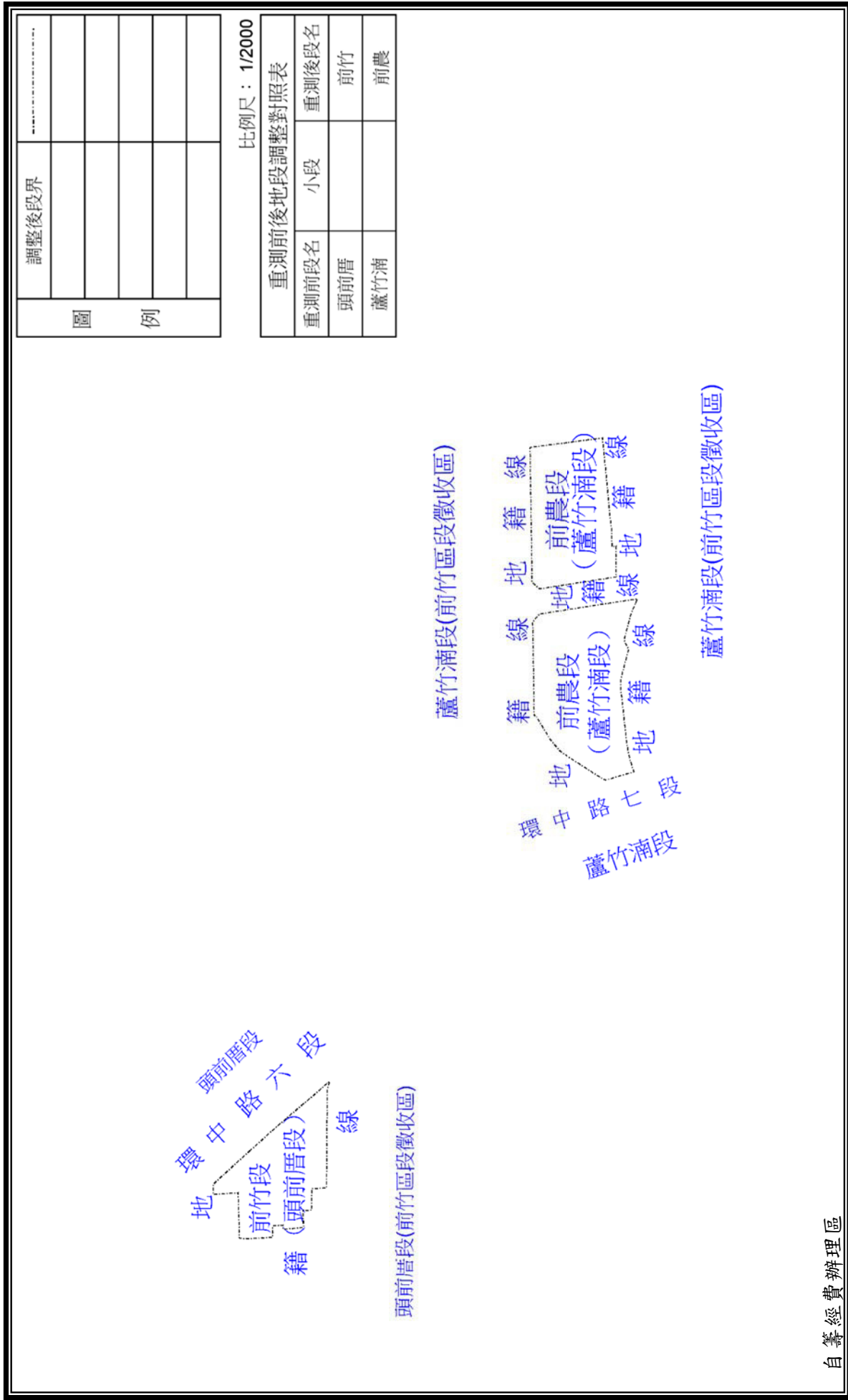
臺中市霧峰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辦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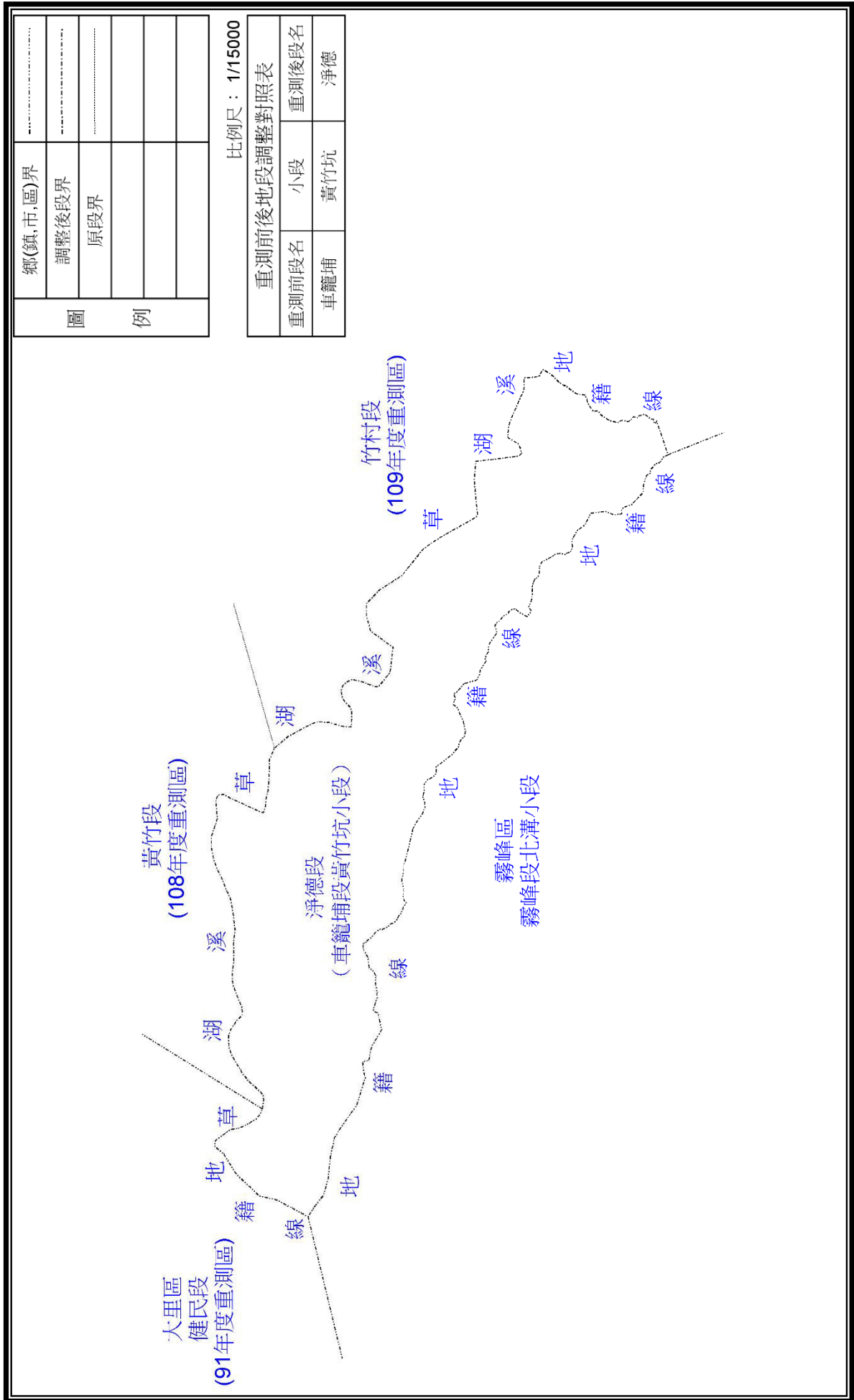


臺中市烏日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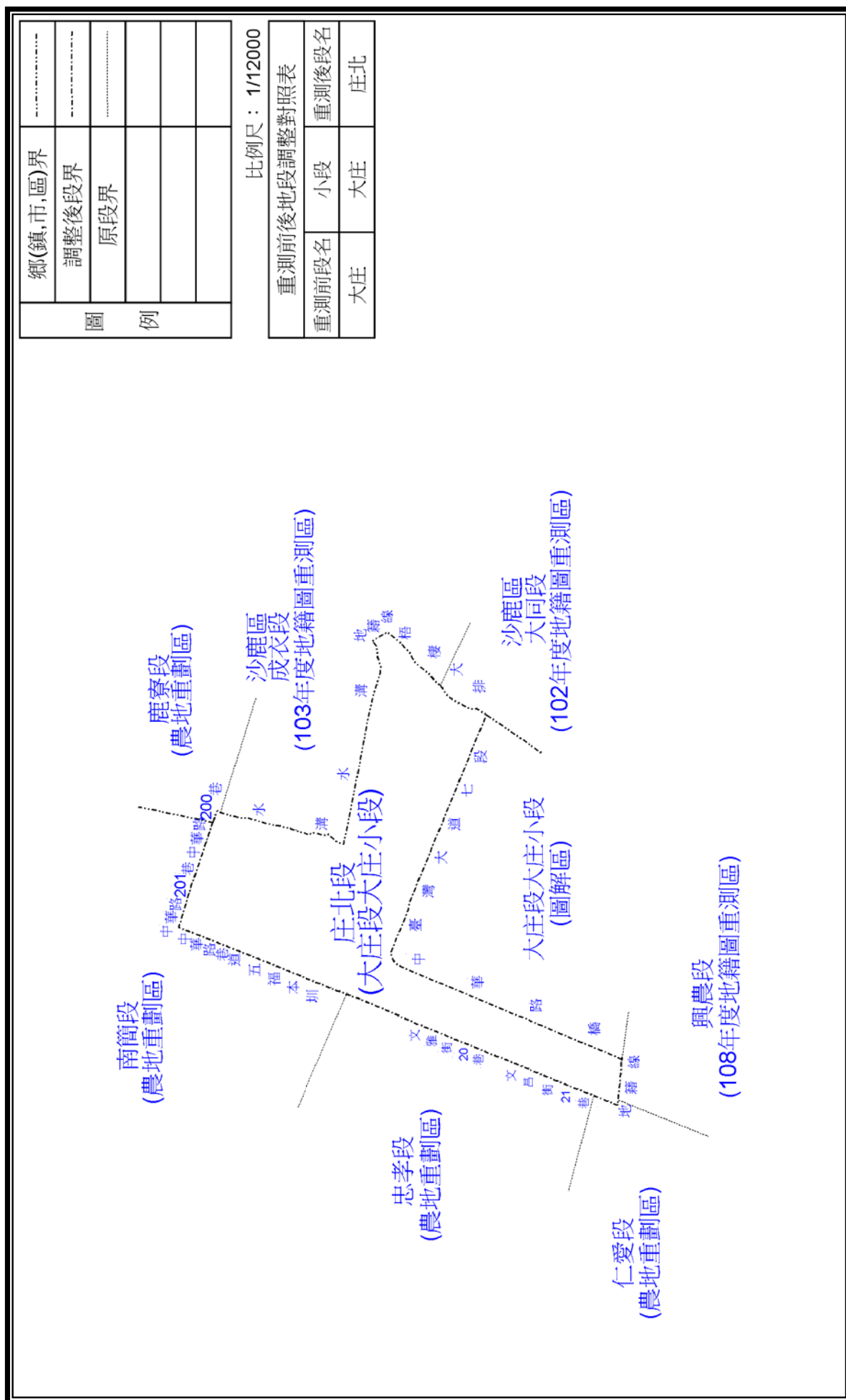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辦理區

臺中市太平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臺中市梧棲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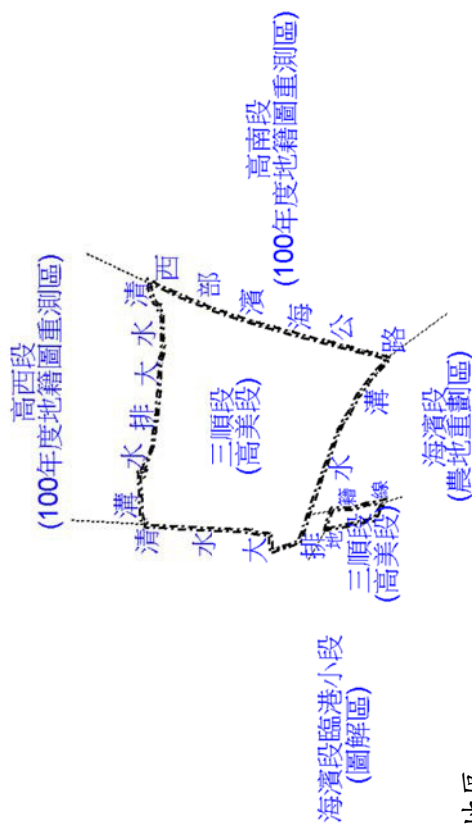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清水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圖例	

比例尺：1/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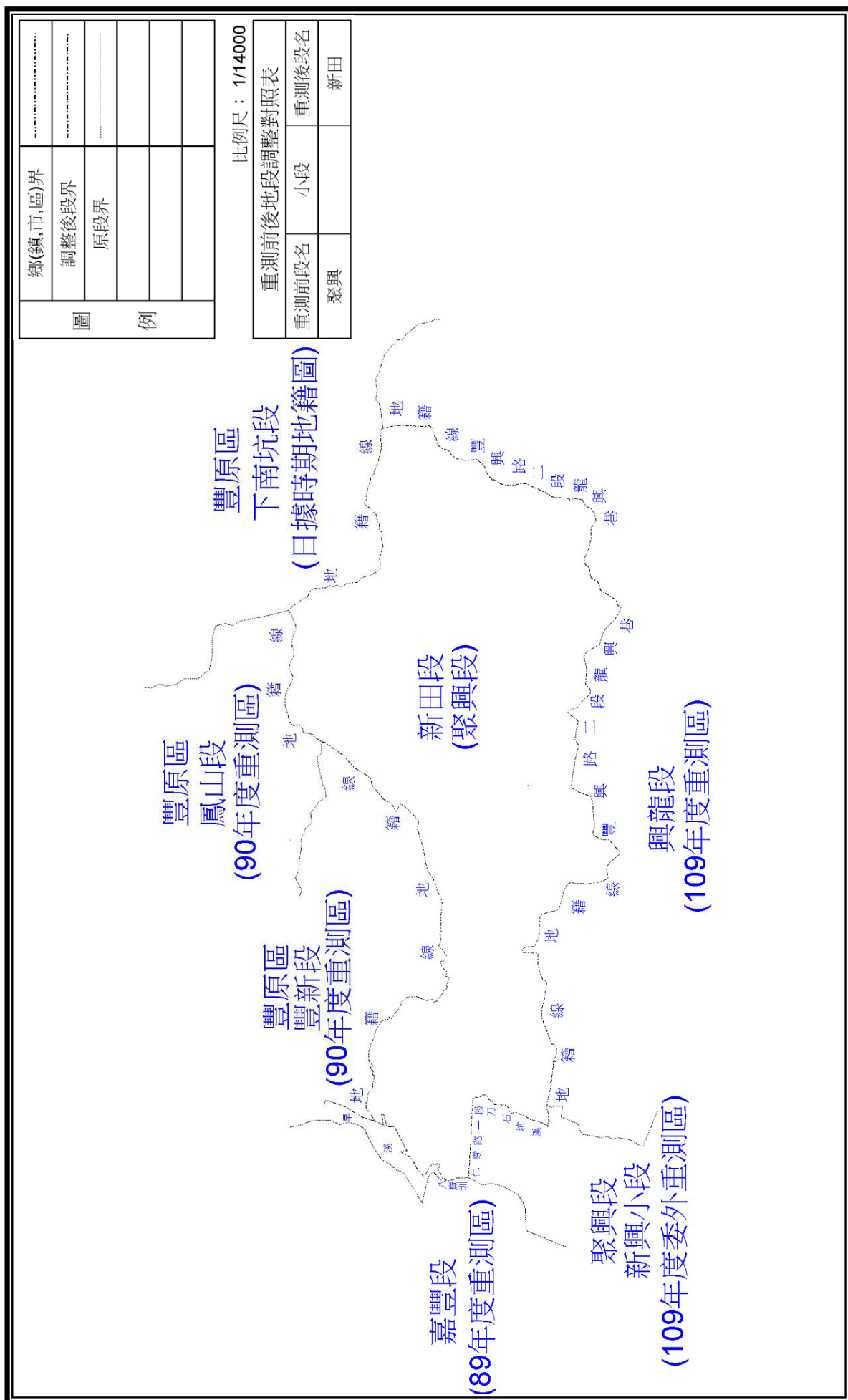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高美		三順
高美		
高美		清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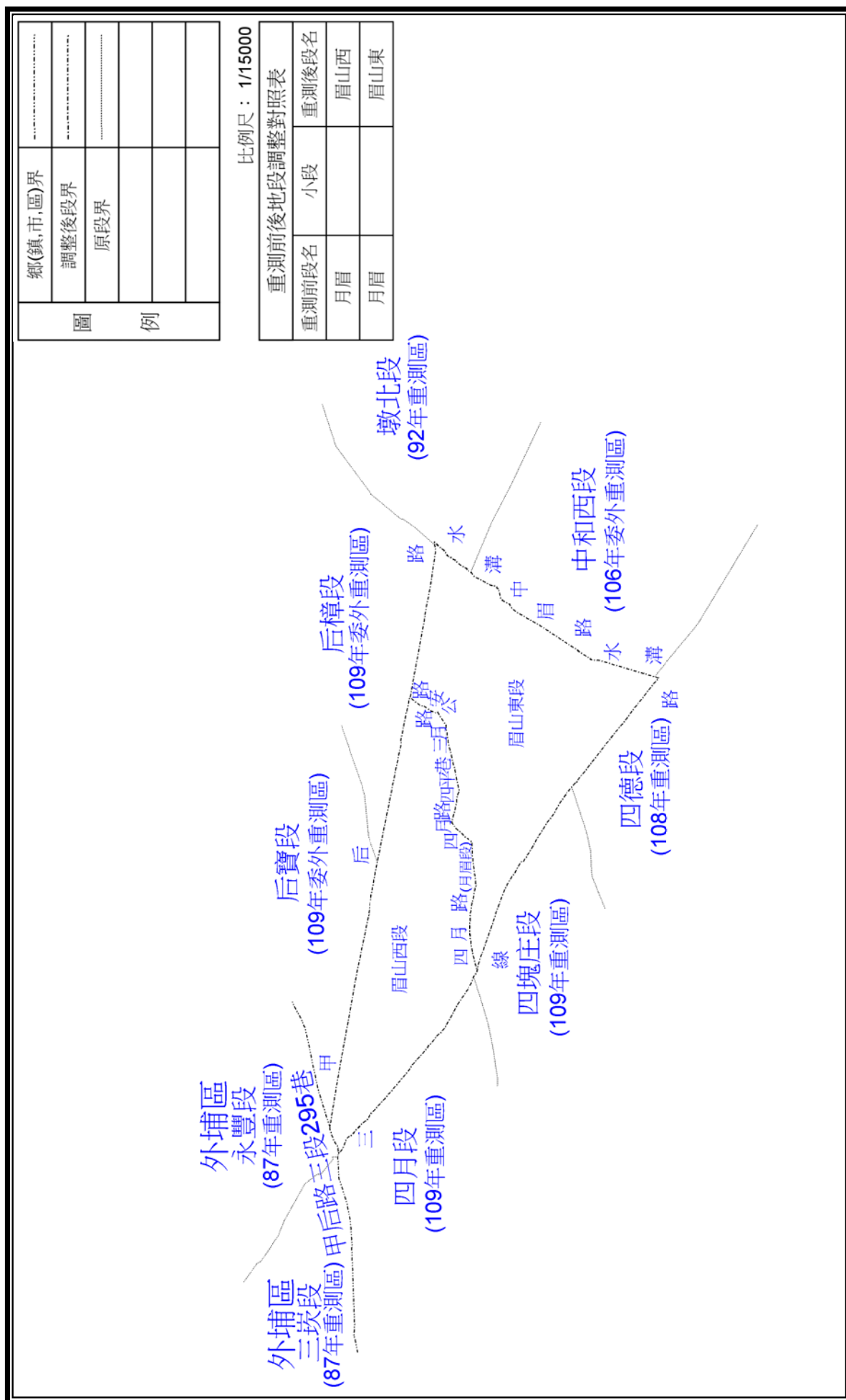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委外辦理地區



臺中市潭子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臺中市后里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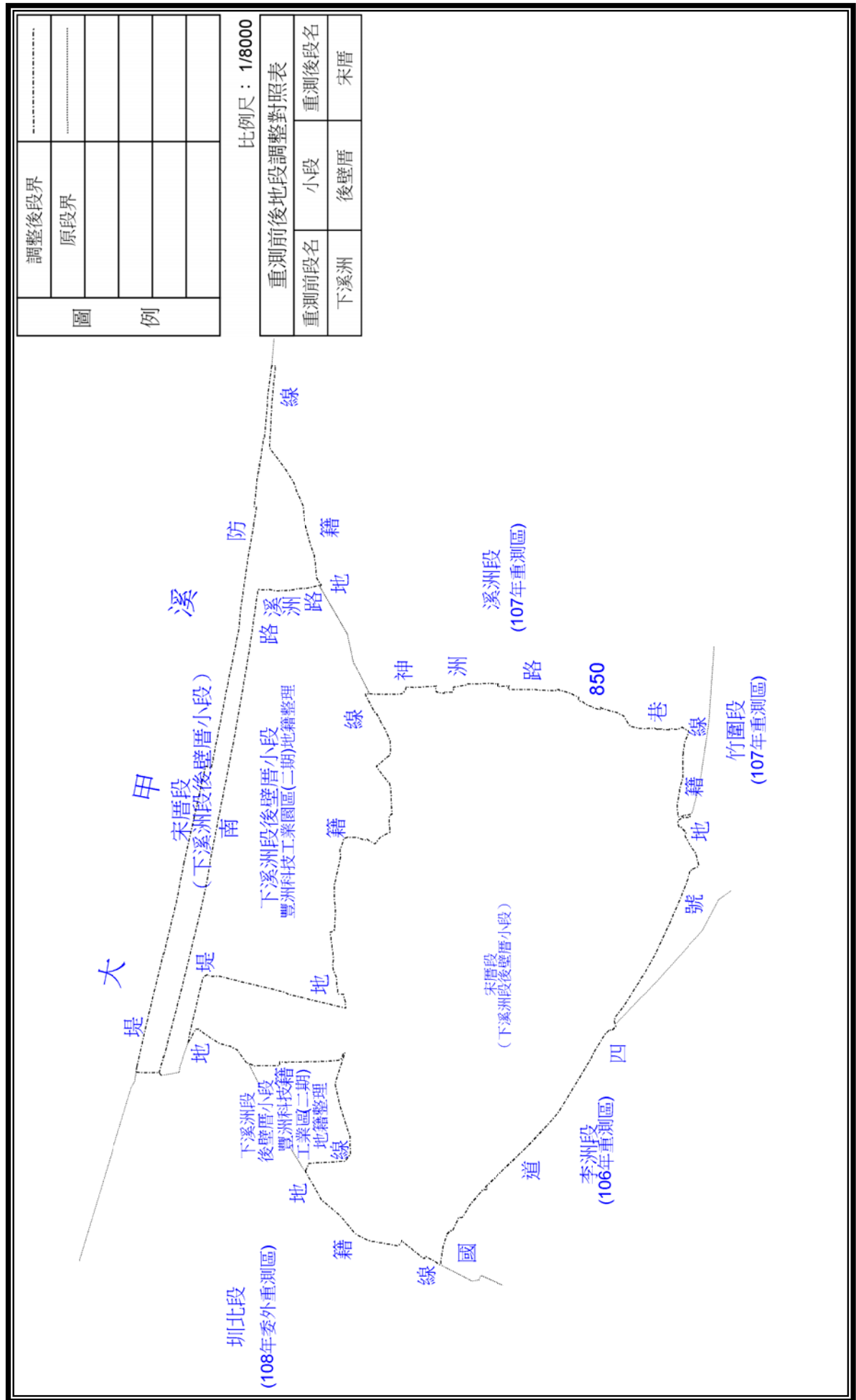








臺中市神岡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臺南市官田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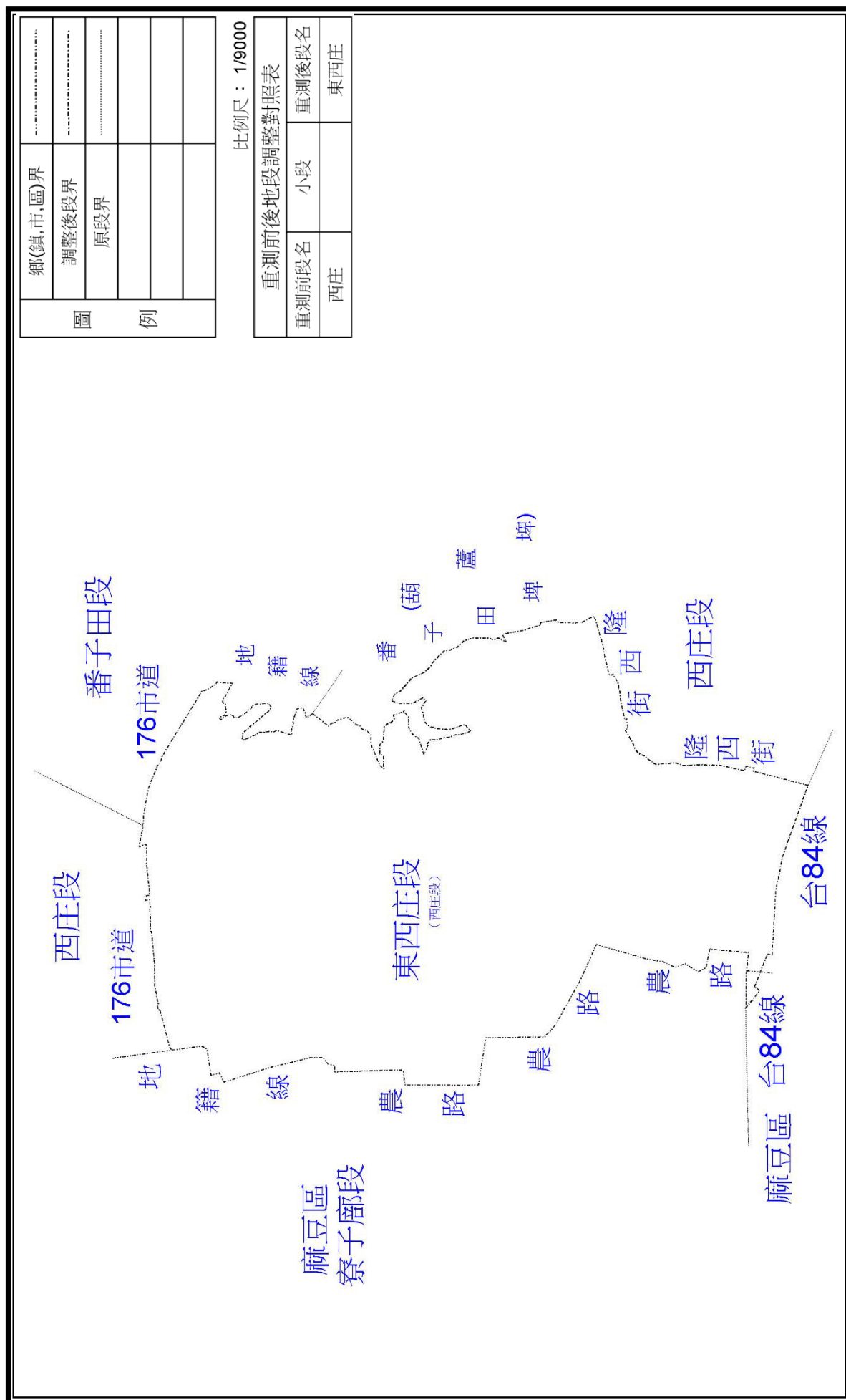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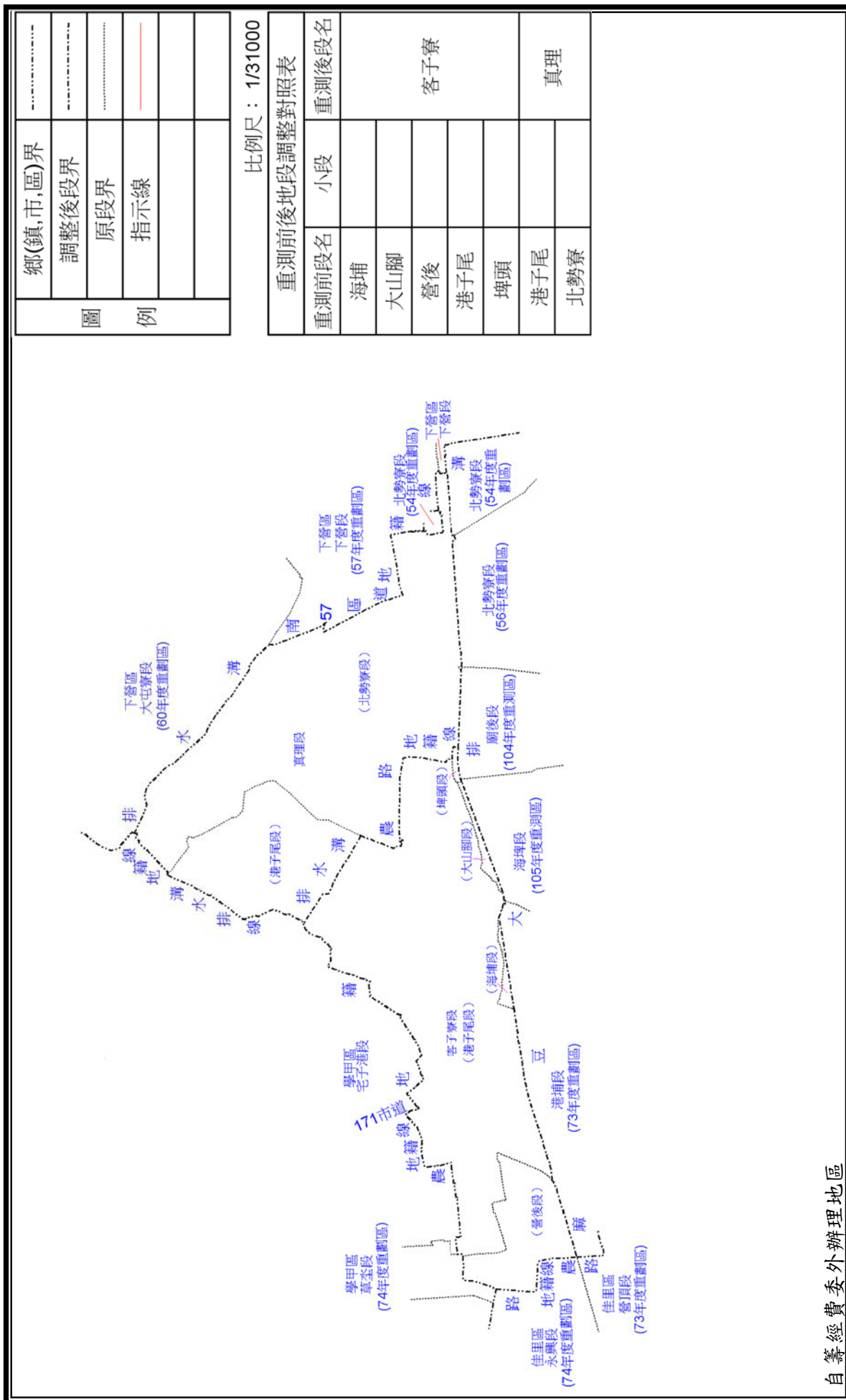


圖	鄉(鎮,市,區)界	.....
例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比例尺：1/9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重測後段名
西庄	東西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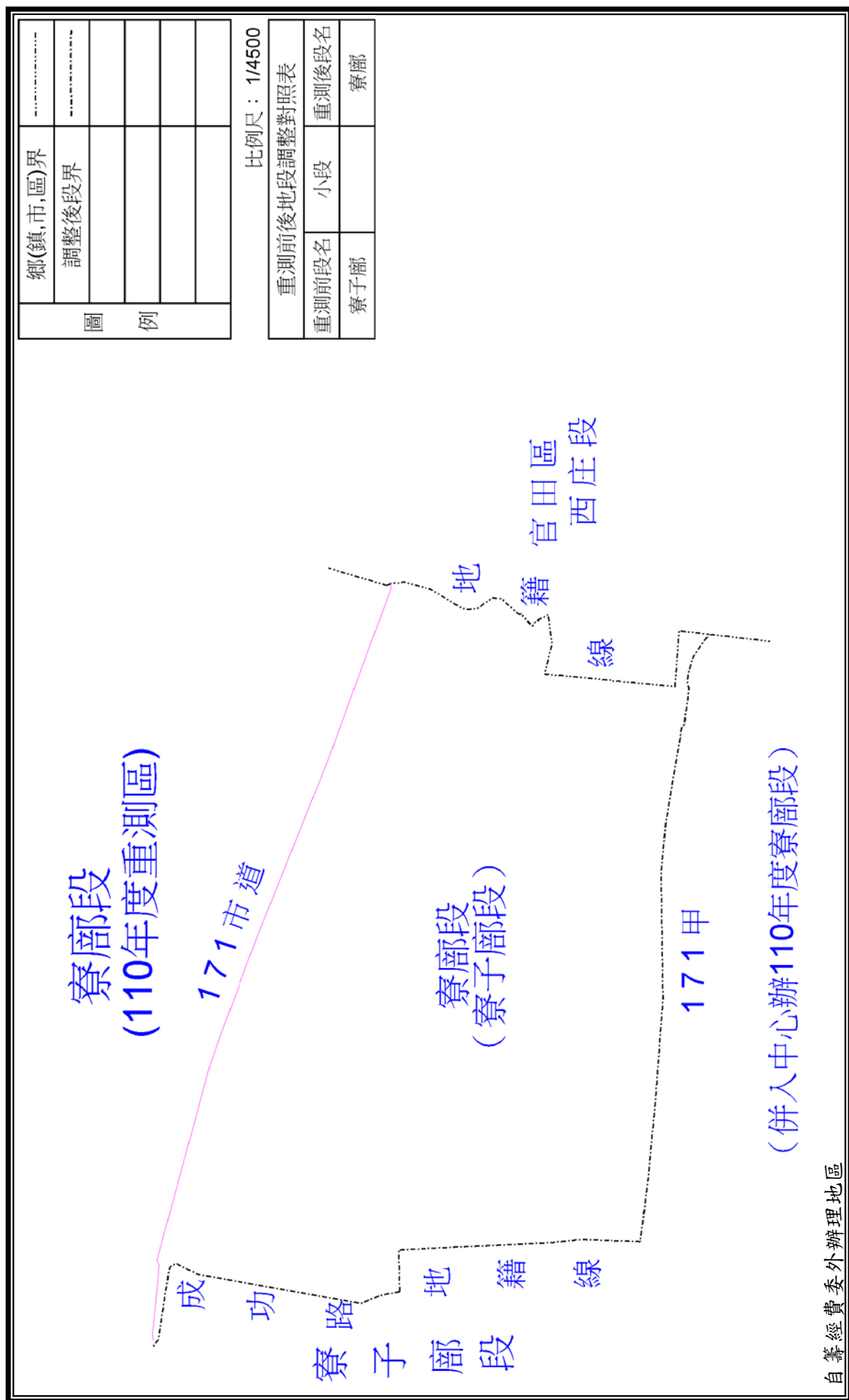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委外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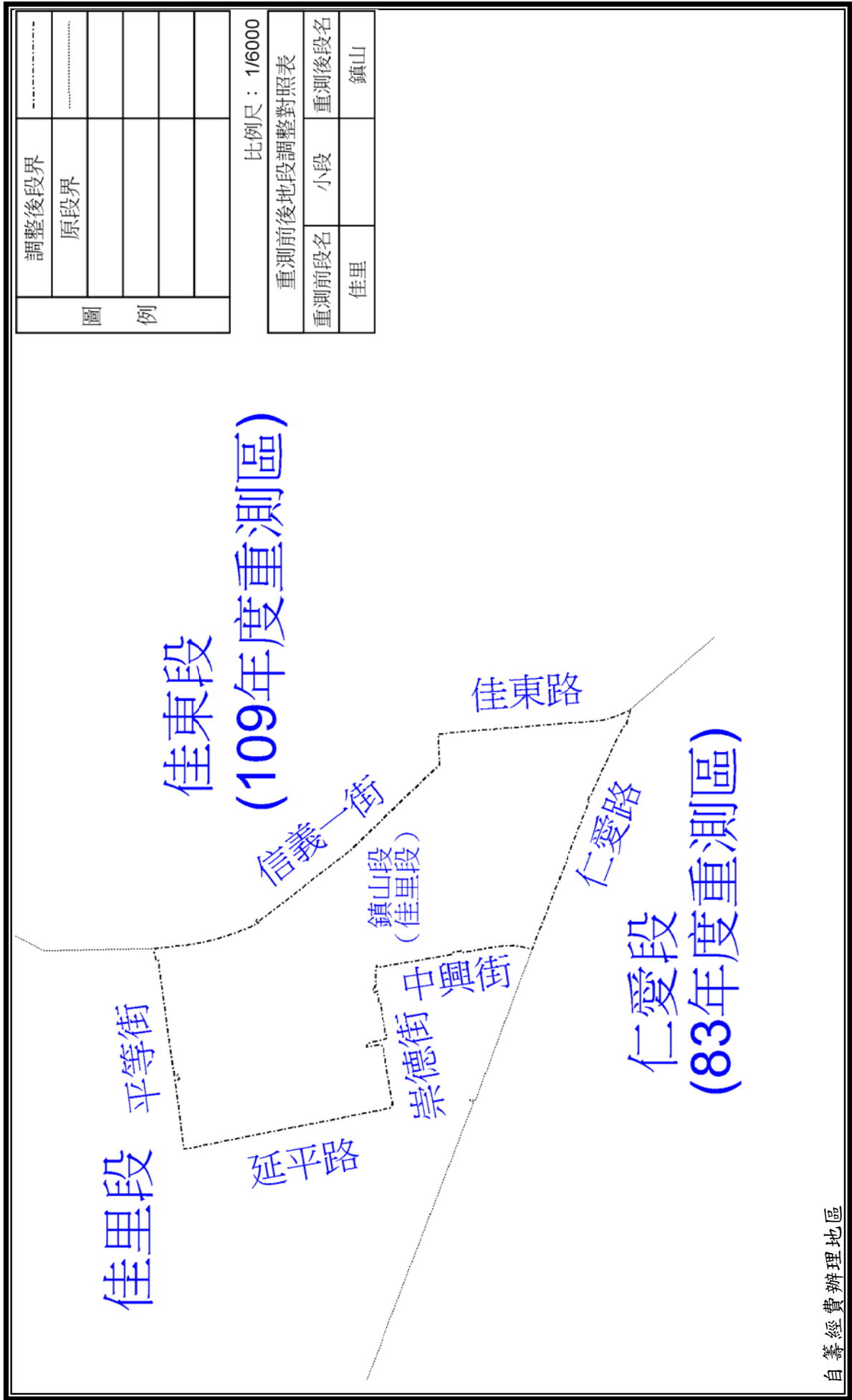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委外辦理地區



臺南市佳里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臺南市新市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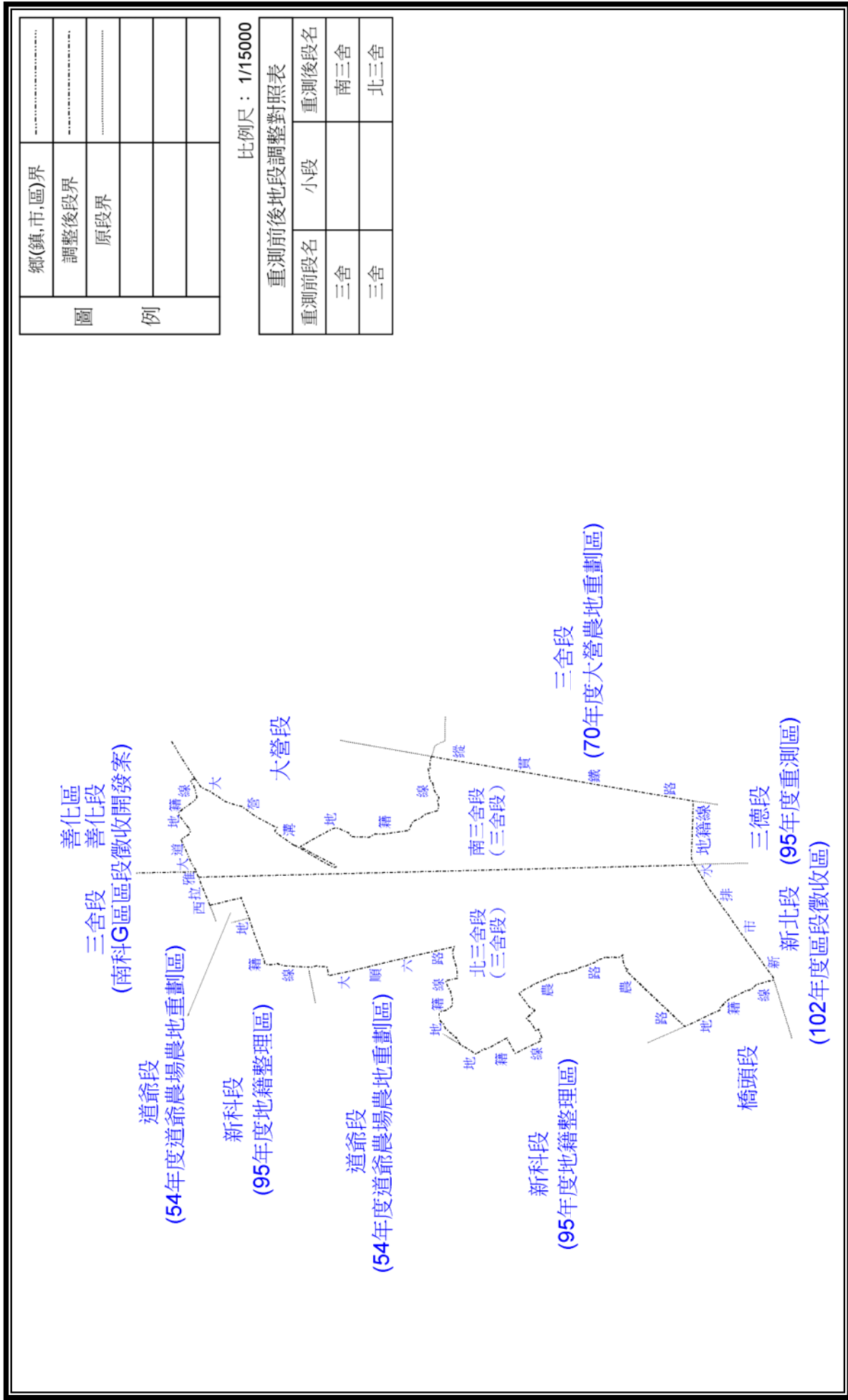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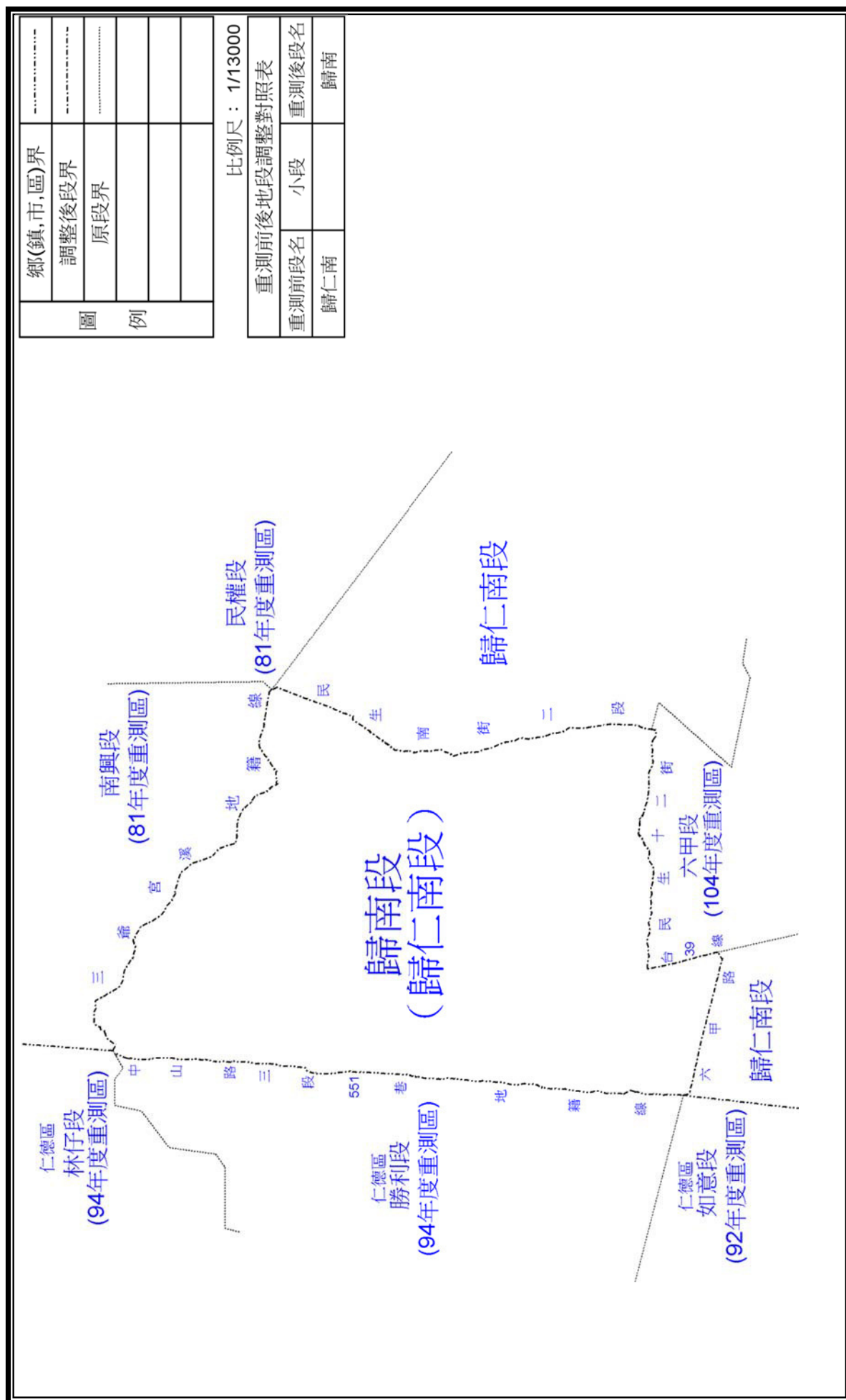
圖	鄉(鎮,市,區)界
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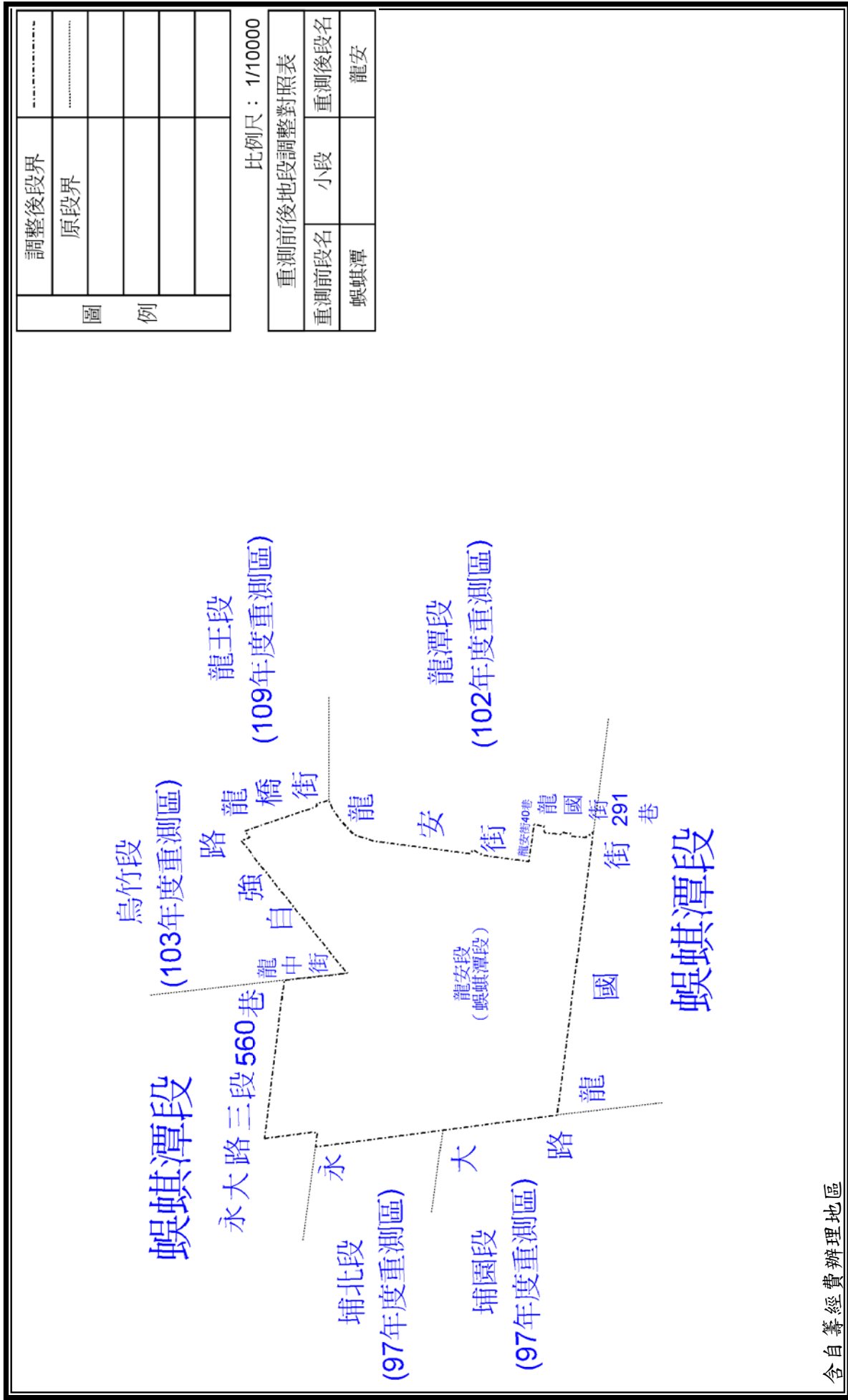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三舍		南三舍
三舍		北三舍



臺南市歸仁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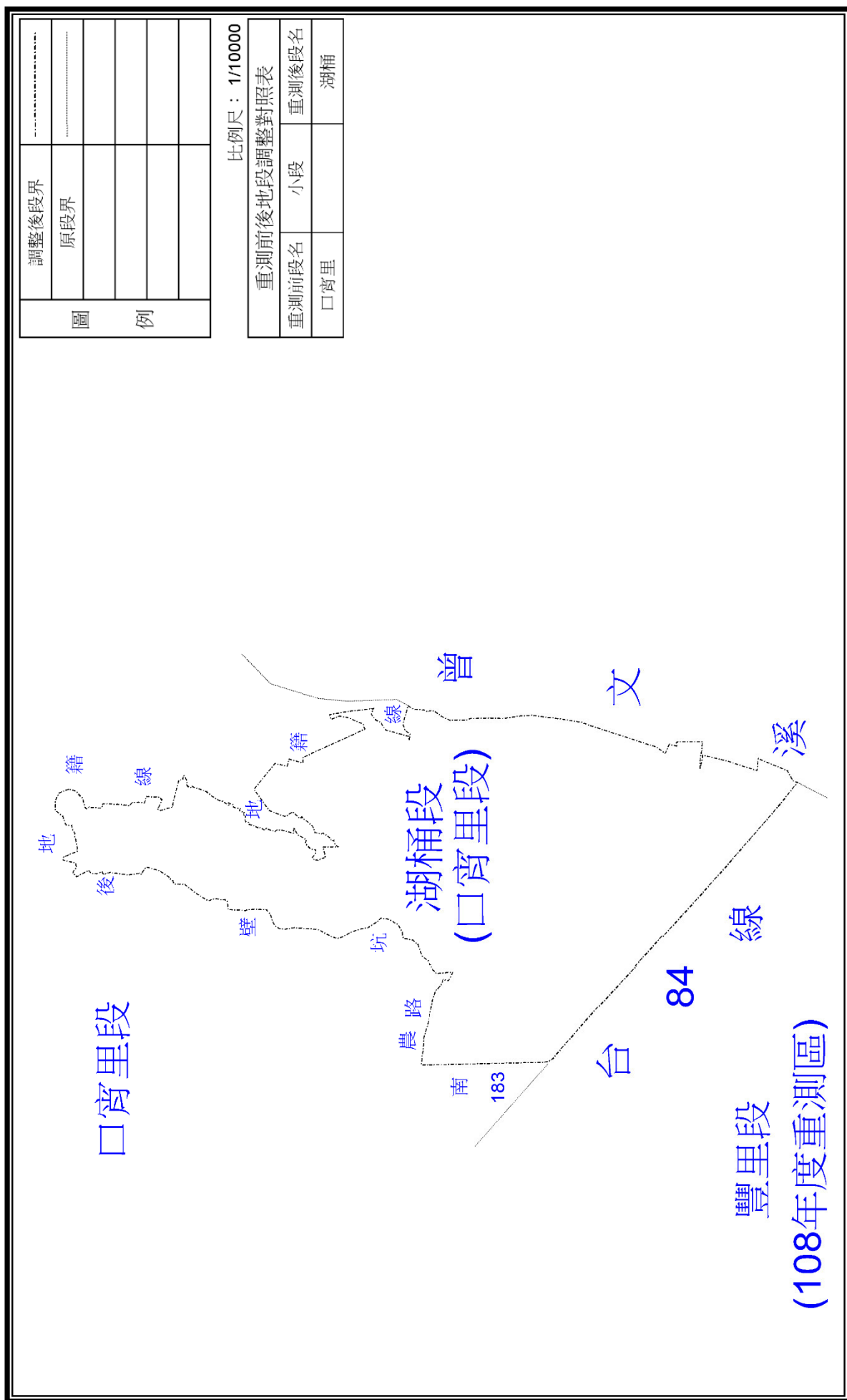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永康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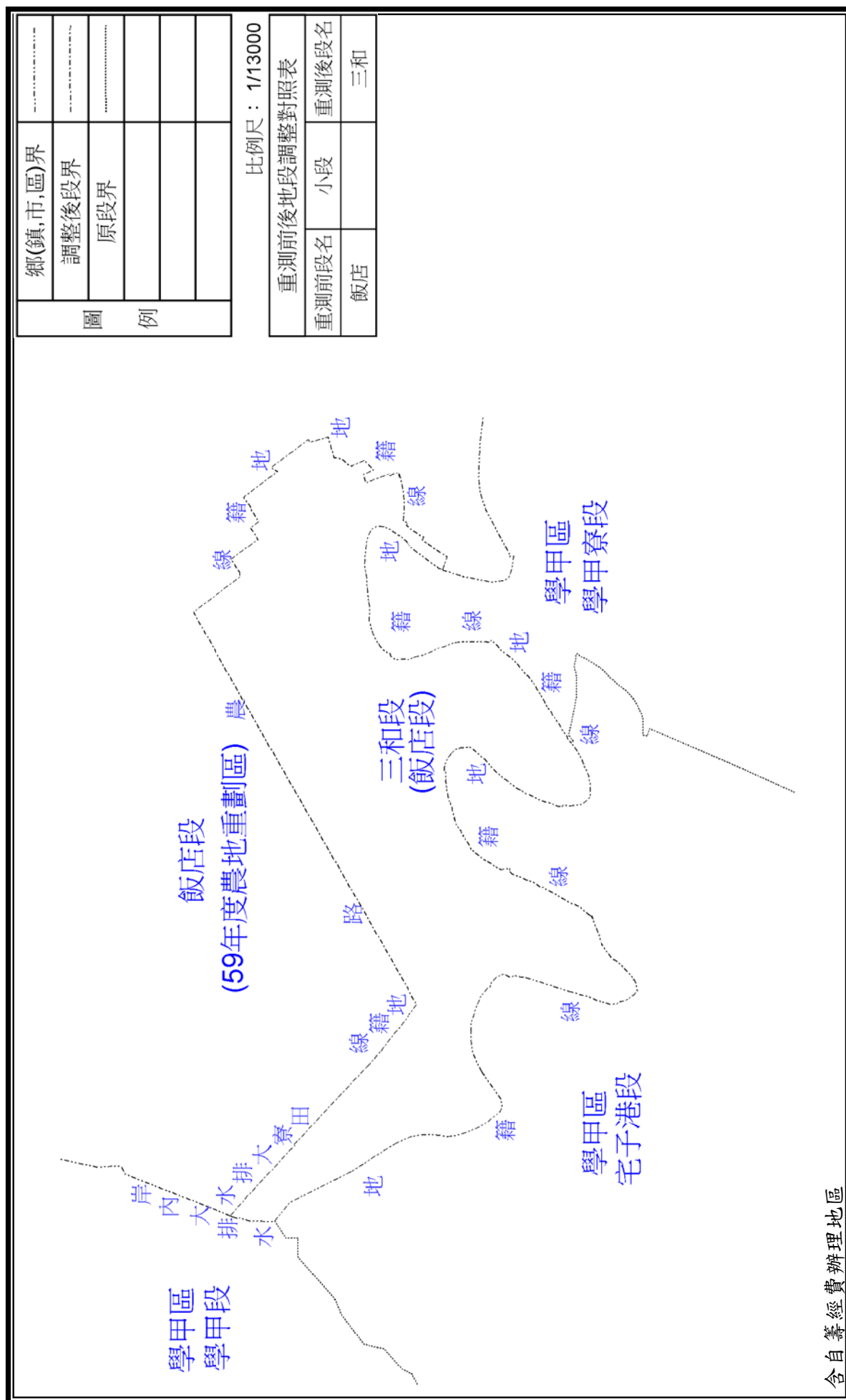


含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臺南市玉井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臺南市鹽水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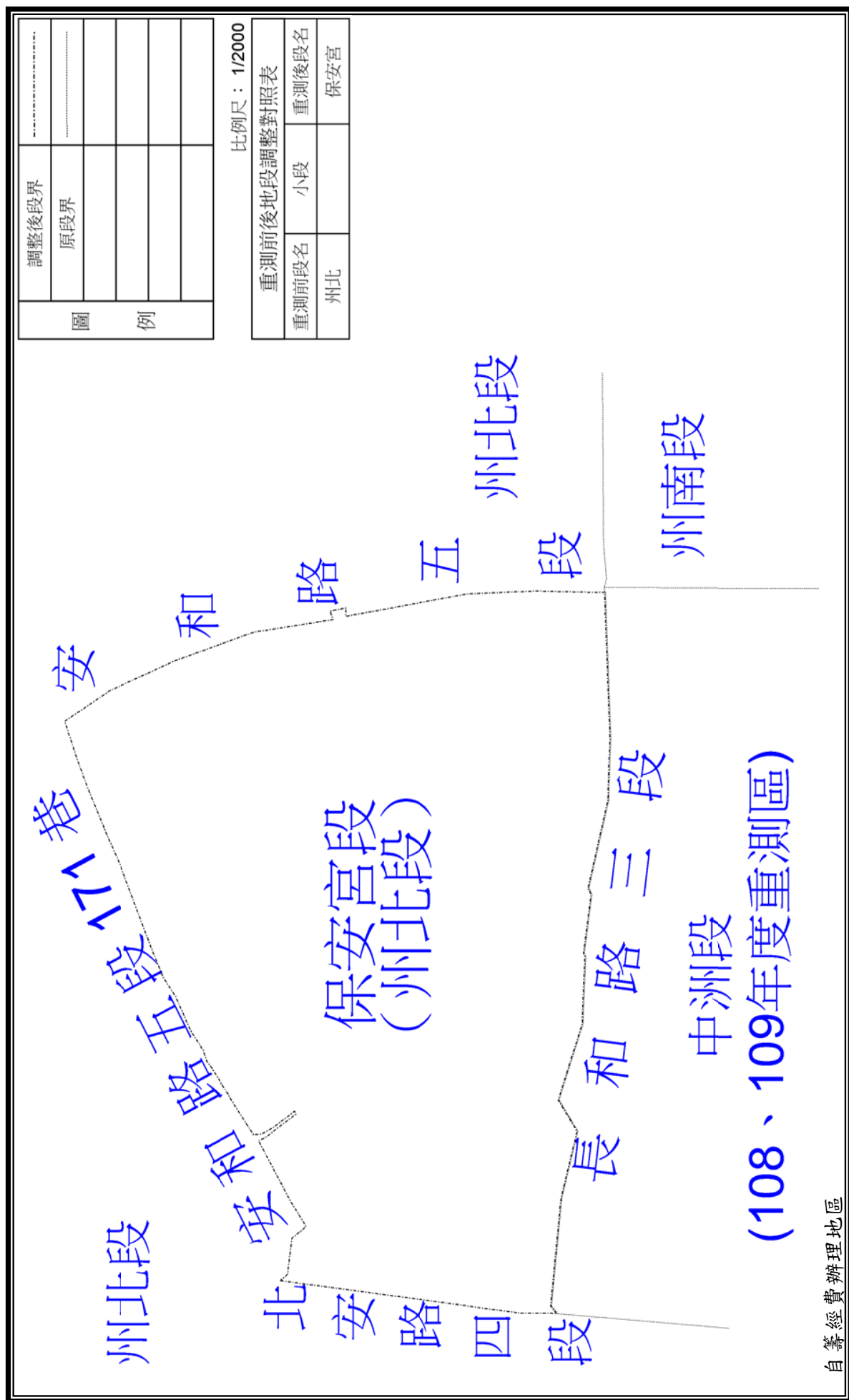


含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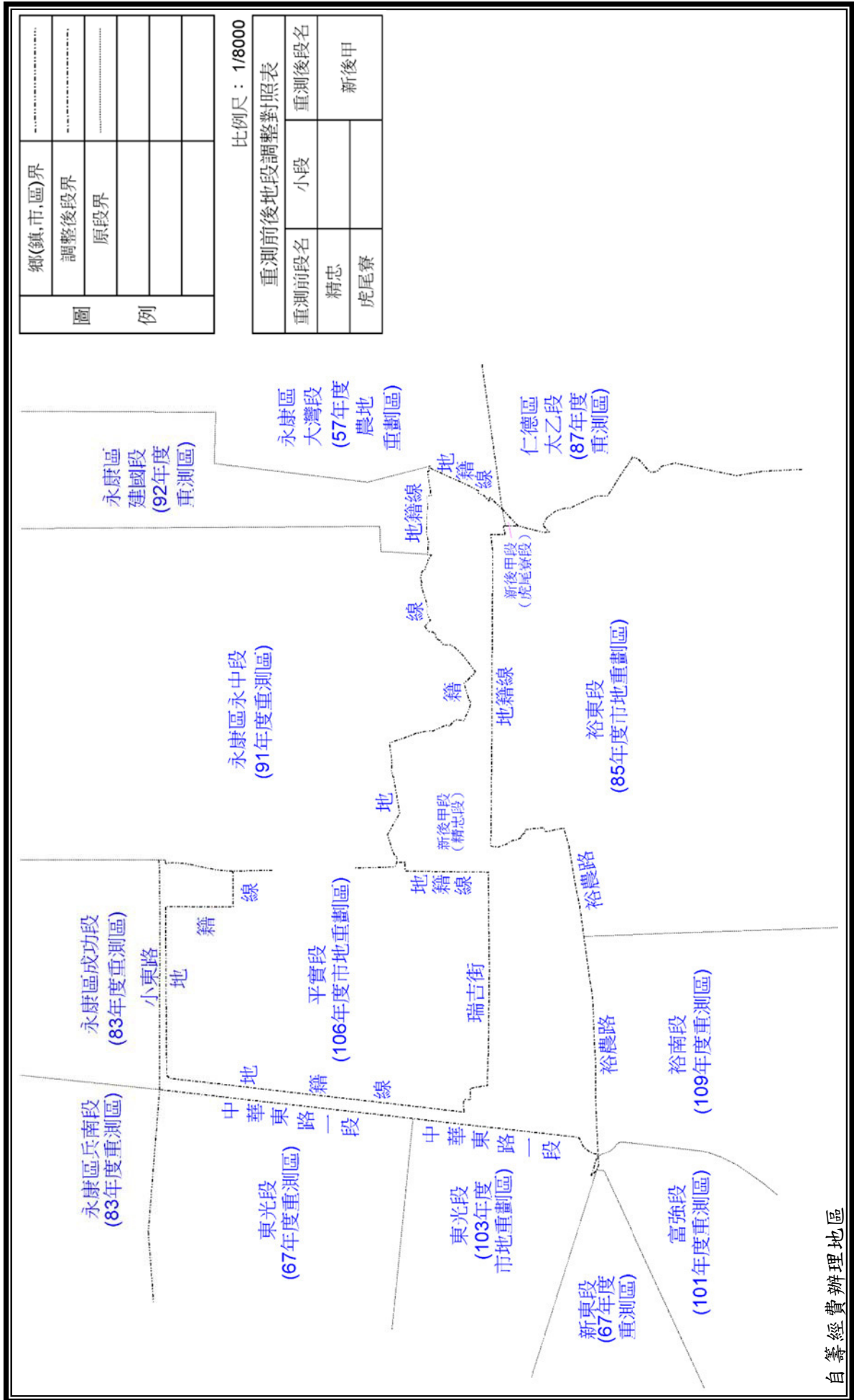


臺南市安南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臺南市東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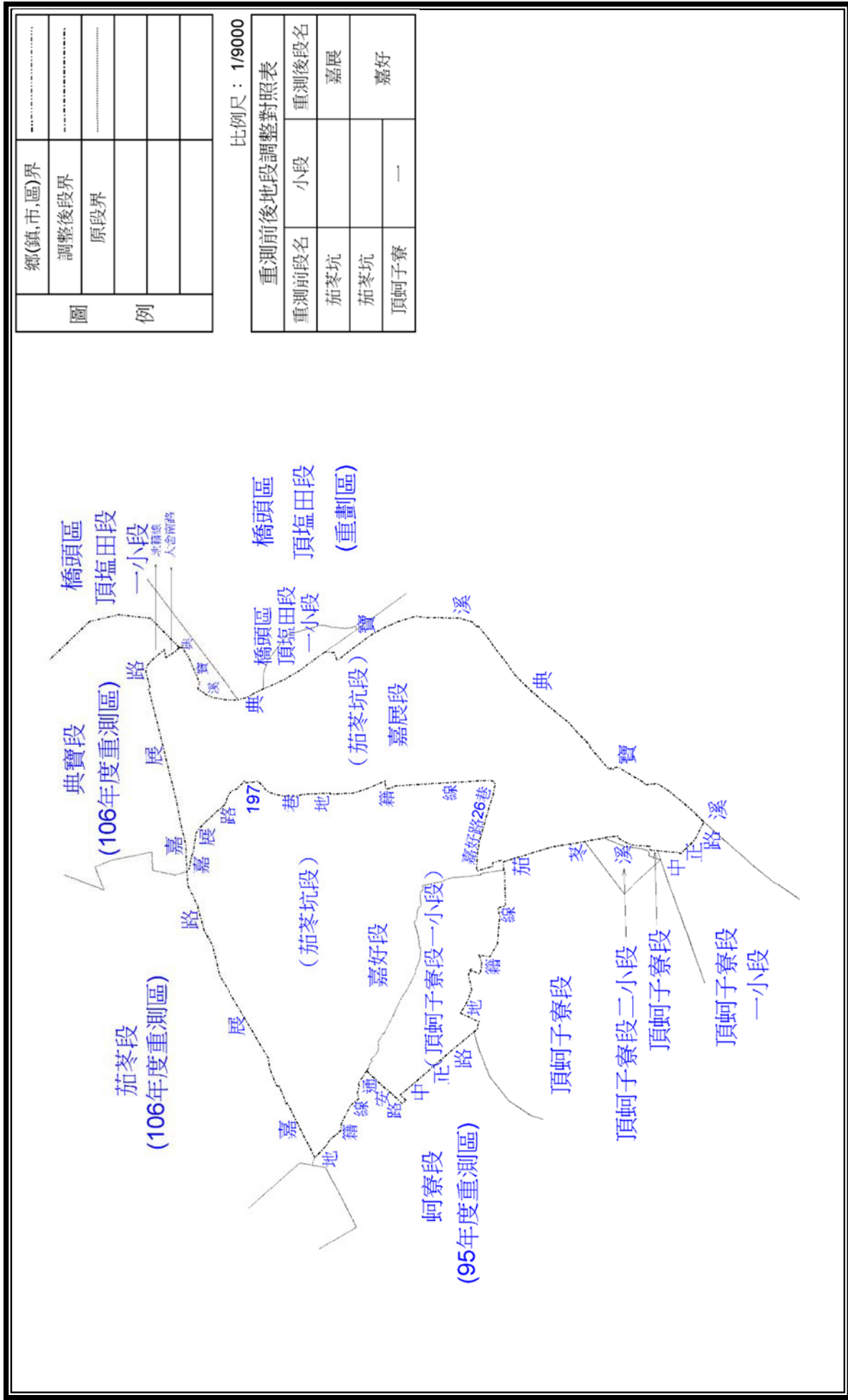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1/8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重測後段名
精忠	新後甲
虎尾寮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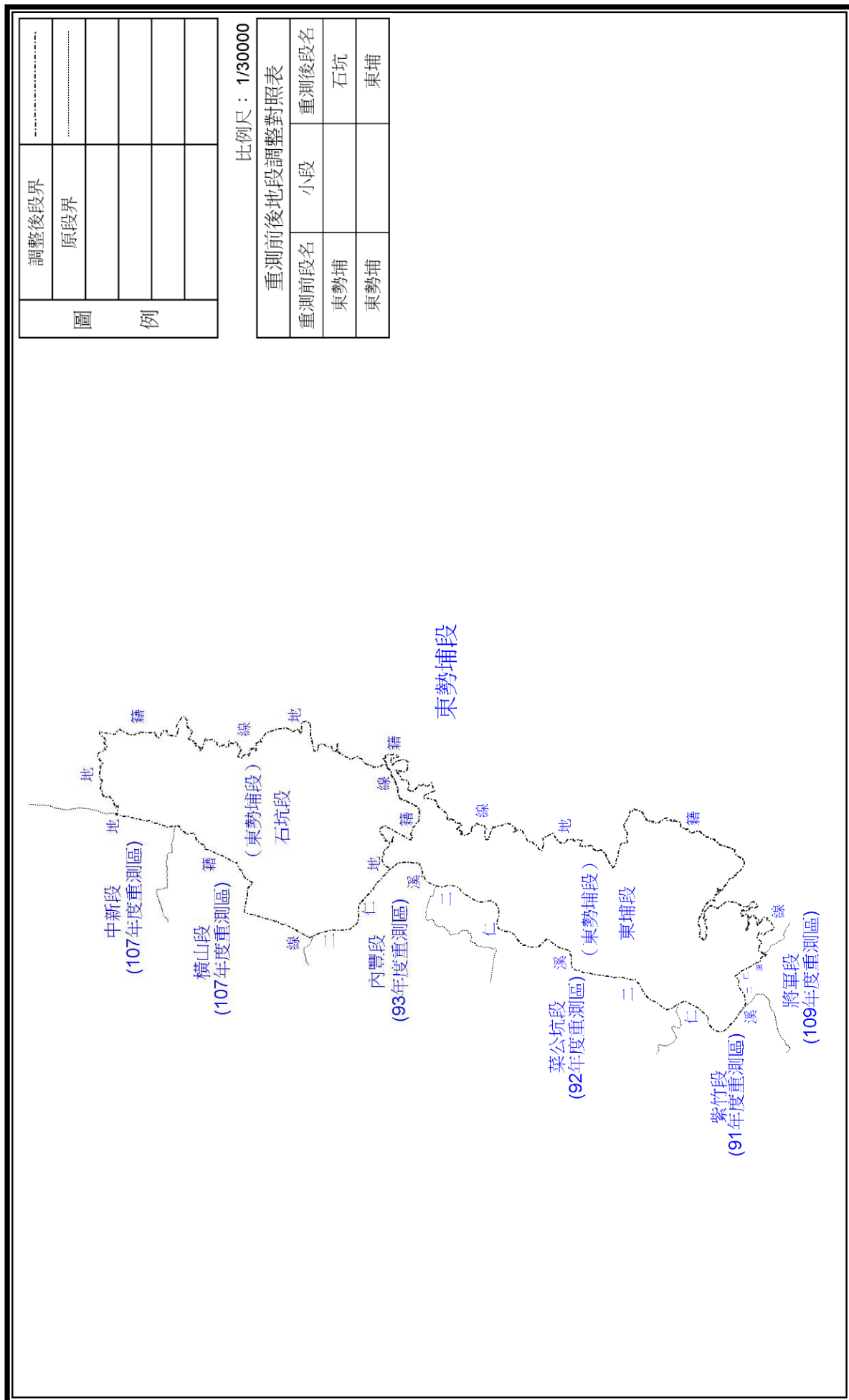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梓官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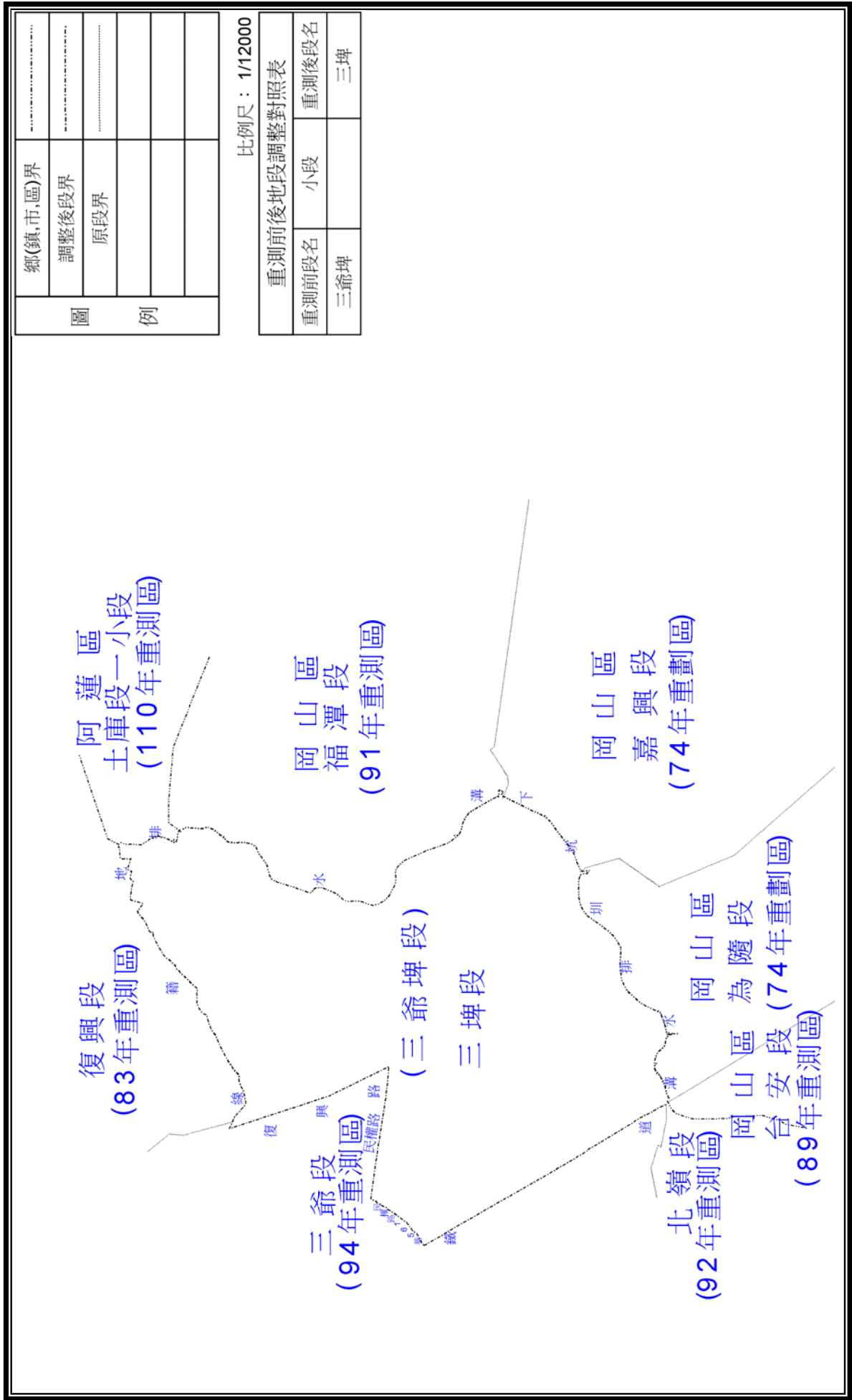


# 高雄市內門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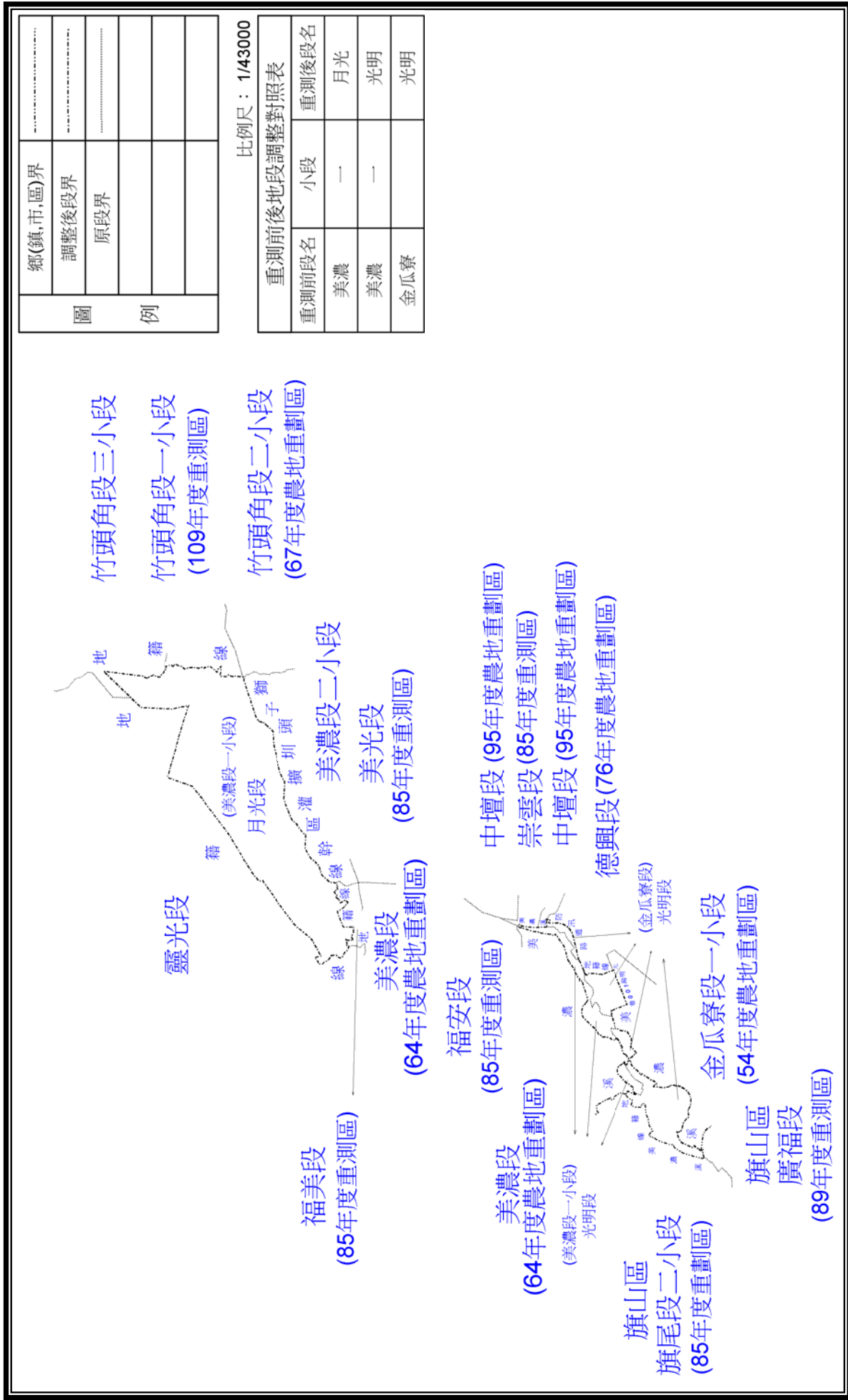
高雄市路竹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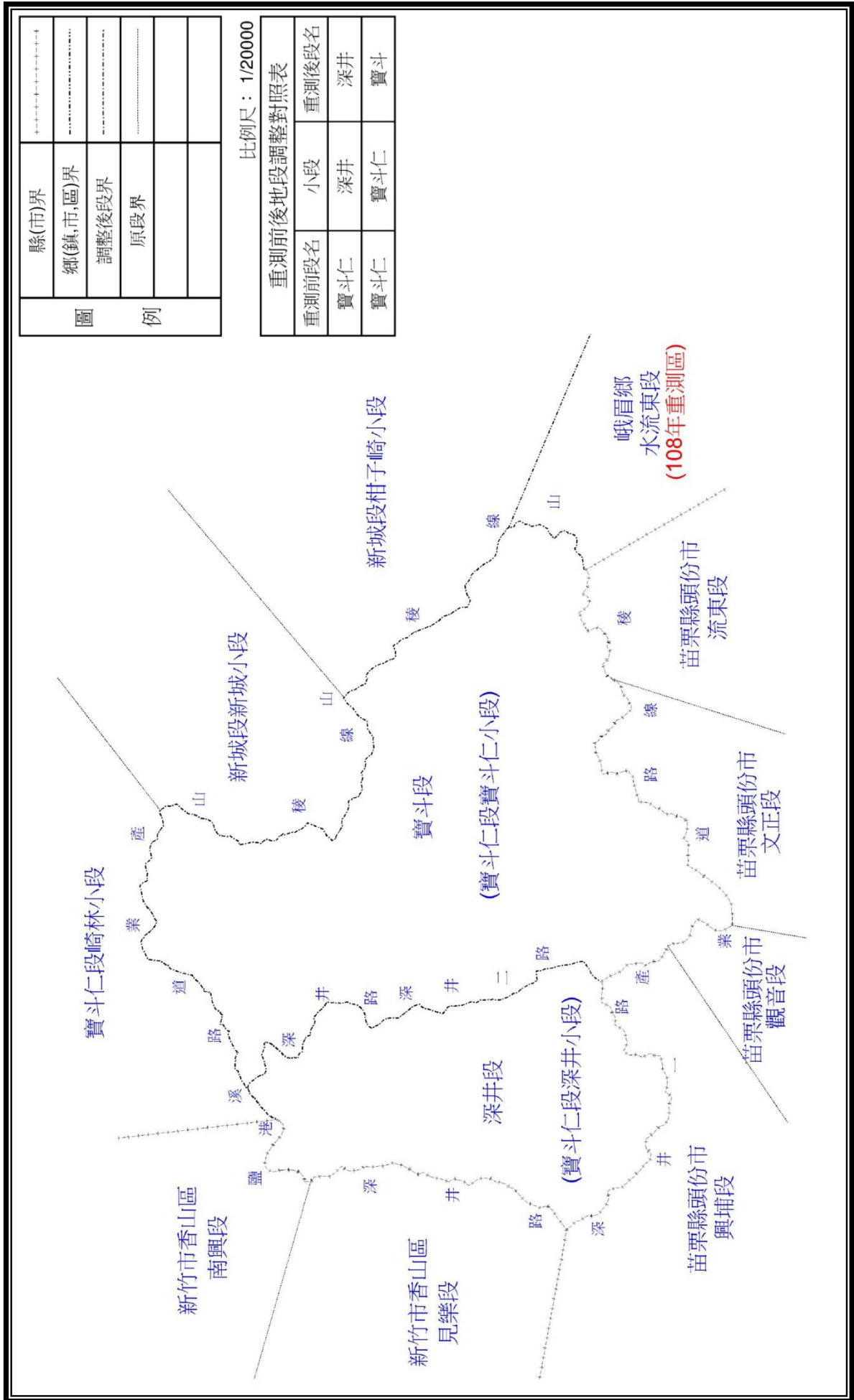


高雄市美濃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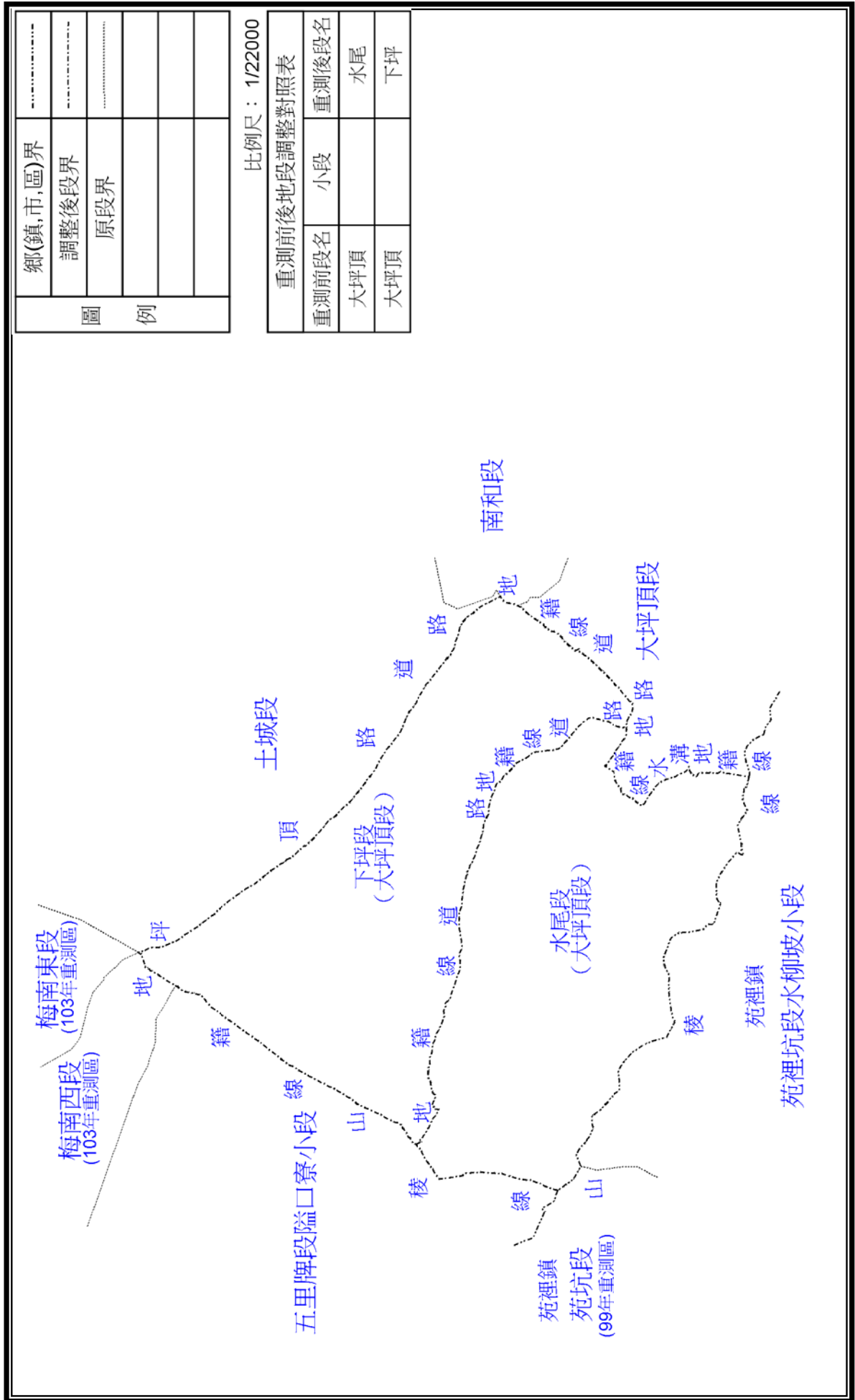


新竹市寶山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苗栗縣通霄鎮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苗栗縣西湖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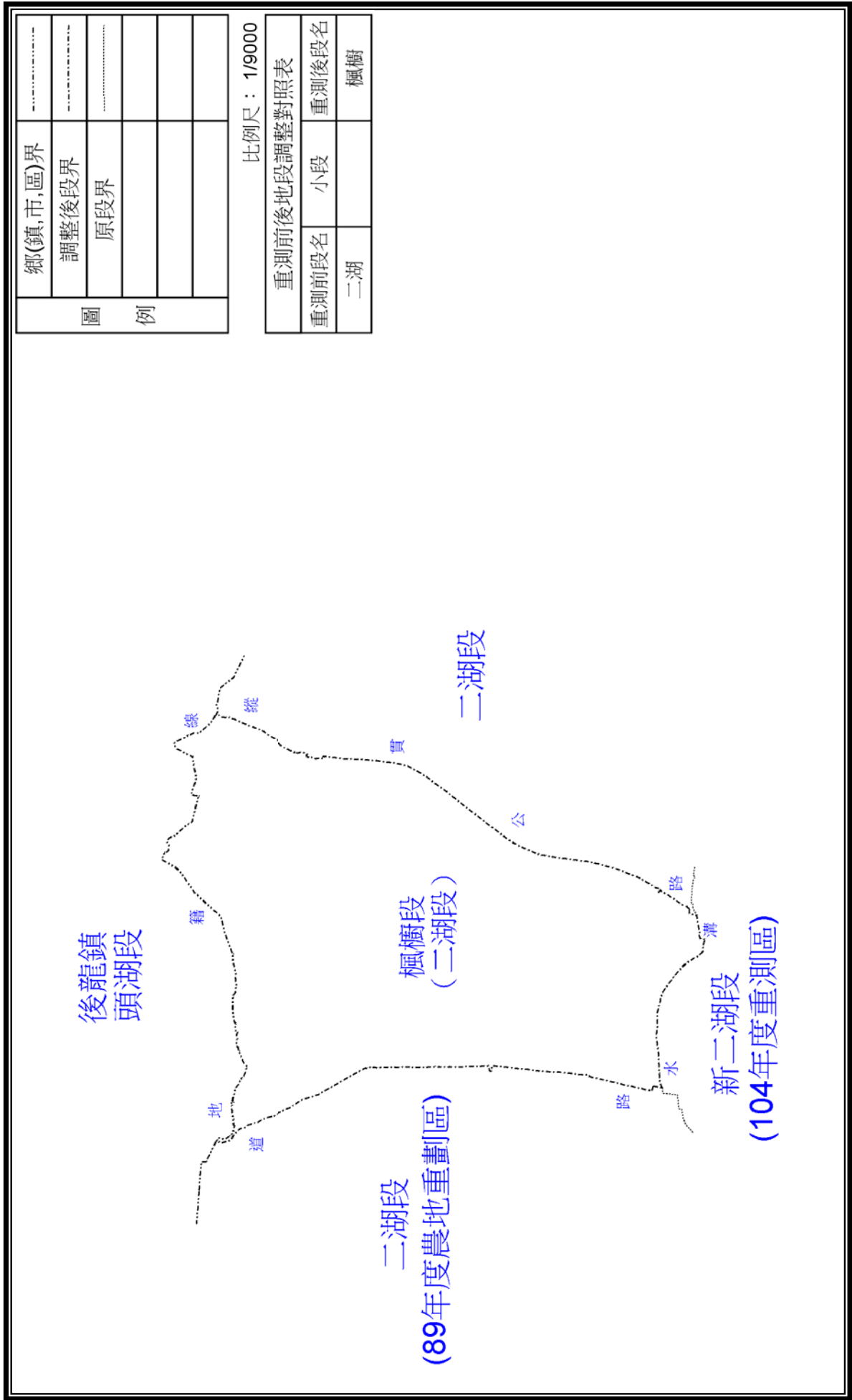


圖	鄉(鎮,市,區)界	-----
例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
		-----

比例尺：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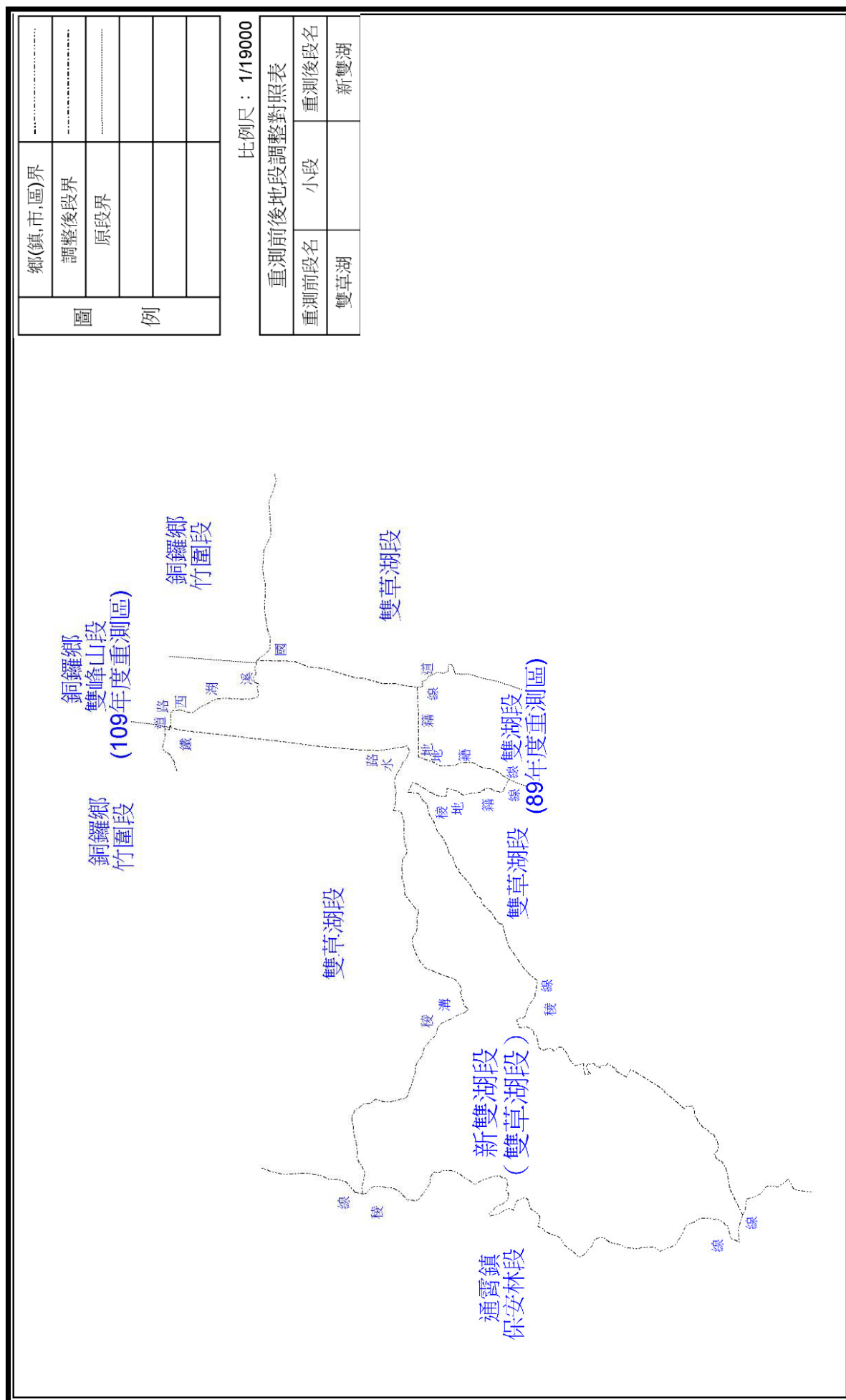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重測後段名
二湖	楓樹

二湖段  
(89年度農地重劃區)

楓樹段  
(二湖段)

新二湖段  
(104年度重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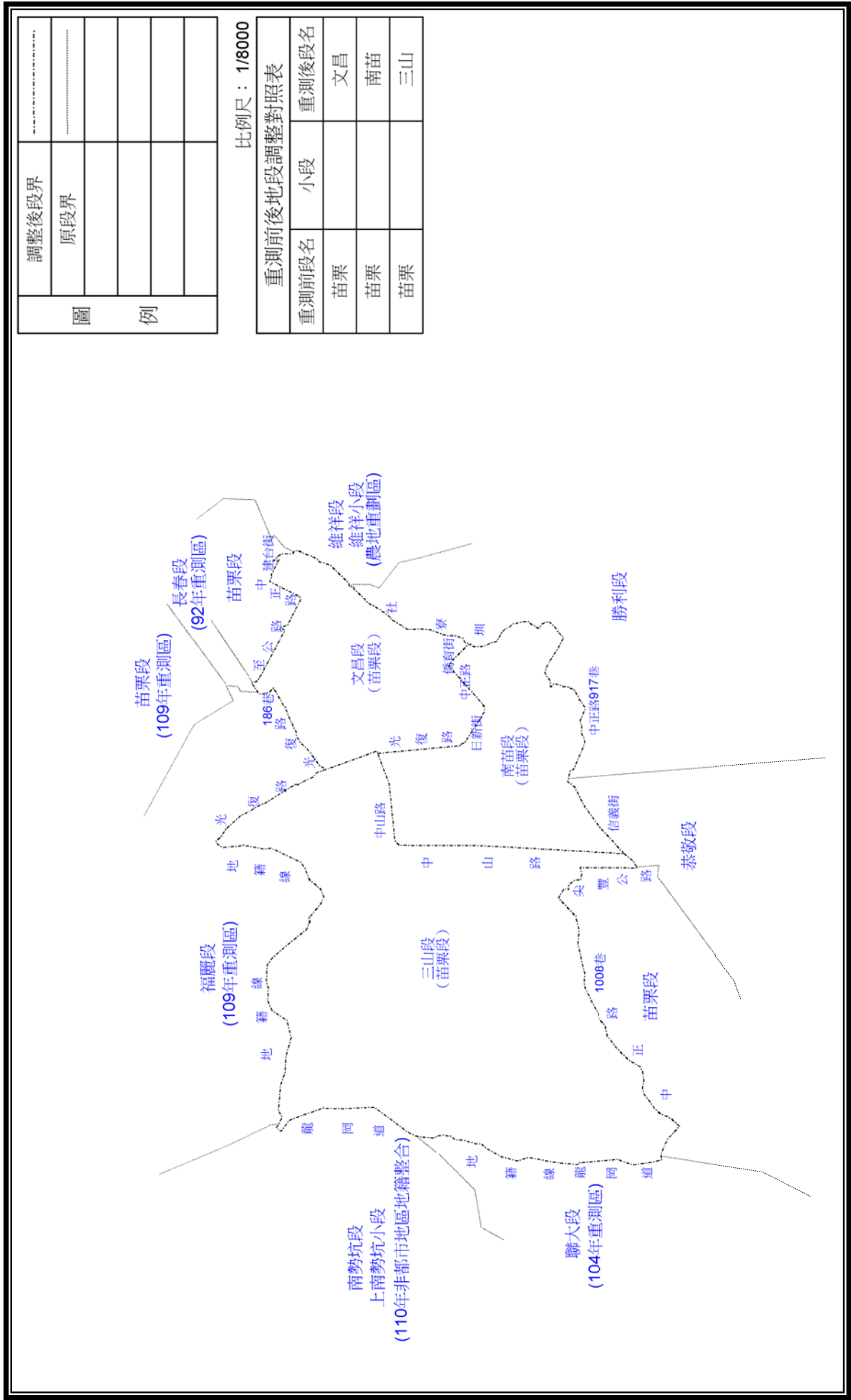
苗栗縣三義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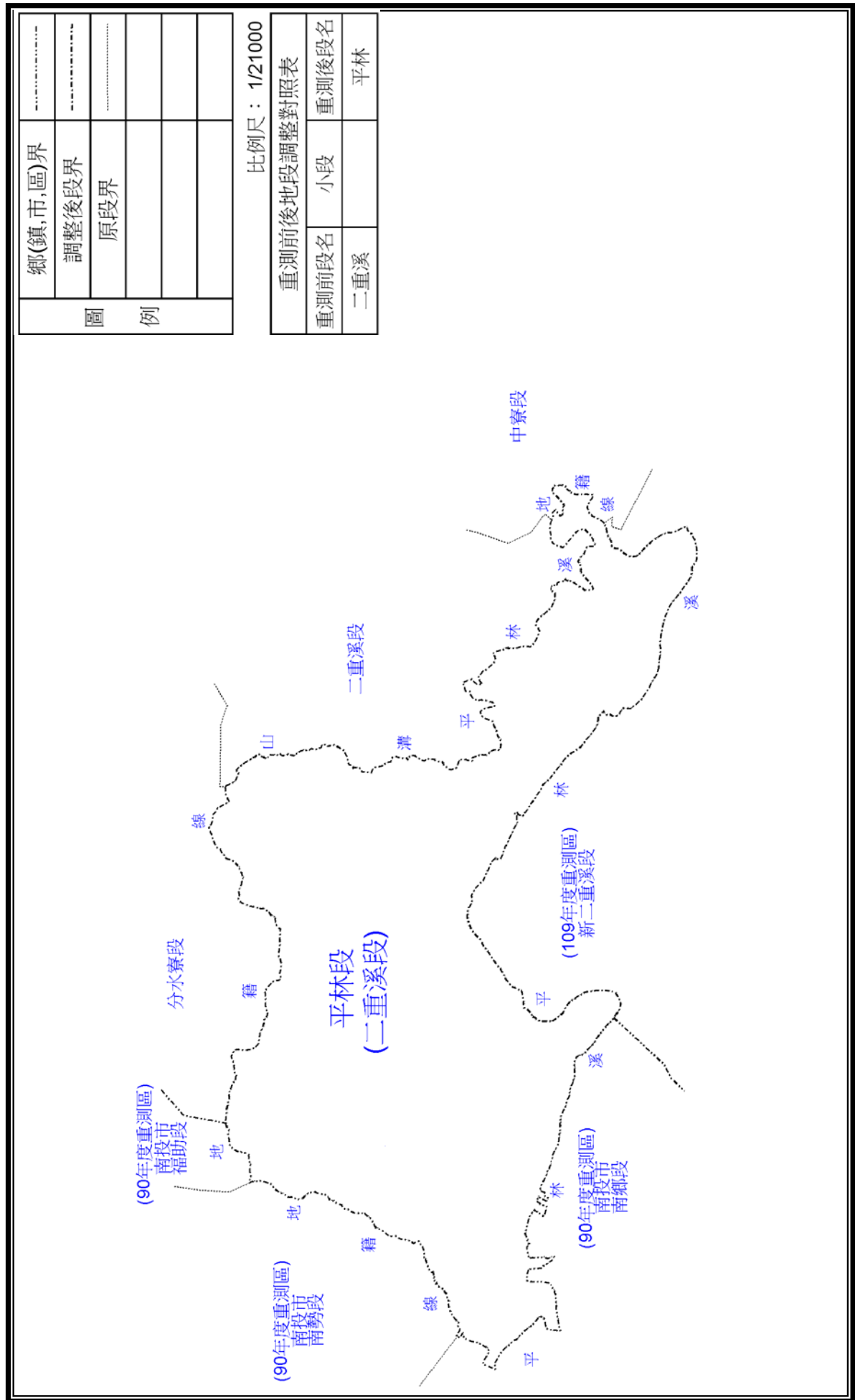




# 苗栗縣苗栗市 110~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南投縣中寮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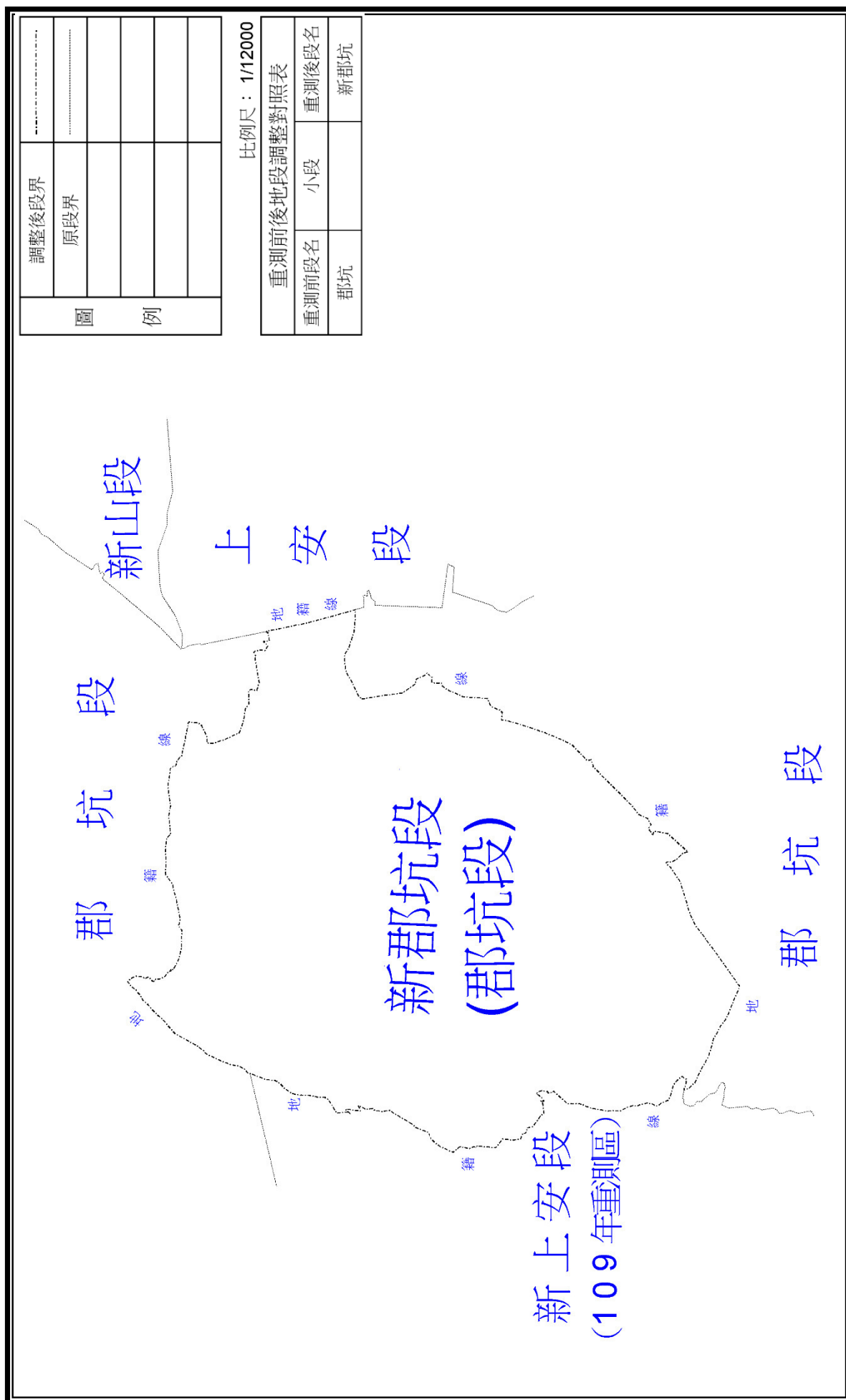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1/21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重測後段名
二重溪	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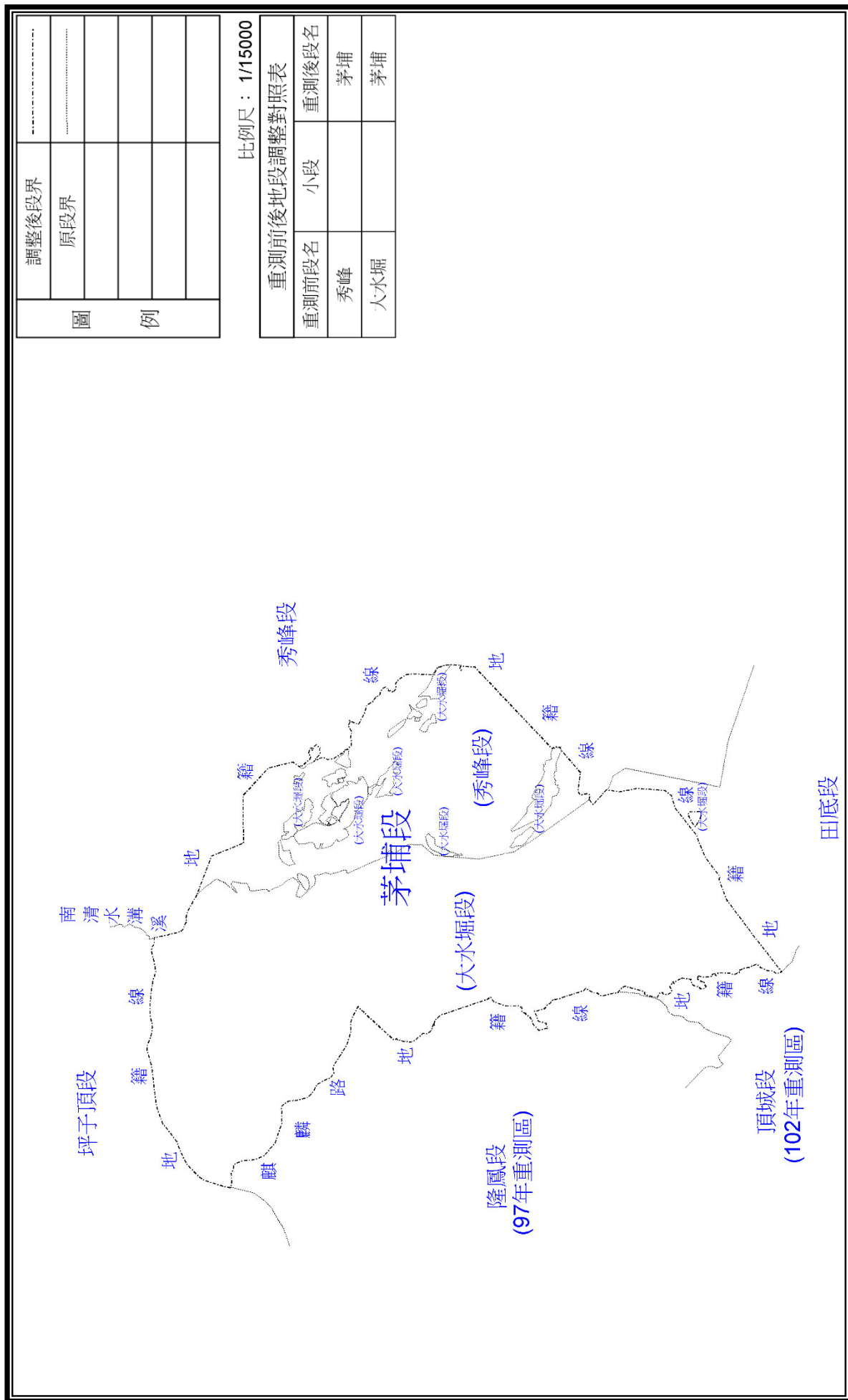
南投縣水里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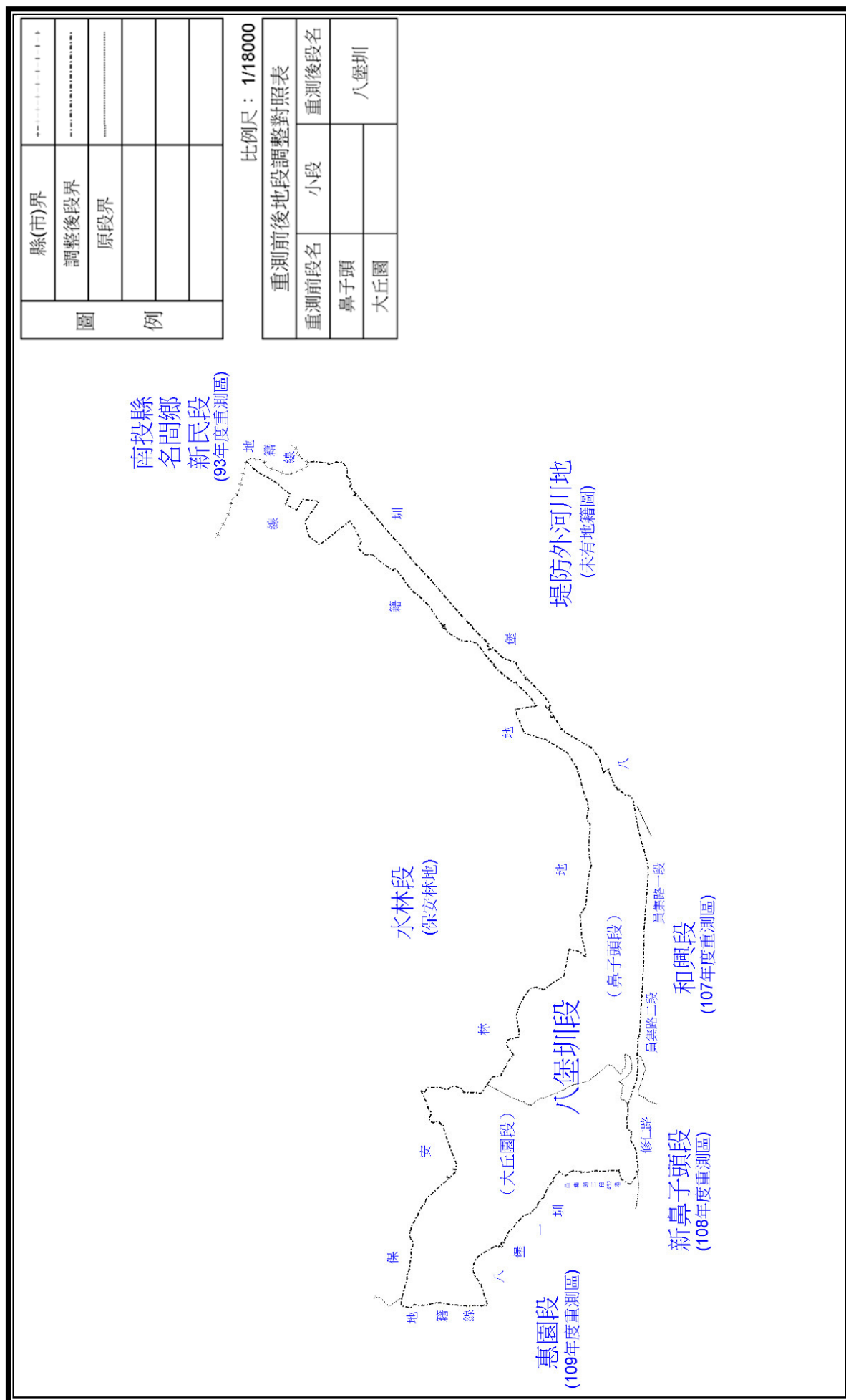




南投縣鹿谷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彰化縣二水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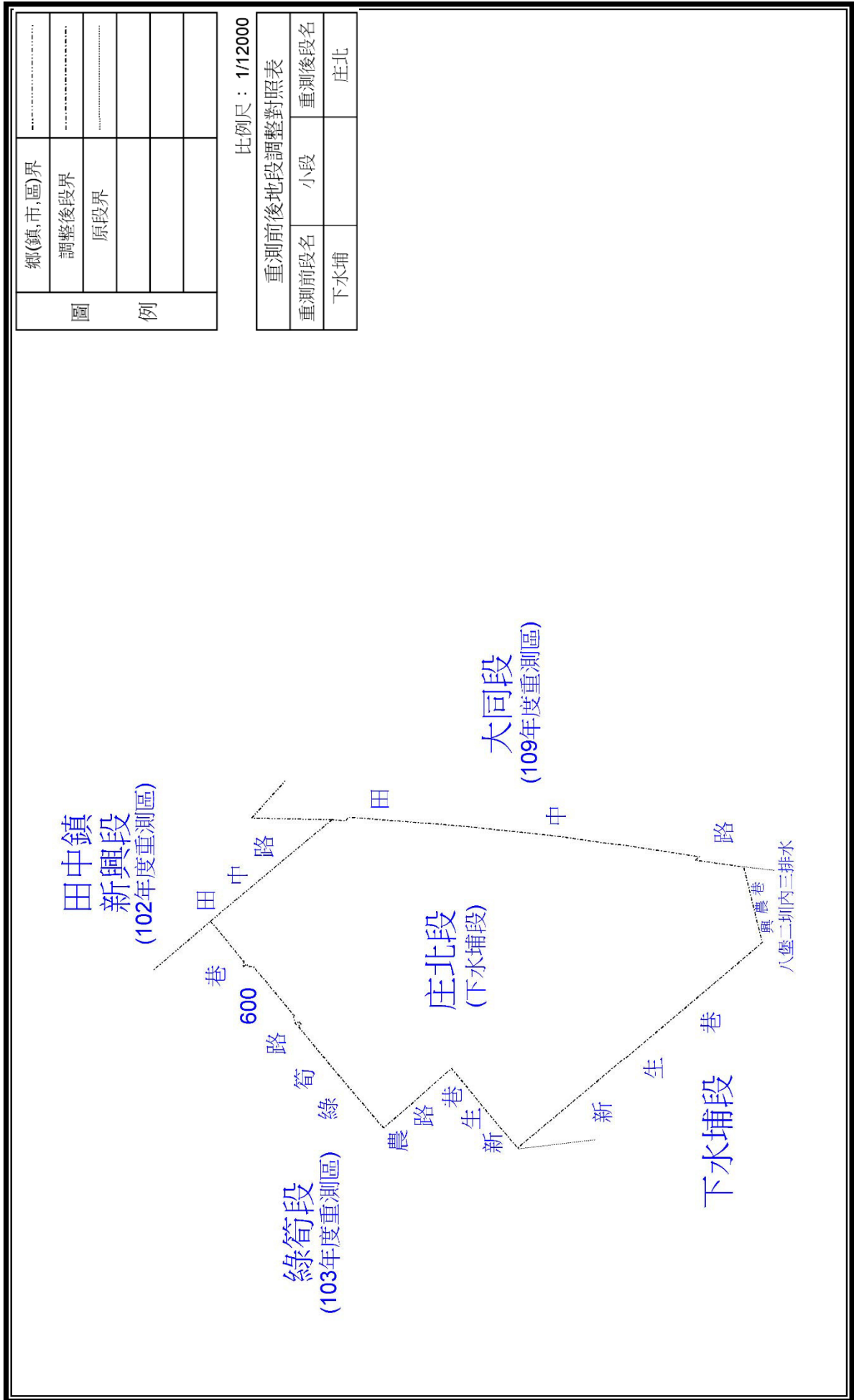


圖例	縣(市)界	———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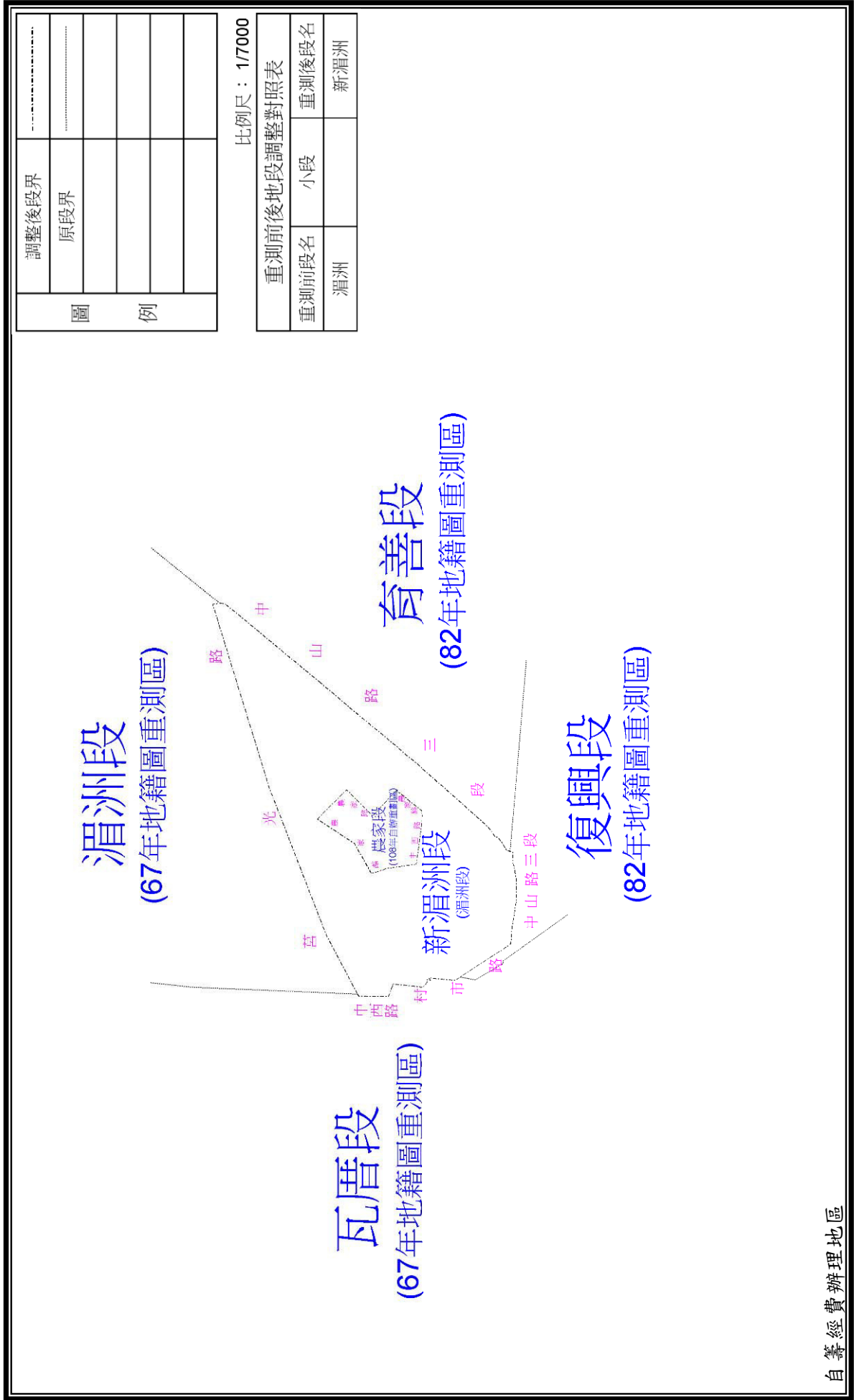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8000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鼻子頭		
大丘園		八堡圳

彰化縣溪州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地段調整略圖」



彰化縣溪州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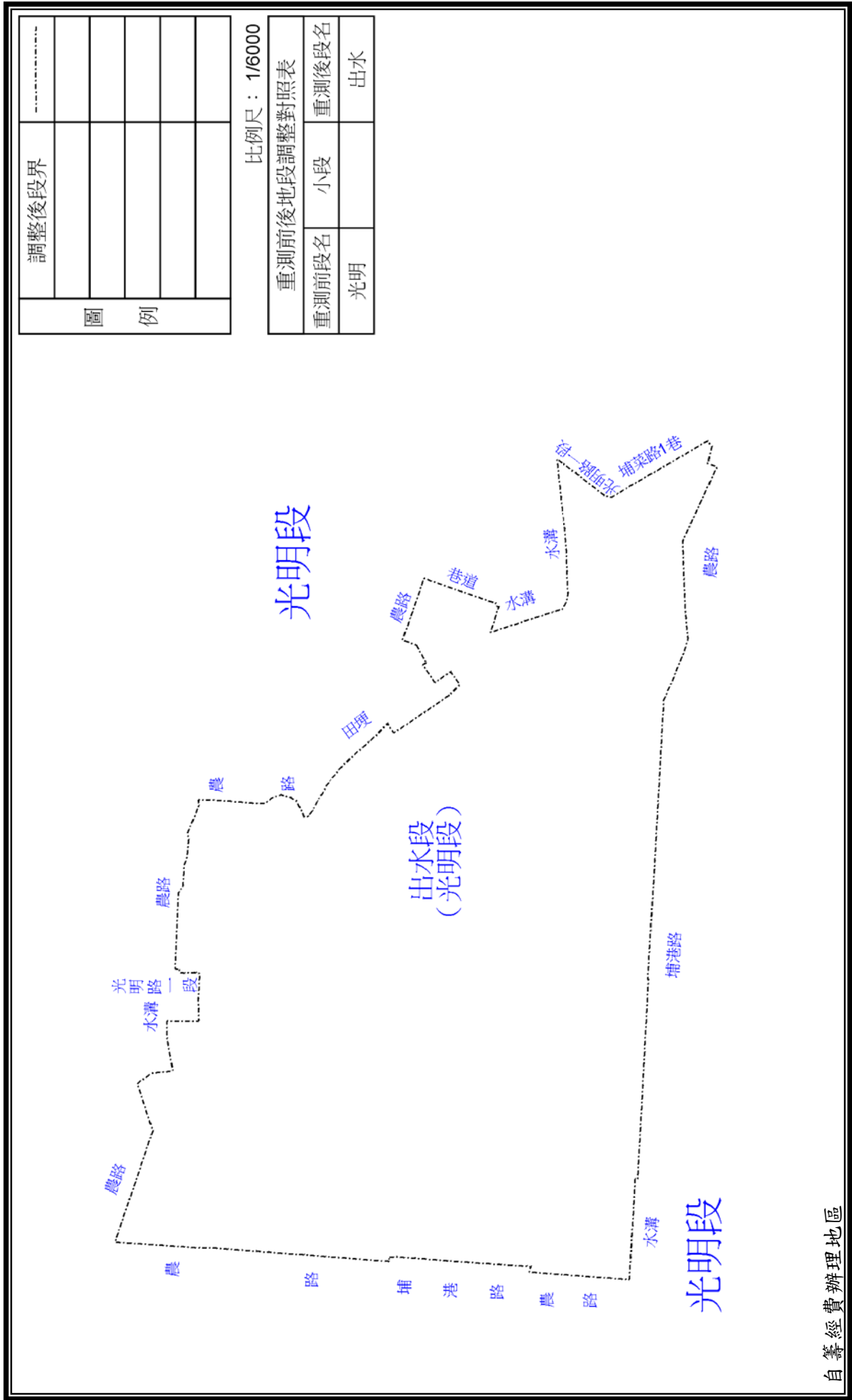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彰化縣埔鹽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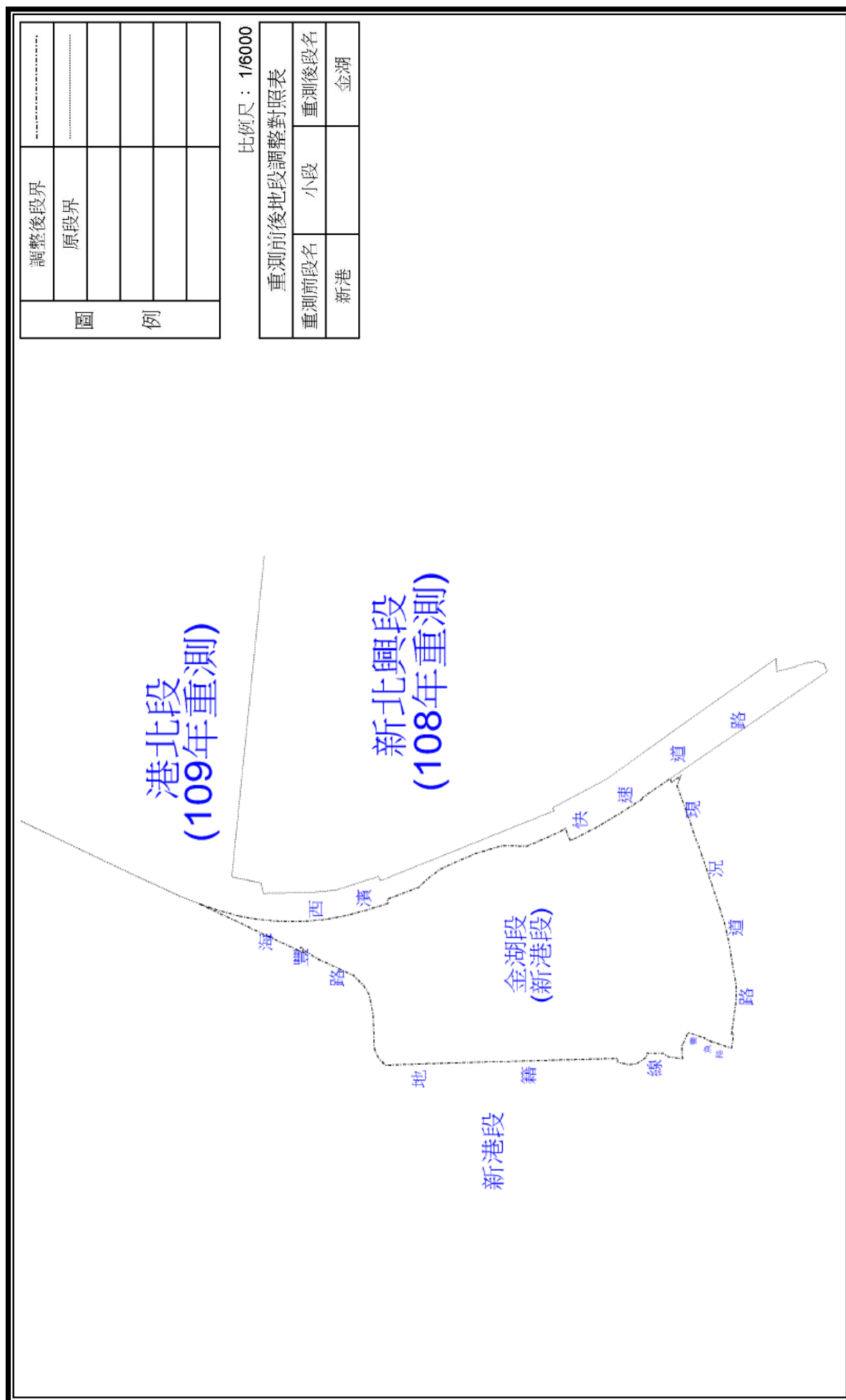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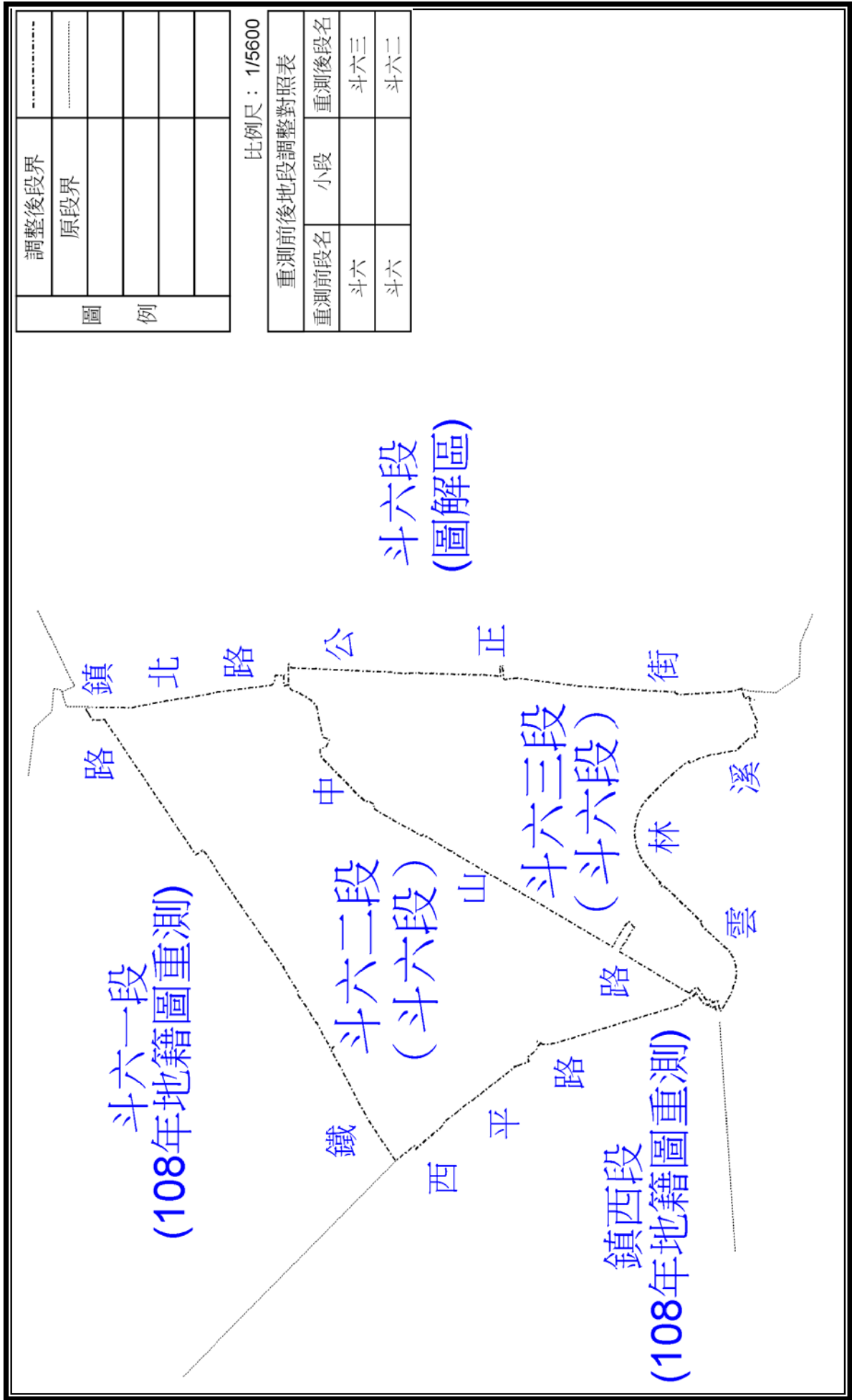


雲林縣口湖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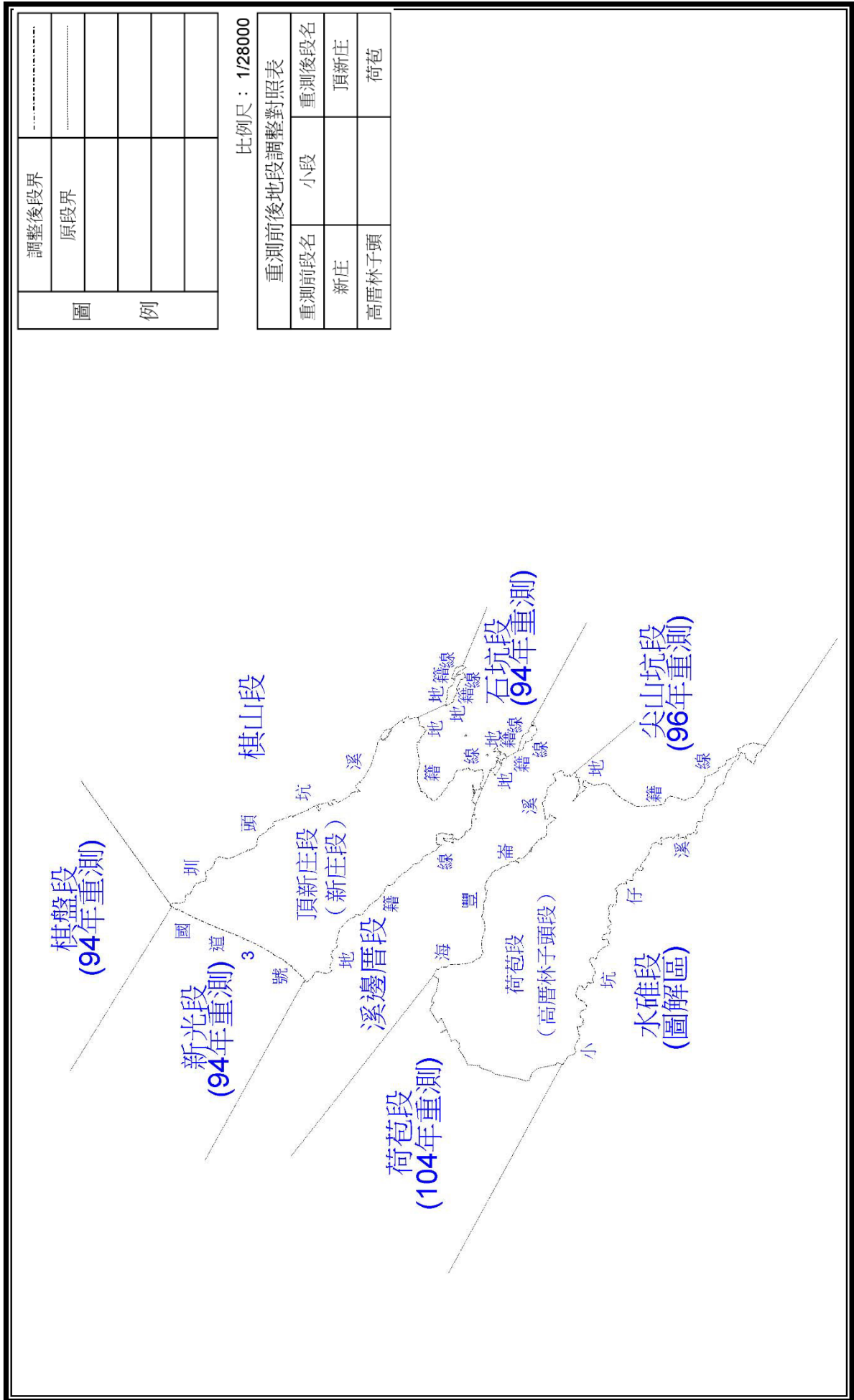




雲林縣斗六市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雲林縣古坑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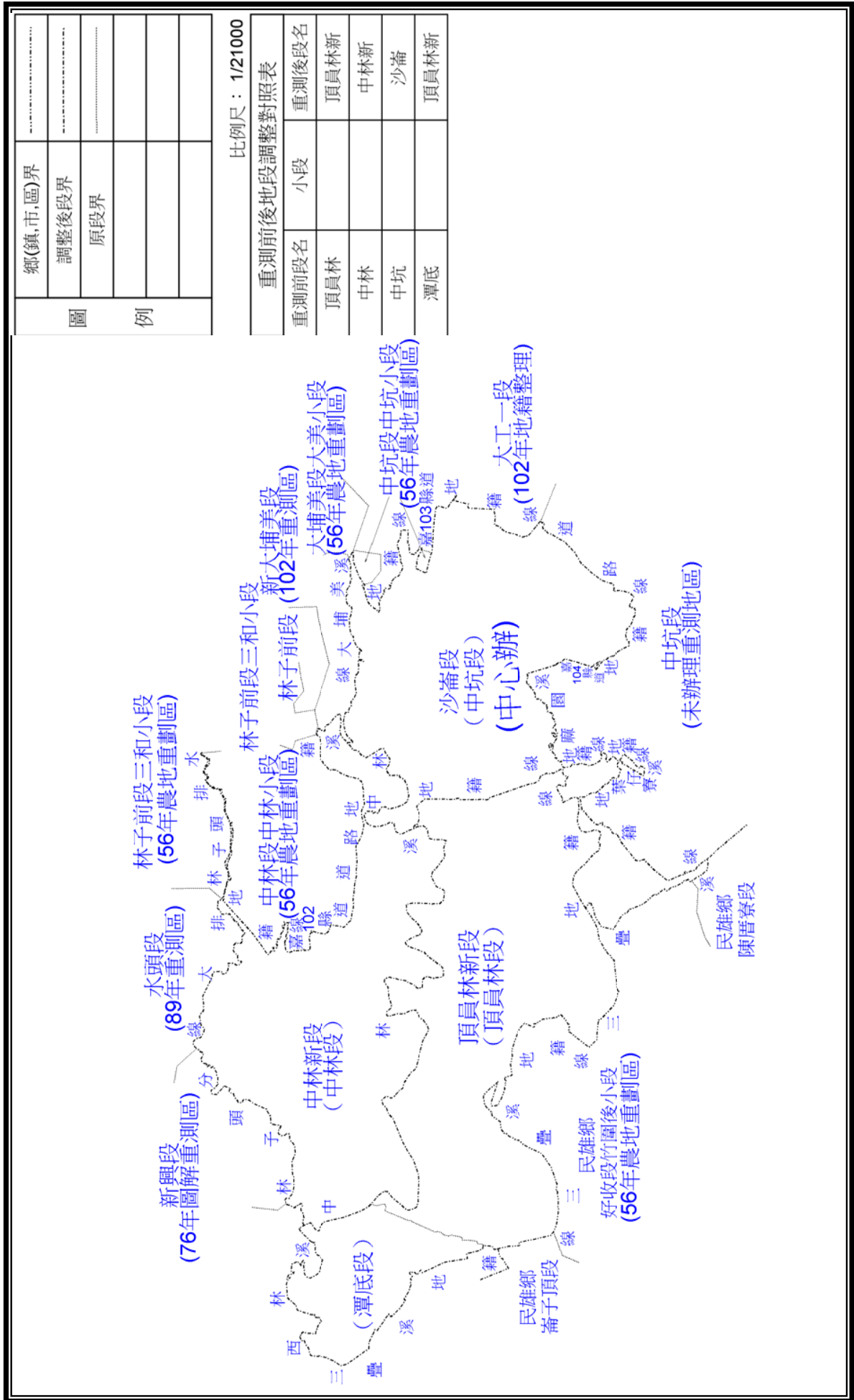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比例尺：1/2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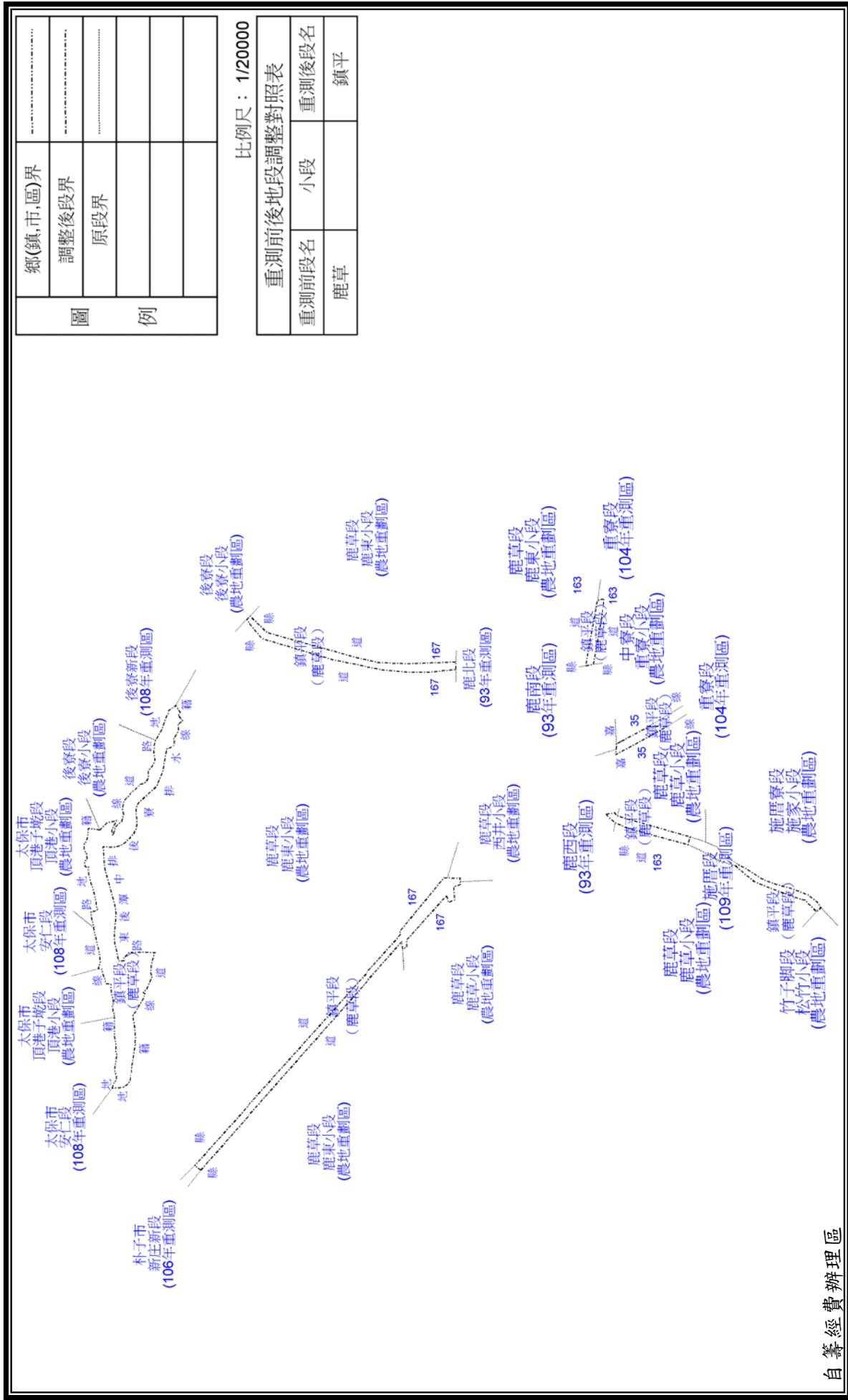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新庄		頂新庄
高厝林子頭		荷苞

嘉義縣大林鎮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 嘉義縣鹿草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例	鄉(鎮,市)界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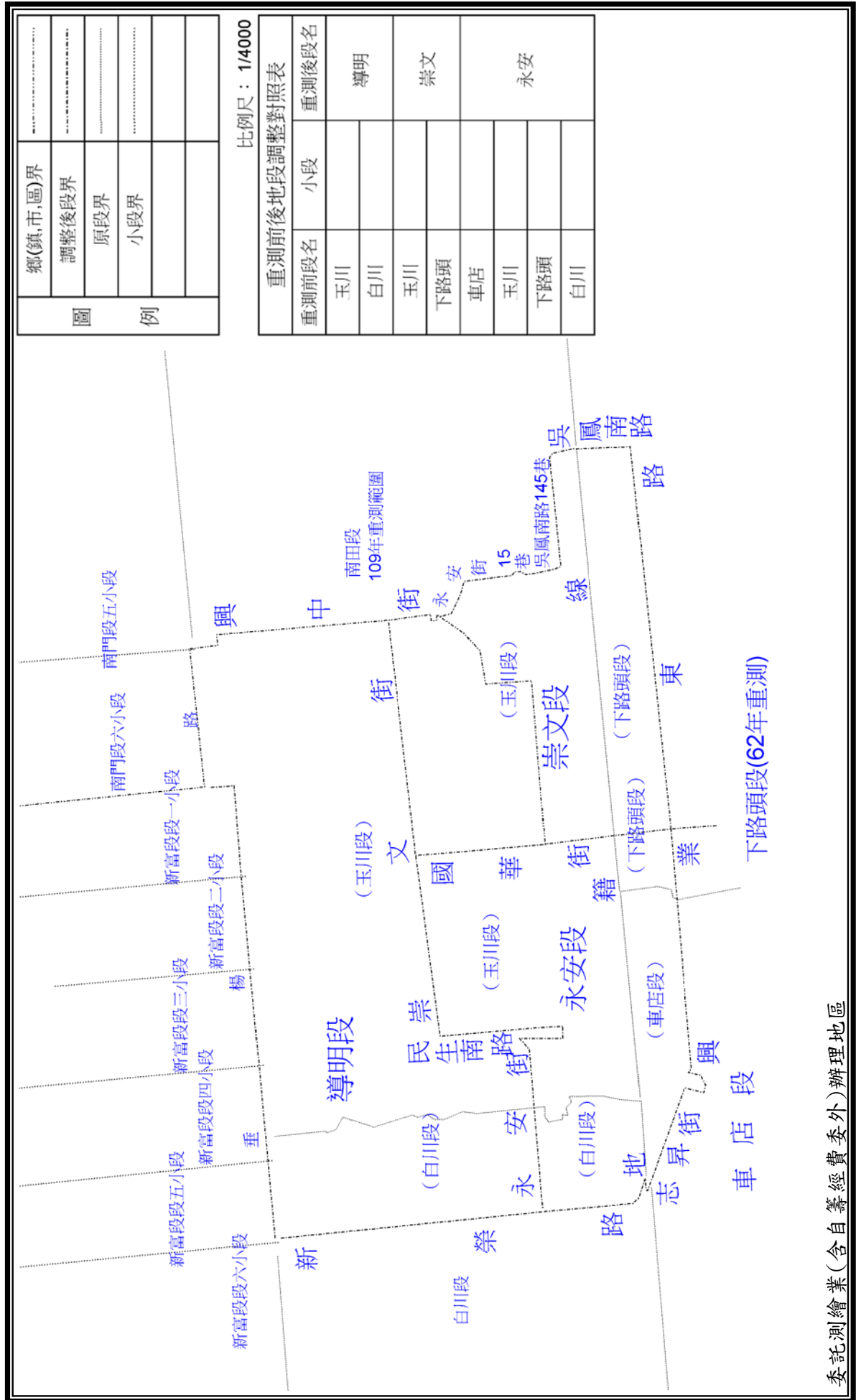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0

重測前段名	鹿草	重測後段名	鎮平
		小段	

自籌經費辦理區



嘉義市東、西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鄉(鎮,市,區)界	.....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小段界	.....
圖例	

比例尺：1/4000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玉川		導明
白川		崇文
玉川		永安
下路頭		
車店		
玉川		
下路頭		
白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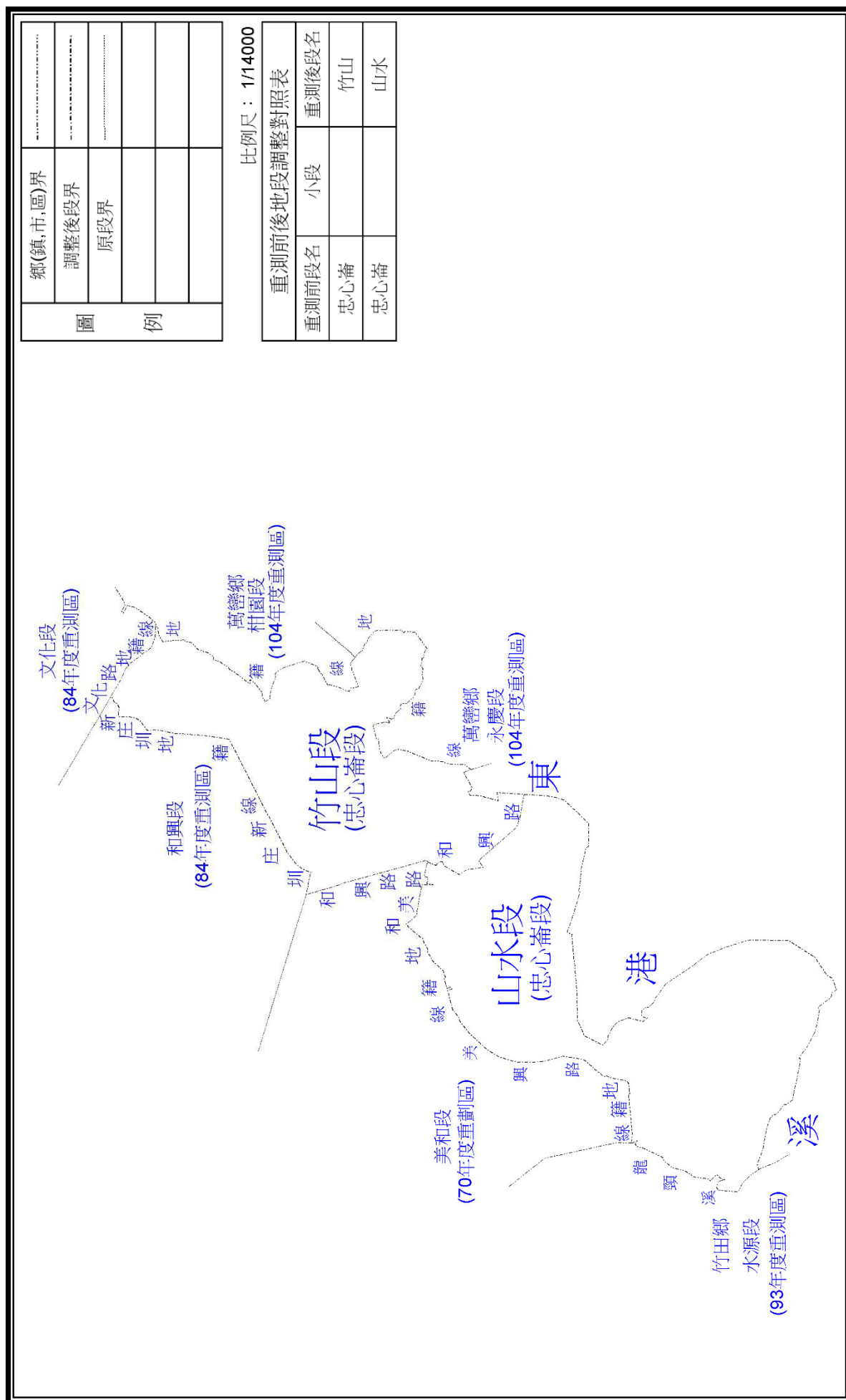
委託測繪業(含自籌經費委外)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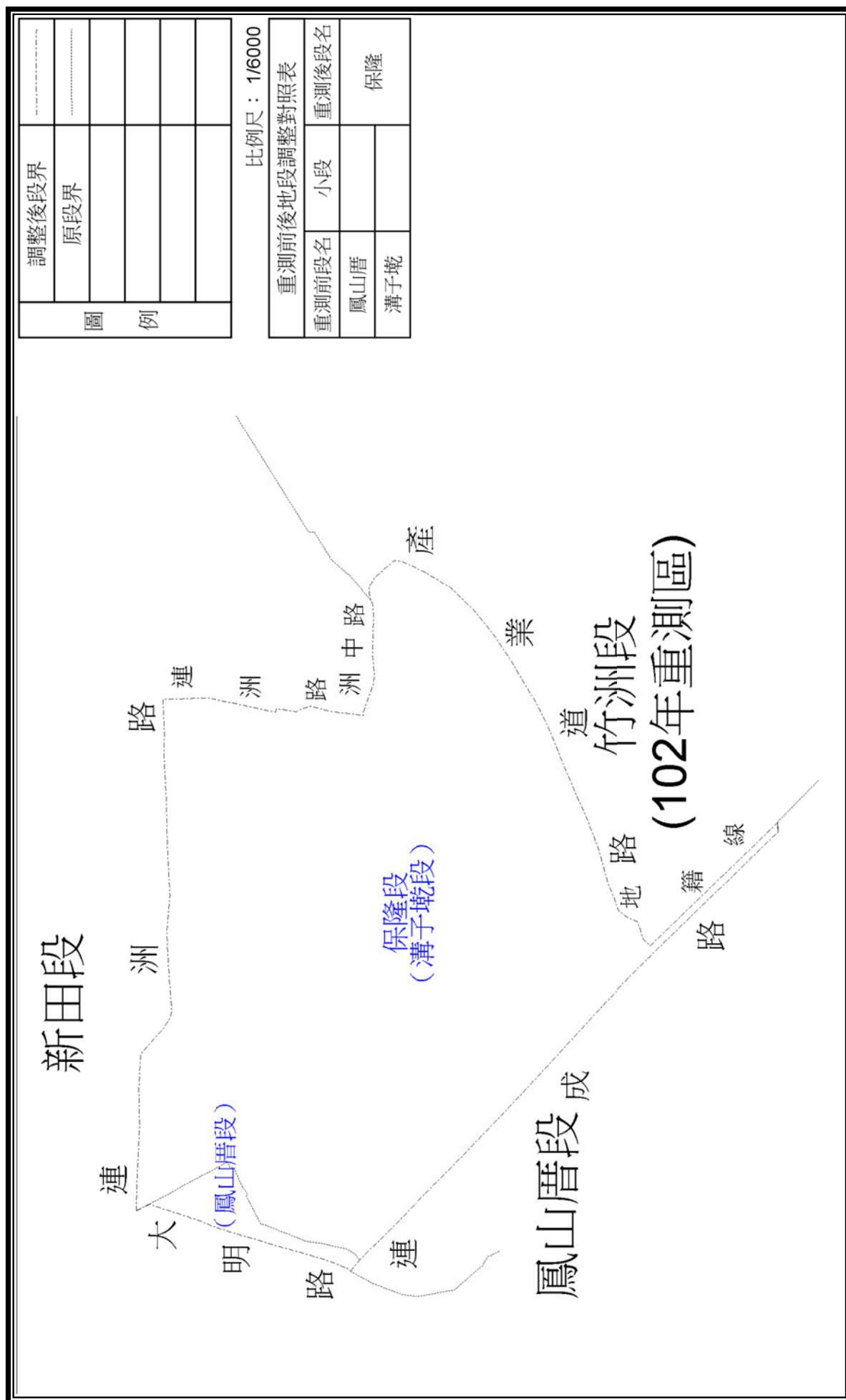


屏東縣內埔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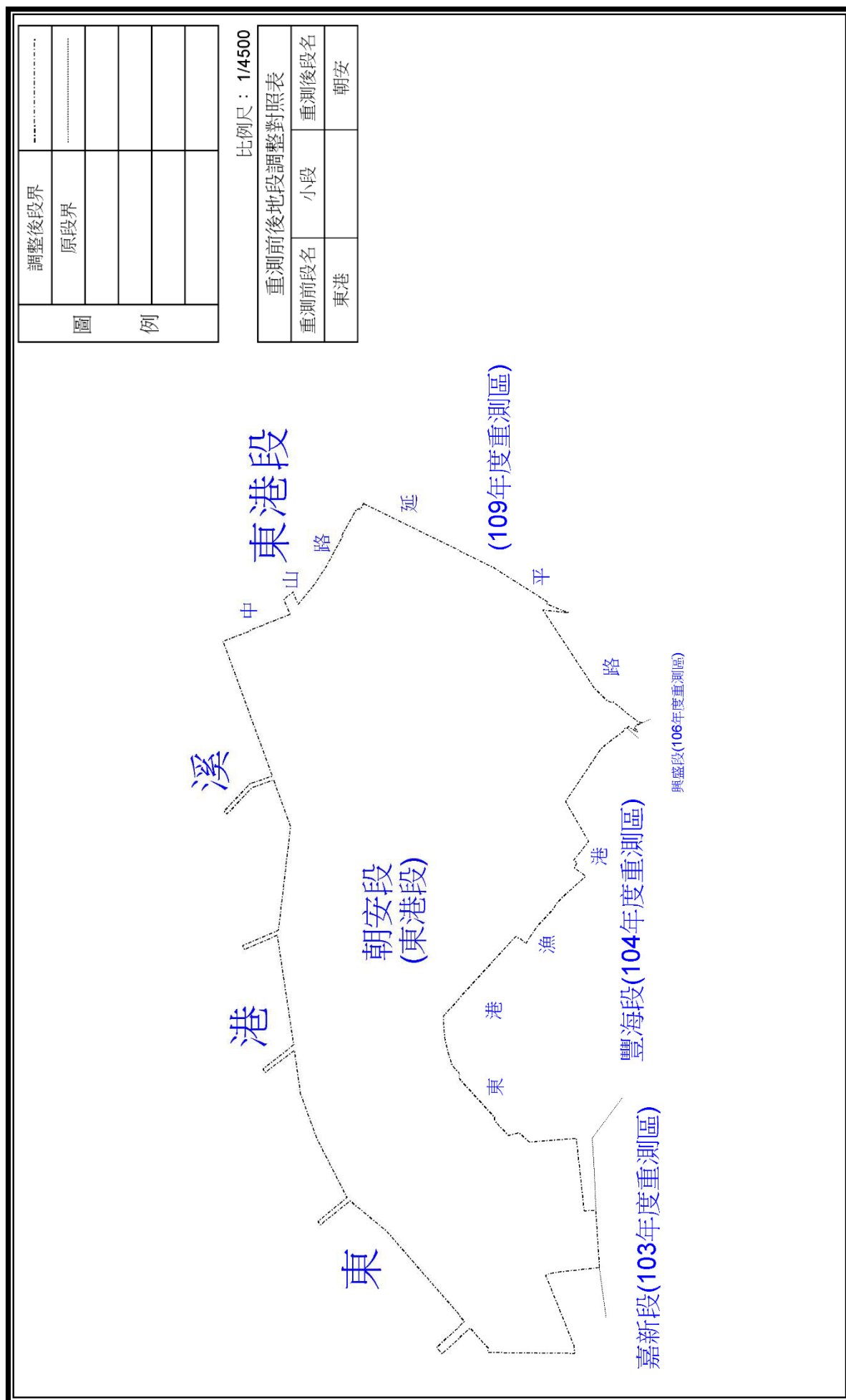
屏東縣竹田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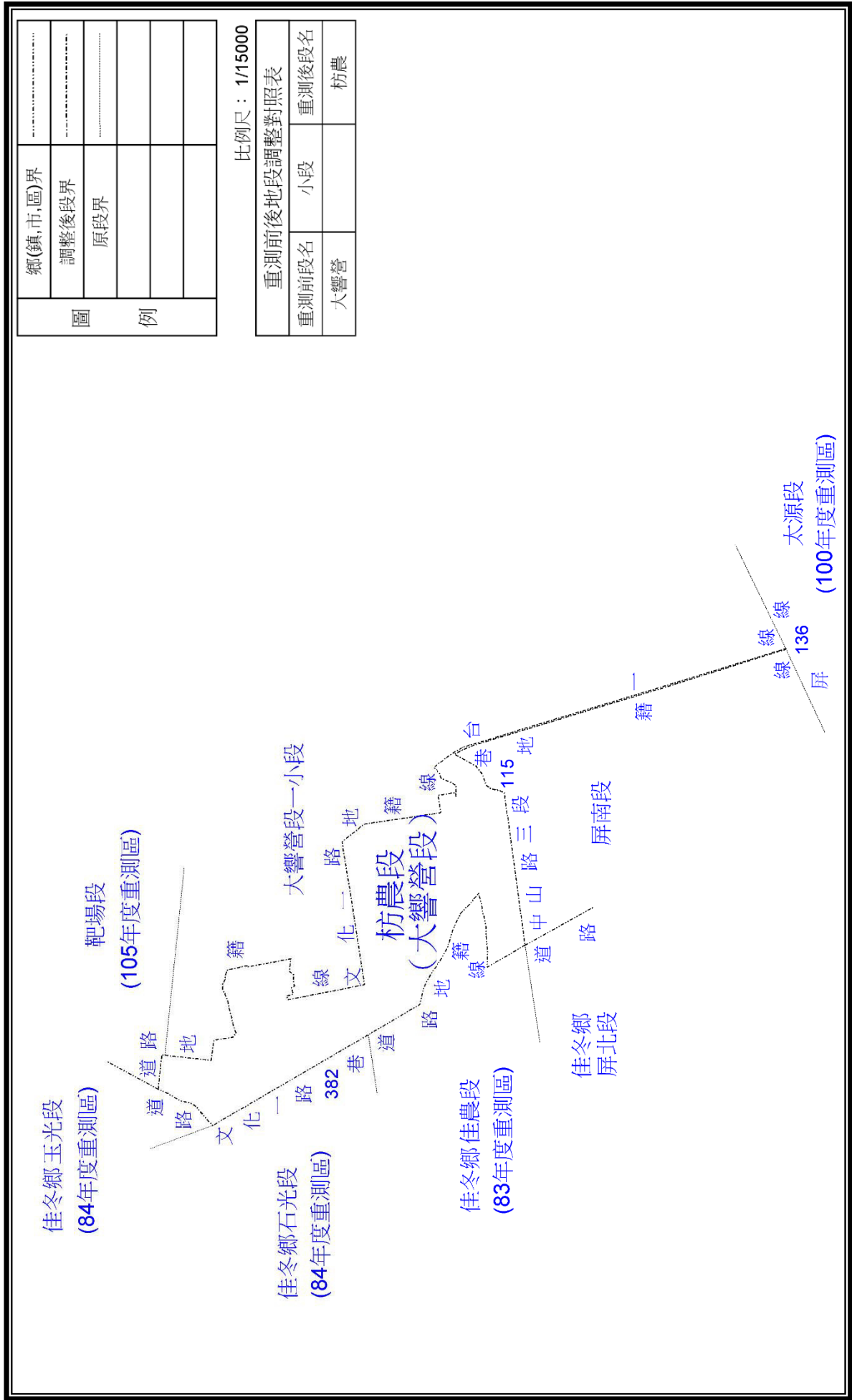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重測後段名
鳳山厝	保隆
溝子墘	

屏東縣東港鎮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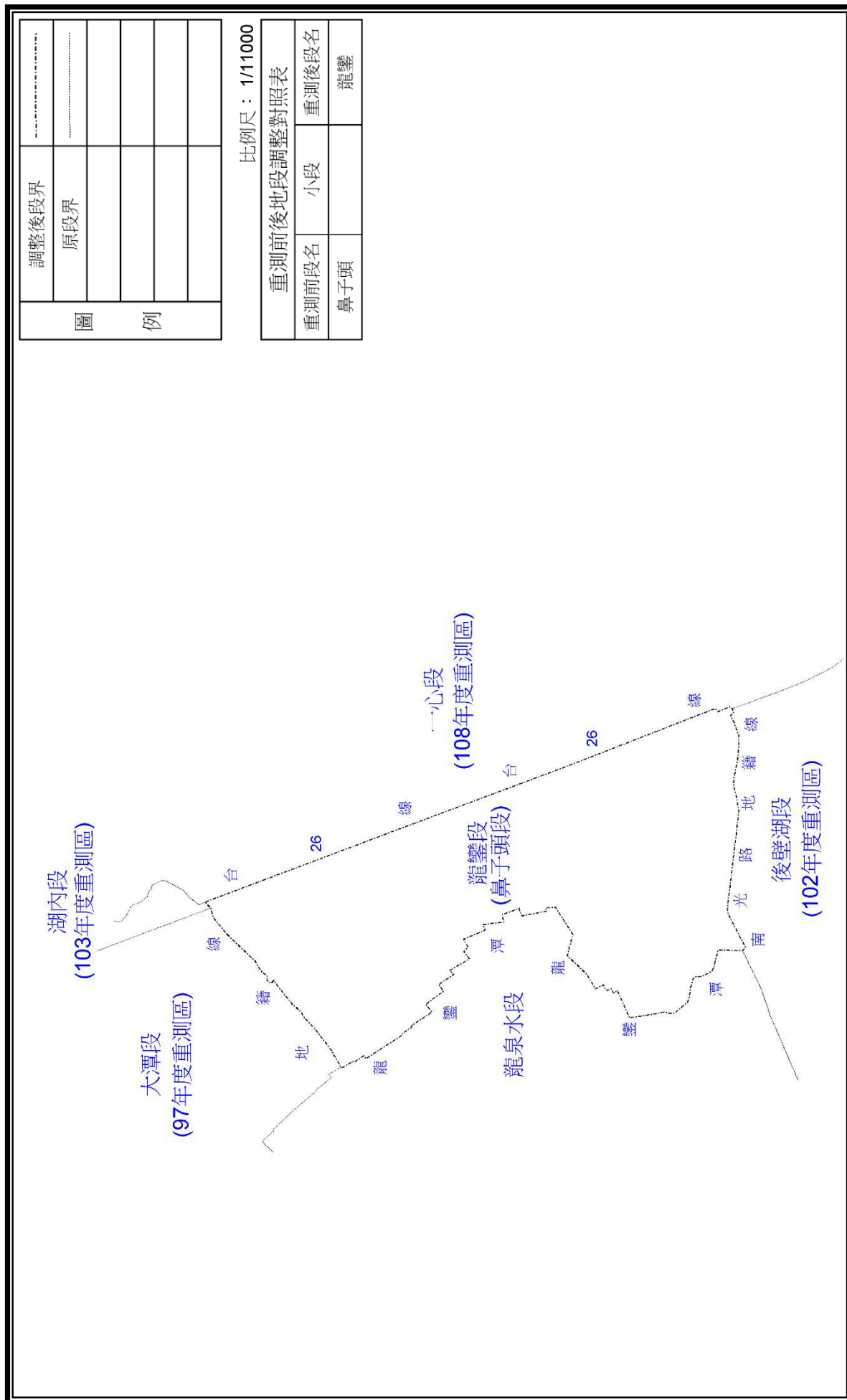
屏東縣枋寮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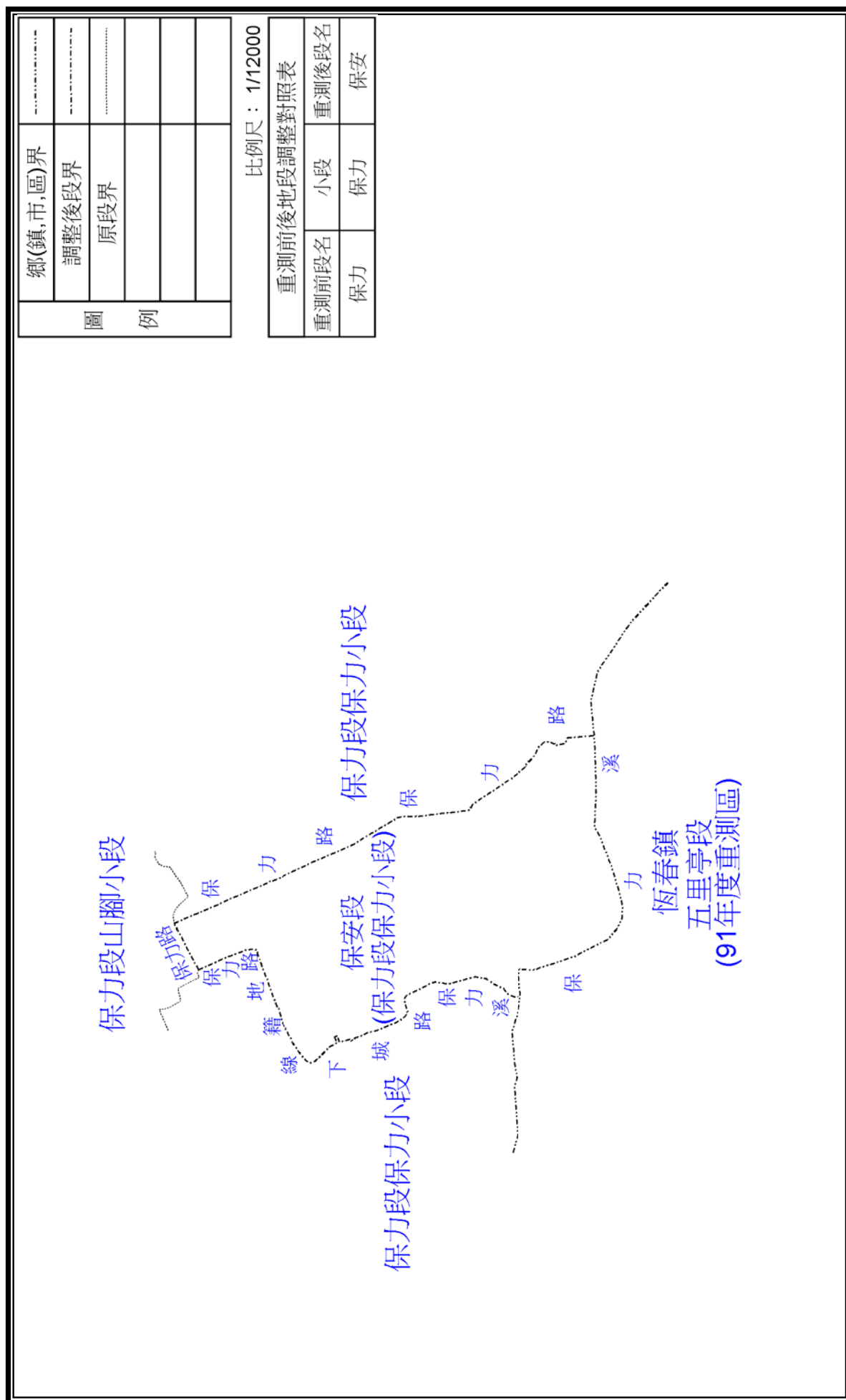




屏東縣恆春鎮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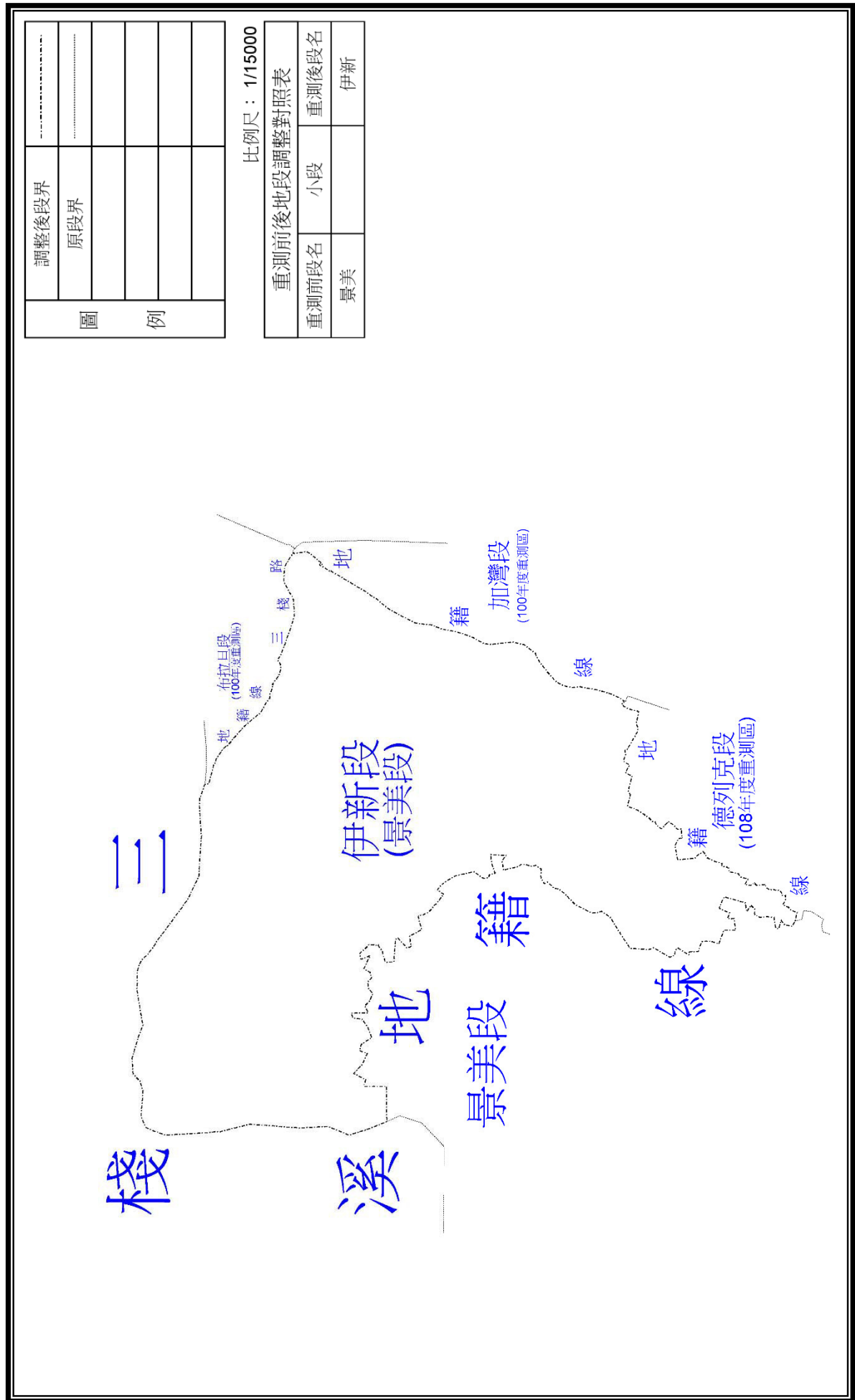
屏東縣車城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花蓮縣秀林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花蓮縣玉里鎮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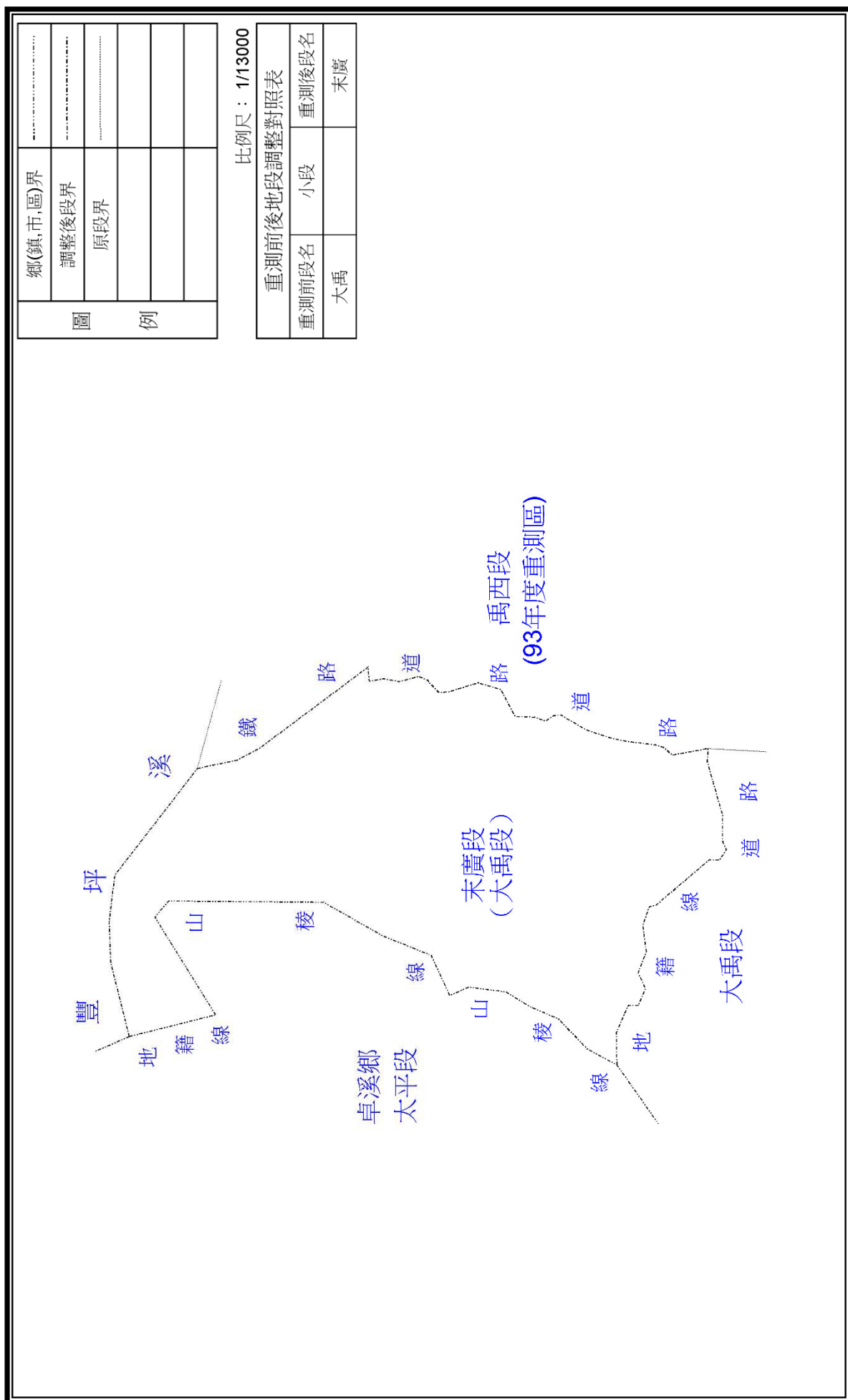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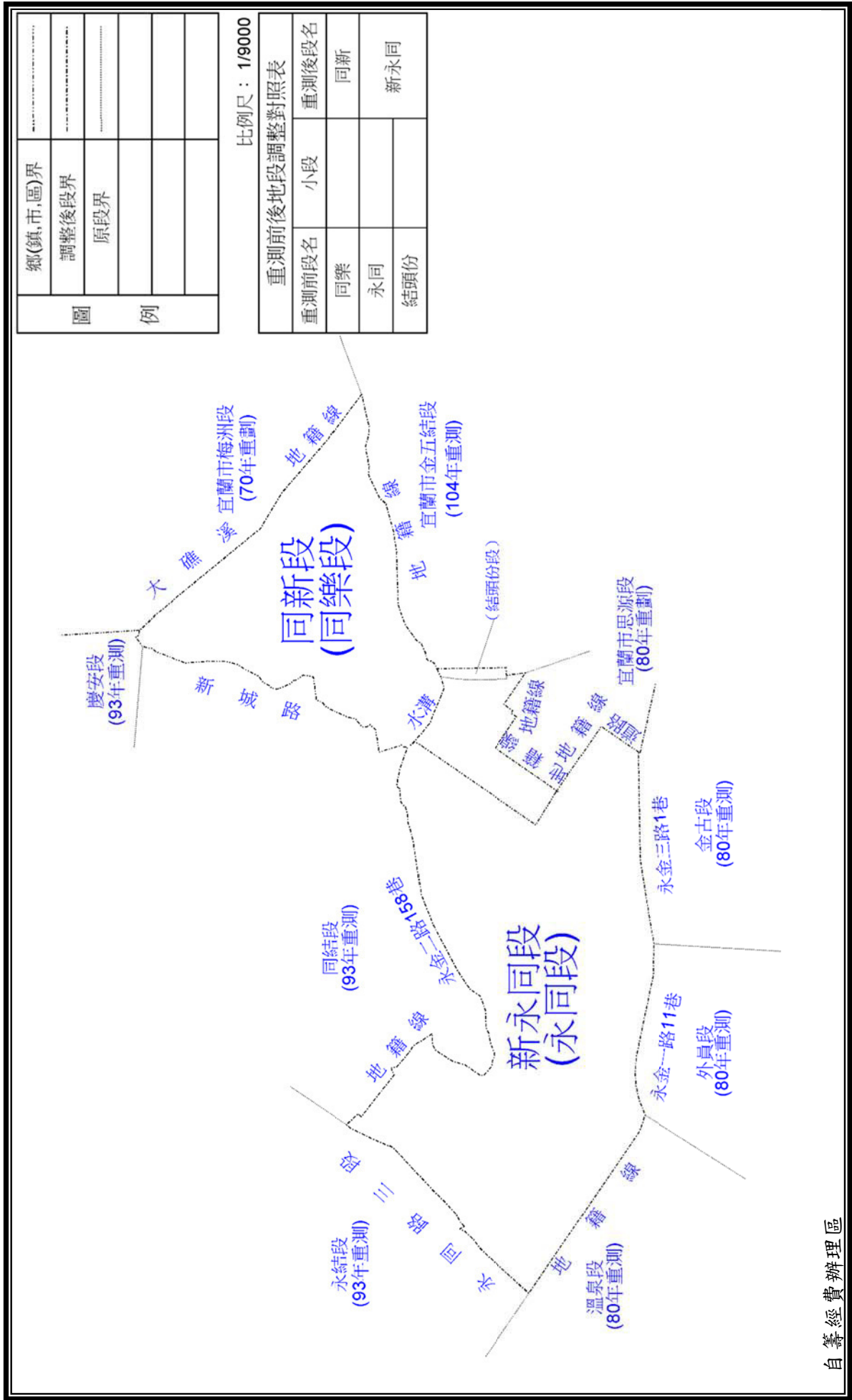
圖 例	鄉(鎮,市,區)界	.....
	調整後段界	-----
	原段界	.....
		.....

比例尺：1/13000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大禹		末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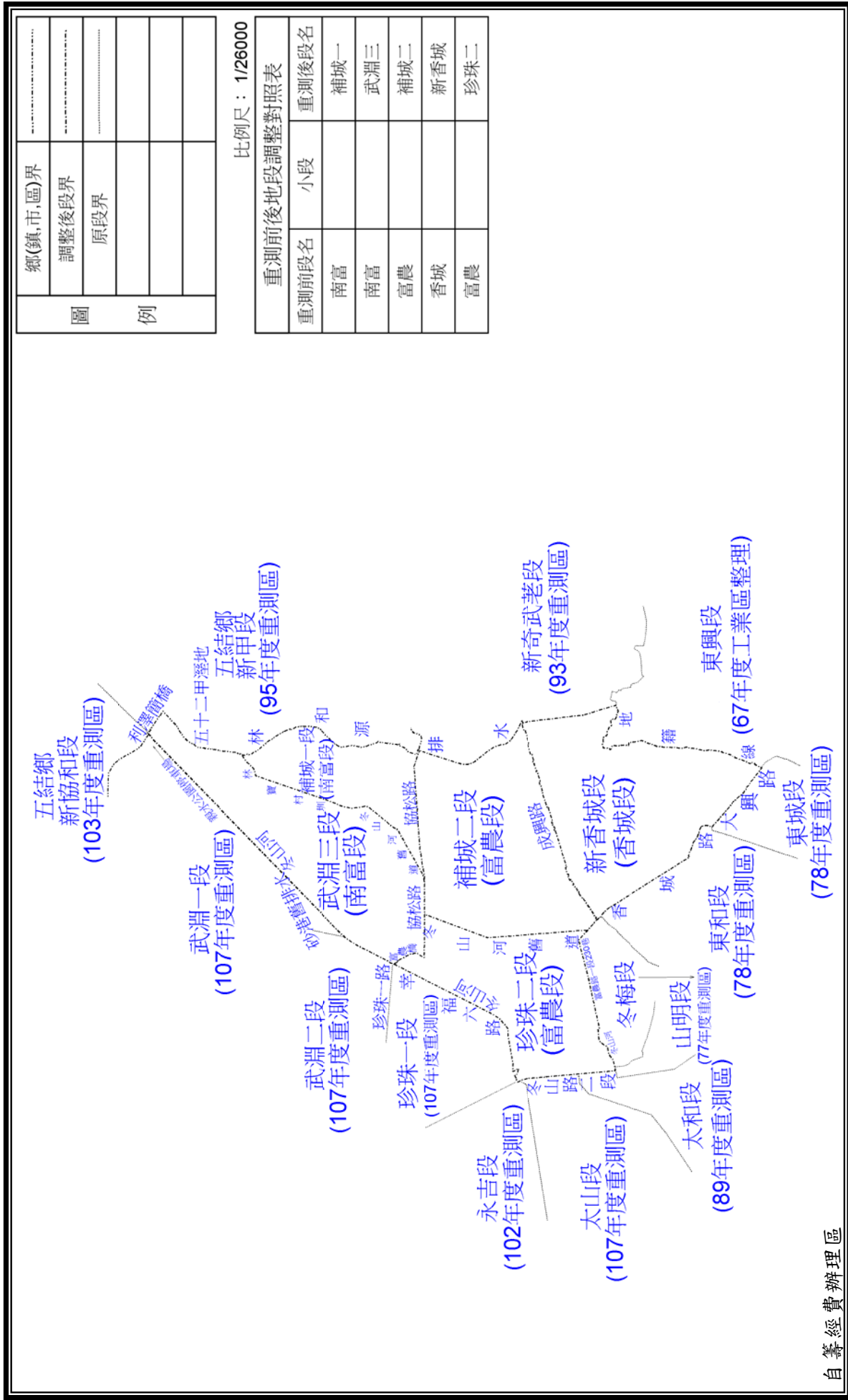


宜蘭縣員山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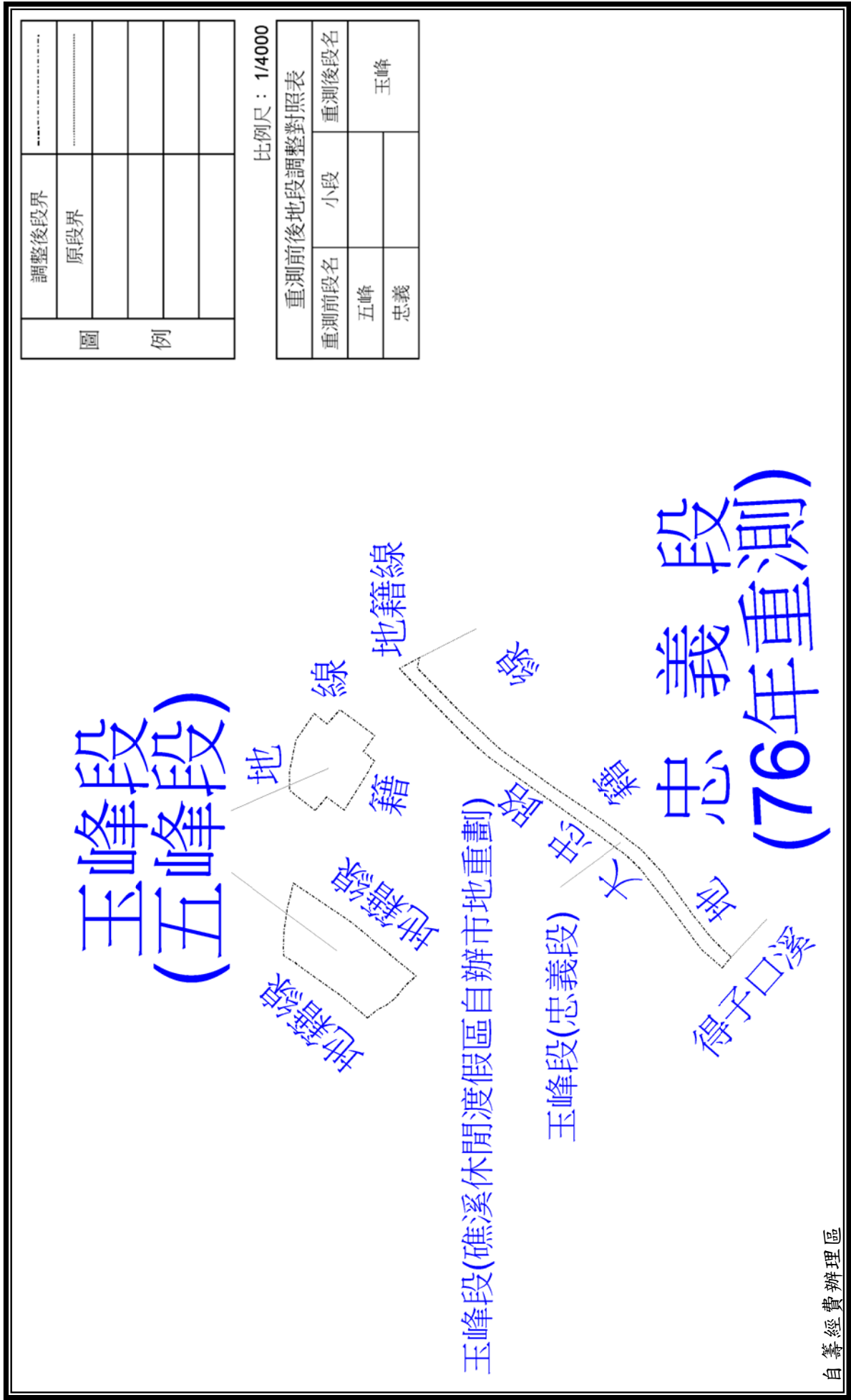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辦理區

宜蘭縣冬山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辦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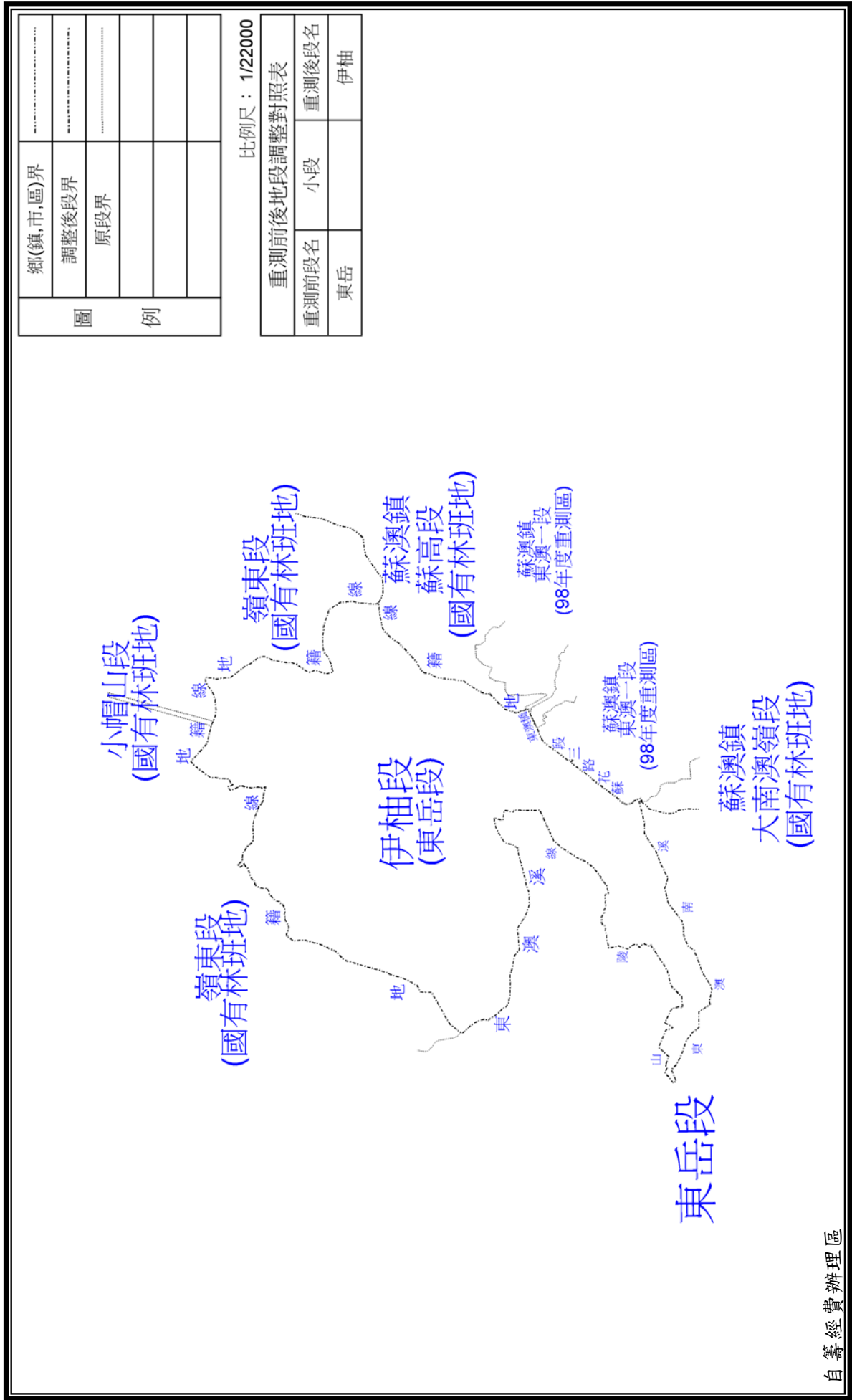
宜蘭縣冬山鄉 110~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辦理區



宜蘭縣南澳鄉 110~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宜蘭縣礁溪鄉 110~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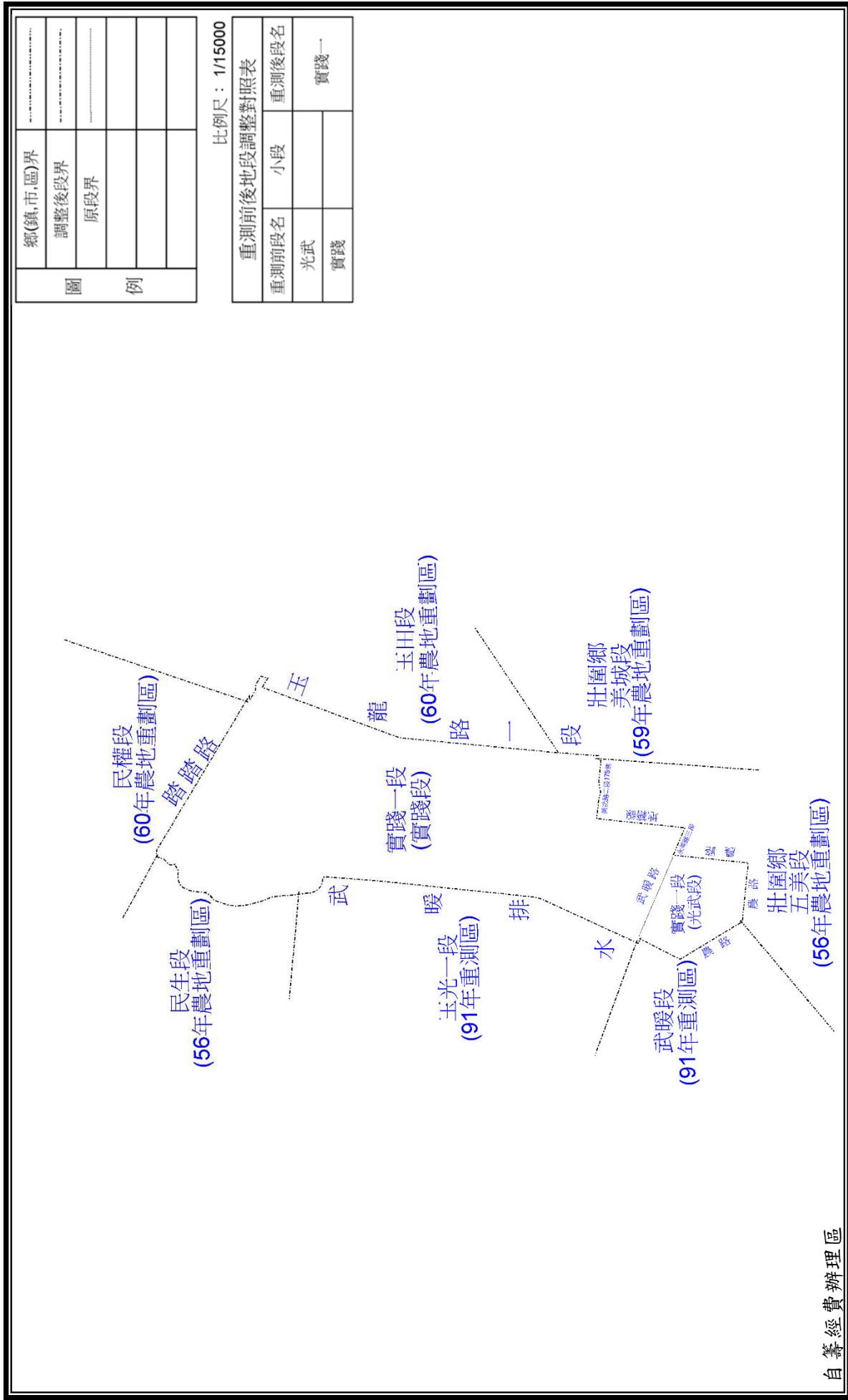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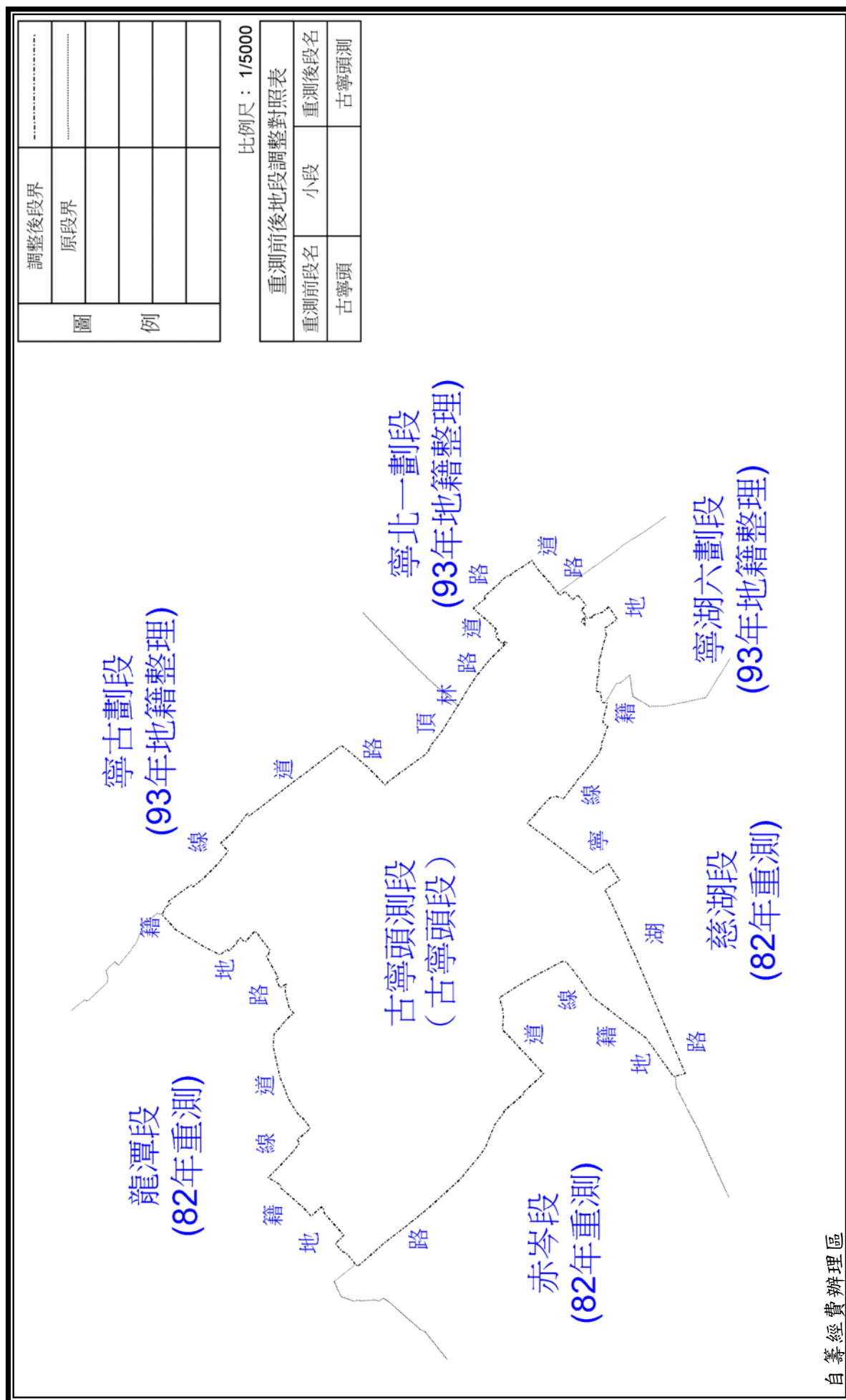
圖	鄉(鎮,區)界
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重測後段名
光武	實踐一
實踐	

自籌經費辦理區

金門縣金寧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 地 段 命 名 緣 由
新 北 市	石 門 區	菁 埔	粉 寮 水 尾	東 林	以範圍內主要行政轄區東林里命名
		菁 埔	漳 洲 寮		
		菁 埔	湖 子	湖 北	以範圍內主要行政轄區湖北里命名
		菁 埔	後 湖		
		菁 埔	菁 埔		
		菁 埔	中 湖		
		太 平 嶺		中 湖	以範圍內主要行政轄區中湖里命名
		菁 埔	菁 埔		
		菁 埔	中 湖		
		菁 埔	後 湖		
		太 平 嶺			
		瑞 樹 坑	後 坑		
		太 平 嶺		太 平 一	以範圍內主要行政轄區太平里命名
		瑞 樹 坑	後 坑		
太 平 嶺		太 平 二	以範圍內主要行政轄區太平里命名		
瑞 樹 坑	後 坑				
桃 園 市	大 溪 區	三 層	十 三 份	新 峰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新峰里命名。
		三 層	八 結		
		三 層	十 三 份	八 結	以範圍內舊地名八結命名。
		三 層	八 結		
		三 層	八 結	環 湖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環湖公路命名。
		三 層	阿 姆 坪		
	坑 子 外	外 社			
	蘆 竹 區	坑 子 外	草 子 崎	草 崎	以範圍內舊地名草仔崎為命名。
		坑 子 頂	社		
		坑 子	貓 尾 崎	貓 尾	以範圍內舊地名貓尾崎為命名。
		坑 子	頂 社		
坑 子		赤 塗 崎			
臺 中 市	大 安 區	龜 壳		新 龜 壳	以行政轄區龜壳里命名。
		三 塊 厝		新 三 塊 厝	以行政轄區三塊厝舊地名命名。
	太 平 區	車 籠 埔	黃 竹 坑	淨 德	以範圍內信仰中心淨德寺命名。
	后 里 區	月 眉		眉 山 東	以位行政轄區眉山里東側命名。
		月 眉		眉 山 西	以位行政轄區眉山里西側命名。
	神 岡 區	下 溪 洲	後 壁 厝	宋 厝	以範圍內宋氏聚落及舊地名命名。
	梧 棲 區	大 庄	大 庄	庄 北	以測區多位原地段北邊命名。
	潭 子 區	聚 興		新 田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新田里命名。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	北溝	新北溝	以範圍內地理位置特點命名。
臺南市	官田區	西庄		東西庄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東西庄里命名
	七股區	後港		後港東	納入鄰近108年度後港東段。
		頂山子		台區	以保留歷史地名沿革命名。
		下山子寮			
	頂山子		頂山	以保留歷史地名沿革命名。	
	新市區	三舍		北三舍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三舍		南三舍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歸仁區	歸仁南		歸南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歸南里命名。
	永康區	蜈蚣潭		龍安	以範圍內東側龍安街命名。
	玉井區	口宵里		湖桶	以範圍內舊部落名命名。
鹽水區	飯店		三和	以位里鄰整併後轄區三和里命名	
高雄市	梓官區	茄荖坑		嘉展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嘉展路命名
		茄荖坑		嘉好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嘉好路命名
		頂蚵子寮	一		
	岡山區	石螺潭		寶米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寶米路命名
	內門區	東勢埔		石坑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石坑里命名。
		東勢埔		東埔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東埔里命名。
	阿蓮區	崗山營	一	峰園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峰園路命名
		崗山營	二		
		土庫	一	那拔林	以舊地名「那拔林」命名
	路竹區	三爺埤		三埤	以舊地名「三埤」命名。
	田寮區	狗氳氳		西德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西德里命名。
		牛稠埔			
	美濃區	美濃	一	月光	以範圍內月光隧道命名。
		美濃	一	光明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光明路命名。
		金瓜寮			
新竹縣	寶山鄉	寶斗仁	寶斗仁	寶斗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寶斗村命名。
苗栗縣	通霄鎮	大坪頂		下坪	以當地地名「下坪」命名。
		大坪頂		水尾	以當地地名「水尾」命名。
	西湖鄉	二湖		楓櫛	以當地聚落峰仔廚別名楓櫛命名
	三義鄉	雙草湖		新雙湖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雙湖村命名。
	卓蘭鎮	大坪林		草寮	以當地舊地名「草寮」命名。
南投縣	中寮鄉	二重溪		平林	以平林溪流經重測區南邊命名。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 段 命 名 緣 由
南投縣	水里鄉	郡坑		新郡坑	以行政轄區郡坑村、上安村及原段名命名。
	鹿谷鄉	大水堀		茅埔	以範圍內茅埔一號橋、「茅埔二號橋」命名。
		秀峰			
魚池鄉	加道坑		共和	以轄區共和村及共和國小命名。	
彰化縣	二水鄉	鼻子頭		八堡圳	以範圍內八堡圳河道經過命名。
		大丘園			
	溪州鄉	下水埔		庄北	以範圍內轄區大庄村北側命名。
	芳苑鄉	漢寶園		北漢寶	以行政轄區位漢寶村北邊命名。
		漢寶園		漢寶	以轄區漢寶村及漢寶國小命名。
		漢寶園		下頭寮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草湖			
漢寶園		海尾	以範圍內舊地名聚落命名。		
雲林縣	口湖鄉	新港		金湖	以範圍內當地地名金湖命名。
	古坑鄉	高厝林子頭		荷苞	以位荷苞村，併入104年荷苞段
		新庄		頂新庄	以重測區多位於頂新庄部落命名
嘉義縣	大林鎮	潭底		頂員林新	以範圍內原段名增修命名。
		頂員林			
	中林		中林新	以範圍內原段名增修命名。	
布袋鎮	貴舍		貴舍新	以範圍內原段名增修命名。	
澎湖縣	七美鄉	大嶼		七美五	以延續七美一、二、三、四段命名。
		大嶼		七美六	
屏東縣	萬丹鄉	頂林子		興化	以範圍內興化國小命名。
		興化廊			
		甘棠門			
	內埔鄉	忠心崙		竹山	以範圍內舊地名竹山溝命名。
		忠心崙		山水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山水路命名。
	竹田	鳳山厝		保隆	以範圍內信仰中心保隆宮命名。
		溝子墘			
	東港鎮	東港		朝安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朝安里命名。
	高樹鄉	舊寮		幸福	與109年度新編段名公園段相呼應，以塑造幸福公園良好意象。
		東振新			
		舊寮		富貴	與鄰段萬興段、源興段相呼應，盼帶來吉祥富貴好兆頭。
東振新					
枋寮鄉	大響營		枋農	以舊時為台糖枋寮第四農場命名	
春日鄉	歸崇		新七佳	主要由舊七佳村遷村及力里部落等，以「新」來代表多元組成	
	歸崇	一小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新北市	石門區	頭圍	下員坑	白沙灣	以範圍內遊憩景點白沙灣命名。
		頭圍	八甲		
		頭圍	炭子腳	富貴角	以範圍內重要地標富貴角燈塔命名。
		頭圍	楓林		
		老梅	大丘田	梅山	以範圍內老梅里及山溪里，各取一字命名。
		老梅	公地		
		老梅	大溪墘		
老梅	老崩山				
石門	石崩山				
桃園市	蘆竹區	坑子	頂社	福山	以當地信仰廟宇南崁廟五福宮及範圍內主要山脈五酒桶山命名。
		坑子外	外社		
		南崁廟口	山鼻子		
		南崁廟口	蕃子厝	福臨	以臨近當地信仰廟宇南崁廟五福宮命名。
		南崁內厝	內厝		
		南崁內厝	內厝		
		南崁廟口	廟口		
南崁廟口	營盤坑				
基隆市	七堵區	八堵	八堵北	新八堵	沿用當地舊段名「八堵段」命名。
		鶯歌石	石厝坑	自強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自強路命名。
		草濫	小坑	長興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長興里命名。
新竹縣	寶山鄉	寶斗仁	寶斗仁	寶斗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寶斗村命名。
		寶斗仁	深井	深井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深井村命名。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		斗六二段	延續108年度斗六段重測命名斗六一段。
		斗六		斗六三段	
嘉義市	西區	玉川		導明	以範圍多數位行政轄區導明里命名。
		白川			
		玉川		永安	以範圍內永安街命名。
		白川			
	東、西區	玉川		崇文	以範圍內崇文公園命名。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新北市	林口區	大南灣	寶斗厝坑	嘉寶一	以範圍內主要行政轄區嘉寶里命名。
		瑞樹坑	後坑	太平二	以範圍內主要行政轄區太平里命名。
		瑞樹坑	瑞樹坑	瑞平	以範圍內主要行政轄區瑞平里命名。
臺中市	霧峰區	峰東		新峰東	以保留原地段地理位置命名。
	烏日區	頭前厝		前竹	以原地名前竹村及保留歷史命名
		蘆竹浦		前農	以勤農巷及該區前為農業區命名
臺南市	永康區	蜈蚣潭		龍安	以範圍內東側龍安街命名。
	佳里區	佳里		鎮山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鎮山里命名。
	鹽水區	飯店		三和	以位里鄰整併後轄區三和里命名
	中西區	保安		南廠	以行政轄區里名南廠里命名。
	安南區	州北		保安宮	以範圍內信仰中心保安宮命名。
	東區	精忠 虎尾寮		新後甲	以舊地名及配合行政轄區里名命名。
高雄市	岡山區	白米		寶米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寶米路命名。
彰化縣	秀水鄉	西興		新西興	以保留原段界加新字命名。
	溪州鄉	湄洲		新湄洲	以湄洲段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命名
	芳苑鄉	漢寶園		東漢寶	以位行政轄區漢寶村東邊命名。
		草湖			
	埔鹽鄉	光明		出水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村名命名。
員林市	大埔		三潭	以主要道路三潭巷及大三角潭舊地名命名。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		文昌	以範圍內寺廟名稱命名。
		苗栗		南苗	以範圍內當地地名命名。
		苗栗		三山	以範圍內寺廟名稱命名。
嘉義縣	布袋鎮	貴舍		貴舍新	以範圍內原段名增修命名。
	鹿草鄉	鹿草		鎮平	以範圍內信仰中心鎮平廟命名。
屏東縣	屏東市	前進		新清溪	以轄區里命清溪里及地名命名。
宜蘭縣	宜蘭市	金六結	六結	泰山	以範圍內泰山路命名。
		金六結	七結		
		金六結	金結		
		思源			
		金六結	七結	金七結	以範圍內信仰中心土地公廟命名。
		金六結	金結		
金六結	金結	嵐峰	以範圍內嵐峰路命名。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	石崩山	石門洞	以範圍內重要名勝景點「石門洞」命名。
		石門	石門		
		下角	石門		
		下角	尖子鹿		
	深坑區	萬順寮	大坑外股	新永安	以範圍毗鄰當地古蹟永安居命名。
土庫		大坪	賴仲	以範圍內主要行政轄區賴仲里命名。	
烏月		烏月	昇高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昇高里命名。	
烏月		旺艸			
升高坑		升高坑			
桃園市	復興區	角板		澤仁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澤仁里命名。
		拉號		溫泉	以範圍內羅浮溫泉景點命名。
臺中市	后里區	中社		新中社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七塊厝		泰安	以轄區泰安里及泰安火車站命名
		金城		金社庄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屯子腳		枋寮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牛稠坑		后森	以北側-東側台中花博后里森林園區命名。
		牛稠坑		牛稠新	以範圍內北側-東側舊地名命名。
		牛稠坑		七星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清水區	高美		三順	以範圍內三順路命名。
		高美		清甲	以位清水區及大甲區交界命名。
	龍井區	山腳		龍山	以範圍內學校、路名命名。
		山腳		鷺山	以範圍內當地地名命名。
		龍目井	水裡社	中社	以範圍內路名命名。
		龍目井	水裡社	龍新	以範圍內路名命名。
龍目井		水裡社	龍社	以範圍內路名命名。	
臺南市	麻豆區	寮子廂		寮廂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寮廂里命名。
		海埔頭		客子寮	以範圍內舊部落名命名。
		大山腳			
		營後			
		港子尾			
		北勢寮		真理	以範圍內真理大學命名。
	港子尾				
嘉義市	東區	下路頭		崇文	以範圍內崇文公園命名。
	西區	下路頭		永安	以範圍內永安街命名。



明定，依現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以下簡稱重測作業手冊)1302節規定，重測結果公告通知係以「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辦理，另按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201次會議作成台內訴字第1100420071號訴願決定書，其中理由認定「……地籍圖重測結果尚未確定前，逕以……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面積變更，該通知書即發生土地標示變更之法律效果，與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符，其程序即有違誤。」並附帶決議，請地政司就上開通知書名稱是否妥適，予以檢討。

二、為避免用詞爭議，國土測繪中心業以110年2月20日測重字第1101331020號函(圖1-2)建議將重測作業手冊內「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修正為「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並配合修正重測作業手冊第1102節、第1302節及附表(7-8(B)、7-9(B)、13-1、13-2、13-3及13-4)相關內容如圖1-3。



圖 1-2





## 【提案 2】

提案單位：淡水地政事務所

案由：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編彙相關附表請求權時效修正，以利維護民眾權益。

說明：

- 一、按「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及第 266 條請求退還或援用已繳土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登記機關應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 109 年 1 月 10 日台內地字地 1090260331 號函所明文規定，先予敘明。
- 二、查 107 年 12 月編彙「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附表 14-4、14-5、14-6、14-7、14-10、14-11、14-12、14-13，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所示，若複丈結果有誤，民眾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此請求權年限顯與前開規定不符，建議依前開規定更正為 10 年，以符合法治及保障民眾權益。

辦法：建議請求權時效更正為 10 年。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有關民眾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及第 266 條請求退還或援用已繳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登記機關應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內政部 109 年 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331 號函業已釋示在案，爰於內政部研修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前，登記機關受理本項申請，基於法律適用及法規位階，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表 2-1）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以符合法制及保障民眾權益。
- 二、內政部已啟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作業，其條文修正草案已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第 214 條及第 266 條請求權時效規定，詳表 2-2。

辦法：

- 一、於內政部研修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前，登記機關於辦理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時，請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相關附表（14-4、14-5、14-6、14-7、14-10、14-11、14-12 及 14-13）中

「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修正為「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10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以符合法制及保障權利人權益。

二、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條有關退還已繳規費時限修正後，配合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附表內容（14-4、14-5、14-6、14-7、14-10、14-11、14-12及14-13）修正事宜。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表 2-1

<p>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p> <p>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p> <p>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p>
---

表 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p> <p>一、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p> <p>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前次複丈確有錯誤。</p> <p>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p> <p>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p>	<p>第二百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p> <p>一、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p> <p>二、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p> <p>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p> <p>四、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利民眾權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p> <p>二、若同一筆土地歷經多次鑑界複丈，申請人申請再鑑界並不一定針對第一次之複丈成果所提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費。	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p>第二百六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十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p> <p>一、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p> <p>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p> <p>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十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建物測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建物測量費：</p> <p>一、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p> <p>二、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p> <p>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p> <p>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建物測量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建物測量費。</p>	<p>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利民眾權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規定。</p>

### 【提案 3】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應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辦理年度重測結果公告應顯示經界線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之查詢功能。

說明：

- 一、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於重測結果公告時，可一併提供經界線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之查詢功能(圖 3-1)。
- 二、經查近年來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查詢公告時，各重測區多未開啟前述查詢功能，有違重測流程透明化及運用網際網路公開重測資訊，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知的權利。
- 三、土地所有權人透過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查詢重測結果，可透過圖形化介面核對指界與界標埋設情形，有利節省到公告場閱覽時間。
- 四、基於政府為民服務工作，重測結果公告資訊公開透明有其必要。

辦法：修正經界線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顯示功能選項，並自 110 年度起使用，惟系統完成修正前，應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辦理年度重測公告者，均應啟用界址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查詢功能。(請於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後臺(<https://crim-nlsc.moi.gov.tw/R06AM>)\資料上傳與維護\重測區功能項目設定\重測結果公告界址查註訊息開放項下開啟顯示經界線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之功能)(圖 3-2)。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圖 3-1 經界線查住資料及線段距離示意圖



圖 3-2 啟用界址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示意圖



**【提案 4】**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為提高中央重測補助款執行率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係以每班辦理 1,250 筆核計所需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年度計畫所配置之人力，倘使用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工作，應僱用足額且於預算書編列其人事費。
- 二、前開約僱人員，因人員離職或僱用困難等因素，致編列之人事費產生結餘，於年終結算時始繳回，影響計畫執行績效。

辦法：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已依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0 月 4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06 號函（附件）辦理 3 階段徵才（各階段上網徵才期間應合理），仍無法僱用足夠之約僱人員，應指派編制人員辦理相關工作，不得以約用人員或測量助理擔任。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前開方式辦理徵才，並指派人員接續辦理，可視為非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因素，其人事費結餘如可於 10 月底提前繳回，辦理年度重測管考評核時，將納入年度總累計經費執行率計算（占年度管考總成績 5%）。
- 三、110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將於 110 年 9 月辦理經費使用情形調查，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評估後回復預計提前繳回金額，並建議於 10 月底前繳回，以免影響管考成績。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提案5】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111年度計畫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不足或經立法院審議時刪減時之調整原則。
說明：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108-111年度)，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76號函核定，其中111年度計畫編列2億8,148萬1,000元，經費分配如下： (一)地政司670萬元(業務費650萬元；設備費20萬元)。 (二)國土測繪中心2,948萬6千元(人事費295萬2,000元；業務費2,653萬4,000元)。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2億4,529萬5,000元(經常門)。 二、111年度概算額度經內政部會計處電話通知核列為2億1,497萬9,000元(同110年度法定預算額度)，以國土測繪中心維持辦理1萬5,000筆為原則，較前開2億8,148萬1,000元不足6,650萬2,000元部分，調整說明如下： (一)刪減編列地政司670萬元。 (二)刪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5,980萬2,000元。 三、111年度經費，如再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低於110年度法定預算額度或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其不足部分，以依比例刪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數額因應(委外辦理重測範圍，倘配合辦理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作業方式，將酌予調升補助比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不予調整。
辦法：地籍圖重測111年度計畫經費之調整原則依說明二、三辦理；另調整時，111年度編列委託測繪業及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以110年度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筆數為上限。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 【系統改進建議1】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測量科)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建議另輸出可編修之檔案格式。

說明：

- 一、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以下簡稱調查系統)於民國 108 年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政策，全面停用 Microsoft Office 之文件檔案格式輸出表冊之功能，改採用「圖像(graphics)繪製」方法辦理，目前各項通知書輸出之文件檔案格式為 PDF，因調查系統設定之通知書(如時間、地點)欄位有字數之限制，無法利用相關欄位增加過多之文字，另 PDF 格式雖可透過購置商業軟體進行編修，惟一次僅能修改一個檔案，如有數個通知書檔案需增列相同之文字時，需要多次編修檔案，耗時費力。
- 二、以本年度本市辦理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為例，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要求土地所有權人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等措施，希望於宣導會通知書加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惟囿於 PDF 格式無法一次對多個檔案增列文字，且有眾多之 PDF 檔需編修，致額外印製防疫之文宣提醒土地所有權人，較不環保，與過往 Microsoft Office 之 word(或 excel)可編修檔案格式相形之下，有其不便之處。

辦法：

建議調查系統能輸出可編修之文件檔案格式，讓重測單位視實際需求，彈性應用增列文字。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為避免人工修改輸出書表冊，導致書面記載與系統資料庫內容不一致情形，滋生作業疑義，爰 108 年配合國發會政策修改系統輸出書表冊時，採用「圖像(graphics)繪製」方式，提案建議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能輸出可編修之文件檔案格式，擬維持現行操作方式。
- 二、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需要於宣導會通知書加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部分，建議於宣導會通知書上較明顯處，如「地點」欄位加註「配合防疫請戴口罩與會」字樣。
- 三、另近 2 年度因應疫情，有部分重測區作業宣導會改以寄發文宣書面宣導方式辦理，為便利寄送作業，可增修系統新增土地所有權人名條列印功能，提供運用。

辦法：依說明三辦理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於 111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 【系統改進建議2】

提案單位：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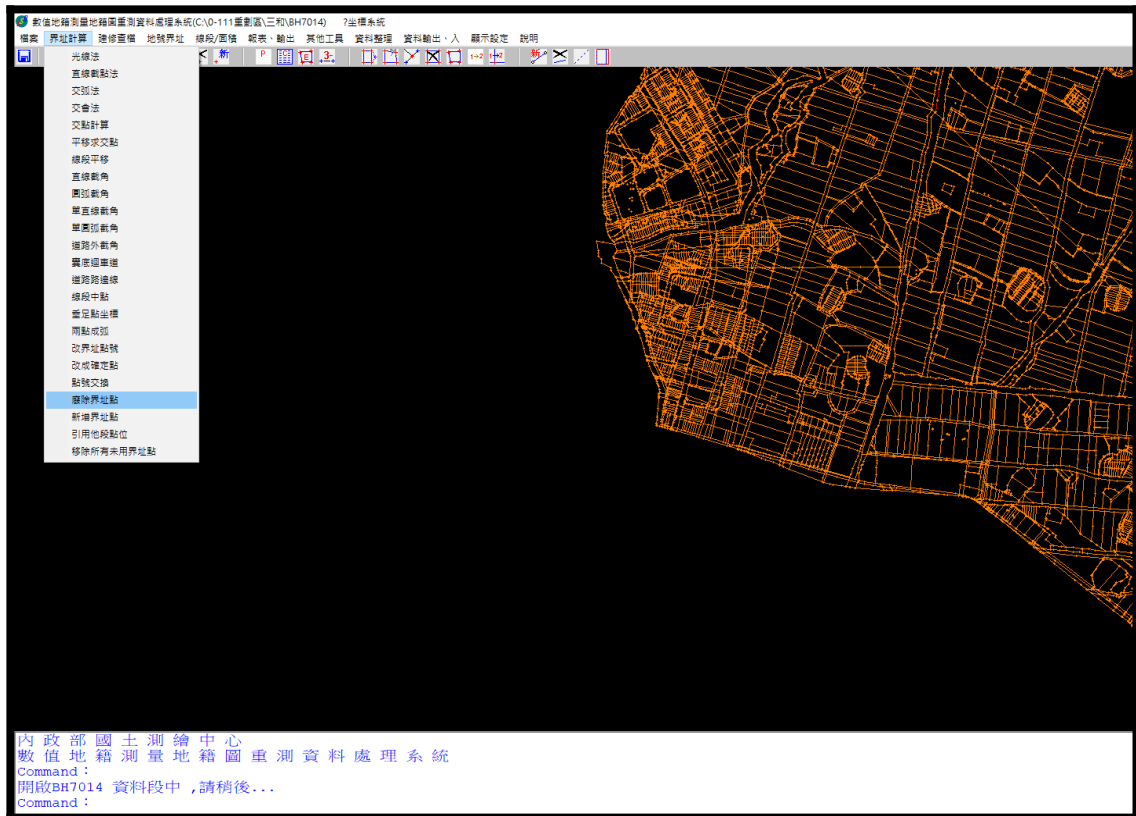
案由：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面增加功能。

說明：

在界址計算→廢除界址點(圖 2-1)的功能，按住 ALT+滑鼠左鍵可以框選白線方框的範圍(圖 2-2)，可否不要限制圈選只能使用方框，新增「點連點形成閉合不規則多邊形」的框選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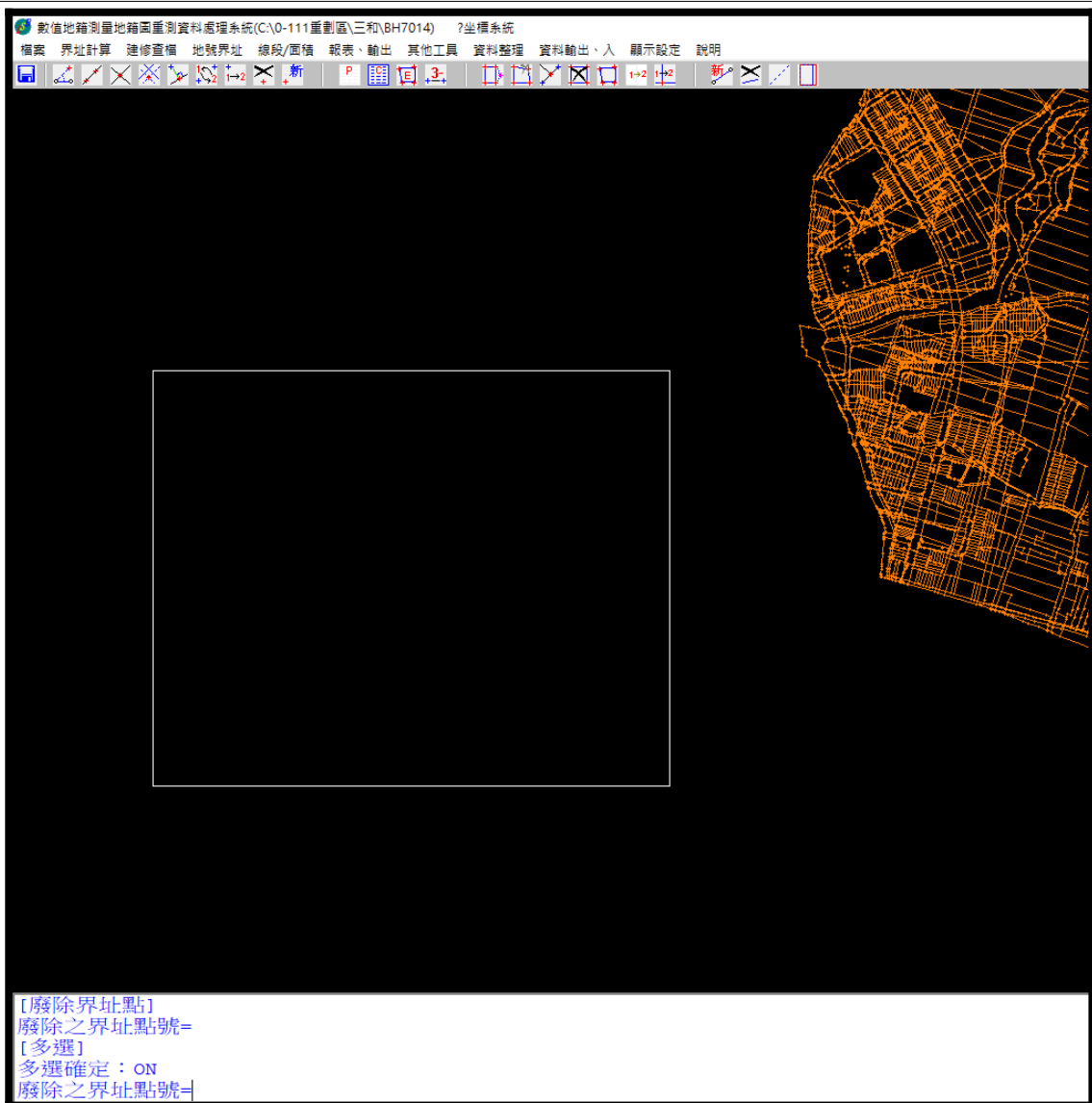
辦法：

一、將界址計算→廢除界址點，框選範圍可以新增「點連接點閉合不規則多邊形」的方式。



(圖 2-1)





(圖 2-2)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為提升效率，同意增修系統功能提供不規則多邊形選取方式以刪除界址點。

辦法：辦理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於 111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 【系統改進建議 3】

提案單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增加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維護功能。

說明：

本所曾遇重測區內土地地號因「分割繼承」或是「判決分割」導致新土地權利人數過多皆需手動輸入(圖 3-1)，曠日費時且易有疏誤。

班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號	母號	子號	序號	所有權人	持分/統一編號	登記簿住址	通訊處住址
2	D	22	5210	177	3	1	邱獻章	6539/352670 R101519058-1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5鄰篤加75號之1	
2	D	22	5210	177	4	2	邱獻榮	6539/352670 R101519076-1	(戶)桃園市桃園區豐林里22鄰永美街70號	
2	D	22	5210	177	5	3	邱明和	6158/141068 R101608354-1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6鄰篤加89號	
2	D	22	5210	177	6	4	邱守利	6539/352670 R101609977-1	(戶)臺南市佳里區文新里11鄰安西128號之59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5鄰篤加75號之1
2	D	22	5210	177	7	5	邱耀旺	5000/70534 R103292078-1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2鄰篤加22號之2	
2	D	22	5210	178	0	6	陳華信	32695/705340 R121041239-1	(戶)臺南市七股區西寮里4鄰西寮52號	
2	D	22	5210	178	1	7	陳華洲	32695/705340 R121224569-1	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10鄰光復路262號	
2	D	22	5210	178	2	8	邱富勇	21477/70534 R121229215-1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10鄰大灣路942巷71弄107號	
2	D	22	5210	178	3	9	邱富福	7256/70534 R121229224-1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18鄰育善街321號	
2	D	22	5210	178	4	10	邱芳敏	11755/70534 R121229251-1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3鄰篤加33號	(戶)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33鄰復華十街10號
2	D	22	5210	178	5	11	邱騰駿	3875/70534 R121229966-1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27鄰正心街37號二十一樓之2	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5鄰港口41之19號
2	D	22	5210	179	0	12	邱耀彥	5000/70534 R121231279-1	(戶)高雄市苓雅區華盛里19鄰興中一路260巷3號	
2	D	22	5210	179	1	13	邱信謀	5000/70534 R121232221-1	(戶)臺中市沙鹿區竹林里35鄰福田北街396號三樓之3	
2	D	22	5210	179	2	14	邱士芳	5000/70534 R121232598-1	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6鄰昌光路142之2號	
2	D	22	5210	179	3	15	邱振源	19377/70534 R12289187-1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39鄰文化路235巷3弄41號	
2	D	22	5210	180	0	16	邱佳蓉	1125/70534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3鄰篤加33之1號	(戶)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19鄰裕安二

(圖 3-1)

辦法：

因異動後人數可能會由少變多，往年皆需手動一一選取建置，建議新增單筆地號權利人更新登記資料匯入之功能，以便調查人員提高效率及準確性。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為利調查人員提高效率及準確性，同意提案辦法，擴充單筆地號匯入功能，並提供確認訊息予使用者再次確定後始異動資料庫。

辦法：辦理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於111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系統改進建議4】

提案單位：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功能修正各清冊登記面積不一致部分。

說明：

- 一、近兩年埔里地政事務所使用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產製重測成果清冊時，發現部份或全部地號之重測前登記面積及重測後面積與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產製之成果清冊出現誤差。
- 二、如圖 4-1 所示成果清冊中紅框所示重測後面積為 0.491015 公頃，圖 4-2 中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產製之成果通知書顯示為 4910.17 平方公尺，圖 4-3 中權狀所示為 4910.15 平方公尺，與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產製之成果清冊相符，因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使用檔案並未更動；亦有如圖 4-4 紅框所示原登記面積顯示小數點後 0.01 之情事。
- 三、上開重測成果於兩系統間出現不同數值，致使成果通知書，成果清冊及權狀不一致情形，雖差距於小數點後兩位，但仍使民眾對重測成果存有疑慮，於資料點交予事務所圖庫後亦可能於日後發生重測成果疑義。

\*\*\* 段 區 域 調 整 \*\*\* (MC1167) 列印日期: 108年 9月16日 頁次: 33

重測變更前土地標示				重測變更後土地標示				調整變更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 註
段別	地 號	地目	面 積 (公 頃)	段別	地 號	地目	面 積 (公 頃)	日期	姓 名	地 址		
0215	241-1365		0.006500	1167	771		0.006566				↓	
0215	241-1366		0.056200	1167	770		0.056250				↓	
0215	241-1367		0.021100	1167	772		0.021130				↓	
0215	241-1368		0.062300	1167	776		0.061929				↓	
0215	241-1369		0.028100	1167	778		0.028374				↓	
0215	241-1370		0.344400	1167	789		0.335427				↓	
0215	241-1371		0.668300	1167	775		0.665177				↓	
0215	241-1372		0.096900	1167	757		0.097120				↓	
0215	241-1373		0.152500	1167	690		0.153929				↓	
0215	241-1374		0.152100	1167	693		0.153557				↓	
0215	241-1375		0.064300	1167	696		0.064588				↓	
0215	241-1376		0.119500	1167	697		0.120446				↓	
0215	241-1377		0.012100	1167	792		0.012110				↓	
0215	241-1378		0.040200	1167	795		0.040398				↓	
0215	241-1379		0.030100	1167	797		0.030101				↓	
0215	241-1380		0.057200	1167	799		0.057201				↓	
0215	241-1381		0.062800	1167	804		0.062801				↓	
0215	241-1382		0.028100	1167	805		0.030076				↓	
0215	241-1383		0.494600	1167	751		0.491015				↓	
0215	241-1384		0.185800	1167	750		0.183542				↓	
0215	241-1385		0.395600	1167	748		0.382944				↓	
0215	241-1386		0.137100	1167	701		0.143400				↓	

圖 4-1

南投縣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存根)

埔里鎮合成里北村路22號  
易翠華

土地坐落：

南投縣埔里鎮					
重測前土地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重測後土地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地段	地號	
水尾段	241-1381	628.00	大雁頂段	804-0	628.01
水尾段	241-1382	281.00	大雁頂段	805-0	300.76
水尾段	241-1383	4946.00	大雁頂段	751-0	4910.17

變更原因 地籍圖重測  
 公告期間可至公告場閱覽  
 或上網易查閱(僅限公告期間,網址:https://cris.nlsc.gov.tw)

校對	檢査人員	秘書	主任(科隊長)	局(處)長	市/縣(市)長
校對	林秉璋	林郁展	黃永瑜	盧政民	盧政民
主辦人員	陳(股)長	黃永瑜	盧政民		盧政民
校對	林秉璋	黃永瑜			代為法行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銜名稱調整之。

編號：00174

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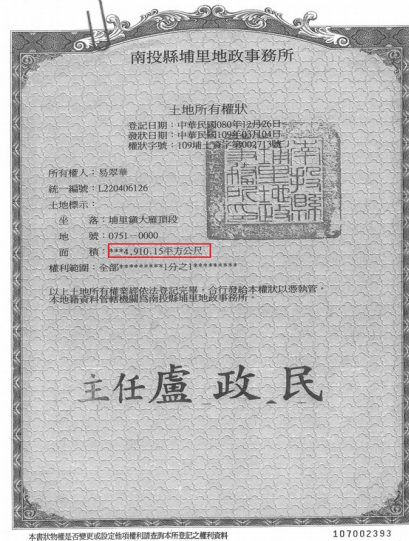


圖 4-3

地政事務所代碼: MC  
 段代碼: 1168  
 段名: 桃源段

列印日期: 109年 8月24日 頁次: 3

重測變更前土地標示			重測變更後土地標示			調整變更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段別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段別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日期	姓名	地址	
0209	5-46	2086.00	1168	321	2097.30				
0209	5-50	682.00	1168	390	688.07				
0209	5-51	1836.00	1168	388	1836.20				
0209	5-53	11770.00	1168	469	11973.42				
0209	5-57	99.00	1168	23	100.30				
0209	5-58	192.01	1168	22	192.54				
0209	5-94	4259.00	1168	296	4259.03				
0209	5-101	9279.00	1168	71	9281.10				
0209	5-102	4774.00	1168	315	4774.20				
0209	5-103	9121.00	1168	375	8971.31				
0209	5-112	14245.00	1168	391	14245.01				
0209	5-113	5135.00	1168	560	5135.01				
0209	5-114	4570.00	1168	135	4275.88				
0209	5-115	3744.00	1168	378	3653.26				
0209	5-116	2750.00	1168	185	2750.00				
0209	5-117	16011.00	1168	50	16011.00				
0209	5-118	42548.00	1168	132	42548.10				
0209	5-119	381.01	1168	130	381.20				
0209	5-120	234.01	1168	95	236.00				
0209	5-121	283.00	1168	96	283.76				
0209	5-122	772.00	1168	100	779.22				

圖 4-4

辦法：建議中心調查是否為單一個案或多有發生，並提交程式開發單位改正相關錯誤。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重測系統：

- (一) 有關圖 4-1 部分，經檢視該段 (MC1167 水尾段) 宗地資料成果檔 (D11)，重測後新面積為 4910.15 平方公尺。
- (二) 有關圖 4-4 部分，經檢視該段 (MC1168 桃米坑段) 宗地資料成果檔 (D11)，重測前面積均有面積不為 0 之情形 (\* .01)，且檢視其宗地資料原始檔 (PAR)，也確認其重測前面積為整數；惟重新使用系統 (1080422 及 1100101 版) 讀取宗地資料原始檔，重測前面積為整數，且列印之段界調整略圖清冊資料重測前面積亦為整數，無圖 4-4 所列之情形。

二、調查系統：

- (一) 經檢視提案單位提供之測量檔 (D11) 及調查檔 (ACCDB)，水尾段 241-1383 地號表列如下，測量檔新面積為 0.491015 公頃，調查檔新面積為 4910.17 平方公尺。

#### 108年度南投縣埔里鎮水尾段(大雁頂段)重測前後資料對照表

提案單位提供：MC1167水尾段宗地資料成果檔 (D11)

縣市	鄉鎮市區	段代碼	母號	子號	原面積	段代碼	母號	子號	新面積
M	02	215	241	1381	0.062800	1167	804	0	0.062801
M	02	215	241	1382	0.028100	1167	805	0	0.030076
<b>M</b>	<b>02</b>	<b>215</b>	<b>241</b>	<b>1383</b>	<b>0.494600</b>	<b>1167</b>	<b>751</b>	<b>0</b>	<b>0.491015</b>

提案單位提供：MC1167水尾段地籍調查作業資料庫 (ACCDB)

縣市	鄉鎮市區	段代碼	母號	子號	原面積	段代碼	母號	子號	新面積
M	02	0215	0241	1381	628.00	1167	0804	0	628.01
M	02	0215	0241	1382	281.00	1167	0805	0	300.76
<b>M</b>	<b>02</b>	<b>0215</b>	<b>0241</b>	<b>1383</b>	<b>4946.00</b>	<b>1167</b>	<b>0751</b>	<b>0</b>	<b>4910.17</b>

- (二) 調查系統輸出之重測結果通知書「重測後土地標示」欄位內容，係由測



量檔(D11)轉入，提案圖 4-2 顯示資料頗為例外，應不可能發生。

(三) 經本中心使用 108 年度之調查系統 (1080101 版)，重新將提案單位提供之測量檔轉入調查檔，輸出重測結果通知書，結果如圖 4-5 紅色框，並無提案圖 4-2 所示情形。

埔里鎮合成里北村路22號  
易翠華

南投縣埔里鎮

水尾段	241-1381	628.00 大廳頂段	804- 0	628.01
水尾段	241-1382	281.00 大廳頂段	805- 0	300.76
水尾段	241-1383	4946.00 大廳頂段	751- 0	4910.15

公告期間可至公告場瀏覽  
，或上網簡易查詢 (僅限公告期間，網址：<https://cris.nlsc.gov.tw>)

圖 4-5

辦法：

重測系統：有關圖 4-4 部分，應為個案，且 1080422 版本已將報表面積部分修正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請各重測區作業時使用最新版本系統，以確保成果正確性。

調查系統：有關圖 4-2 部分，重測區列印重測結果通知書檢查核對後，倘發現有此情況建議立即向本中心反映處理。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附件10：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日期彙整表

重測地區		轄區地政事務所	會報日期	轄區測量隊	會報地點【時間】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新北市	林口區	新莊	2月19日、3月19日、4月23日、5月21日、6月18日、7月23日、8月20日、9月17日	北區第一測量隊	2月~9月林口工作站(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266號6樓之1) 【10：00】
	石門區	淡水	2月25日、3月25日、4月29日、5月27日、6月24日、7月29日、8月26日、9月23日		2月、4月、6月及8月新店所會議室【14：00】 3月、5月、7月及9月淡水所會議室【14：00】
	深坑區	新店			
基隆市	七堵區	基隆市	2月19日、3月1日、4月21日、5月19日、6月23日、7月21日、8月18日、9月22日、10月20日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第2會議室【9：30】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	2月13日、3月18日、4月17日、5月15日、6月18日、7月23日、8月20日、9月18日		2月、4月、6月及8月花蓮所 3月、5月、7月及9月玉里所
	玉里鎮	玉里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溪	1月27日、2月26日、3月30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9日、7月28日、8月27日、9月29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9日	北區第二測量隊	1-12月桃園市政府第307會議室【10：00】
	蘆竹區	蘆竹			
新竹縣	寶山鄉	竹東	2月19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21日、6月18日、7月16日、8月20日、9月17日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第2會議室
苗栗縣	通霄鎮	通霄	2月22日、3月19日、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9日、8月19日、9月17日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會議室
	西湖鄉	銅鑼			
	三義鄉				
	卓蘭鎮	大湖			
臺中市	大肚區	龍井	3月26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0日、8月27日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議室 9月不召開
	太平區	太平			
	梧棲區	清水			
	霧峰區	大里			
	大安區	大甲			
	后里區	豐原			
	神岡區				
南投縣	中寮鄉	南投	2月19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21日、6月18日、7月16日、8月20日		2月及7月南投縣政府B2001會議室 3月及8月竹山所 4月水里所、5月南投所 6月埔里所、9月不召開
	鹿谷鄉	竹山			
	魚池鄉	埔里			
	水里鄉	水里			
彰化縣	二水鄉	田中	3月8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8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	3月彰化所、4月員林所、5月田中所、6月北斗所、7月二林所、8月溪湖所 9月彰化所
	溪洲鄉	北斗			
	芳苑鄉	二林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	2月18日、3月18日、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9日、8月18日、9月22日		2月、4月、6月及8月斗六所 3月、5月、7月及9月北港所 【10：00】
	口湖鄉				
	斗六市	斗六			
	古坑鄉				

嘉義縣	布袋鎮	朴子	2月9日、3月10日、4月12日、5月10日、6月10日、7月12日、8月10日、9月10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	月大林所 月朴子所
	大林鎮	大林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10：00】
嘉義市	東區	嘉義市	3月18日、4月21日、5月19日、6月18日、7月21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20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10：00】
	西區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3月18日、4月22日、5月20日、6月17日、7月22日、8月19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2月未召開 3月歸仁所4樓會議室 4月麻豆所 5月新化所4樓會議室 6月安南所3樓會議室 7月永康所3樓禮堂 8月佳里所4樓禮堂 9月不召開
	官田區				
	七股區	佳里			
	新市區	新化			
	歸仁區	歸仁			
	永康區	永康			
	鹽水區	鹽水			
高雄市	燕巢區	岡山	2月20日、3月19日、4月16日、5月21日、6月18日、7月16日、8月20日、9月10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2月、4月、6月及9月土地開發處 3月岡山所、5月路竹所 7月旗山所、8月美濃所
	梓官區				
	岡山				
	阿蓮區	路竹			
	路竹區				
	田寮區				
	美濃區				
內門區	旗山				
澎湖縣	七美鄉	澎湖	2月18日、3月18日、4月22日、5月20日、6月17日、7月22日、8月26日、9月23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2-9月澎湖縣政府第2會議室
屏東縣	內埔鄉	潮州	2月4日、3月4日、4月1日、5月4日、6月1日、7月1日、8月3日、9月2日	東區測量隊	2月、8月潮州所 3月、9月東港所 4月枋寮所 5月恆春所 6月里港所 7月屏東所
	竹田鄉				
	萬丹鄉	屏東			
	東港鎮	東港			
	高樹鄉	里港			
	枋寮鄉	枋寮			
	春日鄉				
	恆春鎮	恆春			
車城鎮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	2月20日、3月22日、4月20日、5月20日、6月21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22日	東區測量隊	月臺東縣政府 月臺東所 月關山所
	延平鄉	花蓮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	3月3日、4月7日、5月5日、6月2日、7月7日、8月4日、9月1日	北區第一測量隊	宜蘭縣政府第201會議室((4月第202會議室)【10：30】
	員山鄉				
	冬山鄉	羅東			

## 附件11：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 二、督導對象：

110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測量隊及其所屬測區辦公室工作人員及檢查人員。

### 三、督導人員及責任區：

劃分為6個責任區，督導人員配置之責任區如附件1。

### 四、督導項目及內容：

為確實掌握測區辦公室作業情形，對各測量隊所轄測區辦公室之控制測量、戶地測量(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異動整理、成果檢核、成果移交、測量隊督導情形、材料清查、軟體版次檢查、測量儀器校正及重測作業資訊維護等工作事項實施督導；督導項目、內容及受檢資料如附件2。

### 五、督導時機與方法：

- (一)督導以配合重測區每月工作會報或第一級成果檢查日期實施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督導時機。
- (二)督導前，督導人員應先以電話與測量隊聯繫派員會同督導，並通知測區辦公室。
- (三)督導前，督導人員應先彙集測區辦公室簽報之各項工作進度表，俾核對是否與實際完成工作進度及預定進度相符。
- (四)督導時應由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或檢查人員陪同受檢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有關資料受檢，必要時得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督導。
- (五)督導時除針對工作內容、進度及上一年度查核缺失加強督導外，應就督導所發現缺失予以分析檢討並提供改進建議，協助解決困難。

### 六、督導結果處理：

- (一)督導人員應於督導後3日內將督導情形填載於「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紀錄表」如附件3，函送測量隊參辦，如有缺失，測區辦公室應於文到1星期內將改進情形量化填載於「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如附件4，陳報中心本部備查。
- (二)測區辦公室簽報之統計資料與實際完成工作量如有不符，由測量隊詳予查處後陳報中心本部處理。
- (三)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者，由測量隊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由測量隊陳報中心本部處理。

### 七、經費：

所需經費由地籍圖重測經費項下支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人員配置表

辦理單位	縣 市 名 稱	鄉 鎮 市 區	地 段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所轄地 政事務 所	督導人員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	大肚區	王田段	411	2,440	龍井	施啓仁
南區第一 測量隊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段等 (修測)	49	2,502	北港	高名旻
	嘉義縣	大林鎮	中坑段等	376	2,406	大林	許桂花
南區第二 測量隊	臺南市	麻豆區	寮子廊段等	214	2,478	麻豆	黃銘祥
	高雄市	燕巢區	湖子內段等	445	2,437	岡山	李孟娟
東區測量隊	屏東縣	內埔鄉	隘寮段	498	2,488	潮州	鄭育寒
合 計				1,993	14,751		



附件1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項目、內容及受檢資料明細表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受檢資料
項	目		
一、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1. 網形規劃略圖、觀測紀錄、成果圖表。 2. 查核督導結果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 3. 工作進度通報表。
	(二)圖根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三)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四)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二、戶地測量	(一)作業準備	1. 班組配置區域、重測系統數化圖檔範圍是否與核定之重測區範圍相符。 2. 實際辦理面積、筆數是否符合計畫辦理面積、筆數。 3. 段界調整應辦理分割部分是否辦理。 4.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是否與舊地籍圖相符。 5. 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重測區內已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資料，俾向其繼承人通知送達。 6. 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地政登記系統程式功能查得重測區內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資料，再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俾向其法定代理人(該未成年人已婚者除外)為對象通知送達。 7. 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洽戶政機關查詢結果，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是否依規定提報土地登記機關通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署)依法向法院聲請指定為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再通知其遺產管理人以完成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事宜。	1. 人員配置圖、重測區範圍圖、重測前面積計算清冊、土地複丈圖、圖簿不符查處資料、地籍圖、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界址查註圖、地籍調查表送審明細表、界址點編號圖、觀測紀錄、面積增減分析、面積初算報表、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及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2. 查核督導結果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 3. 工作進度通報表。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受檢資料
項	目		
	(二)地籍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蒐集歷年土地複丈圖。</li> <li>2. 是否完成圖、簿校對，並將不符部分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li> <li>3. 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過大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li> <li>4. 地籍調查表編造列印後經逐一查閱姓名等文字有亂碼不全或地址改制未處理完全者(含郵遞區號)，是否完成電腦系統造字檔處理及建修資料檔，並於編造後完成校對核章。</li> <li>5. 是否依規定將調查表整理後，再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li> <li>6. 調查表送審前，是否送請測量人員辦理界址查註。</li> <li>7. 調查表之送審是否符合規定。</li> <li>8. 是否依規定調製界址查註圖。</li> <li>9. 協助指界後，是否完成界址補正。</li> <li>10. 未製作區外調查表部分，是否符合免辦理區外調查之規定。</li> <li>11. 界址爭議案件是否移送調處。</li> <li>12. 私有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倘土地所有權人指認之界址已占用未登記土地，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定界址。</li> </ol>	
	(三)界址測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調製界址查註圖。</li> <li>2. 外業前是否編定界址點號。</li> <li>3. 是否依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觀測、整理及裝訂成冊。</li> <li>4. 是否辦理登記、數化、重測後面積增減分析。</li> <li>5. 與鄰班及重測區外毗鄰經界線是否測量及整理情形。</li> <li>6. 重測區範圍有無重疊、脫開情形，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查處。</li> <li>7. 套繪困難地區是否移送套圖指導小組協助處理。</li> <li>8. 地籍誤謬或有疑義地區，無法套繪時，是否繪製圖說，函送土地登記機關研商解決。</li> <li>9. 原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經套合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線或區界線不符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提出研討。</li> <li>10. 原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線或區界線不符者，其地籍調查表填載是否與研討結果相符。</li> </ol>	
	(四)建立基本資料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建立各項電子檔。</li> <li>2. 地籍調查系統資料是否建修檔，並由專人負責。</li> </ol>	
	(五)協助指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況參考點是否依規定編碼。</li> <li>2. 待協助指界者，是否依規定辦理協助指界。</li> </ol>	
	(六)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受檢資料
項	目		
	(七)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三、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作業執行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是否齊全及加蓋印信。 2. 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是否依規定辦理。 3. 是否辦理現況測量及套繪分析。 4.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偏差者、都市計畫道路邊線與既成道路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是否提出研討。	1. 原樁位成果資料、觀測紀錄、計算成果、偏差案研討資料。 2. 實測現況圖。 3. 查核督導結果紀錄表及缺失改正情形明細表。 4. 工作進度通報表。
	(二)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三)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四、異動整理		1. 土地登記機關是否定期將異動資料送交測區辦公室。 2. 是否確實辦理異動整理及修檔。 3.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取得及使用是否確實登記。	1. 異動資料(裝訂成冊)。 2. 異動之地籍調查表及電腦檔。 3. 地籍圖重測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登記簿。 4. 地籍圖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使用清冊。
五、成果檢核		1. 是否落實自我檢查。 2. 是否依規定實施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按時簽報。 3. 成果檢查是否製作界址查註圖。	1. 檢查紀錄表及報告表(裝訂成冊)。 2. 界址查註圖。
六、成果移交		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階段成果移交。	移交清單。
七、測量隊督導情形		是否依規定實施督導。	督導結果紀錄表。
八、材料清查		1. 測區辦公室材料是否指派專人保管並定期清查存量。 2. 土地所有權人領用界樁數量是否有簽領紀錄。	1. 測區辦公室簽報消耗品數量明細表。 2. 樁標領用紀錄冊。
九、軟體版次檢查		檢查各項作業軟體是否依規定使用最新版本。	
十、測量儀器校正		是否依規定辦理測量儀器定期校正並將合格校正報告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1. 檢校報告表。 2. 光學對點器及標桿校正紀錄表。
十一、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是否配合作業期程完成「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資訊建置或上傳。	1. 地籍調查表。 2. 地籍調查系統、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紀錄表

受督導單位：○○測量隊○○辦公室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備註
項	目			
一、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圖根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戶地測量	(一)作業準備	1. 班組配置區域、重測系統數化圖檔範圍是否與核定之重測區範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不符情形)	
		2. 實際辦理面積、筆數是否符合計畫辦理面積、筆數。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筆與計畫辦理面積○○公頃、○○筆。 <input type="checkbox"/> 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差甚大，業以○○年○○月○○日府地測字第○○號函辦理筆數更正。	
		3. 段界調整應辦理分割部分是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辦理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年○○月○○日完成分割登記。	
		4.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是否與舊地籍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共有○○筆不符，○○年○○月○○日已修正○○筆。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備註
項	目			
		5. 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重測區內已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資料，俾向其繼承人通知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辦繼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業以○○年 ○○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資料並建檔完成。	
		6. 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地政登記系統程式功能查得重測區內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資料，再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俾向其法定代理人(該未成年人已婚者除外)為對象通知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成年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業以○○年 ○○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資料並建檔完成。	
		7. 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洽戶政機關查詢結果，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是否依規定提報土地登記機關通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署)依法向法院聲請指定為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再通知其遺產管理人以完成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已死亡土地所有權人查無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業以○○年 ○○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資料並建檔完成。	
	1. 是否蒐集歷年土地複丈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地籍調查	2. 是否完成圖、簿校對，並將不符部分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圖簿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共發現○案○筆圖簿不符疑義，並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查處完成○案○筆。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備註
項	目			
		3. 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過大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面積差異過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共發現 ○筆面積差異過大，並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查處結果。	
		4. 地籍調查表編造列印後經逐一查閱姓名等文字有亂碼不全或地址改制未處理完全者(含郵遞區號)，是否完成電腦系統造字檔處理及建修資料檔，並於編造後完成校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依規定將調查表整理後，再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調查表送審前，是否送請測量人員辦理界址查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調查表之送審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依規定調製界址查註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協助指界後，是否完成界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尚有○○筆未完成。	
		10. 未製作區外調查表部分，是否符合免辦理區外調查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界址爭議案件是否移送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界址爭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共發生○案○筆界址爭議案件，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移送調處者。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備註
項	目			
		12. 私有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倘土地所有權人指認之界址已占用未登記土地，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定界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界址測量	1. 是否調製界址查註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外業前是否編定界址點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依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觀測、整理及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辦理登記、數化、重測後面積增減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與鄰班及重測區外毗鄰經界線是否測量及整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重測區範圍有無重疊、脫開情形，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重疊脫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查處完成。	
		7. 套繪困難地區是否移送套圖指導小組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生套繪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於○○年○○月○○日召開套圖指導小組研商處理。	
		8. 地籍誤謬或有疑義地區，無法套繪時，是否繪製圖說，函送土地登記機關研商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地籍誤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研商結論辦理。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備註
項	目			
		9. 原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經套合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線或區界線不符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提出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共發現 ○案○筆，業以○○年 ○○月○○日○○測隊 ○○字第○○號書函送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主管機關○○年 ○○月○○日○○字第 ○○號函復結論辦理。	
		10. 原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線或區界線不符者，其地籍調查表填載是否與研討結果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建立基本資料檔	1. 是否建立各項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地籍調查系統資料是否建修檔，並由專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負責修 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協助指界	1. 現況參考點是否依規定編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待協助指界者，是否依規定辦理協助指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查對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與地籍調查表送審明細表累計筆數(含已完成審核及審核中筆數)是否合理。 編定新地號後查對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是否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略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註：簽核時，需檢附工作 進度通報表。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	(一)作業執行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是否齊全及加蓋印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備註
項	目			
建及聯測		2. 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是否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辦理現況測量及套繪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偏差者、都市計畫道路邊線與既成道路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是否提出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偏差或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共發現 ○案○筆，業以○○年 ○○月○○日○○測隊 ○○字第○○號書函送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主管機關○○年 ○○月○○日○○字第 ○○號函復結論辦理。	
		(二)缺失改正	上次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略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註：簽核時，需檢附工作 進度通報表。	
四、異動整理	1. 土地登記機關是否定期將異動資料送交測區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確實辦理異動整理及修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取得及使用是否確實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成果檢核	1. 是否落實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規定實施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按時簽報。 隨機抽查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26 抽樣表所列地號之地籍調查表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簽核時，需檢附第一級 成果檢查目次26抽樣 表，並標註抽查地號(每班 至少10筆)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備註
項	目			
		3. 成果檢查是否製作界址查註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成果移交	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階段成果移交。 1.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竣第二級成果檢查後1個月內點交。 2. 圖根測量成果；重測結果公告前2月個起45日內點交。 3.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重測結果公告前45日完成 4. 戶地測量成果：公告前15日完成。 5. 製圖成果：公告完竣45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年○月○日移交。 2○年○月○日移交。 3○年○月○日移交。 4○年○月○日移交。 5○年○月○日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測量隊督導情形	是否依規定實施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材料清查	1. 測區辦公室材料是否指派專人保管並定期清查存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負責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土地所有權人領用界樁數量是否有簽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軟體版次檢查	檢查各項作業軟體是否依規定使用最新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測量儀器校正	是否依規定辦理測量儀器定期校正並將合格校正報告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是否配合作業期程完成「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資訊建置或上傳。(隨機抽查最近寄發通知書之地號，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至系統查詢「地籍調查資訊」，每班至少1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簽核時，需檢附「地籍調查資訊」查詢畫面。	
十二、	綜合建議			
督導人員：		督導單位主管：	督導日期：	

填表說明：

- 一、督導結果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就不合格部分及其改進方式填入應改進事項欄。
- 二、未納入督導項目，但有改進空間者，填列於綜合建議欄。
- 三、督導人員及其單位主管核章時，應加註日期時間。



附件11-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

受督導單位：○○測量隊○○辦公室

督導項目		督導缺失	改進情形	備註
項	目			

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副隊長

隊長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附件 12:

檔 號: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唐家宏  
聯絡電話：(02)2356610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21@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104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0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中心110年1月29日測重字第1101565017號函。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1330985

110/02/08

##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內政部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以下簡稱成果檢查要點）。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貳、目的：為確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人力辦理之本（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

參、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肆、執行單位：

- 一、本中心及所屬各測量隊。
- 二、本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

### 伍、檢查對象：

「地籍圖重測 110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已送本中心備查之重測區，惟採委託測繪業辦理之作業成果，其第二級成果檢查由委託機關依契約書所定驗收方式辦理。

未列入本實施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區，除採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作業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311 節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外，餘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依工作期程及本實施計畫所訂檢查項目指派檢查人員函送本中心核定後，據以辦理。

### 陸、檢查項目：

- 一、控制測量。
-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三、地籍調查。
- 四、界址測量。
- 五、協助指界。
- 六、電子檔與製圖。

柒、檢查數量及標準：依照成果檢查要點及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捌、檢查方式：

- 一、由本中心副主任為召集人，調派本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具實務經驗人員，依照成果檢查要點及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二、檢查人員於排定日期前，先行聯繫受檢測區辦公室，確認檢查項目符合工作進度後，再依排定日期（不含交通往返日程）及地點前往實施檢查。若因工作進度落後未能於期限內實施檢查者，應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測區辦公室另訂期辦理，並副知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中心。
- 三、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詳實填載於「成果檢查紀錄表」、「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內，並於檢查後7日內，將完成之「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送本中心核辦（直轄市、縣〔市〕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結果應於檢查後7日內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核辦）；「成果檢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送受檢單位留存，備供查考；檢查不合格者，由檢查人員將不合格目次之「成果檢查紀錄表」連同「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掃描建檔或影印1份交重測2區辦公室負責人（或重測區負責人）轉交承辦人員於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
- 四、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於期限內完成改正後，由檢查人員前往複檢，必要時得由本中心測量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辦理，並將複檢結果（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彙送本中心備查。

#### 玖、本中心測量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配合事項：

- 一、調派辦理檢查所需之儀器設備及人力。
- 二、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應予列管追蹤，除督促承辦人員於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外，並將複檢結果（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彙送本中心備查；若複檢結果仍不合格，則應繼續列管並實施複檢，直到複檢合格為止。
- 三、第一、二級成果檢查所發現缺失及次數，應作為當年度獎懲、管考評比、次年實施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之依據。

拾、承辦人員需配合事項：

- 一、配合檢查人員通知提供所需資料，並於成果檢查前，先行備妥自我成果檢查紀錄表及各項圖、表、簿、冊及電子檔等資料受檢。
- 二、成果檢查期間，承辦人員應依檢查項目備妥受檢資料，並按排定日期及地點會同辦理。
-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應於檢查人員所訂改正期限內改正，並將改正情形填載於「成果檢查紀錄表」之承辦人員處理情形欄及「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之缺失改正情形欄內，由複檢人員實施複檢；若複檢結果仍不合格則應繼續辦理改正，直到複檢合格為止。

拾壹、經費：所需經費由本年度地籍圖重測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檢查人員因故未能於所訂期限內實施成果檢查者，應事先通知受檢單位提早或延期辦理檢查；延期天數不得超過7天，若仍無法辦理，應另覓代理人辦理。
- 二、檢查發現之重大缺失，應通知受檢單位即時處理，並確認其改正情形。
- 三、第二級成果檢查需辦理複檢者，請於複檢後將複檢結果送交受檢單位彙送本中心備查。
- 四、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各檢查人員辦竣成果檢查或複檢無誤後，應以班為單位檢附下列資料，將檢查結果送所屬測量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一)各班工作進度通報表：

1.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進度通報表。（若重測區屬都市計畫區外，本項免辦）
2. 地籍圖重測各班工作進度通報表。
3. 送審地籍調查（含補正）表地號明細表。

(二)目次 26、33、37「抽樣表」。

(三)檢查紀錄表：

1. 都市計畫樁測量：目次 18、20、21「成果檢查紀錄表」。（若重測區屬都市計畫區外，本項免辦）
2. 戶地測量：目次 26、30（地籍調查）；33、35（界址測量）；37、38（協助指界）「成果檢查紀錄表」。



(四)都市計畫樁測量及戶地測量，「檢查結果報告表」1份。

(五)目次 26、37 抽樣地號「界址查註圖」，並請以色筆標示所檢查之地號。「界址查註圖」以抽樣樣本之第 1 筆起算，每連續 5 筆為單位，每單位之第 1 筆地號為中心，以 A3 紙張繪製界址查註圖，並至少繪製鄰近 10 筆土地之界址查註資料，若檢查筆數少於 15 筆，則由檢查人員視狀況調整繪製查註圖數量（不少於 3 張），繪圖比例尺之設定以能清楚看到查註情形為準，以期達到減少檢附數量，且無損檢查成效之目的。

(六)目次 37 抽樣地號，其四至界址點（須註明界標類別，如塑膠樁、鋼釘……等）實地檢測之觀測手簿。

(七)同第六項檢測界址點之光線法計算報表，且應於點號前加註地號。

五、各成果檢查人員所屬測量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備成果檢查結果後，請將完成之「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送本中心核辦；「成果檢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送受檢單位留存，備供查考。

拾叁、檢查人員組成及檢查日期：

一、召集人：本中心副主任。

二、檢查人員分派及檢查日期：（詳如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一)調派本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具實務經驗人員辦理。

(二)檢查日期及辦理目次：

1·加密控制測量：

(1)實施期間：配合 2 月或 3 月份工作會報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2)辦理目次：目次 6、7。

2·圖根測量：

(1)實施期間：配合 2 月或 3 月份工作會報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2)辦理目次：目次 12、13。

3·戶地測量（分 2 次辦理）：辦理時程，原則以所排定日期為之，各檢查人員前往檢查前應先行聯繫，請受檢單位於辦公室（重測區）配合辦理。

(1)第1次：於工作進度達50%及「實地協助指界完竣」累計完成進度達10%時辦理。

A. 實施期間：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實施期間詳如排定表)

B. 辦理目次：都市計畫樁測量目次18、20、21。

地籍調查目次26、30。

界址測量目次33、35。

協助指界目次37、38。

(2)第2次：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且工作進度及「實地協界進度」均達95%以上時辦理；若進度達95%而未達100%者，其未完成檢查部分，應於進度達100%時，由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辦理。

A. 實施期間：(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區實施期間詳如排定表)

都市計畫樁：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須於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公告前辦竣成果檢查作業)。

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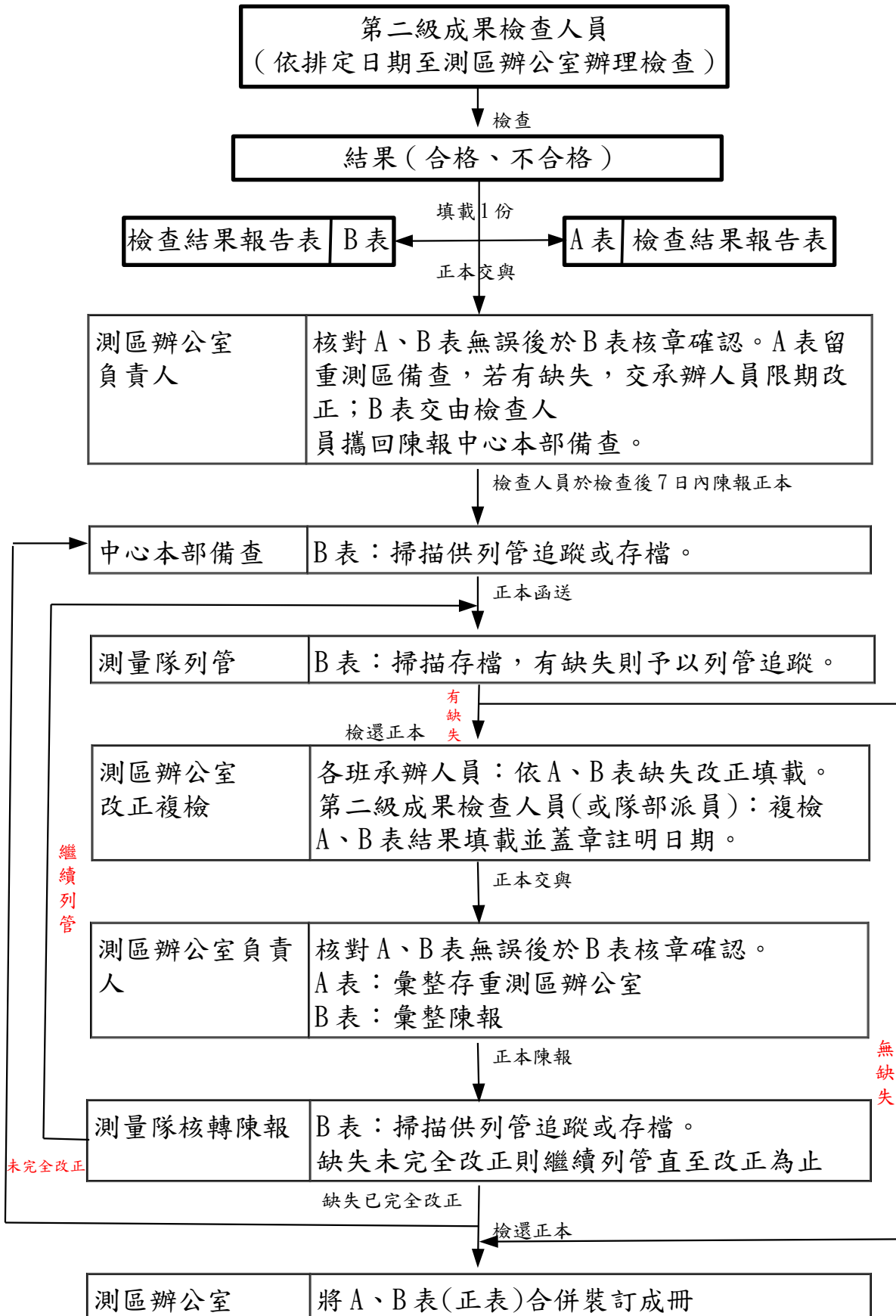
B. 辦理目次：都市計畫樁測量目次18、20、21。

地籍調查目次2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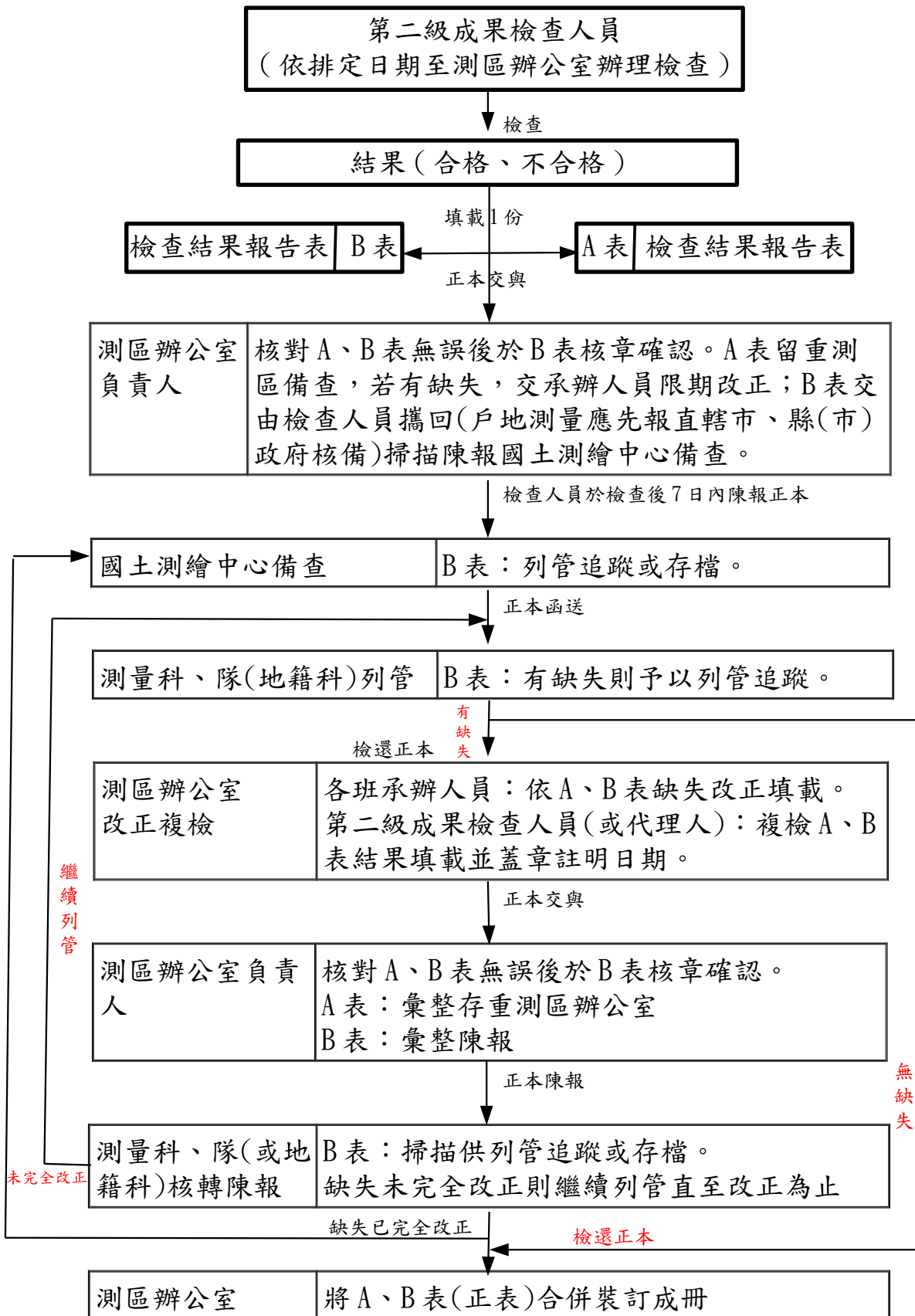
界址測量目次33、35。

協助指界目次37、38。

### 第二級成果檢查結果處理流程表【中心辦】



## 第二級成果檢查結果處理流程表 【直轄市、縣(市)辦】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 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臺中市	大肚區	大肚	施啓仁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2、13 (本年度未辦加密控制測量)	大肚 辦公室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	高名旻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北港 辦公室
嘉義縣	大林鄉	大林	許桂花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大林 辦公室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黃銘祥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麻豆 辦公室
高雄市	燕巢區	燕巢	李孟娟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燕巢 辦公室
屏東縣	內埔鄉	內埔	鄭育寒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內埔 辦公室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 (含自籌)	黃華尉 王建得	專員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課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 (圖根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 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新北市政府
	深坑區	深坑# (含自籌)					
	林口區	林口 (含自籌)				目次：6、7、12、13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溪	吳峻宇 劉冠岳	技士 技正	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課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桃園市政府
	蘆竹區	蘆竹					
		蘆竹#				目次：6、7 (圖根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 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復興區	復興# (自籌)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 (含自籌)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潭子區	潭子	鍾岳龍 施啓仁	技士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2、13 (本年度未辦加密控制測量)	臺中市政府
	太平區	太平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后里區	后里					
	梧棲區	梧棲			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課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神岡區	神岡					
	大安區	大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自籌)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新市區	新市	黃銘祥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官田區	官田	莊俊欽 吳明遠 黃銘祥	專員 技士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南區第二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歸仁地政 事務所	
	七股區	七股						
	歸仁區	歸仁						
	鹽水區	鹽水 (含自籌)						
	玉井區	玉井						
	永康區	永康 (含自籌)						
	中西區	中西 (自籌)						
	東區	東區 (自籌)						
	安南區	安南 (自籌)						
	佳里區	佳里 (自籌)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梓官 (含自籌)	莊峰輔 蕭世民 莊俊欽 李孟娟	專員 技士 專員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課 控制測量課 南區第二測量隊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高雄市政府
	梓官區						
	內門區	內門					
	美濃區	美濃					
	路竹區	路竹-阿蓮					
	阿蓮區						
	田寮區	田寮-阿蓮					
宜蘭市	宜蘭市	宜蘭 (自籌)	施啓仁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宜蘭縣政府
	員山鄉	員山 (自籌)					
	冬山鄉	冬山 (自籌)					
新竹縣	寶山鄉	寶山	謝東發	技正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2、13 (本年度未辦加密控制測量)	新竹縣政府
		寶山#	本年度未辦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苗栗縣	通霄鎮	通霄	鄭育寒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2、13 (加密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 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苗栗縣政府
	西湖鄉	西湖					
	三義鎮	三義					
	卓蘭鎮	卓蘭					
	苗栗市	苗栗# (自籌)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南投縣	水里鄉	水里	劉建昌	約聘 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南投縣政府
	鹿谷鄉	鹿谷					
	中寮鄉	中寮					
	魚池鄉	魚池					
彰化縣	二水鄉	二水	林長青 許桂花	副隊長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南區第一測量隊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田中地政 事務所
	溪州鄉	溪州 (含自籌)					
	芳苑鄉	芳苑 (含自籌)					
	埔鹽鄉	埔鹽 (自籌)					
	秀水鄉	秀水 (自籌)					
	員林市	員林 (自籌)					
						目次：6、7、12、13 (配合 4 月份工作會報日期實 施檢查。)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雲林縣	口湖鄉	口湖	高名旻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北港地政 事務所
	古坑鄉	古坑					
	斗六鎮	斗六#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林	許桂花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大林地政 事務所
	布袋鎮	布袋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	劉建昌	約聘 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2、13 (本年度未辦加密控制測量)	澎湖縣政府
屏東縣	萬丹鄉	萬丹	徐杰民 鄭育寒	專員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東區測量隊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屏東地政 事務所
	屏東市	屏東 (自籌)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高樹鄉	高樹					
	東港鎮	東港				目次：12、13 (本年度未辦加密控制測量)	
	內埔鄉	內埔 -竹田					
	竹田鄉						
	恆春鎮	恆春 -車城					
	車城鄉					目次：6、7、12、13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方辦）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配合 2 或 3 月份工作會報 召開前或結束後實施檢查)	受檢地點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枋寮鄉 春日鄉	枋寮-春日				目次：12、13 (本年度未辦加密控制測量)	
臺東縣	卑南鄉 延平鄉	卑南 延平	高名旻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關山(臺東)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	秀林鄉 玉里鎮	秀林 玉里	李孟娟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花蓮地政事務所
基隆市	七堵區	七堵#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東區- 西區#	控制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金門縣	金寧鄉	金寧 (自籌)	黃銘祥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6、7、12、13 (加密測量僅辦理檢測。)	金門縣政府

#表示為權限委外重測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新北市	林口區	林口* (含自籌)	陳建文 童儀舜 蔡博閣 廖家祥	股長 技士 課長 技士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莊地政事務所 新莊地政事務所	目次：18、20、21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深坑區	深坑* (含自籌)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石門區	石門* (含自籌)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溪*	潘偉庭 徐偉倫	技士 技士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蘆竹地政事務所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蘆竹區	蘆竹*	范皓詠 趙家賢	技佐 技士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大溪地政事務所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蘆竹*				
	復興區	復興* (自籌)				
臺中市	大肚區	大肚* 【中心辦】	施啓仁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梧棲區	梧棲*	連明瑜	課長	大里地政事務所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后里區	后里*	謝佳霖	課長	太平地政事務所	
	霧峰區	霧峰* (含自籌)	陳信坤	課長	清水地政事務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潭子區	潭子	賴永昌	課長	大甲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太平區	太平	邱國禎	課長	雅潭地政事務所	
	神岡區	神岡	陳律安	課長	龍井地政事務所	
	大安區	大安	林權益	課長	豐原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中心辦】	黃銘祥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中西區	中西* (自籌)	陳勇福	技士	安南地政事務所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東區	東區* (自籌)	鄭又嘉	技士	臺南地政事務所	
	安南區	安南* (自籌)	林君南	技士	東南地政事務所	
	新市區	新市*	黃珮綺	技士	歸仁地政事務所	
	永康區	永康* (含自籌)	宋崑山	技士	新化地政事務所	
	佳里區	佳里* (自籌)	胡佳林	技士	麻豆地政事務所	
	七股區	七股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官田區	官田	汪蘭君	技士	佳里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歸仁區	歸仁	洪瑞堂	技士	永康地政事務所	
	鹽水區	鹽水 (含自籌)	王惟加	技士	玉井地政事務所	
	玉井區	玉井	林玠好	技士	鹽水地政事務所	
	麻豆區	麻豆* (自籌)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高雄市	燕巢區	燕巢 【中心辦】	李孟娟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岡山區	岡山-梓官 (含自籌)	周士勛	技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梓官區					
	內門區	內門	黃建忠	技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美濃區	美濃	王文章	技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路竹區	路竹-阿蓮	李振宇	技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阿蓮區					
	田寮區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 (自籌)	顏世明 陳文通	課長 測量員	羅東地政事務所 宜蘭地政事務所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員山鄉	員山* (自籌)	劉志哲	技士	宜蘭縣政府	
	冬山鄉	冬山 (自籌)	林志鵬 林文勇	課長 測量員	宜蘭地政事務所 羅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	寶山鄉	寶山	江俊宏	技士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寶山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苗栗縣	通霄鎮	通霄	張馨丰	測量員	銅鑼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西湖鄉	西湖	吳裕綱	測量員	大湖地政事務所	
	三義鎮	三義				
	卓蘭鎮	卓蘭	劉盈村	技佐	通霄地政事務所	
	苗栗市	苗栗* (自籌)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南投縣	鹿谷鄉	鹿谷*	陳楷介	股長	埔里地政事務所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水里鄉	水里	黃建中	股長	南投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中寮鄉	中寮	黃怡鈞	技士	竹山地政事務所	
	魚池鄉	魚池	蕭銘仁	股長	水里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	溪州鄉	溪州* (含自籌)	林猷傑	技士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秀水鄉	秀水* (自籌)	蕭瑋廷	技士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第2次：110年9月20日至10月1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第2次：110年10月11日至10月22日
	二水鄉	二水	張明政	課長	二林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芳苑鄉	芳苑 (含自籌)	洪定助 陳幼欣	科員 技士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埔鹽鄉	埔鹽 (自籌)	蔡協益	技士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員林市	員林 (自籌)	施滄明	課長	北斗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第2次：110年10月11日至10月22日
雲林縣	北港鎮	北港* 【中心辦】	高名旻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8、20、21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口湖鄉	口湖	陳柏共	技士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古坑鄉	古坑				
	斗六市	斗六*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林 【中心辦】	許桂花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大林鎮	大林	蔡昌杰	測量員	朴子地政事務所	
	布袋鎮	布袋	盧稚中	技士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	鄭傑銘 呂建泰	測量員 測量員	澎湖地政事務所 澎湖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屏東縣	內埔鄉	內埔 【中心辦】	鄭育寒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東港鎮	東港*	陳玉堂	測量員	屏東地政事務所	目次：18、20、21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恆春鎮	恆春*車城	陳建樺	測量員	枋寮地政事務所	
	車城鄉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屏東市	屏東* (自籌)	林子發	課長	恆春地政事務所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萬丹鄉	萬丹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高樹鄉	高樹	黃正忠	測量員	東港地政事務所	
	內埔鄉	內埔-竹田	張光誠	課長	里港地政事務所	
	竹田鄉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地方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目次及日期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枋寮鄉 春日鄉	枋寮-春日	黃俊豫	測量員	潮州地政事務所	
臺東縣	卑南鄉	卑南	王振榮	技士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延平鄉	延平	方信發	測量員	臺東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	王德明	測量員	鳳林地政事務所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玉里鎮	玉里	邱筱晴	測量員	花蓮地政事務所	
基隆市	七堵區	七堵*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東區-西區* (含自籌)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金門縣	金寧鄉	金寧* (自籌)	李永中	技士	金門縣地政局	目次：21(僅辦理聯測)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目次：26、30、33、35、37、38 第1次：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第2次：110年8月9日至8月20日

\*表示為都市計畫樁應清理補建或聯測地區

### 附件 13：地籍調查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29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10年01月04日	一	08:30-09:00	報到		電腦教室三
		09:00-09:10	班務介紹		
		09:10-12:00	地籍調查作業規劃與實務(一)	高名旻講座	
		13:40-16:30	地籍調查作業規劃與實務(二)		
110年01月05日	二	09:10-12:00	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一)	鄭育寒講座	
		13:40-16:30	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二)		
110年01月06日	三	09:10-12:00	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一)	劉建昌講座 鄭育寒助教	
		13:40-16:30	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二)		
110年01月07日	四	09:10-12:00	地籍調查法令與案例研討	王建得講座	
		13:40-15:30	地籍調查表輔助整理系統介紹及操作	鄭育寒講座 王建得助教	
備註	一、研習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市光明路1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50分鐘、休息10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本學院輔導員：鄔壽國小姐 049-2332131 分機 7215。 (二)業務輔導員：郭文宗先生 04-22522966 分機 209。				

### 附件 14：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2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10年01月11日	一	08:30-09:00	報到		電腦教室三
		09:00-09:10	班務介紹		
		09:10-12:00	界址測量規劃與實務	王建得講座	
		13:40-16:30	外業自動化系統介紹及操作	施啓仁講座 劉冠岳助教 王建得助教	
110年01月12日	二	08:10-12:00	重測法令與案例研討	高名旻講座	
		13:40-16:30	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一)	劉冠岳講座 黃銘祥助教	
110年01月13日	三	09:10-12:00	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一)		
		13:40-16:30	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二)		
110年01月14日	四	09:10-12:00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	任重諺講座 李春鐳助教	
備註	一、研習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市光明路1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50分鐘、休息10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本學院輔導員：鄔壽國小姐 049-2332131 分機 7215。 (二)業務輔導員：郭文宗先生 04-22522966 分機 209。				

## 附件 15：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6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10 年 09 月 29 日	三	08:30-09:00	報到		電腦教室三
		09:00-09:10	班務介紹		
		09:10-11:00	控制測量作業規劃與注意事項	鍾岳龍講座	
		11:10-12:00	衛星定位測量基線計算	鍾岳龍講座 吳峻宇助教	
		13:40-16:30	衛星定位測量基線計算		
110 年 09 月 30 日	四	09:10-12:00	網形平差計算軟體安裝及實務操作	莊峰輔講座 蕭世民助教	
		13:40-14:30	網形平差計算軟體安裝及實務操作		
		14:40-16:30	成果查詢及工具軟體操作		
110 年 10 月 01 日	五	09:10-12:00	成果製作、檢核與線上審查	黃華尉講座 吳峻宇助教	
		13:40-16:30	成果製作、檢核與線上審查		
備註	一、研習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市光明路 1 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 本學院輔導員：049-2332131 分機 7217，謝榮書小姐。 (二) 業務輔導員：郭文宗先生 04-22522966 分機 209。				

## 附件 16：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6 期

教室：文教大樓電腦教室三(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10 年 10 月 27 日	三	08:30-09:00	報到		電腦教室三	
		09:00-09:10	班務介紹			
		09:10-14:30	圖根測量作業規劃與注意事項	王建得講座		
		14:40-17:30	圖根測量自動化觀測作業	施啟仁講座 王建得助教 劉冠岳助教		
110 年 10 月 28 日	四	09:10-12:00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程式介紹與操作	湯凱佩講座 黃銘祥助教		
		13:40-16:30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程式介紹與操作			
110 年 10 月 29 日	五	08:10-12:00	圖跟測量成果檢查	劉冠岳講座 施啟仁助教		
備註	一、研習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市光明路 1 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 講座洽課暨學員事務：049-2332131 分機 7215。 (二) 研習期間學員聯絡專線：049-2332131 分機 7215。					



## 附件 17：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9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10 年 10 月 12 日	二	08:30-09:00	報到	班務人員	電腦教室三	
		09:00-09:10	班務介紹			
		09:10-12:00	地籍調查表審核	鄭育寒講座		
		13:40-16:30	重測相關法令及案例研討	高名旻講座		
110 年 10 月 13 日	三	09:10-12:00	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	劉冠岳講座 黃銘祥助教	電腦教室三	
		13:40-17:30	重測成果檢查	施啟仁講座 劉冠岳助教		
09 年 10 月 14 日	四	09:10-12:00	重測進度通報管制系統介紹及操作	黃銘祥講座 王建得助教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重測成果繳交及統計			
110 年 10 月 15 日	五	09:10-12:00	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	劉建昌講座 李孟娟助教	電腦教室三	
備註	一、研習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市光明路 1 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講座洽課暨學員事務：049-2332131 分機 7215。 （二）研習期間學員聯絡專線：049-2332131 分機 7215。					

附件18：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一)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b>合計</b>			<b>187,337</b>	<b>25,755.2733</b>	
新北市	林口區	地方政府辦理	6,842	1018.6888	110.11.10
	石門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4,621	832.8983	110.11.17
	深坑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4,623	285.5509	110.11.17
	林口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349	758.1914	110.11.10
	深坑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771	134.4956	110.11.17
	石門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668	65.9673	110.11.17
<b>小計</b>			<b>22,874</b>	<b>3095.7924</b>	
桃園市	大溪區	地方政府辦理	5,492	1580.0716	110.11.03
	蘆竹區	地方政府辦理	5,579	775.0469	110.11.03
	蘆竹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3,938	651.9203	110.11.03
	復興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3,054	308.8315	110.11.17
<b>小計</b>			<b>18,063</b>	<b>3315.8701</b>	
臺中市	大肚區	中區測量隊	2,580	419.3577	110.11.15
	大安區	地方政府辦理	1,686	225.4666	110.11.15
	霧峰區	地方政府辦理	488	150.3006	110.11.15
	太平區	地方政府辦理	506	228.5475	110.11.15
	梧棲區	地方政府辦理	1,562	34.8266	110.11.15
	潭子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22	229.3520	110.11.15
	后里區	地方政府辦理	2,131	149.4645	110.11.15
	神岡區	地方政府辦理	754	96.2255	110.11.15
	潭子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2,092	233.4561	110.06.02
	后里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4,780	651.5276	110.05.19
	清水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6,969	124.7009	110.06.28
	霧峰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31	3.8200	110.11.15
<b>小計</b>			<b>25,201</b>	<b>2547.0457</b>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500	216.6584	110.10.27
	官田區	地方政府辦理	1,383	147.9789	110.10.27
	七股區	地方政府辦理	2,546	1408.7617	110.10.27
	新市區	地方政府辦理	2,565	188.3610	110.10.27
	歸仁區	地方政府辦理	1,371	123.4192	110.10.27
	永康區	地方政府辦理	199	2.5364	110.10.27
	玉井區	地方政府辦理	348	127.5968	110.10.27
	鹽水區	地方政府辦理	952	60.0094	110.10.27
	永康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225	26.4960	110.10.27
	佳里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271	14.4184	110.10.27
	中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765	20.1449	110.10.27
	安南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308	10.5268	110.10.27
	東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062	39.6224	110.10.27
	鹽水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19	31.9335	110.10.27
	麻豆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400	22.6660	110.10.27
	<b>小計</b>			<b>22,114</b>	<b>2441.1298</b>
高雄市	燕巢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759	460.3733	110.11.03
	梓官區	地方政府辦理	1,825	108.8282	110.11.03
	岡山區	地方政府辦理	673	45.9367	110.11.03
	內門區	地方政府辦理	2,838	547.5509	110.11.03
	阿蓮區	地方政府辦理	419	220.6790	110.11.03
	路竹區	地方政府辦理	996	166.9434	110.11.03
	田寮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95	351.7293	110.11.03
	美濃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72	465.6210	110.11.03
	岡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01	2.8781	110.11.03
<b>小計</b>			<b>12,078</b>	<b>2370.5398</b>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一)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宜蘭縣	宜蘭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613	76.7577	110.11.01
	員山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304	112.0011	110.11.01
	冬山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5,158	646.2105	110.11.01
<b>小計</b>			<b>10,075</b>	<b>834.9693</b>	
新竹縣	寶山鄉	地方政府辦理	2,189	394.7619	110.10.27
	寶山鄉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573	409.1873	110.10.27
<b>小計</b>			<b>4,762</b>	<b>803.9491</b>	
苗栗縣	通霄鎮	地方政府辦理	1,954	396.6967	110.11.03
	西湖鄉	地方政府辦理	461	48.0458	110.11.03
	三義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96	227.2877	110.11.03
	卓蘭鎮	地方政府辦理	1,041	188.0836	110.11.03
	公館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88	64.6976	110.06.30
	銅鑼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29	16.6845	109.09.30
	苗栗市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5,294	148.9564	110.06.02
<b>小計</b>			<b>11,363</b>	<b>1090.4522</b>	
彰化縣	二水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22	155.7428	110.11.09
	溪州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06	136.6793	110.11.09
	芳苑鄉	地方政府辦理	5,440	1175.1707	110.11.09
	溪州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73	19.0291	110.11.09
	芳苑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12	244.5135	110.11.09
	埔鹽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64	46.4181	110.11.09
	員林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081	101.7428	110.12.21
<b>小計</b>			<b>10,698</b>	<b>1879.2961</b>	
南投縣	中寮鄉	地方政府辦理	1,316	365.8210	110.11.01
	水里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90	269.7241	110.11.01
	魚池鄉	地方政府辦理	1,602	429.1935	110.11.01
	鹿谷鄉	地方政府辦理	409	336.8124	110.11.01
<b>小計</b>			<b>4,417</b>	<b>1401.5510</b>	
雲林縣	北港鎮	南區第一測量隊	2,489	50.1161	110.11.15
	口湖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70	23.9433	110.11.15
	古坑鄉	地方政府辦理	1,606	529.8663	110.11.15
	斗六市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614	25.6536	110.11.15
<b>小計</b>			<b>7,779</b>	<b>629.5793</b>	
嘉義縣	大林鎮	南區第一測量隊	2,528	388.2902	110.11.15
	大林鎮	地方政府辦理	3,651	564.2912	110.11.15
	布袋鎮	地方政府辦理	754	94.1350	110.11.15
	鹿草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35	23.8685	110.11.15
	布袋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947	169.1135	110.11.15
<b>小計</b>			<b>8,215</b>	<b>1239.6984</b>	
嘉義市	東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324	3.9902	110.11.15
	西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811	30.0509	110.11.15
	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287	3.1060	110.11.15
	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67	2.2690	110.11.15
<b>小計</b>			<b>3,589</b>	<b>39.4161</b>	
屏東縣	內埔鄉	東區測量隊	2,695	508.7785	110.11.01
	萬丹鄉	地方政府辦理	643	105.6734	110.11.01
	內埔鄉	地方政府辦理	2,028	222.0013	110.11.01
	竹田鄉	地方政府辦理	435	36.8059	110.11.01
	東港鎮	地方政府辦理	1,450	35.3821	110.11.01
	高樹鄉	地方政府辦理	2,414	258.6382	110.11.01
	枋寮鄉	地方政府辦理	386	93.9487	110.11.01
	春日鄉	地方政府辦理	459	6.3146	110.11.01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 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一)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屏東縣	恆春鎮	地方政府辦理	764	99.7700	110.11.01
	車城鄉	地方政府辦理	631	43.8966	110.11.01
	屏東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61	80.9920	110.11.01
<b>小計</b>			<b>13,066</b>	<b>1492.2013</b>	
臺東縣	卑南鄉	地方政府辦理	849	344.5596	110.11.01
	延平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46	325.7222	110.11.01
	臺東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90	463.5203	110.02.20
<b>小計</b>			<b>2,785</b>	<b>1133.8021</b>	
花蓮縣	秀林鄉	地方政府辦理	819	359.9166	110.11.10
	玉里鎮	地方政府辦理	755	181.5326	110.11.10
<b>小計</b>			<b>1,574</b>	<b>541.4492</b>	
澎湖縣	七美鄉	地方政府辦理	4,800	346.8331	110.10.01
<b>小計</b>			<b>4,800</b>	<b>346.8331</b>	
基隆市	七堵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515	517.9778	110.11.17
<b>小計</b>			<b>2,515</b>	<b>517.9778</b>	
金門縣	金寧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369	33.7204	110.09.01
<b>小計</b>			<b>1,369</b>	<b>33.7204</b>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二)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b>合計</b>			<b>127,900</b>	<b>21,051.9958</b>	
新北市	林口區	地方政府辦理	6,842	1018.6888	110.11.10
	石門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4,621	832.8983	110.11.17
	深坑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4,623	285.5509	110.11.17
<b>小計</b>		<b>16,086</b>	<b>2137.1380</b>		
桃園市	大溪區	地方政府辦理	5,492	1580.0716	110.11.03
	蘆竹區	地方政府辦理	5,579	775.0469	110.11.03
	蘆竹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3,938	651.9203	110.11.03
<b>小計</b>		<b>15,009</b>	<b>3007.0387</b>		
臺中市	大肚區	中區測量隊	2,580	419.3577	110.11.15
	大安區	地方政府辦理	1,686	225.4666	110.11.15
	霧峰區	地方政府辦理	488	150.3006	110.11.15
	太平區	地方政府辦理	506	228.5475	110.11.15
	梧棲區	地方政府辦理	1,562	34.8266	110.11.15
	潭子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22	229.3520	110.11.15
	后里區	地方政府辦理	2,131	149.4645	110.11.15
	神岡區	地方政府辦理	754	96.2255	110.11.15
<b>小計</b>		<b>10,929</b>	<b>1533.5411</b>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500	216.6584	110.10.27
	官田區	地方政府辦理	1,383	147.9789	110.10.27
	七股區	地方政府辦理	2,546	1408.7617	110.10.27
	新市區	地方政府辦理	2,565	188.3610	110.10.27
	歸仁區	地方政府辦理	1,371	123.4192	110.10.27
	永康區	地方政府辦理	199	2.5364	110.10.27
	玉井區	地方政府辦理	348	127.5968	110.10.27
	鹽水區	地方政府辦理	952	60.0094	110.10.27
<b>小計</b>		<b>11,864</b>	<b>2275.3219</b>		
高雄市	燕巢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759	460.3733	110.11.03
	梓官區	地方政府辦理	1,825	108.8282	110.11.03
	岡山區	地方政府辦理	673	45.9367	110.11.03
	內門區	地方政府辦理	2,838	547.5509	110.11.03
	阿蓮區	地方政府辦理	419	220.6790	110.11.03
	路竹區	地方政府辦理	996	166.9434	110.11.03
	田寮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95	351.7293	110.11.03
	美濃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72	465.6210	110.11.03
<b>小計</b>		<b>11,977</b>	<b>2367.6617</b>		
新竹縣	寶山鄉	地方政府辦理	2,189	394.7619	110.10.27
	寶山鄉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573	409.1873	110.10.27
<b>小計</b>		<b>4,762</b>	<b>803.9491</b>		
苗栗縣	通霄鎮	地方政府辦理	1,954	396.6967	110.11.03
	西湖鄉	地方政府辦理	461	48.0458	110.11.03
	三義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96	227.2877	110.11.03
	卓蘭鎮	地方政府辦理	1,041	188.0836	110.11.03
<b>小計</b>		<b>4,652</b>	<b>860.1138</b>		
彰化縣	二水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22	155.7428	110.11.09
	溪州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06	136.6793	110.11.09
	芳苑鄉	地方政府辦理	5,440	1175.1707	110.11.09
<b>小計</b>		<b>7,568</b>	<b>1467.5927</b>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二)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南投縣	中寮鄉	地方政府辦理	1,316	365.8210	110.11.01
	水里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90	269.7241	110.11.01
	魚池鄉	地方政府辦理	1,602	429.1935	110.11.01
	鹿谷鄉	地方政府辦理	409	336.8124	110.11.01
<b>小計</b>		<b>4,417</b>	<b>1401.5510</b>		
雲林縣	北港鎮	南區第一測量隊	2,489	50.1161	110.11.15
	口湖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70	23.9433	110.11.15
	古坑鄉	地方政府辦理	1,606	529.8663	110.11.15
	斗六市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614	25.6536	110.11.15
<b>小計</b>		<b>7,779</b>	<b>629.5793</b>		
嘉義縣	大林鎮	南區第一測量隊	2,528	388.2902	110.11.15
	大林鎮	地方政府辦理	3,651	564.2912	110.11.15
	布袋鎮	地方政府辦理	754	94.1350	110.11.15
<b>小計</b>		<b>6,933</b>	<b>1046.7164</b>		
嘉義市	東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324	3.9902	110.11.15
	西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811	30.0509	110.11.15
<b>小計</b>		<b>3,135</b>	<b>34.0411</b>		
屏東縣	內埔鄉	東區測量隊	2,695	508.7785	110.11.01
	萬丹鄉	地方政府辦理	643	105.6734	110.11.01
	內埔鄉	地方政府辦理	2,028	222.0013	110.11.01
	竹田鄉	地方政府辦理	435	36.8059	110.11.01
	東港鎮	地方政府辦理	1,450	35.3821	110.11.01
	高樹鄉	地方政府辦理	2,414	258.6382	110.11.01
	枋寮鄉	地方政府辦理	386	93.9487	110.11.01
	春日鄉	地方政府辦理	459	6.3146	110.11.01
	恆春鎮	地方政府辦理	764	99.7700	110.11.01
車城鄉	地方政府辦理	631	43.8966	110.11.01	
<b>小計</b>		<b>11,905</b>	<b>1411.2093</b>		
臺東縣	卑南鄉	地方政府辦理	849	344.5596	110.11.01
	延平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46	325.7222	110.11.01
<b>小計</b>		<b>1,995</b>	<b>670.2817</b>		
花蓮縣	秀林鄉	地方政府辦理	819	359.9166	110.11.10
	玉里鎮	地方政府辦理	755	181.5326	110.11.10
<b>小計</b>		<b>1,574</b>	<b>541.4492</b>		
澎湖縣	七美鄉	地方政府辦理	4,800	346.8331	110.10.01
<b>小計</b>		<b>4,800</b>	<b>346.8331</b>		
基隆市	七堵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515	517.9778	110.11.17
<b>小計</b>		<b>2,515</b>	<b>517.9778</b>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b>合計</b>			<b>59,437</b>	<b>4,703.2775</b>	
新北市	林口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349	758.1914	110.11.10
	深坑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771	134.4956	110.11.17
	石門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668	65.9673	110.11.17
<b>小計</b>		<b>6,788</b>	<b>958.6544</b>		
桃園市	復興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3,054	308.8315	110.11.17
<b>小計</b>		<b>3,054</b>	<b>308.8315</b>		
臺中市	潭子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2,092	233.4561	110.06.02
	后里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4,780	651.5276	110.05.19
	清水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6,969	124.7009	110.06.28
	霧峰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31	3.8200	110.11.15
<b>小計</b>		<b>14,272</b>	<b>1013.5047</b>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 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二)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臺南市	永康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225	26.4960	110.10.27
	佳里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271	14.4184	110.10.27
	中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765	20.1449	110.10.27
	安南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308	10.5268	110.10.27
	東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062	39.6224	110.10.27
	鹽水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19	31.9335	110.10.27
	麻豆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400	22.6660	110.10.27
<b>小計</b>			<b>10,250</b>	<b>165.8080</b>	
高雄市	岡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01	2.8781	110.11.03
<b>小計</b>			<b>101</b>	<b>2.8781</b>	
宜蘭縣	宜蘭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613	76.7577	110.11.01
	員山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304	112.0011	110.11.01
	冬山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5,158	646.2105	110.11.01
<b>小計</b>			<b>10,075</b>	<b>834.9693</b>	
苗栗縣	公館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88	64.6976	110.06.30
	銅鑼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29	16.6845	109.09.30
	苗栗市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5,294	148.9564	110.06.02
<b>小計</b>			<b>6,711</b>	<b>230.3384</b>	
彰化縣	秀水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1年公告		
	溪州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73	19.0291	110.11.09
	芳苑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12	244.5135	110.11.09
	埔鹽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64	46.4181	110.11.09
	員林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081	101.7428	110.12.21
<b>小計</b>			<b>3,130</b>	<b>411.7034</b>	
嘉義縣	鹿草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35	23.8685	110.11.15
	布袋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947	169.1135	110.11.15
<b>小計</b>			<b>1,282</b>	<b>192.9819</b>	
嘉義市	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287	3.1060	110.11.15
	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67	2.2690	110.11.15
<b>小計</b>			<b>454</b>	<b>5.3750</b>	
屏東縣	屏東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61	80.9920	110.11.01
<b>小計</b>			<b>1,161</b>	<b>80.9920</b>	
臺東縣	臺東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90	463.5203	110.02.20
<b>小計</b>			<b>790</b>	<b>463.5203</b>	
金門縣	金寧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369	33.7204	110.09.01
<b>小計</b>			<b>1,369</b>	<b>33.7204</b>	
<b>年度總計</b>			<b>187,337</b>	<b>25755.2733</b>	

註1: \*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 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62~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表(三)

期別	年度	項目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重測合計筆數
<b>總 計</b>			<b>(782, 393. 42)</b>	<b>(8, 823, 195)</b>
			<b>793, 608. 68</b>	<b>9, 107, 768</b>
試辦期	<b>小 計</b>		<b>12, 685. 00</b>	<b>241, 043</b>
		62年度	3, 887. 00	75, 133
		63年度	2, 989. 00	75, 141
		64年度	5, 809. 00	90, 769
三期 十三年 計畫	<b>小 計</b>		<b>106, 861. 00</b>	<b>2, 323, 438</b>
		65年度	4, 075. 00	122, 430
		66年度	6, 436. 00	201, 193
		67年度	9, 599. 00	241, 389
		68年度	10, 386. 00	219, 955
		69年度	7, 354. 00	167, 995
		70年度	7, 275. 00	210, 783
		71年度	5, 275. 00	111, 041
		72年度	8, 453. 00	169, 530
		73年度	7, 893. 00	170, 123
		74年度	10, 177. 00	188, 894
		75年度	8, 950. 00	175, 940
		76年度	10, 594. 00	171, 637
		77年度	10, 394. 00	172, 528
	<b>78年度</b>		<b>4, 407. 00</b>	<b>133, 163</b>
後續 計畫	<b>小 計</b>		<b>(259, 663. 00)</b>	<b>(3, 107, 666)</b>
			<b>264, 186. 96</b>	<b>3, 184, 123</b>
		79年度	5, 724. 00	126, 068
		80年度	5, 484. 00	153, 170
		81年度	8, 293. 00	181, 472
		82年度	9, 596. 00	190, 490
		83年度	15, 092. 00	188, 564
		84年度	10, 199. 00	192, 734
		85年度	11, 499. 00	178, 194
		86年度	12, 401. 00	201, 938
		87年度	18, 203. 00	215, 536
		88年度	29, 286. 00	219, 432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32, 883. 00	301, 049
		90年度	(21, 335. 00)	(190, 965)
			23, 218. 00	220, 137
		91年度	(20, 279. 00)	(192, 524)
			21, 234. 00	226, 300
		92年度	(18, 323. 00)	(167, 927)
			18, 571. 00	172, 848
		93年度	(22, 770. 00)	(214, 955)
		22, 801. 00	216, 888	
	94年度	(18, 296. 00)	(192, 648)	
		19, 702. 96	199, 303	

( )內者不含已辦過重測、修測重新辦理之數量

含北高2市

地籍圖重測計畫	小 計	(219,043.62)	(1,768,311)
		222,299.55	1,853,743
	95年度	(21,512.00)	(188,622)
		21,543.93	191,211
	96年度	(22,174.00)	(181,110)
		22,621.77	184,391
	97年度	(26,484.00)	(209,326)
		26,639.90	217,616
	98年度	(28,461.00)	(204,478)
		29,287.66	214,206
	99年度	(21,378.00)	(207,148)
		21,779.10	217,641
	100年度	(27,192.00)	(198,118)
		27,867.10	216,141
101年度	(25,527.92)	(200,345)	
	25,792.60	212,530	
102年度	(23,721.14)	(185,498)	
	24,005.40	197,524	
103年度	(22,593.56)	(193,666)	
	22,762.08	202,483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小 計	(179,733.79)	(1,249,574)
		183,169.18	1,372,258
	104年度	(26,527.04)	(185,964)
		26,994.63	203,493
	105年度	(24,674.13)	(177,729)
		25,066.65	193,104
	106年度	(27,374.84)	(201,269)
		27,550.92	209,638
	107年度	(27,266.50)	(185,190)
		28,013.30	206,588
	108年度	(24,226.27)	(167,879)
		24,581.19	186,042
	109年度	(24,464.84)	(165,788)
		25,207.22	186,056
110年度	(25,200.17)	(165,755)	
	25,755.27	187,337	

( )內者不含已辦過重測、修測重新辦理之數量

含北高2市

附件19：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中心辦)

項 目	共有人數最多 (單位:人)										持分最小	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 (新登記土地與重新辦理逕為分割土地簿記列)				重測前單筆土地		單筆土地 界址點最 多(點數)
	集住宅基地					非集住宅單筆土地						增加面積 (公頃)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 (公頃)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共有人數 (人)	郵資花費 (元)	到場指界 (人)	共有人數 (人)	郵資花費 (元)	到場指界 (人)	共有人數 (人)	郵資花費 (元)	到場指界 (人)	到場指界 (人)								
重測區	縣市	鄉鎮市	0	0	0	0	76	6357	13	23/12960	0.17823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02093	原面積計算錯誤	605-0	29-185	132.5992	192
臺中市	大肚區	0	0	0	0	76	6357	13	23/12960	0.17823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02093	原面積計算錯誤	605-0	29-185	132.5992	192	
臺南市	麻豆區	0	0	0	0	0	0	0	3/8064	0.085556	合併	-0.049716	原面積計算錯誤	1652-0	30-110	4.8986	38	
高雄市	燕巢區	0	0	0	0	91	7239	26	249/600000	0.21502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15186	原面積計算錯誤	508-0	476-347	28.1322	327	
雲林縣	北港鎮	0	0	0	0	47	4257	1	1/300	0.02174	圖籍誤謬	-0.018453	原面積計算錯誤	1594-0	662-747	5.4071	103	
嘉義縣	大林鎮	0	0	0	0	53	6831	10	17/12000	0.05380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61917	原面積計算錯誤	728-1	16-161	13.1823	101	
屏東縣	內埔鄉	0	0	0	0	64	8256	19	1/588	6.7107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6.61598	原面積計算錯誤	933-0	97-1057	23.6224	141	



# 附件19：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項目	共有人數最多(單位:人)				特分最小	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 (新登記土地與重新辦理逕逕為分割土地不記列)				重測前單筆土地		單筆土地 面積最大 (公頃)	單筆土地 界址點 最多 (點數)
	集合住宅基地		非集合住宅單筆土地			增加面積 (公頃)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人)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人)									
重測區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人)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人)									
縣 市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人)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人)									
鄉鎮市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人)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人)									
新北市	0	0	196	67	1/20000	0.194507	圖簿不符	-0.127914	圖簿不符	1199-0	1-136	6.8971	204
林口區	16	1892	147	15738	1/576	0.1361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6028	原面積計算錯誤	334-0	3-173	14.769	232
石門區(委外)	558	47988	419	54051	1/30240	0.04991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36537	原面積計算錯誤	384-0	171-212	4.9402	133
深坑區(委外)	183	9394	29	1994	2/10000	2.212335	原面積計算錯誤	-2.954702	原面積計算錯誤	492-0	327-227	88.925	2050
大溪區	11	561	99	5049	1/3456	0.06808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77779	原面積計算錯誤	920-0	7-473	17.2552	287
蘆竹區	305	13115	183	7869	13/13440	0.221523	自行指界	-0.247671	自行指界	917-0	37-292	29.2748	456
大安區	0	0	22	1892	946/45090	0.08406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60037	原面積計算錯誤	201-0	116-89	2.1731	271
霧峰區	0	0	23	2967	450/50000	0.10316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223	自行指界	45-3	5-1152	2.7197	74
太平區	17	1462	95	8342	1037/100000	0.11555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4077	原面積計算錯誤	20-0	17-2154	3.6962	95
梧棲區	0	0	64	5848	3/15120	0.04359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919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630-0	368-169	0.3655	51
潭子區	23	966	16	688	2/8645	0.03693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68146	原面積計算錯誤	9999-2	142-265	6.107	64
后里區	18	1032	15	22	1/42	0.23255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84409	原面積計算錯誤	515-0	206-134	5.5935	133
神岡區	22	1192	22	1892	77/4000	0.077553	跨圖幅接圖	-0.09838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29-0	18-655	5.2601	60
官田區	0	0	236	20296	13/84000	0.5702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949184	原面積計算錯誤	969-0	388-52	8.1308	190
七股區	0	0	26	2236	1/24	0.04252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04177	原面積計算錯誤	583-0	83-85	2.8728	42
新市區	3	411	114	10157	1/144	0.01592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57026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53-0	614-251	1.5868	36
永康區	8	1721	33	4143	34084/40000	0.004343	分割配賦面積	-0.0093	逕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2312-0	645-26	0.1438	35
水尾區	23	2162	21	473	2/81	0.03242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36215	圖簿不符	497-0	112-385	4.5926	54
玉井區	0	0	11	1071	1/9600	0.10436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21201	原面積計算錯誤	865-0	299-140	2.7665	59
鹽水區	0	0	63	5082	8423/2099520	0.02809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52068	原面積計算錯誤	617-0	27-346	3.093	84
梓官區	81	3701	19	1442	123/2000	0.01879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18282	原面積計算錯誤	630-0	606-1221	1.1038	252
岡山區	0	0	84	7896	53/323136	0.04949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81429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29-0	658-170	36.1626	329
內門區	0	0	20	2900	3158/282880	0.47618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530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2344-0	827-66	71.8743	177
阿蓮區	0	0	14	2030	3875/199392	0.03912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8922	原面積計算錯誤	508-0	228-89	2.6659	90
路竹區	0	0	90	4375	1/1440	0.10919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69337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02-0	581-71	14.8345	110
田寮區	0	0	76	6972	1/1	1.07377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763138	原面積計算錯誤	7476-0	410-61	12.6471	95
美濃區	38	3268	5	5590	1/3456	0.33735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347765	原面積計算錯誤	353-0	76-80	22.9683	821
七堵區(委外)	0	0	71	3053	12/10000	0.12109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21074	原面積計算錯誤	673-0	631-109	9.6196	256
寶山鄉	0	0	38	1634	9/2560	0.23472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71243	原面積計算錯誤	671-0	39-109	6.1095	188
寶山鄉(委外)	0	0	73	9417	109/30660	0.12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21955	原面積計算錯誤	728-0	319-65	21.0151	129
通霄鎮	0	0	26	3354	1/480	0.15816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45008	原面積計算錯誤	919-1	409-26	1.2376	69
西湖鄉	0	0	29	3741	1/360	0.687788	地籍謄謄	-0.064858	地籍謄謄	595-0	98-1070	8.3363	124
三義鄉	5	645	2	258	1/45	0.02738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2731	原面積計算錯誤	358-0	88-1800	2.928	131
草園鎮	224	9632	64	2332	1/60	0.10361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51102	原面積計算錯誤	991-0	470-218	4.9615	101
中寮鄉	0	0	0	0	1/48	0.053978	圖籍謄謄	-0.035178	原面積計算錯誤	745-0	13-725	7.4068	71
水里鄉	0	0	18	918	1/60	0.51868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402977	原面積計算錯誤	231-0	79-407	14.6521	236
魚池鄉	0	0	20	1708	3/420	1.84702	自行指界	-1.27789	自行指界	751-0	29-53	31.336685	235
鹿港鄉	0	0	20	1720	1/120	0.12365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372763	原面積計算錯誤	650-0	521-76	26.8776	257
二水鄉	0	0	10	1290	127/1654	1.062052	地籍謄謄	-0.098593	自行指界	839-0	406-575	1.643	54
溪州鄉	0	0	29	2494	16/2160	0.40320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464886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82-0	5-8611	10.9922	110
彰化鄉	0	0	43	6235	1/588	0.00879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4686	圖地不符	717-1	60-609	0.7879	79
芳苑鄉	0	0	37	4773	3501/615000	0.265526	界址調整	-0.253841	界址調整	485-0	12-1303	48.4429	140
口湖鄉	103	13287	17	1290	41634295/19790000	0.01062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50209	原面積計算錯誤	874-0	159-324	0.631	94
古坑鄉	0	0	71	3053	1/6336	0.07138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10688	原面積計算錯誤	556-0	151-73	6.5033	212
斗六市(委外)	0	0	0	0									
大林鎮	0	0	0	0									

# 附件19：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項目	共有人數最多(單位:人)				持分最小	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 (新登記土地與重新辦理逕為分割土地不記列)		重測前單筆土地		單筆土地 面積最大 (公頃)	單筆土地 界址點 最多 (點數)		
	集合住宅基地		非集合住宅單筆土地			增加面積 (公頃)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費(元)	到場指界 費(元)	到場指界 費(元)									
重測區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費(元)	到場指界 費(元)	到場指界 費(元)	持分最小	增加面積 (公頃)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單筆土地 面積最大 (公頃)	單筆土地 界址點 最多 (點數)
縣 市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費(元)	到場指界 費(元)	到場指界 費(元)									
鄉 鎮 市	共有人數 (人)	到場指界 費(元)	到場指界 費(元)	到場指界 費(元)									
嘉義縣	0	0	0	42	5/1536	0.172817	-0.05815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614-0	107-42	1.7017	66
嘉義市	10	860	4	279	1/5	0.004132	-0.007864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51-27	23-167	0.523	28
嘉義市	401	17243	10	2251	719/10000	0.043644	-0.01980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8-0	58-228	4.6086	66
澎湖縣	0	0	0	36	1/20	0.074408	-1.05354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4432-0	1681-26	3.9131	236
屏東縣	0	0	0	124	885/34906	0.441792	-0.292593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750-1	190-481	3.751	53
屏東縣	19	639	9	68	1/360	0.100349	-0.161615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453-0	1083-124	2.2888	207
屏東縣	7	180	7	30	1/1620	0.053009	-0.063735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608-0	516-50	2.6909	124
屏東縣	12	1080	7	83	100/25443	0.018418	-0.11817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819-0	1551-328	5.620246	107
屏東縣	0	0	0	21	8/2167	0.052065	-0.26522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809-0	149-3697	3.0461	190
屏東縣	31	4816	7	54	1/1728	0.174565	-0.177237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20-0	313-208	15.7964	53
屏東縣	0	0	0	6	1/10	0.010418	-0.022622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969-0	327-35	0.6103	158
屏東縣	0	0	0	10	1/36	0.592093	-1.32951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425-0	244-67	2.783	112
屏東縣	293	22962	46	95	19/160380	0.036861	-0.048835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原面積計算錯誤	430-0	114-68	0.8857	62
屏東縣	0	0	0	8	1/20	0.15293	-0.03801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70-0	5-12	4.801	81
屏東縣	10	940	2	13	4/125	0.143031	-0.073289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27-0	165-28	8.5248	126
花蓮縣	0	0	0	14	1/40	0.105179	-0.040542	原面積計算錯誤	自行指界	2127-0	2092-57	20.098	197
花蓮縣	0	0	0	2	1/20	0.046044	-0.046044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291-0	672-109	16.9379	106
花蓮縣	0	0	0	2	72/100000	0.697577	-0.2532	圖簿不符	圖地不符	1637-0	66-121	33.0951	412
新北市	113	9718	5	121	1/10000	0.042583	-0.020321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402-0	106-122	10.1212	193
新北市	84	7224	1	42	10/30000	0.083741	-0.03067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423-0	6-157	2.916	123
桃園市	12	516	8	12	54/2347	0.1244	-0.316822	自行指界	自行指界	1214-0	9-160	12.8749	310
臺中市	37	3741	18	51	6/16000	0.090547	-0.128332	圖簿不符	圖簿不符	882-0	256-159	4.194	340
臺中市	25	2150	11	39	37/39780	0.482755	-0.419886	圖簿不符	圖簿不符	522-1	190-277	20.6749	399
臺中市	41	3526	0	32	1/1296	0.145949	-0.405958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558-0	194-392	1.5443	85
臺中市	48	6192	21	26	1/88	0.011853	-0.009383	開闢	火圓	1351-4	979-64	0.2072	51
臺南市	66	9042	58	33	67/10000	0.023461	-0.015677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2313-0	1827-90	0.2051	63
臺南市	54	4644	7	43	34/18837	0.004812	-0.012803	原面積計算錯誤	分割配賦面積	987-4	899-208	0.1714	48
臺南市	89	4859	12	21	50/10000	0.003134	-0.019225	圖簿不符	逕為分割配賦面積	9006-0	6002-146	0.6369	78
臺南市	0	0	0	34	27/1000	0.002355	-0.008666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441-0	624-28	0.158	52
臺南市	45	2924	12	38	67/35120	0.014598	-0.010831	開闢	火圓	1158-0	341-72	2.605	64
臺南市	0	0	0	7	64/3771	0.037898	-0.031135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2964-0	2929-2	1.3066	51
臺南市	0	0	0	274	1/480	0.0168	-0.013296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462-0	336-41	4.9323	46
高雄市	0	0	0	11	2/200	0.005439	-0.008499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201-0	30-53	0.5583	13
宜蘭縣	201	6834	16	88	221/100000	0.023947	-0.020015	地籍謄謄	地籍謄謄	397-2	27-268	1.3985	252
宜蘭縣	6	258	4	11	7/310	0.039724	-0.088464	地籍謄謄	地籍謄謄	642-0	120-76	0.6437	66
宜蘭縣	60	7532	16	76	1/144	1.115321	-0.1734	原面積計算錯誤	地籍謄謄	1381-1	743-86	46.7969	269
苗栗縣	0	0	0	72	1/2800	0.033842	-0.590987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1407-0	108-98	1.3544	81
苗栗縣	0	0	0	21	1/45	0.02949	-0.025945	原面積計算錯誤	原面積計算錯誤	438-0	1-1346	3.4297	95

附件20：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一)

面積增減% 原面積	2%以下			2%~5%			5%~10%			10%~20%			20%~50%			50%以上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合計	80,784	18,713	99,447	19,173	10,426	29,599	11,225	6,841	18,066	7,443	5,153	12,596	5,180	3,955	9,135	2,668	1,311	3,979	126,423	46,399
0.005公頃以下	5,360	1,944	7,304	3,470	2,079	5,549	3,317	2,065	5,382	3,306	2,177	5,483	3,330	2,310	5,640	2,197	1,001	3,198	20,980	11,576
0.005~0.01公頃	10,681	4,053	14,734	4,055	1,992	6,047	2,212	1,040	3,252	1,377	766	2,143	674	533	1,207	169	104	273	19,168	8,488
0.01~0.05公頃	21,670	4,948	26,618	6,660	3,414	10,074	3,876	2,413	6,289	2,017	1,603	3,620	868	810	1,678	223	122	345	35,314	13,310
0.05~0.1公頃	10,883	1,955	12,838	1,972	1,217	3,189	824	637	1,461	377	291	668	149	152	301	42	37	79	14,247	4,289
0.1~0.5公頃	26,086	4,323	30,409	2,545	1,416	3,961	849	577	1,426	305	257	562	135	133	268	32	37	69	29,952	6,743
0.5~1公頃	3,968	843	4,811	296	183	479	96	62	158	44	39	83	16	9	25	4	7	11	4,424	1,143
1~2公頃	1,392	378	1,770	114	81	195	36	31	67	9	12	21	4	3	7	0	3	3	1,555	508
2公頃以上	694	269	963	61	44	105	15	16	31	8	8	16	4	5	9	1	0	1	783	342

註：不含未登記土地

單位：筆

面積單位：公頃

附件20：65~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二)

期別	項目 年度	重測前			重測後			測加			測減			測符			
		面積	筆數	公告面積	公告筆數	面積	筆數	百分比	面積	筆數	百分比	面積	筆數	百分比	面積	筆數	百分比
總計		720,172.4280	7,768,721	723,151.2521	7,380,221	11,444.9246	3,806,526	51.6%	9,265.0679	2,300,598	31.2%	1,273,097	17.3%	2,179,8566			
小計		67,147.8606	1,560,489	67,260.8182	1,307,264	1,837.5312	539,308	41.3%	1,724.5766	490,148	37.5%	277,808	21.3%	112,9526			
65年度		3,553.2502	91,986	3,555.7636	77,730	46,0618	24,768	31.9%	43,5484	23,070	29.7%	29,892	38.5%	2,5134			
66年度		4,416.3076	117,735	4,425.5594	90,767	98,8553	33,416	36.8%	79,2846	29,194	32.2%	28,157	31.0%	9,2518			
67年度		6,395.2768	135,317	6,431.0096	108,627	115,0174	36,797	33.9%	79,2846	32,466	29.9%	39,362	36.2%	35,7328			
68年度		4,406.4126	126,825	4,414.4279	97,663	184,5432	36,007	36.9%	176,5279	30,209	30.9%	31,447	32.2%	8,0153			
69年度		5,821.1195	125,147	5,839.2517	97,663	164,0996	38,558	39.4%	145,9674	35,215	36.0%	24,063	24.6%	18,1322			
70年度		5,367.5771	138,240	5,364.7110	110,046	140,4784	44,835	40.7%	143,3445	41,204	37.4%	24,007	21.8%	-2,8661			
71年度		2,268.8194	56,515	2,271.0993	48,657	50,9278	20,733	42.6%	48,6479	19,377	39.8%	8,552	17.6%	2,7959			
72年度		6,027.1892	122,975	6,039.9467	102,695	118,0498	45,101	43.9%	105,2923	42,155	41.0%	15,439	15.0%	12,7575			
73年度		5,212.0519	125,622	5,206.4141	110,995	125,5235	45,770	41.2%	131,1613	45,343	41.0%	19,772	17.8%	-5,6378			
74年度		6,547.4099	136,915	6,566.5798	119,494	144,4385	52,629	44.0%	125,2686	49,343	41.3%	17,522	14.7%	19,1699			
75年度		5,681.0029	129,140	5,682.1846	110,798	118,1797	50,410	45.5%	116,9980	46,259	41.8%	14,129	12.8%	1,1817			
76年度		5,465.6191	126,236	5,473.8630	113,494	124,8487	52,713	46.4%	116,6048	46,365	40.9%	14,416	12.7%	8,2439			
77年度		5,985.8244	127,836	5,990.0024	118,462	406,5075	57,571	48.6%	402,3294	49,841	42.1%	11,050	9.3%	4,1780			
78年度		4,320.4143	121,657	4,313.3032	113,324	395,6267	55,794	49.1%	402,7378	51,689	45.5%	6,141	5.4%	-7,1110			
小計		255,898.7930	3,015,782	256,482.0051	2,914,546	5079.4193	1,441,221	49.4%	4,469.4098	1,007,633	34.6%	485,692	16.0%	610,0096			
79年度		5,472.9206	117,289	5,479.1153	111,203	479,8826	53,669	48.3%	473,6878	51,756	46.5%	5,778	5.2%	6,1948			
80年度		5,377.3966	143,702	5,376.0768	130,730	482,9384	57,646	44.1%	484,2583	53,366	40.8%	19,718	15.1%	-1,3199			
81年度		8,064.2501	171,195	8,056.9455	152,074	74,237	74,237	48.8%	327,3907	64,864	42.7%	12,973	8.5%	-7,3046			
82年度		9,443.3646	180,499	9,436.9482	164,309	349,6677	78,856	48.0%	356,0841	69,906	42.5%	15,547	9.5%	-6,4164			
83年度		14,849.8507	175,393	14,855.9068	166,963	374,7235	75,665	45.3%	368,6675	62,445	37.4%	28,853	17.3%	6,0561			
84年度		9,980.2505	180,514	9,997.9037	172,115	269,6363	86,988	50.5%	251,9831	68,810	40.0%	16,317	9.5%	17,6522			
85年度		11,189.8490	166,219	11,216.0315	161,335	199,8775	161,335	50.2%	173,6950	61,826	38.3%	18,476	11.5%	26,1825			
86年度		12,080.7206	191,000	12,120.5866	185,288	241,2315	91,308	49.3%	201,3439	69,250	37.4%	24,730	13.3%	39,8877			
87年度		17,660.3703	203,340	17,711.6025	202,016	273,2603	101,888	50.4%	222,0280	74,912	37.1%	25,216	12.5%	51,2323			
88年度		27,975.0839	208,317	28,043.1753	205,448	364,5069	104,638	50.9%	296,4155	67,544	32.9%	33,266	16.2%	68,0914			
88下半年及89年		31,765.6031	287,533	31,795.5080	279,469	385,6971	140,103	50.1%	355,7922	90,610	32.4%	48,756	17.4%	29,9048			
90年度		22,583.9270	212,591	22,657.2360	210,392	247,2610	95,961	45.6%	173,9520	56,453	26.8%	57,978	27.6%	73,3090			
91年度		20,554.1344	215,444	20,601.5296	216,299	248,1228	105,221	48.6%	173,9520	56,453	26.1%	54,625	25.3%	74,1708			
92年度		17,914.2213	164,953	17,974.9388	163,894	218,8939	84,400	51.5%	158,1764	48,548	29.6%	30,946	18.9%	60,7175			
93年度		21,972.4072	207,264	22,120.7125	203,941	399,7657	109,073	53.5%	251,4604	58,545	28.7%	36,323	17.8%	148,3053			
94年度		19,014.4432	190,529	19,037.7881	189,070	223,8680	100,535	53.2%	200,5230	52,345	27.7%	36,190	19.1%	23,3450			
小計		214,876.5974	1,762,761	216,609.2851	1,740,184	2,506,9062	944,071	54.3%	1,602,3453	447,788	25.7%	348,725	20.0%	904,5610			
95年度		20,868.3813	182,357	20,955.2077	179,069	232,6242	95,395	53.3%	145,7978	47,704	26.6%	35,970	20.1%	86,8264			
96年度		22,033.6738	177,222	22,094.5463	173,560	285,1651	91,935	53.0%	224,2925	48,137	27.7%	33,488	19.3%	60,8726			
97年度		25,965.0180	207,738	26,040.1797	203,938	252,2880	110,195	54.0%	177,1121	52,631	25.8%	41,112	20.2%	75,1759			
98年度		27,646.6920	198,488	28,571.1613	202,279	289,1500	112,551	55.6%	192,8217	51,061	25.2%	38,667	19.1%	96,3283			
99年度		20,881.1060	205,934	21,204.5516	200,907	487,6710	109,072	54.3%	164,2254	51,643	25.7%	40,192	20.0%	323,4456			
100年度		27,203.6178	207,075	27,284.2951	202,888	287,7094	110,654	54.5%	207,0321	51,877	25.6%	40,357	19.9%	80,6773			
101年度		24,977.6482	202,370	25,048.6625	199,085	240,0077	108,505	54.5%	168,9934	49,648	24.9%	40,932	20.6%	71,0143			
102年度		23,315.7519	188,931	23,358.5322	186,838	225,1788	101,498	54.3%	182,3985	49,262	26.4%	36,078	19.3%	42,7803			
103年度		19,984.7086	192,646	20,052.1488	191,620	207,1121	104,266	54.4%	139,6719	45,425	23.7%	41,929	21.9%	67,4402			
小計		177,928.7628	1,308,032	178,485.8455	1,304,603	1,625,4411	826,132	63.3%	1,065,9965	303,740	23.3%	174,731	13.4%	559,4446			
104年度		26,046.3083	192,963	26,148.1813	192,336	166,0448	42,244	22.0%	158,3351	40,816	22.5%	45,554	23.7%	101,8730			
105年度		24,347.2406	182,783	24,395.7054	181,546	206,7999	99,259	54.7%	158,3351	40,816	22.5%	41,471	22.8%	48,4648			
106年度		26,688.5169	199,684	26,787.5397	198,930	236,5968	107,423	54.0%	137,5603	40,358	20.3%	51,149	25.7%	99,0366			
107年度		27,269.4417	196,322	27,343.9044	196,060	257,8167	137,935	70.4%	180,9147	44,652	22.8%	13,473	6.9%	76,9020			
108年度		23,849.4616	177,549	23,941.7411	177,389	219,1229	123,872	69.8%	126,8434	44,881	25.3%	8,636	4.9%	92,2795			
109年度		24,563.1083	178,250	24,643.4387	177,899	204,7569	126,682	71.2%	133,4265	44,390	25.0%	6,827	3.8%	71,3304			
110年度		25,164.6853	180,481	25,234.3149	180,443	232,4300	126,423	70.1%	162,8716	46,399	25.7%	7,621	4.2%	69,5584			

本表不包含65~77年臺北市、68~77年高雄市資料及96年度以前金門、馬祖資料

## 附件21：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 一、控制測量

類別	檢測			測設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合計	加密控制點
合計	444	949	1,393	1,373
計畫實測點數	347	720	1,067	1,181
地方自籌實測點數	97	229	326	192

### 二、圖根測量

類別		類別	幹導線		支導線		合計		佔總點數百分比	
			條	點	條	點	條	點		
精度分析 精度分		<b>總計</b>		<b>1463</b>	<b>12713</b>	<b>1718</b>	<b>10509</b>	<b>3181</b>	<b>23222</b>	
		計畫 辦理	精度	1/3000以上	1	3	55	485	56	488
1/5000以上	99			1219	178	1145	277	2364	12.28%	
1/10000以上	1099			9318	1079	7077	2178	16395	85.18%	
<b>合計</b>			<b>1199</b>	<b>10540</b>	<b>1312</b>	<b>8707</b>	<b>2511</b>	<b>19247</b>	<b>100.00%</b>	
地方 政府 自籌 經費 辦理	精度	1/3000以上	0	0	5	12	5	12	0.30%	
		1/5000以上	17	119	74	287	91	406	10.21%	
		1/10000以上	247	2054	327	1503	574	3557	89.48%	
	<b>合計</b>		<b>264</b>	<b>2173</b>	<b>406</b>	<b>1802</b>	<b>670</b>	<b>3975</b>	<b>100.00%</b>	



附件22：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一)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樁位總數	遺失樁數	遺失樁數百分比%
<b>合計</b>			<b>9,706</b>	<b>5,567</b>	<b>57.36%</b>
<b>計畫合計</b>			<b>6,781</b>	<b>4,169</b>	<b>61.48%</b>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	大肚區	322	0	0.0%
南區第一測量隊	雲林縣	北港鎮	185	118	63.8%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市	麻豆區	117	0	0.0%
<b>小計</b>			<b>624</b>	<b>118</b>	<b>18.9%</b>
地方政府辦理	新北市	林口區	1,175	1,147	97.6%
		桃園市	大溪區	65	62
	桃園市	蘆竹區	765	690	90.2%
		臺中市	梧棲區	122	0
	后里區		208	107	51.4%
	臺南市	新市區	149	149	100.0%
		永康區	157	115	73.2%
	南投縣	鹿谷鄉	20	14	70.0%
	屏東縣	東港鎮	196	147	75.0%
		恆春鎮	45	0	0.0%
<b>小計</b>			<b>2,902</b>	<b>2,431</b>	<b>83.8%</b>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新北市	石門區	1,564	1,498	95.8%
		深坑區	584	59	10.1%
	基隆市	七堵區	875	0	0.0%
	雲林縣	斗六市	121	63	52.1%
	嘉義市	東區	111	0	0.0%
<b>小計</b>			<b>3,255</b>	<b>1,620</b>	<b>49.8%</b>
<b>地方自籌合計</b>			<b>2,925</b>	<b>1,398</b>	<b>47.8%</b>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臺中市	霧峰區	41	0	0.0%
	臺南市	佳里區	84	60	71.4%
		中西區	96	0	0.0%
		安南區	101	2	2.0%
		東區	271	0	0.0%
	宜蘭縣	宜蘭市	141	0	0.0%
		員山鄉	15	0	0.0%
	苗栗縣	公館鄉	11	9	81.8%
	彰化縣	溪州鄉	78	67	85.9%
	屏東縣	屏東市	94	80	85.1%
金門縣	金寧鄉	67	67	100.0%	
<b>小計</b>			<b>999</b>	<b>285</b>	<b>28.5%</b>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桃園市	復興區	480	444	92.5%
	臺中市	后里區	408	160	39.2%
		清水區	407	0	0.0%
	苗栗縣	苗栗市	631	509	80.7%
<b>小計</b>			<b>1,926</b>	<b>1,113</b>	<b>57.8%</b>

附件22：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二)

辦理單位	項目 重測地區	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					
		偏差研討案總數		已研討解決數量		尚待研討解決數量	
		案	支	案	支	案	支
<b>合計</b>		<b>280</b>	<b>1,518</b>	<b>251</b>	<b>1,344</b>	<b>29</b>	<b>174</b>
<b>計畫合計</b>		<b>186</b>	<b>1,131</b>	<b>171</b>	<b>1,007</b>	<b>15</b>	<b>124</b>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8	48	8	48	0	0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鎮	20	106	20	106	0	0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9	83	9	83	0	0
<b>小計</b>		<b>37</b>	<b>237</b>	<b>37</b>	<b>237</b>	<b>0</b>	<b>0</b>
地方政府辦理	林口區	20	176	5	52	15	124
	大溪區	0	0	0	0	0	0
	蘆竹區	14	63	14	63	0	0
	梧棲區	0	0	0	0	0	0
	后里區	10	60	10	60	0	0
	新市區	2	9	2	9	0	0
	永康區	17	45	17	45	0	0
	鹿谷鄉	0	0	0	0	0	0
	東港鎮	20	33	20	33	0	0
	恆春鎮	0	0	0	0	0	0
<b>小計</b>		<b>83</b>	<b>386</b>	<b>68</b>	<b>262</b>	<b>15</b>	<b>124</b>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石門區	23	103	23	103	0	0
	深坑區	22	372	22	372	0	0
	蘆竹區	0	0	0	0	0	0
	七堵區	5	11	5	11	0	0
	斗六市	1	3	1	3	0	0
	東區	15	19	15	19	0	0
	西區	0	0	0	0	0	0
<b>小計</b>		<b>66</b>	<b>508</b>	<b>66</b>	<b>508</b>	<b>0</b>	<b>0</b>
<b>地方自籌合計</b>		<b>94</b>	<b>387</b>	<b>80</b>	<b>337</b>	<b>14</b>	<b>50</b>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霧峰區	3	4	0	0	3	4
	佳里區	11	20	11	20	0	0
	中西區	1	2	1	2	0	0
	安南區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宜蘭市	8	35	8	35	0	0
	員山鄉	0	0	0	0	0	0
	公館鄉	0	0	0	0	0	0
	溪州鄉	9	62	9	62	0	0
	屏東市	3	9	3	9	0	0
	金寧鄉	0	0	0	0	0	0
<b>小計</b>		<b>35</b>	<b>132</b>	<b>32</b>	<b>128</b>	<b>3</b>	<b>4</b>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復興區	19	65	19	65	0	0
	后里區	8	91	8	91	0	0
	清水區	11	46	0	0	11	46
	苗栗市	21	53	21	53	0	0
<b>小計</b>		<b>59</b>	<b>255</b>	<b>48</b>	<b>209</b>	<b>11</b>	<b>46</b>

附件2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一)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指界確定者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	辦理逕行施測者	地籍調查時發生界址爭議者						地籍誤謬			重測合計筆數	
					待協調解決者		訴之於法者		小計筆數		合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小計	處理中小計					
<b>合計</b>		<b>12,878</b>	<b>125,160</b>	<b>47,533</b>	<b>682</b>	<b>633</b>	<b>0</b>	<b>69</b>	<b>682</b>	<b>702</b>	<b>1,384</b>	<b>12</b>	<b>370</b>	<b>382</b>	<b>187,337</b>
<b>計畫合計</b>		<b>7,795</b>	<b>86,033</b>	<b>33,335</b>	<b>480</b>	<b>154</b>	<b>0</b>	<b>42</b>	<b>480</b>	<b>196</b>	<b>676</b>	<b>6</b>	<b>55</b>	<b>61</b>	<b>127,900</b>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167	1,754	652	0	0	0	0	0	0	0	0	7	7	2,580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鎮	117	1,781	582	9	0	0	0	9	0	9	0	0	0	2,489
	大林鎮	48	1,986	476	5	0	0	0	5	0	5	0	13	13	2,528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196	1,769	514	21	0	0	0	21	0	21	0	0	0	2,500
	燕巢區	48	2,138	557	16	0	0	0	16	0	16	0	0	0	2,759
東區測量隊	內埔鄉	138	2,294	213	0	26	0	0	0	26	26	0	24	24	2,695
<b>中心辦小計</b>		<b>714</b>	<b>11,722</b>	<b>2,994</b>	<b>51</b>	<b>26</b>	<b>0</b>	<b>0</b>	<b>51</b>	<b>26</b>	<b>77</b>	<b>0</b>	<b>44</b>	<b>44</b>	<b>15,551</b>
地方政府辦理	林口區	308	4,523	1,947	47	0	0	17	47	17	64	0	0	0	6,842
	大溪區	992	3,782	707	9	0	0	2	9	2	11	0	0	0	5,492
	蘆竹區	456	3,379	1,742	2	0	0	0	2	0	2	0	0	0	5,579
	大安區	0	1,587	96	3	0	0	0	3	0	3	0	0	0	1,686
	霧峰區	2	304	180	2	0	0	0	2	0	2	0	0	0	488
	太平區	100	342	64	0	0	0	0	0	0	0	0	0	0	506
	梧棲區	105	1,243	195	12	4	0	0	12	4	16	0	3	3	1,562
	潭子區	75	863	207	77	0	0	0	77	0	77	0	0	0	1,222
	后里區	75	1,630	374	52	0	0	0	52	0	52	0	0	0	2,131
	神岡區	14	628	105	7	0	0	0	7	0	7	0	0	0	754
	官田區	0	1,088	290	5	0	0	0	5	0	5	0	0	0	1,383
	七股區	116	2,011	419	0	0	0	0	0	0	0	0	0	0	2,546
	新市區	0	1,945	598	22	0	0	0	22	0	22	0	0	0	2,565
	歸仁區	0	909	460	2	0	0	0	2	0	2	0	0	0	1,371
	永康區	34	130	30	5	0	0	0	5	0	5	0	0	0	199
	玉井區	0	279	54	15	0	0	0	15	0	15	0	0	0	348
	鹽水區	22	691	236	3	0	0	0	3	0	3	0	0	0	952
	梓官區	0	1,448	375	2	0	0	0	2	0	2	0	0	0	1,825
	岡山區	0	444	229	0	0	0	0	0	0	0	0	0	0	673
	內門區	0	1,973	860	0	5	0	0	0	5	5	0	0	0	2,838
	阿蓮區	95	3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419
	路竹區	88	871	37	0	0	0	0	0	0	0	0	0	0	996
	田寮區	25	938	232	0	0	0	0	0	0	0	0	0	0	1,195
	美濃區	0	970	302	0	0	0	0	0	0	0	0	0	0	1,272
	寶山鄉	447	1,122	618	2	0	0	0	2	0	2	0	0	0	2,189
	通霄鎮	35	789	1,13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4
	西湖鄉	0	291	168	2	0	0	0	2	0	2	0	0	0	461
	三義鄉	0	901	295	0	0	0	0	0	0	0	0	0	0	1,196
	卓蘭鎮	12	463	561	5	0	0	0	5	0	5	0	0	0	1,041
	中寮鄉	324	501	491	0	0	0	0	0	0	0	0	0	0	1,316
	水里鄉	25	611	454	0	0	0	0	0	0	0	0	0	0	1,090
	魚池鄉	146	1,075	378	0	3	0	0	0	3	3	0	0	0	1,602
	鹿谷鄉	8	361	40	0	0	0	0	0	0	0	0	0	0	409
	二水鄉	62	719	232	2	0	0	7	2	7	9	0	0	0	1,022
	溪州鄉	2	902	200	0	2	0	0	0	2	2	0	0	0	1,106
	芬苑鄉	0	4,745	695	0	0	0	0	0	0	0	0	0	0	5,440
	口湖鄉	30	562	478	0	0	0	0	0	0	0	0	0	0	1,070
	古坑鄉	0	1,151	443	0	12	0	0	0	12	12	0	0	0	1,606
	大林鎮	200	1,798	1,653	0	0	0	0	0	0	0	0	0	0	3,651
	布袋鎮	35	621	98	0	0	0	0	0	0	0	0	0	0	754
	七美鄉	0	2,326	2,474	0	0	0	0	0	0	0	0	0	0	4,800
	萬丹鄉	203	413	27	0	0	0	0	0	0	0	0	0	0	643
內埔鄉	204	720	1,088	16	0	0	0	16	0	16	0	0	0	2,028	
竹田鄉	37	250	148	0	0	0	0	0	0	0	0	0	0	435	
東港鎮	100	1,341	9	0	0	0	0	0	0	0	0	0	0	1,450	
高樹鄉	0	1,729	668	17	0	0	0	17	0	17	0	0	0	2,414	
枋寮鄉	52	249	74	5	0	0	0	5	0	5	6	0	6	386	
春日鄉	0	361	98	0	0	0	0	0	0	0	0	0	0	459	
恆春鎮	100	542	94	20	8	0	0	20	8	28	0	0	0	764	
車城鄉	40	442	112	37	0	0	0	37	0	37	0	0	0	631	
卑南鄉	9	717	117	0	0	0	6	0	6	6	0	0	0	849	
延平鄉	32	789	325	0	0	0	0	0	0	0	0	0	0	1,146	
秀林鄉	0	699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819	
玉里鎮	10	535	202	0	0	0	0	0	0	0	0	8	8	755	
<b>小計</b>		<b>4,620</b>	<b>60,015</b>	<b>23,241</b>	<b>371</b>	<b>34</b>	<b>0</b>	<b>32</b>	<b>371</b>	<b>66</b>	<b>437</b>	<b>6</b>	<b>11</b>	<b>17</b>	<b>88,330</b>

附件2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一)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指界確定者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	辦理逕行施測者	地籍調查時發生界址爭議者						地籍誤謬			重測合計筆數	
					待協調解決者		訴之於法者		小計筆數		合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小計	處理中小計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石門區	289	2,526	1,806	0	0	0	0	0	0	0	0	0	0	4,621
	深坑區	71	2,959	1,580	3	0	0	10	3	10	13	0	0	0	4,623
	蘆竹區	846	2,478	612	2	0	0	0	2	0	2	0	0	0	3,938
	七堵區	939	967	553	53	3	0	0	53	3	56	0	0	0	2,515
	寶山鄉	0	1,964	609	0	0	0	0	0	0	0	0	0	0	2,573
	斗六市	0	1,894	697	0	23	0	0	0	23	23	0	0	0	2,614
	東區	56	168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324
	西區	260	1,340	1,143	0	68	0	0	0	68	68	0	0	0	2,811
<b>小計</b>		<b>2,461</b>	<b>14,296</b>	<b>7,100</b>	<b>58</b>	<b>94</b>	<b>0</b>	<b>10</b>	<b>58</b>	<b>104</b>	<b>162</b>	<b>0</b>	<b>0</b>	<b>0</b>	<b>24,019</b>
<b>地方自籌合計</b>		<b>5,083</b>	<b>39,127</b>	<b>14,198</b>	<b>202</b>	<b>479</b>	<b>0</b>	<b>27</b>	<b>202</b>	<b>506</b>	<b>708</b>	<b>6</b>	<b>315</b>	<b>321</b>	<b>59,437</b>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林口區	232	2,237	876	4	0	0	0	4	0	4	0	0	0	3,349
	霧峰區	52	269	110	0	0	0	0	0	0	0	0	0	0	431
	永康區	82	1,780	333	30	0	0	0	30	0	30	0	0	0	2,225
	佳里區	63	944	262	0	0	0	2	0	2	2	0	0	0	1,271
	中西區	178	1,769	792	19	0	0	7	19	7	26	0	0	0	2,765
	安南區	5	918	385	0	0	0	0	0	0	0	0	0	0	1,308
	東區	49	1,433	58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2
	鹽水區	0	183	36	0	0	0	0	0	0	0	0	0	0	219
	岡山區	0	99	0	2	0	0	0	2	0	2	0	0	0	101
	宜蘭市	31	2,181	1,391	0	5	0	5	0	10	10	0	0	0	3,613
	員山鄉	0	1,249	55	0	0	0	0	0	0	0	0	0	0	1,304
	冬山鄉	533	3,350	1,270	4	0	0	0	4	0	4	0	1	1	5,158
	公館鄉	0	736	430	0	0	0	3	0	3	3	0	19	19	1,188
	銅鑼鄉	0	195	34	0	0	0	0	0	0	0	0	0	0	229
	溪州鄉	0	621	145	0	6	0	0	0	6	6	0	1	1	773
	芳苑鄉	0	669	143	0	0	0	0	0	0	0	0	0	0	812
	埔鹽鄉	1	361	102	0	0	0	0	0	0	0	0	0	0	464
	員林市	0	833	240	3	5	0	0	3	5	8	0	0	0	1,081
	鹿草鄉	0	209	123	0	0	0	0	0	0	0	0	3	3	335
	布袋鎮	59	821	67	0	0	0	0	0	0	0	0	0	0	947
屏東市	207	788	161	5	0	0	0	5	0	5	0	0	0	1,161	
臺東市	7	753	30	0	0	0	0	0	0	0	0	0	0	790	
金寧鄉	0	938	429	2	0	0	0	2	0	2	0	0	0	1,369	
<b>小計</b>		<b>1,499</b>	<b>23,336</b>	<b>7,994</b>	<b>69</b>	<b>16</b>	<b>0</b>	<b>17</b>	<b>69</b>	<b>33</b>	<b>102</b>	<b>0</b>	<b>24</b>	<b>24</b>	<b>32,855</b>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深坑區	8	1,125	634	4	0	0	0	4	0	4	0	0	0	1,771
	石門區	405	468	791	4	0	0	0	4	0	4	0	0	0	1,668
	復興區	345	2,215	481	13	0	0	0	13	0	13	0	0	0	3,054
	潭子區	97	1,426	475	48	46	0	0	48	46	94	0	0	0	2,092
	后里區	640	2,831	992	2	25	0	0	2	25	27	0	290	290	4,780
	清水區	501	5,196	996	0	273	0	3	0	276	276	0	0	0	6,969
	麻豆區	0	373	27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苗栗市	1,455	1,930	1,730	62	103	0	7	62	110	172	6	1	7	5,294
東區	78	159	36	0	14	0	0	0	14	14	0	0	0	287	
西區	55	68	42	0	2	0	0	0	2	2	0	0	0	167	
<b>小計</b>		<b>3,584</b>	<b>15,791</b>	<b>6,204</b>	<b>133</b>	<b>463</b>	<b>0</b>	<b>10</b>	<b>133</b>	<b>473</b>	<b>606</b>	<b>6</b>	<b>291</b>	<b>297</b>	<b>26,482</b>

附件2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大肚區	麻豆區	燕巢區	北港鎮	大林鎮	內埔鄉	中心鄉小計	林口區	大溪區	蘆竹區	大安區	霧峰區	太平區	梧棲區	潭子區
1.親自指界	774	538	794	589	1,220	838	4,753	1,244	1,212	1,049	850	206	162	242	428
2.委託他人指界	141	223	198	365	82	217	1,226	554	288	845	60	19	49	172	196
3.繼承人指界	1	4	0	4	2	12	23	151	32	51	19	4	3	0	1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1	0	0	1	1	3	6	74	4	0	2	0	1	2	0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0	0	0	0	183	0	0	6	0	0	0	0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489	222	203	428	290	105	1,737	1,123	172	818	0	147	51	111	163
7.小計=1.+2.+3.+4.+5.+6.	1,406	987	1,195	1,387	1,595	1,175	7,745	3,329	1,708	2,763	937	376	266	527	788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95	93	175	61	59	120	603	170	321	87	136	35	17	108	38
9.部分到場指界	556	346	207	323	163	127	1,722	1,025	323	1,120	295	16	97	200	94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02	101	33	147	67	14	464	800	83	389	0	21	3	21	23
11.小計=8.+9.+10.	753	540	415	531	289	261	2,789	1,995	727	1,596	431	72	117	329	155
12.到場指界	360	782	828	564	525	1,165	4,224	1,494	2,605	685	222	28	113	643	258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169	0	0	0	0	169	0	6	0	0	2	8	0	2
14.小計=12.+13.	360	951	828	564	525	1,165	4,393	1,494	2,611	685	222	30	121	643	260
15.未登記土地	61	22	321	7	119	94	624	24	446	535	96	10	2	63	19
16.合計=7.+11.+14.+15.	2,580	2,500	2,759	2,489	2,528	2,695	15,551	6,842	5,492	5,579	1,686	488	506	1,562	1,222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后里區	神岡區	官田區	七股區	新市區	歸仁區	永康區	玉井區	鹽水區	梓官區	岡山區	內門區	阿蓮區	路竹區	田寮區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911	225	269	297	703	389	87	153	183	569	252	435	32	270	227
1. 親自指界	117	15	99	47	272	42	13	37	21	62	73	268	0	311	191
2. 委託他人指界	5	3	42	31	19	2	0	3	7	33	0	12	0	5	14
3. 繼承人指界	3	4	1	14	0	8	0	1	5	3	2	5	0	12	0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4	0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314	45	177	192	399	217	18	40	112	243	207	286	6	13	80
6.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350	292	588	581	1,398	658	118	234	328	910	534	1,006	38	615	512
7. 小計=1.+2.+3.+4.+5.+6.	36	42	88	72	169	25	9	32	12	30	3	33	11	38	100
共有土地之指界	239	50	135	535	426	157	19	15	98	580	15	554	27	66	134
8. 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12	15	90	167	91	213	9	8	117	74	2	276	0	0	40
9. 部分到場指界	287	107	313	774	686	395	37	55	227	684	20	863	38	104	274
10. 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446	310	459	1,131	373	288	41	53	390	173	99	671	337	253	297
11. 小計=8.+9.+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到場指界	446	310	459	1,131	373	288	41	53	390	173	99	671	337	253	297
13.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446	310	459	1,131	373	288	41	53	390	173	99	671	337	253	297
14. 小計=12.+13.	48	45	23	60	108	30	3	6	7	58	20	298	6	24	112
15. 未登記土地	2,131	754	1,383	2,546	2,565	1,371	199	348	952	1,825	673	2,838	419	996	1,195
16. 合計=7.+11.+14.+15.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古坑鄉
	美濃區	寶山鄉	通霄鎮	西湖鄉	三義鄉	卓蘭鎮	中寮鄉	水里鄉	魚池鄉	鹿谷鄉	二水鄉	溪州鄉	芳苑鄉	口湖鄉	
1. 親自指界	133	1,038	421	103	492	278	436	239	540	95	267	483	2,637	214	455
2. 委託他人指界	61	15	68	36	138	23	30	66	92	39	3	83	70	11	117
3. 繼承人指界	0	0	23	7	0	16	3	5	3	11	0	3	17	0	0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0	13	6	0	1	0	5	1	0	0	0	14	1	0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2	0	0	21	0	0	2	0	0	0	0	0	0	0	0
6.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74	162	541	63	124	318	363	387	169	24	68	101	397	227	191
7. 小計=1.+2.+3.+4.+5.+6.	370	1,215	1,066	236	754	636	834	702	805	169	338	670	3,135	453	763
8. 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13	40	6	32	0	16	32	21	51	29	81	2	251	52	242
9. 部分到場指界	72	280	88	86	104	63	68	77	72	61	135	41	237	111	349
10. 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75	263	492	17	28	79	11	43	53	7	54	17	58	213	217
11. 小計=8.+9.+10.	160	583	586	135	132	158	111	141	176	97	270	60	546	376	808
12. 到場指界	689	198	205	2	167	83	254	223	465	134	304	294	1,519	203	0
13.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6	10	0	33	123	12	3	0	1	0	82	0	0	0
14. 小計=12.+13.	689	204	215	2	200	206	266	226	465	135	304	376	1,519	203	0
15. 未登記土地	53	187	87	88	110	41	105	21	156	8	110	0	240	38	35
16. 合計=7.+11.+14.+15.	1,272	2,189	1,954	461	1,196	1,041	1,316	1,090	1,602	409	1,022	1,106	5,440	1,070	1,606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秀林鄉
	大林鎮	布袋鎮	七美鄉	萬丹鄉	內埔鄉	竹田鄉	東港鎮	高樹鄉	枋寮鄉	春日鄉	恆春鎮	車城鄉	卑南鄉	延平鄉	
1. 親自指界	980	91	450	274	250	59	561	366	91	213	159	133	284	397	181
2. 委託他人指界	112	38	290	58	229	48	187	258	65	13	76	71	37	27	111
3. 繼承人指界	3	26	10	14	55	5	19	16	0	6	0	0	2	6	29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12	9	0	1	2	0	5	4	0	0	0	1	1	4	9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2	11	0	2	56	3	0	0	0	0	0	0	3	1	0
6.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699	37	1,319	13	201	45	6	288	61	39	26	52	97	271	103
7. 小計=1.+2.+3.+4.+5.+6.	1,808	212	2,069	362	793	160	778	932	217	271	261	257	424	706	433
8. 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126	107	304	4	97	74	101	212	4	4	45	18	11	12	25
9. 部分到場指界	369	232	731	5	251	98	91	340	11	7	68	205	10	52	9
10. 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527	25	667	1	119	54	2	281	3	33	27	11	5	7	12
11. 小計=8.+9.+10.	1,022	364	1,702	10	467	226	194	833	18	44	140	234	26	71	46
12. 到場指界	394	142	541	258	0	0	477	550	141	118	322	91	384	322	335
13.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	0	0	0	620	23	0	0	1	0	0	0	0	0	0
14. 小計=12.+13.	395	142	541	258	620	23	477	550	142	118	322	91	384	322	335
15. 未登記土地	426	36	488	13	148	26	1	99	9	26	41	49	15	47	5
16. 合計=7.+11.+14.+15.	3,651	754	4,800	643	2,028	435	1,450	2,414	386	459	764	631	849	1,146	819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玉里鎮	地方政府辦理小計	石門區	深坑區	蘆竹區	七堵區	寶山鄉	斗六市	東區	西區	地方政府委外小計	林口區	霧峰區	永康區	佳里區
1. 親自指界	150	22,865	157	514	803	238	1,234	783	187	965	4,881	690	177	1,331	587
2. 委託他人指界	173	6,396	660	267	97	138	231	127	5	35	1,560	317	10	71	210
3. 繼承人指界	0	716	0	8	6	0	12	8	0	2	36	53	5	0	0
4. 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230	4	0	2	0	0	7	0	3	16	31	0	1	0
5. 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301	0	0	4	0	0	0	0	0	4	113	0	0	0
6.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65	11,665	602	707	295	292	392	546	55	838	3,727	574	88	279	163
7. 小計=1.+2.+3.+4.+5.+6.	488	42,173	1,423	1,496	1,207	668	1,869	1,471	247	1,843	10,224	1,778	280	1,682	960
8. 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13	3,637	89	66	128	0	53	102	2	11	451	102	29	60	28
9. 部分到場指界	7	10,550	1,334	1,152	1,690	220	144	271	2	18	4,831	484	25	123	123
10. 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4	5,869	950	673	127	210	115	146	44	304	2,569	301	19	44	81
11. 小計=8.+9.+10.	34	20,056	2,373	1,891	1,945	430	312	519	48	333	7,851	887	73	227	232
12. 到場指界	210	20,394	571	1,036	596	1,366	290	619	28	634	5,140	683	75	306	61
13. 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933	0	16	7	0	1	0	1	1	26	0	3	5	18
14. 小計=12.+13.	210	21,327	571	1,052	603	1,366	291	619	29	635	5,166	683	78	311	79
15. 未登記土地	23	4,774	254	184	183	51	101	5	0	0	778	1	0	5	0
16. 合計=7.+11.+14.+15.	755	88,330	4,621	4,623	3,938	2,515	2,573	2,614	324	2,811	24,019	3,349	431	2,225	1,271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中西區	安南區	東區	鹽水區	岡山區	宜蘭市	員山鄉	冬山鄉	公館鄉	銅鑼鄉	溪州鄉	芳苑鄉	埔鹽鄉	員林市	鹿草鄉	布袋鎮
1.親自指界	634	501	811	97	8	1,290	848	2,170	312	68	181	480	86	414	29	156
2.委託他人指界	181	66	95	11	3	301	31	238	16	13	119	10	33	154	5	53
3.繼承人指界	7	2	10	0	0	3	0	0	6	0	1	5	0	8	0	22
4.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0	2	0	0	2	0	0	1	0	1	0	0	1	4	18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1	2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9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652	382	552	34	0	1,369	43	1,117	350	22	103	86	43	166	30	31
7.小計=1.+2.+3.+4.+5.+6.	1,475	953	1,472	142	11	2,965	922	3,525	685	103	406	581	162	743	68	289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72	13	2	5	0	24	29	173	18	14	19	26	14	93	0	63
9.部分到場指界	235	51	206	3	5	151	11	238	137	7	153	80	187	130	122	128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33	2	2	2	0	13	12	153	15	2	42	12	25	74	61	36
11.小計=8.+9.+10.	440	66	210	10	5	188	52	564	170	23	214	118	226	297	183	227
12.到場指界	843	288	354	67	85	451	330	1,069	268	93	153	68	42	41	52	431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1	21	0	0	6	0	0	0	9	0	0	6	0	0	0
14.小計=12.+13.	843	289	375	67	85	457	330	1,069	268	102	153	68	48	41	52	431
15.未登記土地	7	0	5	0	0	3	0	0	65	1	0	45	28	0	32	0
16.合計=7.+11.+14.+15.	2,765	1,308	2,062	219	101	3,613	1,304	5,158	1,188	229	773	812	464	1,081	335	947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單位：筆)

項目	鄉鎮市區														合計	
	屏東市	臺東市	金寧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小計	深坑區	石門區	復興區	潭子區	后里區	清水區	麻豆區	苗栗市	東區	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小計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364	65	261	11,560	170	126	398	590	1,226	2,660	176	2,045	196	109	7,696	51,755
1.親自指界	177	27	67	2,208	78	62	107	142	1,108	1,087	48	492	5	2	3,131	14,521
2.委託他人指界	2	0	8	132	17	0	12	4	12	31	1	1	0	0	78	985
3.繼承人指界	1	0	0	62	0	0	0	3	7	7	0	8	0	0	25	339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2	0	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5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150	21	277	6,532	225	343	330	421	718	907	1	1,074	34	31	4,084	27,745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694	115	613	20,624	490	531	847	1,160	3,071	4,692	226	3,620	235	142	15,014	95,780
7.小計=1.+2.+3.+4.+5.+6.	10	2	91	887	54	129	26	80	119	472	24	226	0	1	1,131	6,709
共有土地之指界	26	1	321	2,947	493	72	129	80	561	274	19	460	8	3	2,099	22,149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8	0	144	1,181	233	431	22	40	116	63	11	150	2	11	1,079	11,162
9.部分到場指界	44	3	556	5,015	780	632	177	200	796	809	54	836	10	15	4,309	40,020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420	663	192	7,035	325	488	1,901	718	755	1,442	105	332	42	10	6,118	42,911
11.小計=8.+9.+10.	0	0	1	70	43	2	10	0	2	14	1	500	0	0	572	1,770
12.到場指界	420	663	193	7,105	368	490	1,911	718	757	1,456	106	832	42	10	6,690	44,681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3	9	7	211	133	15	119	14	156	12	14	6	0	0	469	6,856
14.小計=12.+13.	1,161	790	1,369	32,955	1,771	1,668	3,054	2,092	4,780	6,969	400	5,294	287	167	26,482	187,337
15.未登記土地																
16.合計=7.+11.+14.+15.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4：110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所有權人閱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合計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b>合計</b>		<b>187,337</b>	<b>1,713</b>	<b>104</b>	<b>23</b>	<b>127</b>	<b>27</b>	<b>1</b>	<b>28</b>	<b>155</b>
<b>計畫合計</b>		<b>127,900</b>	<b>1,182</b>	<b>84</b>	<b>7</b>	<b>91</b>	<b>20</b>	<b>1</b>	<b>21</b>	<b>112</b>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2,580	18	0	0	0	0	0	0	0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鎮	2,489	41	0	0	0	0	0	0	0
	大林鎮	2,528	23	2	0	2	0	0	0	2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2,500	10	2	0	2	0	0	0	2
	燕巢區	2,759	19	4	0	4	0	0	0	4
東區測量隊	內埔鄉	2,695	11	1	0	1	0	0	0	1
<b>中心辦小計</b>		<b>15,551</b>	<b>122</b>	<b>9</b>	<b>0</b>	<b>9</b>	<b>0</b>	<b>0</b>	<b>0</b>	<b>9</b>
地方政府辦理	林口區	6,842	69	11	0	11	0	0	0	11
	大溪區	5,492	56	0	0	0	0	0	0	0
	蘆竹區	5,579	13	9	0	9	0	0	0	9
	大安區	1,686	10	0	0	0	0	0	0	0
	霧峰區	488	2	0	0	0	0	0	0	0
	太平區	506	6	0	0	0	0	0	0	0
	梧棲區	1,562	53	0	1	1	0	0	0	1
	潭子區	1,222	16	5	0	5	0	1	1	6
	后里區	2,131	9	0	6	6	0	0	0	6
	神岡區	754	25	0	0	0	0	0	0	0
	官田區	1,383	11	0	0	0	0	0	0	0
	七股區	2,546	11	0	0	0	0	0	0	0
	新市區	2,565	1	2	0	2	0	0	0	2
	歸仁區	1,371	8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199	2	0	0	0	0	0	0	0
	玉井區	348	5	0	0	0	0	0	0	0
	鹽水區	952	14	0	0	0	0	0	0	0
	梓官區	1,825	14	0	0	0	0	0	0	0
	岡山區	673	7	0	0	0	0	0	0	0
	內門區	2,838	5	0	0	0	0	0	0	0
	阿蓮區	419	1	0	0	0	0	0	0	0
	路竹區	996	3	0	0	0	0	0	0	0
	田寮區	1,195	3	0	0	0	0	0	0	0
	美濃區	1,272	9	1	0	1	0	0	0	1
	寶山鄉	2,189	8	0	0	0	0	0	0	0
	通霄鎮	1,954	12	0	0	0	0	0	0	0
	西湖鄉	461	5	0	0	0	0	0	0	0
	三義鄉	1,196	23	0	0	0	0	0	0	0
	卓蘭鎮	1,041	8	0	0	0	0	0	0	0
	中寮鄉	1,316	22	1	0	1	0	0	0	1
	水里鄉	1,090	7	1	0	1	0	0	0	1
魚池鄉	1,602	20	1	0	1	3	0	3	4	
鹿谷鄉	409	135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1,022	9	2	0	2	0	0	0	2	

附件24：110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所有權人閱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合計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地方政府辦理	溪州鄉	1,106	13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5,440	3	0	0	0	0	0	0	0
	口湖鄉	1,070	2	1	0	1	0	0	0	1
	古坑鄉	1,606	11	0	0	0	0	0	0	0
	大林鎮	3,651	29	2	0	2	0	0	0	2
	布袋鎮	754	12	3	0	3	0	0	0	3
	七美鄉	4,800	47	23	0	23	0	0	0	23
	萬丹鄉	643	2	0	0	0	0	0	0	0
	內埔鄉	2,028	10	0	0	0	0	0	0	0
	竹田鄉	435	2	0	0	0	0	0	0	0
	東港鎮	1,450	26	0	0	0	0	0	0	0
	高樹鄉	2,414	9	1	0	1	0	0	0	1
	枋寮鄉	386	9	2	0	2	0	0	0	2
	春日鄉	459	18	2	0	2	0	0	0	2
	恆春鎮	764	7	0	0	0	7	0	7	7
	車城鄉	631	13	5	0	5	9	0	9	14
	卑南鄉	849	9	0	0	0	0	0	0	0
	延平鄉	1,146	6	0	0	0	0	0	0	0
	秀林鄉	819	0	0	0	0	0	0	0	0
	玉里鎮	755	3	0	0	0	0	0	0	0
<b>小計</b>		<b>88,330</b>	<b>833</b>	<b>72</b>	<b>7</b>	<b>79</b>	<b>19</b>	<b>1</b>	<b>20</b>	<b>99</b>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石門區	4,621	14	1	0	1	0	0	0	1
	深坑區	4,623	34	1	0	1	1	0	1	2
	蘆竹區	3,938	7	1	0	1	0	0	0	1
	七堵區	2,515	16	0	0	0	0	0	0	0
	寶山鄉	2,573	17	0	0	0	0	0	0	0
	斗六市	2,614	88	0	0	0	0	0	0	0
	東區	324	1	0	0	0	0	0	0	0
	西區	2,811	50	0	0	0	0	0	0	0
<b>小計</b>		<b>24,019</b>	<b>227</b>	<b>3</b>	<b>0</b>	<b>3</b>	<b>1</b>	<b>0</b>	<b>1</b>	<b>4</b>
<b>地方自籌合計</b>		<b>59,437</b>	<b>531</b>	<b>20</b>	<b>16</b>	<b>36</b>	<b>7</b>	<b>0</b>	<b>7</b>	<b>43</b>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林口區	3,349	26	1	0	1	0	0	0	1
	霧峰區	431	2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2,225	5	1	0	1	0	0	0	1
	佳里區	1,271	8	0	0	0	0	0	0	0
	中西區	2,765	27	2	0	2	0	0	0	2
	安南區	1,308	4	2	0	2	0	0	0	2
	東區	2,062	9	0	0	0	0	0	0	0
	鹽水區	219	0	0	0	0	0	0	0	0
	岡山區	101	0	0	0	0	0	0	0	0
	宜蘭市	3,613	29	0	0	0	0	0	0	0
	員山鄉	1,304	9	0	0	0	0	0	0	0
冬山鄉	5,158	19	0	0	0	0	0	0	0	

附件24：110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所有權人閱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合計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公館鄉	1,188	4	0	0	0	0	0	0	0
	銅鑼鄉	229	2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773	2	1	0	1	0	0	0	1
	芳苑鄉	812	8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464	31	0	0	0	0	0	0	0
	員林市	1,081	7	0	0	0	0	0	0	0
	鹿草鄉	335	2	0	0	0	0	0	0	0
	布袋鎮	947	5	4	0	4	0	0	0	4
	屏東市	1,161	3	0	0	0	0	0	0	0
	臺東市	790	1	0	0	0	0	0	0	0
	金寧鄉	1,369	6	0	0	0	0	0	0	0
<b>小計</b>		<b>32,955</b>	<b>227</b>	<b>11</b>	<b>0</b>	<b>11</b>	<b>0</b>	<b>0</b>	<b>0</b>	<b>11</b>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深坑區	1,771	8	1	0	1	0	0	0	1
	石門區	1,668	3	0	0	0	0	0	0	0
	復興區	3,054	6	0	0	0	0	0	0	0
	潭子區	2,092	13	0	4	4	0	0	0	4
	后里區	4,780	28	0	9	9	4	0	4	13
	清水區	6,969	163	5	3	8	3	0	3	11
	麻豆區	400	1	0	0	0	0	0	0	0
	苗栗市	5,294	79	3	0	3	0	0	0	3
	東區	287	2	0	0	0	0	0	0	0
	西區	167	1	0	0	0	0	0	0	0
<b>小計</b>		<b>26,482</b>	<b>304</b>	<b>9</b>	<b>16</b>	<b>25</b>	<b>7</b>	<b>0</b>	<b>7</b>	<b>32</b>

附件25：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合計	小計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b>合計</b>		<b>3,296</b>	<b>2,919</b>	<b>377</b>	<b>2,907</b>	<b>7</b>	<b>2,914</b>	<b>12</b>	<b>370</b>	<b>382</b>
<b>計畫合計</b>		<b>2,532</b>	<b>2,470</b>	<b>62</b>	<b>2,464</b>	<b>7</b>	<b>2,471</b>	<b>6</b>	<b>55</b>	<b>61</b>
<b>自籌合計</b>		<b>764</b>	<b>449</b>	<b>315</b>	<b>443</b>	<b>0</b>	<b>443</b>	<b>6</b>	<b>315</b>	<b>321</b>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14	0	14	0	7	7	0	7	7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鎮	0	0	0	0	0	0	0	0	0
	大林鎮	24	11	13	11	0	11	0	13	13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0	0	0	0	0	0	0	0	0
	燕巢區	4	4	0	4	0	4	0	0	0
東區測量隊	內埔鄉	30	6	24	6	0	6	0	24	24
<b>小計</b>		<b>72</b>	<b>21</b>	<b>51</b>	<b>21</b>	<b>7</b>	<b>28</b>	<b>0</b>	<b>44</b>	<b>44</b>
地方政府辦理	林口區	513	513	0	513	0	513	0	0	0
	大溪區	166	166	0	166	0	166	0	0	0
	蘆竹區	20	20	0	20	0	20	0	0	0
	大安區	1	1	0	1	0	1	0	0	0
	霧峰區	38	38	0	38	0	38	0	0	0
	太平區	19	19	0	19	0	19	0	0	0
	梧棲區	9	6	3	6	0	6	0	3	3
	潭子區	155	155	0	155	0	155	0	0	0
	后里區	147	147	0	147	0	147	0	0	0
	神岡區	56	56	0	56	0	56	0	0	0
	官田區	0	0	0	0	0	0	0	0	0
	七股區	0	0	0	0	0	0	0	0	0
	新市區	0	0	0	0	0	0	0	0	0
	歸仁區	0	0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0	0	0	0	0	0	0	0	0
	玉井區	2	2	0	2	0	2	0	0	0
	鹽水區	0	0	0	0	0	0	0	0	0
	梓官區	0	0	0	0	0	0	0	0	0
	岡山區	0	0	0	0	0	0	0	0	0
	內門區	4	4	0	4	0	4	0	0	0
	阿蓮區	9	9	0	9	0	9	0	0	0
	路竹區	0	0	0	0	0	0	0	0	0
	田寮區	3	3	0	3	0	3	0	0	0
	美濃區	0	0	0	0	0	0	0	0	0
	寶山鄉	19	19	0	19	0	19	0	0	0
	通霄鎮	176	176	0	176	0	176	0	0	0
	西湖鄉	41	41	0	41	0	41	0	0	0
	三義鄉	89	89	0	89	0	89	0	0	0
	卓蘭鎮	133	133	0	133	0	133	0	0	0
	中寮鄉	0	0	0	0	0	0	0	0	0
	水里鄉	0	0	0	0	0	0	0	0	0
	魚池鄉	5	5	0	5	0	5	0	0	0
	鹿谷鄉	0	0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3	3	0	3	0	3	0	0	0
	芳苑鄉	22	22	0	22	0	22	0	0	0
口湖鄉	79	79	0	79	0	79	0	0	0	
古坑鄉	11	11	0	11	0	11	0	0	0	
大林鎮	363	363	0	363	0	363	0	0	0	
布袋鎮	0	0	0	0	0	0	0	0	0	
七美鄉	0	0	0	0	0	0	0	0	0	
萬丹鄉	0	0	0	0	0	0	0	0	0	
內埔鄉	1	1	0	1	0	1	0	0	0	
竹田鄉	0	0	0	0	0	0	0	0	0	
東港鎮	1	1	0	1	0	1	0	0	0	
高樹鄉	10	10	0	10	0	10	0	0	0	
枋寮鄉	6	6	0	6	0	6	6	0	6	

附件25：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合計	小計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地方政府辦理	春日鄉	0	0	0	0	0	0	0	0	0
	恆春鎮	10	10	0	10	0	10	0	0	0
	車城鄉	2	2	0	2	0	2	0	0	0
	卑南鄉	9	9	0	9	0	9	0	0	0
	延平鄉	0	0	0	0	0	0	0	0	0
	秀林鄉	1	1	0	1	0	1	0	0	0
	玉里鎮	8	0	8	0	0	0	0	8	8
<b>小計</b>		<b>2131</b>	<b>2120</b>	<b>11</b>	<b>2114</b>	<b>0</b>	<b>2114</b>	<b>6</b>	<b>11</b>	<b>17</b>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石門區	4	4	0	4	0	4	0	0	0
	深坑區	11	11	0	11	0	11	0	0	0
	蘆竹區	16	16	0	16	0	16	0	0	0
	七堵區	0	0	0	0	0	0	0	0	0
	寶山鄉	27	27	0	27	0	27	0	0	0
	斗六市	2	2	0	2	0	2	0	0	0
	東區	269	269	0	269	0	269	0	0	0
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b>小計</b>		<b>329</b>	<b>329</b>	<b>0</b>	<b>329</b>	<b>0</b>	<b>329</b>	<b>0</b>	<b>0</b>	<b>0</b>
<b>地方自籌合計</b>		<b>764</b>	<b>449</b>	<b>315</b>	<b>443</b>	<b>0</b>	<b>443</b>	<b>6</b>	<b>315</b>	<b>321</b>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林口區	0	0	0	0	0	0	0	0	0
	霧峰區	4	4	0	4	0	4	0	0	0
	永康區	0	0	0	0	0	0	0	0	0
	佳里區	0	0	0	0	0	0	0	0	0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安南區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鹽水區	4	4	0	4	0	4	0	0	0
	岡山區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市	12	12	0	12	0	12	0	0	0
	員山鄉	11	11	0	11	0	11	0	0	0
	冬山鄉	79	78	1	78	0	78	0	1	1
	公館鄉	19	0	19	0	0	0	0	19	19
	銅鑼鄉	0	0	0	0	0	0	0	0	0
	溪州鄉	1	0	1	0	0	0	0	1	1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0	0	0	0	0	0	0	0	0
	員林市	0	0	0	0	0	0	0	0	0
	鹿草鄉	3	0	3	0	0	0	0	3	3
	布袋鎮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市	0	0	0	0	0	0	0	0	0	
臺東市	0	0	0	0	0	0	0	0	0	
金寧鄉	3	3	0	3	0	3	0	0	0	
<b>小計</b>		<b>136</b>	<b>112</b>	<b>24</b>	<b>112</b>	<b>0</b>	<b>112</b>	<b>0</b>	<b>24</b>	<b>24</b>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深坑區	0	0	0	0	0	0	0	0	0
	石門區	0	0	0	0	0	0	0	0	0
	復興區	16	16	0	16	0	16	0	0	0
	潭子區	1	1	0	1	0	1	0	0	0
	后里區	580	290	290	290	0	290	0	290	290
	清水區	15	15	0	15	0	15	0	0	0
	麻豆區	6	6	0	6	0	6	0	0	0
	苗栗市	10	9	1	3	0	3	6	1	7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b>小計</b>		<b>628</b>	<b>337</b>	<b>291</b>	<b>331</b>	<b>0</b>	<b>331</b>	<b>6</b>	<b>291</b>	<b>297</b>

附件26：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 (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面積單位-公頃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合計			193		25,164.6853	180,481	170		25,755.2733	187,299	11,187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	大肚區	1	王田	408.4368	2,519	2	興和、北王田	419.3577	2,580	199
南區第一測量隊	雲林縣	北港鎮	2	北港、新街	49.8659	2,482	2	北辰、公園	50.1161	2,489	13
	嘉義縣	大林鎮	2	中坑、林頭	374.7757	2,409	2	沙崙、頂林頭	388.2902	2,528	212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市	麻豆區	3	溝子乾、麻豆、寮子廝	214.1562	2,478	2	水堀頭、寮廝	216.6584	2,491	110
	高雄市	燕巢區	2	深水、湖子內	445.4167	2,438	2	湖內、深興	460.3733	2,759	224
東區測量隊	屏東縣	內埔鄉	1	隘寮	495.8817	2,601	2	新隘寮、新展	508.7785	2,695	239
中心辦小計			11		1,988.5329	14,927	12		2,043.5742	15,542	997
	新北市	林口區	8	菁埔段中湖小段、菁埔段菁埔小段、菁埔段潭洲寮小段、菁埔段湖子小段、菁埔段後湖小段、菁埔段粉寮水尾小段、瑞樹坑段後坑小段、太平嶺	1,016.2788	6,818	5	東林、湖北、中湖、太平一、太平二	1,018.6888	6,842	584
		大溪區	3	三層段八結小段、三層段十三份小段、三層段阿姆坪小段	1,528.1723	5,046	3	新峰、八結、環湖	1,580.0716	5,492	691
	桃園市	蘆竹區	5	坑子段頂社小段、坑子段貓尾崎小段、坑子段赤塗崎小段、坑子外段草子崎小段、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46.2370	5,044	3	後坑、草崎、貓尾	775.0469	5,579	367
		大安區	2	三塊厝、龜壳	221.9081	1,590	2	新三塊厝、新龜殼	225.4666	1,686	15
		霧峰區	1	霧峰段北溝小段	149.1507	478	1	新北溝	150.3006	488	23
		太平區	1	車籠埔段黃竹坑小段	228.1981	504	1	淨德	228.5475	506	37
	臺中市	梧棲區	1	大庄段大庄小段	32.9856	1,499	1	庄北	34.8266	1,562	12
		潭子區	1	聚興	226.4557	1,203	1	新田	229.3520	1,222	37
		后里區	1	月眉	147.0686	2,083	2	眉山東、眉山西	149.4645	2,131	83
		神岡區	1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93.9368	709	1	宋厝	96.2255	754	63
		官田區	1	西庄	145.4857	1,360	1	東西庄	147.9789	1,383	24
		七股區	3	頂山子、下山子寮、後港	1,391.5928	2,486	3	台區、後港東、頂山	1,408.7617	2,546	574
		新市區	1	三舍	184.0107	2,457	2	北三舍、南三舍	188.3610	2,565	38
	臺南市	歸仁區	1	歸仁南	121.7711	1,341	1	歸南	123.4192	1,371	20
		永康區	1	蜈蚣潭	2.5178	196	1	龍安	2.5364	199	9
		玉井區	1	口宵里	126.0702	342	1	湖桶	127.5968	348	65
		鹽水區	1	飯店	59.7096	945	1	三和	60.0094	952	49
		梓官區	2	茄荖坑、頂蚵子寮段一小段	105.6785	1,767	2	嘉辰、嘉好	108.8282	1,825	67
		岡山區	1	石螺潭	44.2817	653	1	寶米	45.9367	673	31
		內門區	1	東墩埔	524.5066	2,540	2	石坑、東埔	547.5509	2,838	267
	高雄市	阿蓮區	3	土庫段一小段、崗山營段一小段、崗山營段二小段	217.0971	413	2	峰園、那拔林	220.6790	419	113
		路竹區	1	三爺埕	162.9062	972	1	三埕	166.9434	996	80

地方政府辦理



附件26：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田寮區	2	狗氫氫、牛稠埔	344.0142	1,083	1	西德	351.7293	1,195	171						
			2	金瓜寮、美濃段一小段	455.4820	1,219	2	月光、光明	465.6210	1,272	240						
			1	寶斗仁段寶斗仁小段	388.3578	2,002	1	寶斗	394.7619	2,189	233						
			1	大坪頂	386.1053	1,867	2	下坪、水尾	396.6967	1,954	186						
			1	二湖	44.5682	373	1	楓樹	48.0458	461	28						
			1	雙草湖	212.8558	1,086	1	新雙湖	227.2877	1,196	119						
			1	大坪林	182.8714	1,000	1	草寮	188.0836	1,041	89						
			1	二重溪	312.5686	1,211	1	平林	365.8210	1,316	51						
			1	郡坑	267.8509	1,069	1	新郡坑	269.7241	1,090	120						
			1	加道坑	411.4849	1,446	1	共和	429.1935	1,596	34						
南投縣	鹿谷鄉	2	大水堀、秀峰	333.8565	401	1	茅埔	336.8124	409	49							
		2	鼻子頭、大丘園	152.7259	912	1	八堡圳	155.7428	1,022	95							
		1	下水埔	134.3099	1,106	1	庄北	136.6793	1,106	69							
		2	漢寶園、草湖	1,142.9374	5,200	5	北漢寶、漢寶、東漢寶、下頭寮、海尾	1,175.1707	5,440	171							
		1	新港	20.9803	1,032	1	金湖	23.9433	1,070	8							
		2	高厝林子頭、新庄	523.7687	1,571	2	荷苞、頂新庄	529.8663	1,606	260							
		3	潭底、頂員林、中林	540.1871	3,225	2	中林新、頂員林新	564.2912	3,651	295							
		1	貴舍	90.1235	718	1	貴舍新	94.1350	754	122							
		1	大嶼	340.4148	4,312	2	七美五、七美六	346.8331	4,800	163							
		3	頂林子、興化廊、甘棠門	105.1316	630	1	興化	105.6734	643	104							
嘉義縣	內埔鄉	1	忠心崙	211.6576	1,880	2	竹山、山水	222.0013	2,028	119							
		2	溝子墘、鳳山厝	35.5631	409	1	保隆	36.8059	435	21							
		1	東港	35.5007	1,449	1	朝安	35.3821	1,450	23							
		2	舊寮、東振新	253.2412	2,315	2	幸福、富貴	258.6382	2,414	136							
		1	大響營	92.3167	377	1	枋農	93.9487	386	64							
		2	歸崇、歸崇段一小段	5.5724	433	1	新七佳	6.3146	459	11							
		1	鼻子頭	99.4368	723	1	龍鑿	99.7700	764	53							
		1	保力段保力小段	41.2190	582	1	保安	43.8966	631	28							
		1	鎮樂	341.2747	834	2	北鎮樂、南鎮樂	344.5596	849	175							
		3	武陵、康源、永陵	319.2922	1,099	2	新武陵、永康	325.7222	1,146	165							
臺東縣	秀林鄉	1	景美	355.9116	814	1	伊新	359.9166	819	45							
		1	大禹	179.7402	732	1	末廣	181.5326	755	30							
		88		15,837.3409	83,556	83		16,251.1924	88,324	6,726							
		小計															

附件26：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 (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面積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新北市	石門區	9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頭圍段楓林小段、頭圍段大溪墘小段、老梅段公地小段、老梅段公地小段、老梅段崩山小段	804.1565	4,367	3	白沙灣、富貴角、梅山	832.8983	4,621	375			
			10	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阿柔坑段阿柔洋小段、阿柔坑段公館後小段、深坑子段麻竹寮小段、土庫段賴仲坑小段、土庫段土庫小段、土庫段崩山小段、深坑子段新埤內小段、深坑子段草地頭小段	273.9301	4,439	4	新永安、文山、賴仲、新土庫	285.5509	4,621	161			
	桃園市	蘆竹區	7	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坑子段頂社小段、坑子外段外社小段、南崁廟口段山鼻子小段、南崁廟口段蕃子厝小段、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南崁廟口段廟口小段	636.9117	3,755	2	福山、福臨	651.9203	3,938	278			
			3	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八堵段八堵北小段、草濫段小坑小段	512.0492	2,464	3	自強、新八堵、長興	517.9778	2,515	247			
	新竹縣	寶山鄉	2	寶斗仁段寶斗仁小段、寶斗仁段深井小段	399.8991	2,472	2	寶斗、深井	409.1873	2,573	62			
			1	斗六	25.6334	2,609	2	斗六二、斗六三	25.6536	2,614	26			
			1	玉川	4.0228	324	1	崇文	3.9902	324	5			
			2	玉川、白川	30.0068	2,811	3	導明、崇文、永安	30.0509	2,811	30			
			35		2,686.6096	23,241	20		2,757.2293	24,017	1,184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新北市	林口區	3	瑞樹坑段瑞樹坑小段、瑞樹坑段後坑小段、大南灣段寶島厝小段	754.3454	3,348	3	瑞平、太平二、嘉寶一	758.1914	3,349	334		
1				峰東	3.8293	431	1	新峰東	3.8200	431	5			
臺中市		永康區	1	蜈蜞潭	26.2602	2,220	1	龍安	26.4960	2,225	20			
			1	佳里	14.5045	1,271	1	鎮山	14.4184	1,271	15			
			1	保安	20.0924	2,758	1	南廠	20.1449	2,765	12			
臺南市		安南區	1	州北	10.5102	1,308	1	保安宮	10.5268	1,308	8			
			2	精忠、虎尾寮	38.9339	2,057	1	新後甲	39.6224	2,062	39			
			1	飯店	31.7847	219	1	三和	31.9335	219	17			
高雄市		岡山區	1	白米	2.8795	101	1	寶米	2.8781	101	10			
			4	金六結段六結小段、金六結段七結小段、金六結段金結小段、思源	76.3351	3,610	3	泰山、金七結、嵐峰	76.7577	3,611	20			
宜蘭縣	員山鄉	3	同樂、永同、結頭份	111.6997	1,304	2	新永同、同新	112.0011	1,304	21				
		3	香城、富農、南富	641.5098	5,158	5	武淵三、補城一、補城二、珍珠二、新香城	646.2105	5,145	315				
苗栗縣	公館鄉	1	鶴子岡	60.3173	1,123	1	鶴崗	64.6976	1,187	22				
		1	竹圍	16.5774	228	1	雙峰山	16.6845	229	16				

附件26：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 (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彰化縣	溪州鄉	1	湄洲	18.9833	773	1	新湄洲	19.0291	773	16		
			2	漢寶園、草湖	235.9303	767	1	東漢寶	244.5135	812	33		
	嘉義縣	員林市	1	光明	44.4235	436	1	出水	46.4181	464	26		
			1	大埔	101.7983	1,081	1	三潭	101.7428	1,081	54		
			1	鹿草	23.5147	303	1	鎮平	23.8685	335	81		
	屏東縣	布袋鎮	1	費舍	167.6455	947	1	費舍新	169.1135	947	122		
			1	前進	80.7694	1,158	1	新清溪	80.9920	1,161	47		
	金門縣	臺東市	1	知本	458.9691	781	1	建農	463.5203	785	199		
			1	古寧頭	33.6175	1,362	1	古寧頭測	33.7204	1,369	24		
	小計			34		2,975.2310	32,744	32		3,007.3010	32,934	1,456	
		新北市	深坑區	5	烏月段烏月小段、土庫段大坪小段、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烏月段旺就小段、升高坑段、升高小段	128.1162	1,638	3	新永安、昇高、賴仲	134.4956	1,771	90	
	4			下角段石門小段、下角段尖子鹿小段、石門段、石門小段、石門段石崩山小段	65.0937	1,653	1	石門洞	65.9673	1,668	41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桃園市	復興區	2	角板、拉號	306.5474	2,935	2	澤仁、溫泉	308.8315	3,054	47	
2				聚興、聚興段新興小段	232.8407	2,078	2	新潭、寶興	233.4561	2,092	134		
臺中市		后里區	4	后里、后里段后里小段、月眉、月眉段月眉小段	643.7231	4,624	4	后實、后樟、后安、后科	651.5276	4,780	350		
			3	清水段西勢小段、田寮段橋頭小段、社口段、社口小段	124.6140	6,957	5	星海、西社、鎮新、橋頭、五權	124.7009	6,969	96		
嘉義市	苗粟縣	苗粟市	1	寮子廬	22.1108	386	1	寮廬	22.6660	400	18		
			2	苗粟、福麗	148.5410	5,288	3	縣府、中苗、新福麗	148.9564	5,294	35		
			1	下路頭	3.1173	287	1	崇文	3.1060	287	7		
小計		西區	1	車店	2.2668	167	1	永安	2.2690	167	6		
			25		1,676.9710	26,013	23		1,695.9764	26,482	824		

附件2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110年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21 Survey on Integrity and Anti-Corruption Public Opinion of Cadastral Resurvey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台灣趨勢股份研究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 摘要

爲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員廉政及相關施政之滿意度情況，國土測繪中心特別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作為未來持續精進施政革新作業與訂定相關政策的參考。

本次調查對象以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度辦理 6 個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然人(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為對象，採廣告回信方式設計一書面問卷及記名方式作答，以郵寄 1,001 份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填寫後寄回。調查日期為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總計回收 243 份有效問卷。

調查結果顯示，有 77.4% 的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6.5%)；在重測資訊方面，填表人重測知識主要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67.5%)，其次是「重測作業人員」(32.1%)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5.5%)；在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方面，有 60.0% 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感到了解，而有 9.9% 的填表人感到不了解，另有 27.2% 之填表人表示「一知半解」。

在服務態度方面，有 87.2% 的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在廉政表現方面，有 87.7% 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藉機刁難之情事；而有 93.0% 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邀宴招待之情事；另有 93.4% 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收受餽贈之情事；此外，有 92.6% 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向民眾索賄之情事。

在人員清廉操守方面，有 81.1% 的填表人肯定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清廉表現；有 65.8% 的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



出檢舉，而「不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為 1.7%；在提出檢舉的單位中以「各機關政風單位」( 63.8% ) 為最高，其次為「該單位的上級」( 25.6% )及「民意代表」( 21.9% )；另在不可能提出檢舉之填表人中，有 50.0%的填表人不提出檢舉之主要原因為「怕遭到報復」，其次為「怕耽誤自己的案子」及「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25.0% )。在是否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情事方面，有 58.4%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及其他人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

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填表人自由填列，其中 15 件對重測作業反映之疑義或具體建議事項，經移由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核處後，將結果函復當事人，已全數查復完竣。



## 附件 28：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為確實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作業進度及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並作為核定中央補助款額度及獎懲之參據。
- 三、管考對象：接受「地籍圖重測 110 年度計畫」補助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 四、管考方式：
  - （一）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2 類。
  - （二）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
  - （三）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督導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小組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辦理 1 次為原則。
- 五、評分標準及權重：分為計畫作為 42%，計畫執行進度 12%，經費支用情形 15%，內部控管機制 23%，計畫執行效益 5% 及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3% 等六大項，各項之評分標準詳如附表 1。
- 六、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管重測區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自評，並填列自評提要表（如附表 2）及自評成績表（如附表 3），於 111 年 1 月 5 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總評。
- 七、評定等第：國土測繪中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結果，評定成績，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 （一）優等：成績 95 分以上者。
  - （二）甲等：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
  - （三）乙等：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 （四）丙等：成績未達 70 分者。前項管考結果，國土測繪中心將於 111 年 3 月底前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公布於國土測繪中心網站。除前開評核外，另得由國土測繪中心依下列原則擇取 1 名為精進獎。
  - （一）管考成績為優等，前年度為其他等第，成績進步最多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

(二) 管考成績為甲等，前年度為乙等以下等第，成績進步最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管考成績為優等，前年度為優等，成績進步最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管考成績為甲等，前年度為甲等，成績進步最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 排除管考成績前6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督導查核時受考單位應配合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工作會報時，應請所屬各重測區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會報地點：

(一)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備查公文及相關成果資料。

(二) 業務督導實施計畫、督導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三) 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自我檢查、第一級、第二級成果檢查紀錄表與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四) 套圖指導小組及界址爭議協調與糾紛調處之相關資料。

(五) 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九、管考小組查核時受考單位應配合事項：國土測繪中心於查核前，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管考時程，屆時請所屬各重測區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管考地點：

(一) 地籍調查表。

(二) 界址測量觀測紀錄、重測系統檢核報表相關資料。

(三) 編制人員調派情形與重測經費進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審核規定及結果。

(四) 預算書、帳冊及地籍圖重測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

(五) 以前年度計畫完成後使用效益佐證資料。

十、經費：辦理管考所需經費，由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28-1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畫作為(42%)	(一)重測區勘選(5%)	1. 範圍調整(2%)	2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未辦理變更者。	1. 書面審核。 2. 重測範圍變更者,須函報修正。 3. 因補助款刪減辦理調整者,不予扣分。 4.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報經國土測繪中心核定辦理變更者。		
		0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未經核定辦理變更者。		
	2. 面積或筆數調整(3%)	3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未達5%者。	1. 書面審核。 2. 重測辦理面積或筆數變更者,須函報修正。 3. 因補助款刪減辦理調整者,不予扣分。 4.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2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5%以上,未達8%,且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1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8%以上,未達10%,且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0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10%以上者,或增減5%以上未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二)教育訓練(0.5%)	0.5	年度內辦理重測教育訓練達6小時以上者給0.5分;3小時至5小時者給0.25分;1小時至2小時給0.1分;未辦理者給0分。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地查核時提供檢查書面資料。
	(三)作業宣導會(0.5%)	0.5	年度內每個鄉鎮市區至少辦理1場作業宣導會;未辦理者給0分。	1. 書面審核。 2.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四)段界調整(3%)	1. 通報情形(1%)	1	於期限內函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1分,每逾期1日扣0.1分,扣至0分止。
2. 繪製情形(2%)		2	依段界調整略圖範例繪製,且無退件紀錄者給2分;未依段界調整略圖範例繪製,每經退件1次者扣0.5分,扣至0分止。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畫 為 作 為 (42%)	(五) 加密控制測量 (6%)	1. 送審情形 (2%)	於期限內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合格者給2分,每逾期1日扣0.05分,扣至0分止。 成果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不合格而未改善者,給0分。	1. 書面審核。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者,於實地查核時提供檢查書面資料。 3. 報(函送)經審查合格期限:109年12月31日前(新設加密控制點40點以上者,於110年1月16日前);控制測量委外者110年3月31日前。 4.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2. 作業內容及精度 (3%)	作業方法及成果精度等均符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4章規定者。		
		3. 成果納入控制點查詢系統 (1%)	6月底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確認者給1分,每逾1個月扣0.2分。		
	(六) 圖根測量 (5%)	1. 送審情形 (1%)	1	圖根測量成果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者。	1.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 各重測區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2. 作業內容及精度 (4%)	3	作業方法及精度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2章第3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5章規定者。	
			1	新設圖根點應繪製點之記,但因地形特殊無法繪製者,應於該圖中敘明理由。依繪製及說明比率給分。	
	(七) 地籍調查 (7%)		7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應全數陳列,不足者按比例扣分。	1.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 各班組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均依填載範例詳實填載者。	
				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均依規定辦理者。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均依規定審核者。	
無法埋設界標之界址均確實記載原因者。					
(八) 界址測量 (7%)		7	界址測量觀測方法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3章第3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8章規定者。	1.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 各班組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界址測量採光線法施測時均依規定檢核圖根點並實施重複觀測,且回歸原標定已知點或較遠標的物檢核者。		
			重測系統檢核報表及鄰段檢核報表均無不符者。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畫 畫 作 為 (42%)	(九)重測結果公告(2%)	2	提前或如期公告者給2分，每延後1日扣0.1分，扣至0分止。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十)界址爭議案件處理(2%)	2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均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完竣者。	1. 書面審核。 2. 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計分。 3. 總案件數20件以下者，年度結束前3件以內未調處完竣者，不扣分。 4. 總案件數20件以上者，年度結束前15%以內未調處完竣者，不扣分。
		1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均已移送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惟未調處完竣者。	
		0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未全部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十一)異議複丈案件處理(1%)	1	異議複丈發現錯誤更正者，每案扣0.5分，扣至0分止。	1. 書面審核。 2. 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計分。 3.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十二)重測成果移交(2%)	2	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17章規定項目於年度結束前移交者給2分，每逾期1日扣0.3分，扣至0分止。	1. 書面審核。 2.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十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	1	公告確定之土地，其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於年度結束前辦竣者，給1分，每逾期1日扣0.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二、計畫執行進度(12%)	(一)進度通報(5%)	5	1. 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每逾期1日決標者扣0.1分，至多扣2分。 2. 進度通報表均按時詳實填報者給5分，每逾期或漏報1次扣0.5分，通報進度顯不合理者1次扣2分，扣至0分止。	1. 書面審核。 2. 決標期限：110年1月31日前。 3.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二)工作進度(7%)	7	4~8月通報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或略符者，每次給0.7分。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三、經費支用情形 (15%)	(一) 經費收支狀況通報 (3%)	3	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均詳實填載並於每月 3 日前通報者給 3 分，每漏報 1 次扣 1 分，每逾期 1 日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二) 預算達成率 (5%)	5	1. 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經費占全年度重測經費（不含委託測繪業部分）達 80%-85%（含以上）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4-5 分；達 75%至 80%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3-4 分；達 70%~75%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1-2 分；未達 70%者，給 0 分。 2. 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 (1) 截至 10 月底止，依契約所訂期程完成 10 月份（含以前）應驗收項目及付款者不扣分，每逾 1 日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2) 支付單價：每筆實際支付單價，或支付總金額除以公告辦理筆數之金額。 A. 支付單價每筆土地達 2,700 元以上(含)者。(不扣分) B. 支付單價每筆土地介於 2,650 元(含)~2,699 元者。(扣 0.5 分) C. 支付單價每筆土地低於 2,650 元者。(扣 1 分) D. 委託項目不含加密控制測量者，上列支付單價以扣減 100 元後之金額作為評分標準。	1. 書面審核。 2. 含委託測繪業辦理之直轄市、縣(市)，預算達成率，以左列 2 項分數取平均值。	
	(三) 總累計經費執行率 (5%)	5	累計經費支用執行率 97%以上者給 5 分，執行率低於 97%者，則分別計算人事費及業務費執行率分數（每低 1%扣 0.2 分，扣至 0 分止），再取平均。	書面審核。	
	(四) 節餘款繳回情形 (2%)	2	節餘款按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於次年 1 月 5 日前繳回者給 2 分，每逾 1 日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四、內部控管機制 (23%)	(一) 業務督導 (3%)	1. 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 (1%)	1	研擬年度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 1 分；每逾期 1 日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2. 實施業務督導 (2%)	2	均依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按月辦理並有紀錄可稽者給 2 分，未依督導實施計畫按月落實辦理部分，按不合格測區比率扣分。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二) 成果檢查 (11%)	1. 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1%)	1	研擬年度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於前一年 12 月 1 日前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 1 分；每逾期 1 日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四、內部控管機制 (23%)	(二) 成果檢查 (11%) 2. 實施成果檢查 (10%)	10	均依規定辦理自我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1.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 各班組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均依規定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自我檢查表均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第一級成果檢查表均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表均依規定填載並檢附相關附件者。	
	(三) 工作會報 (3%)	3	3~8月每月均召開工作會報，並於會後10日內將紀錄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3分，未召開會議或紀錄未報備查者，每次扣1分；未按期報備查者，每逾期1日扣0.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四) 成果統計 (2%)	2	於公告次日起5日內及公告結束次日起5日內詳實填寫成年度成果統計表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者各給1分，每逾1日扣0.2分，扣至0分止。	1. 書面審核。 2. 各重測區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五) 人員進用與配置 (1%)	0.5	使用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均符合國土測繪中心所訂之資格條件且有相關證明文件可稽者或經報准放寬進用資格條件者。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0.5		應依審定會議所列人力，調派足額編制人員及約僱人員。	書面審核。	
(六) 儀器校正 (2%)	1	將衛星接收儀(至少4部，免辦加密控制測量者除外)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經TAF認證之校正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未上傳或上傳資料逾3年者，每項扣0.5分，有多部儀器登錄者，依比例計分)	1. 實地查核時依所提供校正報告及各班觀測紀錄資料評分。 2.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	使用「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距離校正處理」、「角度校正處理」功能計算後，將合格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未按月上傳或上傳資料不正確者，每次扣0.25分，有多部儀器登錄者，依比例計分)		
(七) 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1%)	1	未依下列期程完成資訊建置或上傳，或資料不正確者，每項扣0.2分： 1. 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7日內完成「辦理地區」資訊建置。 2. 作業宣導會辦理日期3日前完成「作業宣導會」資訊建置。 3. 各項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後7日內完成「公示送達」資訊建置。 4. 各項通知書交寄後於通知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時間3日前完成「地籍調查資訊」上傳。 5. 重測結果公告前完成「重測成果資料」上傳。	書面審查(依系統紀錄審查)。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五、計畫執行效益 (5%)	(一)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 (1%)	1	依自評提報情形評分，逾期函報者，每逾期 1 日扣 0.5 分。	函報期限： <b>111</b> 年1月5日前。
			依自評提要表所填列之效益及自評成績表之內容評分。	書面審核。
	(二)創新、便民、積極作為 (2%)	2	依可增進重測效益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給分： 1. 新增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最高給 0.5 分。 2. 3 年內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最高給 0.2 分。 3. 超過 3 年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給 0.1 分，最高得 0.5 分。	依實地查核簡報內容給分。
	(三)實地查核綜合考評 (1%)	1	依實地查核時之綜合表現給分。	依實地查核結果給分。
	(四)界標埋設比率 (1%)	0.5	非都市計畫區： 1. 達 45%以上者，給 0.5 分。 2. 達 40%以上，未達 45%者，給 0.4 分。 3. 達 30%以上，未達 40%者，給 0.3 分。 4. 達 10%以上，未達 30%者，給 0.2 分。 5. 未達 10%者，給 0 分。 非都市計畫區(山地比率達 70%，經報勘選會議確認者)： 1. 達 30%以上者，給 0.5 分。 2. 達 25%以上，未達 30%者，給 0.4 分。 3. 達 20%以上，未達 25%者，給 0.3 分。 4. 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2 分。 5. 未達 10%者，給 0 分。 都市計畫區： 1. 達 35%以上者，給 0.5 分。 2. 達 30%以上，未達 35%者，給 0.4 分。 3. 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3 分。 4. 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2 分。 5. 未達 10%者，給 0 分。	1 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重測區埋樁比率計分。 2.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0.5	埋樁拍照比率 (拍照數量佔埋樁總數比率)： 1. 達 50%以上者，給 0.5 分。 2. 達 40%以上，未達 50%者，給 0.4 分。 3. 達 30%以上，未達 40%者，給 0.3 分。 4. 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2 分。 5. 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1 分。 6. 未達 10%者，給 0 分。	1. 實地查核。 2. 查核時抽查照片正確性，倘照片不正確，則依比率計分。 3.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六、其他重測相關 配合事項(3%)	(一)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1%)	1	依實地查核時所提供以前年度重測成果使用效益具體資料及年度自評資料評分。	實地查核及書面審核。
六、其他重測相關 配合事項(3%)	(二)年度綜合表現(2%)	2	1. 依全年度各項作業配合情形綜合評分。(1.8分) 2. 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辦理界址測量。(0.2分)	

註：各評分項目若以辦理期限為評分標準者，其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附表 28-2

○○市（縣）政府○○年度地籍圖測計畫自評提要表

計畫 名稱	主辦機關初核資料				備註
	優點	缺點	創新及效益	自評	
地籍圖重測 計畫○○年 度計畫	<p>本府均依照計畫執行，且如期完成年度計畫原訂目標，達到預期效益，其效益如下（請量化）：</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請提出計畫執行之缺點或改進事項。（若無，請填無）</p>	<p>一、請提出本年度具體創新事項。（如提自行報內政部修正重測相關法令規定、新方法或技術之改革等；若無，請填無。）</p> <p>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如重測成果與都市計畫單位或其他單位結合之加值應用等）</p>	○○分	

附表 28-3

○○市（縣）政府○○年度地籍圖測計畫自評成績表

考評項目	配分 權重	主辦單位 自評分數	評分說明	備註
一、計畫作為 (一) 重測區勘選 (二) 教育訓練 (三) 作業宣導會 (四) 段界調整 (五) 加密控制測量 (六) 圖根測量 (七) 地籍調查 (八) 界址測量 (九) 重測結果公告 (十) 界址爭議案件處理 (十一) 異議複丈案件處理 (十二) 重測成果移交 (十三)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42%	A		
二、計畫執行進度 (一) 進度通報 (二) 工作進度	12%	B		
三、經費支用情形 (一) 經費收支狀況通報 (二) 預算達成率 (三) 總累計經費執行率 (四) 節餘款繳回情形	15%	C		
四、內部控管機制 (一) 業務督導 (二) 成果檢查 (三) 工作會報 (四) 成果統計 (五) 人員進用與配置 (六) 儀器校正 (七) 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23%	D		
五、計畫執行效益 (一) 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 (二) 創新、便民、積極作為 (三) 實地查核綜合考評 (四) 界標埋設比率	5%	E		
六、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一) 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 使用之效益 (二) 年度綜合表現	3%	F		
總 計	100%	G	$A \times 42\% + B \times 12\% + C \times 15\% + D \times 23\% + E \times 5\% + F \times 3\% = G$	

備註：1. 計畫作為、執行進度、工作會報及成果統計，請按重測區逐一填列。

2. 評分說明請依照考評項目逐項說明其辦理情形及相關公文文號。

3. 請載明數據或提出具體佐證。

附件 29：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等第
新北市	優
桃園市	優
臺中市	優
臺南市	優
高雄市	優
新竹縣	優
苗栗縣	優
南投縣	甲
彰化縣	優
雲林縣	乙
嘉義縣	優
澎湖縣	優
屏東縣	優
臺東縣	甲
花蓮縣	優
基隆市	甲
嘉義市	甲



## 附件 30：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實施計畫

- 一、目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實掌握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以作為獎懲之參據。
- 二、管考對象：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
- 三、管考方式：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2 類。
  - （一）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地籍圖重測課就各測量隊或重測區辦公室提報資料評定分數。
  - （二）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分為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督導查核由本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小組查核由本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重測區辦公室辦理。
- 四、考評項次及權重如下：
  - （一）計畫執行進度：占 28%。
  - （二）計畫作為：占 40%。
  - （三）內部控管機制：占 28%。
  - （四）經費支用情形：1%。
  - （五）計畫執行效益：3%。
- 五、各項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測量隊評分以該隊所轄各重測區辦公室平均成績評定，各重測區辦公室依下列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重測展辦期間主辦人員中途離職，由隊部或重測區辦公室派員支援且如期完成公告者，加其總分 1 分。
- 六、測量隊及重測區辦公室分別評定成績，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 （一）優等：成績 95 分以上者。
  - （二）甲等：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
  - （三）乙等：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 （四）丙等：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
- 七、本中心依照管考結果辦理獎懲，其獎懲原則如下：
  - （一）管考成績經本中心考列優等者，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主辦人員各記功 1 次；督導檢查人員、協辦人員嘉獎 2 次。
  - （二）管考成績經本中心考列甲等者，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主辦人員各

嘉獎 2 次；督導檢查人員、協辦人員各嘉獎 1 次。

(三) 經本中心考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四) 經本中心考列丙等者，督導檢查人員、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主辦人員各申誡 1 次。

(五) 測量隊隊長及副隊長獎懲依所轄重測區之考核結果累計，每 1 重測區考核優等者、嘉獎累計 1 次；滿 2 個重測區考列甲等者，嘉獎累計 1 次；考列 1 個重測區優等、2 個重測區甲等，嘉獎 2 次；考列乙等者均不予獎懲；2 個以上重測區考核丙等者，申誡累計 1 次。

符合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條件，個別表現較差者得不予敘獎或降低其額度。

致力於地籍圖重測作業研究發展，研提作業方法對提升重測作業效率顯有助益者或具備特殊優良表現者，得提高敘獎額度，不受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獎勵額度之限制。

八、督導查核時受考單位應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工作會報地點：

(一)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備查公文及相關成果資料。

(二) 業務督導實施計畫、每月督導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三) 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含套圖指導小組成員名冊）及自我檢查、第一級成果檢查每月檢查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四) 套圖指導小組及界址爭議協調與糾紛處理之相關資料。

九、管考小組查核時受考單位應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管考地點：

(一) 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及送審明細表。

(二) 界址測量觀測紀錄、重測系統檢核報表相關資料。

(三) 界址爭議案件移送調處等相關資料。

(四) 個人資料取得與使用保管登記資料。

十、實地查核經管考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部分，由測量隊錄案改善完成後，將缺失改善情形函報中心本部備查。

十一、經費：辦理管考所需經費，由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項次及評分標準表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一、計畫執行進度 (28%)	(一)加密控制測量 (6%)	6	依重測工作行事曆規定期程報經中心審查合格者給6分，每逾期1日扣0.2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二)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 (0.5%)	0.5	依規定期程於辦竣第二級成果檢查後 1 個月內辦理成果移交者給 0.5 分，每逾期 1 日扣 0.05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三)圖根測量 (6.5%)	6	依重測工作行事曆規定期程報經中心審查合格者給 6 分，每逾期 1 日扣 0.2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0.5	前後視稜鏡以腳架方式辦理者(以標註日期之照片佐證)，給 0.5 分。		
				評分除依計算成果送審期程計分外，作業時前後視稜鏡以腳架方式辦理者，加 0.5 分。	
	(四)圖根測量成果移交 (0.5%)	0.5	依規定期程於重測結果公告前 2 個月起 45 日內辦理成果移交 (以送繳土地登記機關時間計) 者給 0.5 分，每逾期 1 日扣 0.05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五)進度通報 (4.5%)	4.5	進度通報表均按時詳實填報者給 4.5 分，每逾期 1 日扣 0.5 分，漏報每次扣 1 分；通報進度顯不合理者每次扣 2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六)工作進度 (10%)	10	通報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每次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二、計畫作為 (40%)	(一)地籍調查 (18%)	18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是否全數陳列。	實地查核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是否依填載範例詳實填載。		
			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是否依規定辦理者。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是否依規定送審者。		
			無法埋設界標之界址是否確實記載原因者。		
			是否請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資料，以合法通知送達。		
			是否請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地政登記系統程式功能查得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以合法通知送達。		
			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之土地，是否依規定提報相關機關依法指定遺產管理人登記，完成調查指界事宜。		
每 1 項缺失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二)界址測量 (18%)	18	界址測量觀測方法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3章第3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8章規定者。	實地查核
			外業測量是否使用外業自動化辦理者。	
		每1項缺失扣0.3分，扣至0分止。		
	(三)界址爭議案件處理 (2%)	2	重測界址爭議案件均於重測結果公告前移送調處者給2分，未依規定辦理者，每案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四)重測結果公告 (1%)	1	提前或如期公告者給1分，每逾期1日扣0.1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五)測量儀器定期校正 (1%)	1	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3章規定，每月辦理測量儀器校正1次，未依規定每月辦理者，每次扣0.5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一)業務督導 (9%)	1. 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 (1%)	1	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於110年1月31日前報中心本部備查者給1分，每逾期1日扣0.1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2. 實施業務督導 (8%)	8	(1)均依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辦理並有紀錄可稽者給8分，未依督導實施計畫辦理者，每次扣0.3分，扣至0分止。	實地查核
			(2)督導缺失改進情形未依規定時限改善者，每次扣0.3分，扣至0分止。	
每1項缺失扣0.3分，扣至0分止。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三、內部控管機制 (28%)	(二) 成果檢查 (11%)	1	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報中心本部備查者給 1 分，每逾期 1 日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2. 實施成果檢查 (10%)	10	是否依規定辦理自我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實地查核	
			辦理自我檢查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是否依規定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第一級成果檢查表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三) 成果統計 (2%)	2	於公告次日起 5 日內、公告結束次日起 5 日內詳實填寫成果統計表送中心彙整者給 2 分，每逾期 1 日扣 0.2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四) 重測疑義處理 (5%)	1. 廉政民意疑義案件 (2%)	2	(1)中心本部交查之廉政民意疑義案件，均於文到 14 日內陳報本中心並釐清疑義及擬具具體之處理意見者給 2 分，每逾期 1 日或函報本中心內容不符上開事項，每案 (次) 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 (2)倘經發現民眾所提意見及建議事項確有疏失者，每案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2. 重測異議等案件 (2%)	2	重測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且經更正成果者，每案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3. 交查重測疑義案件之處理 (1%)	1	(1)中心本部交查之重測疑義案件，均於文到 14 日內查處完竣者，每逾期 1 日，每案扣 0.2 分，扣至 0 分止。 (2)倘經發現交查疑義案件確有疏失者，每案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五)重測作業資訊維護(1%)	1	未依下列期程完成資訊建置或上傳，或資料不正確者，每項扣 0.2 分（依系統紀錄審查）： 1.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 7 日內完成「辦理地區」資訊建置。 2.作業宣導會辦理日期 3 日前完成「作業宣導會」資訊建置。 3.各項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後 7 日內完成「公示送達」資訊建置。 4.各項通知書交寄後於通知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時間 3 日前完成「地籍調查資訊」上傳。 5.重測結果公告前完成「重測成果資料」上傳。		書面查核	
四、經費支出情形(1%)	重測經費(1%)	(一)1-3 月經費執行率(0.3%)	0.3	經費執行率在預估執行預算 10% 以內者給 0.3 分，執行率超過或低於 10% 以上者，以 0 分計。	1-10 月預估執行預算須全分經費之 80%。	書面查核
		(二)4-6 月經費執行率(0.3%)	0.3	經費執行率在預估執行預算 10% 以內者給 0.3 分，執行率超過或低於 10% 以上者，以 0 分計。		書面查核
		(三)7-10 月經費執行率(0.4%)	0.4	經費執行率在預估執行預算 10% 以內者給 0.4 分，執行率超過或低於 10% 以上者，以 0 分計。		書面查核
五、計畫執行效益(3%)	綜合考評(3%)	(一)資料銷毀(0.5%)	0.5	1.是否依中心本部規定期程辦理 2 階段之資料銷毀作業，每逾期 1 次扣 0.25 分，扣至 0 分止。 2.倘經發現未確實執行媒體銷毀或資料外流者，扣 0.5 分。	書面查核	
		(二)抽查(訪)作業(0.5%)	0.5	是否依中心本部規定期程陳報抽查(訪)作業情形，每逾期 1 次或函報本中心資料有疏漏者扣 0.25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三)個人資料取得與使用管理(0.5%)	0.5	1.自取得稅捐、地政、戶政、戶役政資料後，是否由專人管理，各項資料取得與使用均確實登記，且辦竣資料銷毀後登記清冊簽存隊部保存 3 年。 2.倘經發現未確實執行或資料外流者，扣 0.5 分。	實地查核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四)其他 (1.5%)	0.5	是否配合中心本部各項研究或創新作業或其他足以增進重測效益之積極作為或主動創新重測相關作為者。	書面 查核
			0.5	依重測作業之綜合表現給分。	實地 查核
			0.5	<p>依界標埋設比率。</p> <p>非都市計畫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達 40%以上者，給 0.5 分。</li> <li>2.達 35%以上，未達 40%者，給 0.4 分。</li> <li>3.達 25%以上，未達 35%者，給 0.3 分。</li> <li>4.達 10%以上，未達 25%者，給 0.2 分。</li> <li>5.未達 10%者，給 0 分。</li> </ol> <p>非都市計畫區(山地比率達 70%，經報勘選會議確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達 25%以上者，給 0.5 分。</li> <li>2.達 20%以上，未達 25%者，給 0.4 分。</li> <li>3.達 15%以上，未達 20%者，給 0.3 分。</li> <li>4.達 10%以上，未達 15%者，給 0.2 分。</li> <li>5.未達 10%者，給 0 分。</li> </ol> <p>都市計畫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達 35%以上者，給 0.5 分。</li> <li>2.達 30%以上，未達 35%者，給 0.4 分。</li> <li>3.達 20%以上，未達 30%者，給 0.3 分。</li> <li>4.達 10%以上，未達 20%者，給 0.2 分。</li> <li>5.未達 10%者，給 0 分。</li> </ol>	書面 查核

附件 31：

110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表

測 量 隊	重 測 區	成 績	等 第
中區	大肚	99.20	優
南區 第一測量隊	北港	98.20	優
	大林	97.30	
南區 第二測量隊	麻豆	99.00	優
	燕巢	98.40	
東區 測量隊	內埔	98.00	優

附件 32：

86 年度至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年 度	辦 理 地 區	辦 理 地 段	計 畫 辦 理 面 積 (公頃)	計 畫 辦 理 筆 數 (筆)	實 際 辦 理 面 積 (公頃)	實 際 辦 理 筆 數 (筆)
合 計			42,616	292,622	46,406	331,120
86	新竹市	浸水段	183	2,773	196	2,752
小 計			183	2,773	196	2,752
87	新竹市 香山區	鹽水港段、茄冬湖段	519	6,484	553	6,545
	臺南市 安南區	學甲寮段、土城子段、青草崙段	235	4,502	236	4,242
小 計			754	10,986	789	10,787
88	臺南市 安南區	土城子段、青草崙段	607	4,523	609	4,476
	桃園縣 八德市	下庄子段、茄荖溪段	315	4,002	321	3,802
小 計			922	8,525	930	8,278
89	苗栗縣 三義鄉	鯉魚潭段	681	3,211	879	3,858
	屏東縣 枋寮鄉	北旗尾段	343	2,147	363	2,302
	花蓮縣 新城鄉	北埔段	835	2,611	923	2,853
小 計			1,859	7,969	2,165	9,013
90	苗栗縣 卓蘭鎮	上新段、卓蘭段	785	4,413	789	4,367
小 計			785	4,413	789	4,367
93	臺北縣 瑞芳鎮	大坑埔段	357	3,560	366	3,730
	臺北縣 烏來鄉	烏來段	877	3,454	903	3,654
	苗栗縣 頭份鎮	尖山下段	240	3,050	237	3,729

小	計		1,474	10,064	1,506	11,113
94	桃園縣 八德市	大湳段、下庄子段、八塊段	224	6,267	264	6,516
	苗栗縣 卓蘭鎮	卓蘭段	706	1,675	642	1,671
小	計		930	7,942	906	8,187
95	桃園縣 中壢市	興南段、水尾段、青埔段、芝芭里段	510	5,472	544	5,721
小	計		510	5,472	544	5,721
96	桃園縣 中壢市	洽溪子段、大崙段山下小段、大崙段月眉小段、大崙段內厝子小段	657	5,333	653	5,578
	苗栗縣 卓蘭鎮	橫坑段、十八股段及大坪頂段	764	2,451	764	2,553
小	計		1,421	7,784	1,417	8,131
97	桃園縣 蘆竹鄉	蘆竹段、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	181	3,200	186	3,160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段、見晴段、西林段、明利段	3,196	7,639	3,245	7,883
	苗栗縣 卓蘭鎮	新榮段	25	2,100	25	2,103
小	計		3,402	12,939	3,456	13,146
98	花蓮縣 玉里鎮	春日段	1,598	6,952	1,576	7,719
小	計		1,598	6,952	1,575	7,719
99	臺北縣 新店市	安坑段頂城小段、安坑段下城小段、安坑段十四分小段、安坑段上五十六分小段、安坑段下五十六分小段、安坑段六十三分小段、安坑段石頭厝小段、安坑段芋藁湖小段、安坑段大坪腳小段、安坑段大湖底小段、安坑段溪洲小段、安坑段公館崙小段、安坑段一股坡小段、安坑段九甲三段	404	4,865	410	5,188

年 度	辦 理 地 區	辦 理 地 段	計 畫 辦 理 面 積 (公 頃)	計 畫 辦 理 筆 數 (筆)	實 際 辦 理 面 積 (公 頃)	實 際 辦 理 筆 數 (筆)
99	臺北縣 汐止市	汐止段汐止小段、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保長坑段溪州寮小段、茄荖腳段	187	4,830	181	5,319
	桃園縣 平鎮市	平鎮段、宋屋段高山下小段、宋屋段廣興小段	353	5,029	367	5,352
小計			944	14,724	958	15,859
100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坑段頭城小段、安坑段二叭子小段、安坑段大茅埔小段、安坑段溪西小段、安坑段木柵小段、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31	4,940	234	4958
	新北市 汐止區	汐止段街后小段、汐止段下寮小段、茄荖腳段、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保長坑段溪洲寮小段、保長坑段石門小段、康誥坑段	279	5,164	281	5281
	桃園縣 蘆竹鄉	南崁下段、蘆竹段、大竹圍段	530	5,052	525	5,365
	花蓮縣 玉里鎮	觀音山段	853	3,428	887	3,844
小計			1,893	18,584	1,927	19,448
101	新北市 新店區	安坑段二叭子小段、安坑段大粗坑小段、安坑段二城小段、安坑段三城湖小段、安坑段四城小段	166	3,988	165	4,182
	新北市 汐止區	社后段社后頂小段、社后段社后下小段、叭噠港段叭噠港口小段、東湖段七小段	304	6,325	313	6,357
	桃園縣 蘆竹鄉	中興段、新興段、福興段、大竹圍段(測量委外)	483	4,926	491	5,722
	花蓮縣 玉里鎮	樂合段(測量委外)	649	5,000	658	5,110
小計			1,602	20,239	1,627	21,371

年 度	辦 理 地 區	辦 理 地 段	計 畫 辦 理 面 積 (公頃)	計 畫 辦 理 筆 數 (筆)	實 際 辦 理 面 積 (公頃)	實 際 辦 理 筆 數 (筆)
102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青潭段楣子寮小段、青潭段十二分小段青潭段大崎腳小段青潭段稻子園坑小段青潭段油車坑小段青潭段青潭小段安坑段柴埕小段安坑段溪西小段安坑段樟荖寮小段安坑段豬肚山小段安坑段大楠坑小段安坑段蕙仁坑小段	419	3,966	417	4,038
	新 北 市 汐 止 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橫科段南港子小段、橫科段東勢坑小段、中南段一小段、中南段二小段、南段四小段、南港段二小段、鄉長厝段過港小段	179	6,092	234	6,154
	桃 園 縣 大 溪 鎮	缺小段缺子小段、埔頂段	148	4,935	165	5,310
	花 蓮 縣 玉 里 鎮	觀音山段	237	1,327	241	1,462
	花 蓮 縣 瑞 穗 鄉	舞鶴段	1,210	3,799	1,217	3,893
小 計		2,193	20,119	2,274	20,857	
103	新 北 市 八 里 區	大八里盆段大炭腳小段、大八里盆段大堀湖小段、大八里盆段葛瑪蘭坑小段、大八里盆段渡船頭小段、大八里盆段蛇子形小段、小八里盆段楓櫃斗湖小段、小八里盆段荖阡坑小段、小八里盆段舊城小段、小八里盆段廈竹園子小段、小八里盆段中小段、小八里盆段埤子頭小段、小八里盆段十三行小段、小八里盆段訊塘埔小段	228	6,010	230	5,946
	新 北 市 金 山 區	中角段尖山子小段、中角段跳石小段、中角段潰水小段、中角段萬里阿突小段	586	3,927	579	4,237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 (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 (筆)	實際辦理面積 (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 (筆)
103	桃園市 大溪區	埔頂段、缺子段缺子小段	108	6,075	123	6,343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段、大禹段、觀音山段	1,315	4,758	1,316	5,099
小計			2,237	20,770	2,248	21,625
104	新北市 八里區	小八里坵段老阡坑小段、小八里坵廈竹圍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下罟子段長道坑小段、長道坑段	1,555	6,251	1398	6938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段六分寮小段、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	79	1,572	82	1661
	桃園市 大溪區	中庄段中庄街小段、缺子段頂山腳小段、缺子段缺子小段、缺子段栗子園小段	630	5,091	649	5,559
	花蓮縣 富里鄉	堺段	1,893	5,445	1,893	5,878
小計			4,157	18,359	4,022	20,036
105	新北市 三芝區	新小基隆段陳厝坑小段、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舊小基隆段埔頭小段	687	6,320	699.985	6,814
	新北市 瑞芳區	九芎橋段、三瓜子段柴寮子小段、猴硎段	676	1,176	659.684	1,239
	桃園市 大溪區	番子寮段、南興段南興小段、缺子段栗子園小段、埔頂段、南興段社角小段、舊溪洲段、內柵段下炭小段、內柵段大同小段	526	6,309	539.688	6,775
	花蓮縣 富里鄉	富里段	1,939	6,297	2,019.178	6,725
小計			3,828	20,102	3,918	21,553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 (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 (筆)	實際辦理面積 (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 (筆)
106	新北市 汐止區	鄉長厝段過港小段、北港段北港口小段	230	1,956	235	1,973
	新北市 淡水區	小八里坌子段竹圍子小段、小八里坌子段外北勢子小段、小八里坌子段高厝坑小段、小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小八里坌子段內小八里坌子小段、庄子內段、竿蓁林段外竿蓁小段、竿蓁林段內竿蓁小段、北投子段、三空泉段、樹林口段樹林口小段、樹林口段樟栳寮坪小段、樹林口段糞箕湖小段、小坪頂段、興福寮段、水碓子段、水規頭段埔子頂小段	975	5,422	992	5,779
	桃園市 龍潭區	三洽水段、八張犁段	702	3,125	736	3,640
	花蓮縣 富里鄉	東竹段	1,762	4,962	1,822	5,281
小計		3,669	15,465	3,785	16,673	
107	新北市 汐止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白匏湖段	262	1,497	283	15,33
	新北市 淡水區	頂圭柔山段三塊厝小段、頂圭柔山段番子厝小段、頂圭柔山段後坑子小段、頂圭柔山段相公山小段、頂圭柔山段樁子林小段、頂圭柔山段中洲子小段、頂圭柔山段水汴頭小段、蕃薯寮段安子內小段、蕃薯寮段雲廣坑頭小段、蕃薯寮段小坑子頭小段、興化店段牛埔子小段、興化店段車路腳小段、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興化店段下田寮小段、興化店段頂田寮小段、興化店段大牛稠小段、灰磘子段番子田小段、灰磘子段石遙頭埔小段、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灰磘子段田心子小段、灰磘子段八里堆小段、灰磘子段後洲子小段、灰磘子段新埔子小段	1,071	5,974	1,097	6,421

年 度	辦 理 地 區	辦 理 地 段	計 畫 辦 理 面 積 (公頃)	計 畫 辦 理 筆 數 (筆)	實 際 辦 理 面 積 (公頃)	實 際 辦 理 筆 數 (筆)
107	桃園市 龍潭區	打鐵坑段、大坪段二坪小段、 銅鑼圈段	327	1,246	344	1,465
	桃園市 大溪區	新溪洲段、內柵段下炭小段、內 柵段埔尾小段、舊溪洲段	246	1,879	255	2,212
	雲林縣 古坑鄉	棋盤厝段(測量委外)	405	2,385	436	2,666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段	649	4,981	699	4,927
小 計			2,960	17,962	3114	17,691
108	新北市 八里區	大八里坵段大堀湖小段、大八里 坵段瓏瑪蘭坑小段、大八里坵段 大炭腳小段、大八里坵段蛇子形 小段、大八里坵段渡船頭小段、 小八里坵段埤子頭小段、小八里 坵段楓櫃斗湖小段	1,072	5,999	1,093	6,323
	新北市 貢寮區	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田寮洋段 虎子山小段	244	1,465	249	1,568
	桃園市 大溪區	烏塗窟段、三層段坑底小段	690	3,125	764	3,191
	新竹縣 峨眉鄉	富興段富興小段、富興段西河排 小段、十二寮段十二寮小段	280	1,965	289	2,049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段	35	2,537	41	2,563
	基隆市 暖暖區	暖暖段暖暖小段、碇內段碇內小 段、溪西股段溪西股小段	267	1,224	270	1,232
	基隆市 仁愛區	南榮段	125	465	125	485
	基隆市 信義區	大水窟段	185	800	186	817
	嘉義市 東 區	山下段、太平段、檜段一小段、 檜段二小段	64	2,705	76	2,780
小 計			2,962	20,285	3,093	21,008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 (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 (筆)	實際辦理面積 (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 (筆)
109	新北市金山區	頂中股段林口小段、頂中股段茅埔頭小段、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下中股段南勢湖小段	520	3,430	541	3,554
	新北市坪林區	坪林段坪林小段、坪林段水柳腳小段、(魚逮)魚堀段(魚逮)魚堀小段、水聳淒坑水聳淒坑小段	177	2,819	206	2,930
	新北市石碇區	雙溪段雙溪小段、員潭子坑段石炭小段、楓子林段楓子林小段	166	1,288	178	1,371
	桃園市蘆竹區	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374	3,142	389	3,334
	新竹縣峨眉鄉	峨眉段峨眉小段、赤柯坪段赤柯坪小段、赤柯坪段赤柯山小段	357	1,861	374	1,926
	雲林縣大埤鄉	大埤段(修測)、蘆竹巷段	36	2,561	36	2,635
	基隆市安樂區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港口段	661	2,330	641	2,245
	嘉義市東區	堀川段(修測)、玉川段(修測)	42	2,763	42	2,771
小計			2,333	20,194	2,407	20,766
110	新北市石門區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頭圍段八甲小段、頭圍段炭子腳小段、頭圍段楓林小段、老梅段大丘田小段、老梅段大溪墘小段、老梅段老崩山小段、老梅段公地小段、石門段石崩山小段	798	4,342	833	4,621
	新北市深坑區	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阿柔坑段阿柔洋小段、阿柔坑段公館後小段、深坑子段麻竹寮小段、土庫段賴仲坑小段、土庫段土庫小段、土庫段崩山小段、深坑子段新埤內小段、深坑子段草地頭小段	275	4,450	286	4,623

年 度	辦 理 地 區	辦 理 地 段	計 畫 辦 理 面 積 (公頃)	計 畫 辦 理 筆 數 (筆)	實 際 辦 理 面 積 (公頃)	實 際 辦 理 筆 數 (筆)
110	桃園市 蘆竹區	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坑子段頂社小段、坑子外段外社小段、南崁廟口段山鼻子小段、南崁廟口段蕃子厝小段、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南崁廟口段廟口小段	636	3,771	652	3,938
	基隆市 七堵區	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八堵段八堵北小段、草濫段小坑小段	448	2,429	518	2,515
	新竹縣 寶山鄉	寶斗仁段寶斗仁小段、寶斗仁段深井小段	399	2,484	409	2,573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段	23	2,537	26	2,614
	嘉義市 東、西區	玉川段、白川段	33	3,127	34	3,135
	小計		2,612	23,140	2,758	24,019

附件 3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2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林口、深坑及石門區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9月26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91874596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林口區瑞樹坑段後坑小段、瑞樹坑段瑞樹坑小段、大南灣段寶斗厝坑小段（合計約761公頃、3,451筆）、深坑區烏月段烏月小段、土庫段大坪小段、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烏月段旺航小段及升高坑段升高坑小段（合計約126公頃、1,570筆）及石門區下角段石門小段、下角段尖子鹿小段、石門段石門小段及石門段石崩山小段（合計約65公頃、1,627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049302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3式各2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2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10年度霧峰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8月27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90208165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霧峰區峰東段（計約4公頃、432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3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90110830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01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烏日區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12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100175807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烏日區頭前厝段及蘆竹湳段（合計約1.2公頃、133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10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00121850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施課員啓仁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永康、佳里、中西、安南及東區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9月25日府地測字第1091173211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永康區蜈蚣潭段（計約26公頃、2,177筆）、佳里區佳里段（計約14公頃、1,266筆）、中西區保安段（計約20公頃、2,747筆）、安南區州北段（計約11公頃、1,327筆）及東區精忠段（計約39公頃、2,009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9月1日台內地字第1090131673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5式各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鹽水、麻豆及東區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2月10日府地測字第1091481551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鹽水區飯店段（計約32公頃、217筆）、麻豆區埤頭段、營後段、海埔段、港子尾段、北勢寮段、大山腳段及寮子廊段（合計約584公頃、3,508筆）及東區精忠段及虎尾寮段（合計約39公頃、2,043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分別經內政部109年11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901416221號函及109年11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901416222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4式各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2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岡山區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0月16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971577300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岡山區白米段（計約3公頃、101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137073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9: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0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苗栗市110至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10日府地測字第1100086091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苗栗市苗栗段（計約91公頃、5,419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10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110243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市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施課員啓仁

主任劉正倫



附件 40：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及110年度秀水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月17日府地測字第1090020949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秀水鄉西興段（合計約48公頃、2,257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8015157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附件 41：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3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溪州、芳苑及埔鹽鄉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1月4日府地測字第1090385754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溪州鄉湄洲段（計約19公頃、751筆）、芳苑鄉漢寶園段及草湖段（合計約230公頃、753筆）及埔鹽鄉光明段（計約44公頃、433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分別經內政部109年9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136007號函及109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90135563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3式各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0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員林市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月13日府地測字第1100012837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員林市大埔段（計約101公頃、1,076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14820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市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施課員啓仁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附件 4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0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鹿草鄉及布袋鎮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月5日府地價測字第1100004687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鹿草鄉鹿草段（計約24公頃、311筆）及布袋鎮貴舍段（計約167公頃、879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分別經內政部109年1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90147093號函及109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147122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2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施課員啓仁

主任劉正倫

附件 4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2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屏東市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0月15日屏府地測字第10949445900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屏東市前進段（計約80公頃、1,146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9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13495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市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3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東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 45: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3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宜蘭市、員山鄉及冬山鄉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1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90196611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宜蘭市金六結段六結小段、金六結段七結小段、金六結段金結小段及思源段（合計約76公頃、3,609筆）、員山鄉永同段、結頭份段及同樂段（合計約112公頃、1,305筆）及冬山鄉香城段、富農段及南富段（合計約641公頃、5,001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05829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市（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3式各2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 主任劉正倫



附件 4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南澳鄉110至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18日府地籍字第1100082397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南澳鄉東岳段（計約382公頃、1,366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4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施課員啓仁

主任劉正倫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  
號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0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南澳鄉110至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修正一案，同意照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1月29日府地籍字第1100196188號函。
- 二、旨揭地籍圖重測區原規劃辦理土地，前經本中心110年5月21日測重字第1101301080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修正旨揭地區地籍圖重測計畫，並經內政部110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00142081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修正後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施課員啓仁

主任鄭彩堂

國土測繪中心  
2021.12.06

裝

訂

線

附件 47: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0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礁溪鄉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7月21日府地開字第1100116983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礁溪鄉五峰段及忠義段（合計約1.4公頃、100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10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00031320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  
施課員啓仁

**主任劉正倫**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81302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109及110年度金寧鄉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8年7月30日府地測字第1080063162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金寧鄉盤山村段（計約17公頃、989筆）及古寧頭段（計約33公頃、1,359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8年7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80126649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2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技士宗欣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附件 49: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3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復興區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2月7日府地測字第1090312018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復興區角板段及拉號段（合計約305公頃、2,959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1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142333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附件 50: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0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后里區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27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100099760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后里區七塊厝段、中社段、屯子腳段、金城段及牛稠坑段（合計約755公頃、6,057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7日台內地字第110011090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施課員啓仁

主任劉正倫



附件 51: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101301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清水及龍井區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24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100129922號函。
-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清水區高美段（計約79公頃、520筆）、龍井區山腳段及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合計約340公頃、6,785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10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1100110917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式各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施課員啓仁

主任劉正倫

附件 5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樓

聯絡人：鄭育寒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152@mail.nlsc.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91302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10月5日府地籍字第1091617505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車店段及下路頭段（合計約5公頃、454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9年9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90050342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許技士桂花

主任劉正倫

附件5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重測後筆數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小計	水泥椿數量	塑膠椿數量	鋼釘	銅帽	其他	
<b>合計</b>	<b>187,299</b>	<b>826,574</b>	<b>238,026</b>	<b>691</b>	<b>88,036</b>	<b>148,093</b>	<b>0</b>	<b>1,206</b>	<b>28.80%</b>
<b>計畫小計</b>	<b>127,883</b>	<b>624,876</b>	<b>158,266</b>	<b>450</b>	<b>66,098</b>	<b>90,831</b>	<b>0</b>	<b>887</b>	<b>25.33%</b>
<b>自籌小計</b>	<b>59,416</b>	<b>201,698</b>	<b>79,760</b>	<b>241</b>	<b>21,938</b>	<b>57,262</b>	<b>0</b>	<b>319</b>	<b>39.54%</b>
大肚區	2,580	8,123	2,626	0	470	2,156	0	0	32.33%
麻豆區	2,491	5,962	3,270	14	1,569	1,687	0	0	54.85%
燕巢區	2,759	12,162	4,231	43	1,511	2,677	0	0	34.79%
北港鎮	2,489	5,210	2,159	0	59	2,097	0	3	41.44%
大林鎮	2,528	13,256	9,921	71	1,336	8,514	0	0	74.84%
內埔鄉	2,695	8,685	6,305	66	3,886	2,343	0	10	72.60%
<b>中心辦小計</b>	<b>15,542</b>	<b>53,398</b>	<b>28,512</b>	<b>194</b>	<b>8,831</b>	<b>19,474</b>	<b>0</b>	<b>13</b>	<b>53.40%</b>
林口區	6,842	32,502	4,973	0	955	3,996	0	22	15.30%
大溪區	5,492	52,288	444	0	244	200	0	0	0.85%
蘆竹區	5,579	35,928	695	37	416	242	0	0	1.93%
大安區	1,686	8,371	782	0	419	363	0	0	9.34%
霧峰區	488	2,757	876	0	388	488	0	0	31.77%
太平區	506	3,507	239	1	85	153	0	0	6.81%
梧棲區	1,562	3,172	608	0	133	475	0	0	19.17%
潭子區	1,222	6,253	1,254	0	139	1,115	0	0	20.05%
后里區	2,131	6,042	2,018	2	430	1,585	0	1	33.40%
神岡區	754	3,980	1,638	1	593	1,044	0	0	41.16%
官田區	1,383	4,365	1,181	9	577	595	0	0	27.06%
七股區	2,546	8,500	4,215	1	817	3,397	0	0	49.59%
新市區	2,565	6,825	2,543	8	1,638	897	0	0	37.26%
歸仁區	1,371	4,232	1,377	7	754	588	0	28	32.54%
永康區	199	548	385	0	23	362	0	0	70.26%
玉井區	348	2,187	621	7	590	24	0	0	28.40%
鹽水區	952	2,369	565	0	471	94	0	0	23.85%
梓官區	1,825	4,802	3,064	16	928	2,120	0	0	63.81%
岡山區	673	1,894	1,016	0	269	747	0	0	53.64%
內門區	2,838	17,650	3,246	5	1,853	1,381	0	7	18.39%
阿蓮區	419	2,180	654	0	107	547	0	0	30.00%
路竹區	996	3,775	1,427	11	639	777	0	0	37.80%
田寮區	1,195	7,768	935	16	518	401	0	0	12.04%
美濃區	1,272	5,579	1,428	0	866	562	0	0	25.60%

附件5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重測後筆數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小計	水泥椿數量	塑膠椿數量	鋼釘	銅帽	其他	
寶山鄉	2,189	16,346	1,572	0	887	685	0	0	9.62%
通宵鎮	1,954	10,764	4,547	40	2,580	1,927	0	0	42.24%
西湖鄉	461	2,816	1,531	0	798	733	0	0	54.37%
三義鄉	1,196	7,185	3,694	7	2,644	1,043	0	0	51.41%
卓蘭鎮	1,041	6,156	2,164	6	954	1,204	0	0	35.15%
中寮鄉	1,316	8,552	537	0	51	486	0	0	6.28%
水里鄉	1,090	5,223	485	0	157	328	0	0	9.29%
魚池鄉	1,596	10,446	964	1	489	474	0	0	9.23%
鹿谷鄉	409	4,507	298	0	185	113	0	0	6.61%
二水鄉	1,022	4,767	2,428	1	1,145	1,222	0	60	50.93%
溪州鄉	1,106	2,829	1,968	2	1,453	513	0	0	69.57%
芳苑鄉	5,440	12,543	7,082	10	3,809	3,263	0	0	56.46%
口湖鄉	1,070	2,643	1,385	2	81	1,302	0	0	52.40%
古坑鄉	1,606	8,682	4,629	7	3,029	1,593	0	0	53.32%
大林鎮	3,651	18,930	11,047	6	6,985	3,960	0	96	58.36%
布袋鎮	754	5,331	3,613	1	766	2,846	0	0	67.77%
七美鄉	4,800	14,206	3,831	0	751	3,077	0	3	26.97%
萬丹鄉	643	2,161	1,014	5	724	285	0	0	46.92%
內埔鄉	2,028	7,465	3,787	29	3,065	693	0	0	50.73%
竹田鄉	435	1,333	605	0	249	356	0	0	45.39%
東港鎮	1,450	3,288	1,243	0	4	1,239	0	0	37.80%
高樹鄉	2,414	9,155	5,295	9	2,967	2,253	0	66	57.84%
枋寮鄉	386	3,860	2,001	2	1,448	549	0	2	51.84%
春日鄉	459	1,030	561	0	63	498	0	0	54.47%
恆春鎮	764	2,535	1,069	0	985	84	0	0	42.17%
車城鄉	631	1,696	884	0	321	563	0	0	52.12%
卑南鄉	849	5,130	2,127	0	1,562	565	0	0	41.46%
延平鄉	1,146	4,114	2,043	0	883	1,160	0	0	49.66%
秀林鄉	819	2,498	110	0	75	35	0	0	4.40%
玉里鎮	755	3,859	613	0	214	399	0	0	15.88%
<b>地方政府辦理小計</b>	<b>88,324</b>	<b>417,524</b>	<b>109,311</b>	<b>249</b>	<b>53,176</b>	<b>55,601</b>	<b>0</b>	<b>285</b>	<b>26.18%</b>
石門區	4,621	56,405	5,744	1	1,475	4,268	0	0	10.18%
深坑區	4,621	20,866	2,764	5	496	2,263	0	0	13.25%
蘆竹區	3,938	30,436	2,235	0	879	1,356	0	0	7.34%

附件5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重測後筆數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小計	水泥椿數量	塑膠椿數量	鋼釘	銅帽	其他	
七堵區	2,515	16,420	1,958	0	366	1,003	0	589	11.92%
寶山鄉	2,573	17,254	2,124	0	813	1,311	0	0	12.31%
斗六市	2,614	6,472	3,253	1	60	3,192	0	0	50.26%
東區	324	706	193	0	0	193	0	0	27.34%
西區	2,811	5,395	2,172	0	2	2,170	0	0	40.26%
<b>地方政府委外小計</b>	<b>24,017</b>	<b>153,954</b>	<b>20,443</b>	<b>7</b>	<b>4,091</b>	<b>15,756</b>	<b>0</b>	<b>589</b>	<b>13.28%</b>
林口區	3,349	28,690	3,225	4	1,143	2,077	0	1	11.24%
霧峰區	431	875	445	0	7	438	0	0	50.86%
永康區	2,225	5,066	2,240	0	218	2,022	0	0	44.22%
佳里區	1,271	2,614	1,260	4	182	1,074	0	0	48.20%
中西區	2,765	5,514	2,302	0	1	2,301	0	0	41.75%
安南區	1,308	2,361	1,139	0	50	977	0	112	48.24%
東區	2,062	4,419	863	0	24	839	0	0	19.53%
鹽水區	219	549	308	0	288	20	0	0	56.10%
岡山區	101	1,894	1,016	0	269	747	0	0	53.64%
宜蘭市	3,611	8,407	5,205	0	636	4,569	0	0	61.91%
員山鄉	1,304	3,343	2,076	0	1,209	867	0	0	62.10%
冬山鄉	5,145	16,228	12,023	87	5,967	5,969	0	0	74.09%
公館鄉	1,187	5,322	2,317	3	641	1,673	0	0	43.54%
銅鑼鄉	229	848	247	0	122	125	0	0	29.13%
溪州鄉	773	1,692	990	0	149	684	0	157	58.51%
芳苑鄉	812	1,850	1,464	1	827	636	0	0	79.14%
埔鹽鄉	464	1,733	979	11	149	819	0	0	56.49%
員林市	1,081	3,699	2,353	0	743	1,610	0	0	63.61%
鹿草鄉	335	1,220	279	1	183	95	0	0	22.87%
布袋鎮	947	5,331	3,613	1	766	2,846	0	0	67.77%
屏東市	1,161	2,298	1,307	0	276	1,031	0	0	56.88%
臺東市	785	1,823	422	1	304	117	0	0	23.15%
金寧鄉	1,369	4,169	3,986	7	299	3,680	0	0	95.61%
<b>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小計</b>	<b>32,934</b>	<b>109,945</b>	<b>50,059</b>	<b>120</b>	<b>14,453</b>	<b>35,216</b>	<b>0</b>	<b>270</b>	<b>45.53%</b>
深坑區	1,771	10,274	1,224	11	268	945	0	0	11.91%
石門區	1,668	7,082	719	0	267	452	0	0	10.15%
復興區	3,054	13,648	1,825	0	300	1,525	0	0	13.37%
潭子區	2,092	10,558	6,214	82	2,782	3,350	0	0	58.86%

附件53：110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重測後筆數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小計	水泥椿數量	塑膠椿數量	鋼釘	銅帽	其他	
后里區	4,780	16,593	9,256	9	2,662	6,585	0	0	55.78%
清水區	6,969	17,404	2,904	3	408	2,493	0	0	16.69%
麻豆區	400	983	265	9	100	107	0	49	26.96%
苗栗市	5,294	14,240	7,013	7	698	6,308	0	0	49.25%
東區	287	593	157	0	0	157	0	0	26.48%
西區	167	378	124	0	0	124	0	0	32.80%
<b>地方政府自籌委外小計</b>	<b>26,482</b>	<b>91,753</b>	<b>29,701</b>	<b>121</b>	<b>7,485</b>	<b>22,046</b>	<b>0</b>	<b>49</b>	<b>32.37%</b>



附件54：110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 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合計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 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 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 數百分比%
<b>合計</b>		<b>187,337</b>	<b>125,160</b>	<b>66.81%</b>	<b>1,384</b>	<b>0.74%</b>	<b>126,544</b>	<b>67.55%</b>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2,580	1,754	67.98%	0	0.00%	1,754	67.98%
南區第一測量隊	北港鎮	2,489	1,781	71.55%	9	0.36%	1,790	71.92%
	大林鎮	2,528	1,986	78.56%	5	0.20%	1,991	78.76%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2,500	1,769	70.76%	21	0.84%	1,790	71.60%
	燕巢區	2,759	2,138	77.49%	16	0.58%	2,154	78.07%
東區測量隊	內埔鄉	2,695	2,294	85.12%	26	0.96%	2,320	86.09%
<b>中心辦小計</b>		<b>15,551</b>	<b>11,722</b>	<b>75.38%</b>	<b>77</b>	<b>0.50%</b>	<b>11,799</b>	<b>75.87%</b>
新北市	林口區	6,842	4,523	66.11%	64	0.94%	4,587	67.04%
桃園市	大溪區	5,492	3,782	68.86%	11	0.20%	3,793	69.06%
	蘆竹區	5,579	3,379	60.57%	2	0.04%	3,381	60.60%
臺中市	大安區	1,686	1,587	94.13%	3	0.18%	1,590	94.31%
	霧峰區	488	304	62.30%	2	0.41%	306	62.70%
	太平區	506	342	67.59%	0	0.00%	342	67.59%
	梧棲區	1,562	1,243	79.58%	16	1.02%	1,259	80.60%
	潭子區	1,222	863	70.62%	77	6.30%	940	76.92%
	后里區	2,131	1,630	76.49%	52	2.44%	1,682	78.93%
	神岡區	754	628	83.29%	7	0.93%	635	84.22%
臺南市	官田區	1,383	1,088	78.67%	5	0.36%	1,093	79.03%
	七股區	2,546	2,011	78.99%	0	0.00%	2,011	78.99%
	新市區	2,565	1,945	75.83%	22	0.86%	1,967	76.69%
	歸仁區	1,371	909	66.30%	2	0.15%	911	66.45%
	永康區	199	130	65.33%	5	2.51%	135	67.84%
	玉井區	348	279	80.17%	15	4.31%	294	84.48%
	鹽水區	952	691	72.58%	3	0.32%	694	72.90%
高雄市	梓官區	1,825	1,448	79.34%	2	0.11%	1,450	79.45%
	岡山區	673	444	65.97%	0	0.00%	444	65.97%
	內門區	2,838	1,973	69.52%	5	0.18%	1,978	69.70%
	阿蓮區	419	312	74.46%	0	0.00%	312	74.46%
	路竹區	996	871	87.45%	0	0.00%	871	87.45%
	田寮區	1,195	938	78.49%	0	0.00%	938	78.49%
	美濃區	1,272	970	76.26%	0	0.00%	970	76.26%
新竹縣	寶山鄉	2,189	1,122	51.26%	2	0.09%	1,124	51.35%

附件54：110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合計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苗栗縣	通霄鎮	1,954	789	40.38%	0	0.00%	789	40.38%
	西湖鄉	461	291	63.12%	2	0.43%	293	63.56%
	三義鄉	1,196	901	75.33%	0	0.00%	901	75.33%
	卓蘭鎮	1,041	463	44.48%	5	0.48%	468	44.96%
南投縣	中寮鄉	1,316	501	38.07%	0	0.00%	501	38.07%
	水里鄉	1,090	611	56.06%	0	0.00%	611	56.06%
	魚池鄉	1,602	1,075	67.10%	3	0.19%	1,078	67.29%
	鹿谷鄉	409	361	88.26%	0	0.00%	361	88.26%
彰化縣	二水鄉	1,022	719	70.35%	9	0.88%	728	71.23%
	溪州鄉	1,106	902	81.56%	2	0.18%	904	81.74%
	芳苑鄉	5,440	4,745	87.22%	0	0.00%	4,745	87.22%
雲林縣	口湖鄉	1,070	562	52.52%	0	0.00%	562	52.52%
	古坑鄉	1,606	1,151	71.67%	12	0.75%	1,163	72.42%
嘉義縣	大林鎮	3,651	1,798	49.25%	0	0.00%	1,798	49.25%
	布袋鎮	754	621	82.36%	0	0.00%	621	82.36%
澎湖縣	七美鄉	4,800	2,326	48.46%	0	0.00%	2,326	48.46%
屏東縣	萬丹鄉	643	413	64.23%	0	0.00%	413	64.23%
	內埔鄉	2,028	720	35.50%	16	0.79%	736	36.29%
	竹田鄉	435	250	57.47%	0	0.00%	250	57.47%
	東港鎮	1,450	1,341	92.48%	0	0.00%	1,341	92.48%
	高樹鄉	2,414	1,729	71.62%	17	0.70%	1,746	72.33%
屏東縣	枋寮鄉	386	249	64.51%	5	1.30%	254	65.80%
	春日鄉	459	361	78.65%	0	0.00%	361	78.65%
	恆春鎮	764	542	70.94%	28	3.66%	570	74.61%
	車城鄉	631	442	70.05%	37	5.86%	479	75.91%
臺東縣	卑南鄉	849	717	84.45%	6	0.71%	723	85.16%
	延平鄉	1,146	789	68.85%	0	0.00%	789	68.85%
花蓮縣	秀林鄉	819	699	85.35%	0	0.00%	699	85.35%
	玉里鎮	755	535	70.86%	0	0.00%	535	70.86%
地方政府辦理小計		<b>88,330</b>	<b>60,015</b>	<b>67.94%</b>	<b>437</b>	<b>0.49%</b>	<b>60,452</b>	<b>68.44%</b>
新北市	石門區	4,621	2,526	54.66%	0	0.00%	2,526	54.66%
	深坑區	4,623	2,959	64.01%	13	0.28%	2,972	64.29%
桃園市	蘆竹區	3,938	2,478	62.93%	2	0.05%	2,480	62.98%

附件54：110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合計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基隆市	七堵區	2,515	967	38.45%	56	2.23%	1,023	40.68%
新竹縣	寶山鄉	2,573	1,964	76.33%	0	0.00%	1,964	76.33%
雲林縣	斗六市	2,614	1,894	72.46%	23	0.88%	1,917	73.34%
嘉義市	東區	324	168	51.85%	0	0.00%	168	51.85%
	西區	2,811	1,340	47.67%	68	2.42%	1,408	50.09%
<b>地方政府委外小計</b>		<b>24,019</b>	<b>14,296</b>	<b>59.52%</b>	<b>162</b>	<b>0.67%</b>	<b>14,458</b>	<b>60.19%</b>
新北市	林口區	3,349	2,237	66.80%	4	0.12%	2,241	66.92%
臺中市	霧峰區	431	269	62.41%	0	0.00%	269	62.41%
臺南市	永康區	2,225	1,780	80.00%	30	1.35%	1,810	81.35%
	佳里區	1,271	944	74.27%	2	0.16%	946	74.43%
	中西區	2,765	1,769	63.98%	26	0.94%	1,795	64.92%
	安南區	1,308	918	70.18%	0	0.00%	918	70.18%
	東區	2,062	1,433	69.50%	0	0.00%	1,433	69.50%
	鹽水區	219	183	83.56%	0	0.00%	183	83.56%
高雄市	岡山區	101	99	98.02%	2	1.98%	101	100.00%
宜蘭縣	宜蘭市	3,613	2,181	60.37%	10	0.28%	2,191	60.64%
	員山鄉	1,304	1,249	95.78%	0	0.00%	1,249	95.78%
	冬山鄉	5,158	3,350	64.95%	4	0.08%	3,354	65.03%
苗栗縣	公館鄉	1,188	736	61.95%	3	0.25%	739	62.21%
	銅鑼鄉	229	195	85.15%	0	0.00%	195	85.15%
彰化縣	溪州鄉	773	621	80.34%	6	0.78%	627	81.11%
	芳苑鄉	812	669	82.39%	0	0.00%	669	82.39%
	埔鹽鄉	464	361	77.80%	0	0.00%	361	77.80%
	員林市	1,081	833	77.06%	8	0.74%	841	77.80%
嘉義縣	鹿草鄉	335	209	62.39%	0	0.00%	209	62.39%
	布袋鎮	947	821	86.69%	0	0.00%	821	86.69%
屏東縣	屏東市	1,161	788	67.87%	5	0.43%	793	68.30%
臺東縣	臺東市	790	753	95.32%	0	0.00%	753	95.32%
金門縣	金寧鄉	1,369	938	68.52%	2	0.15%	940	68.66%
<b>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小計</b>		<b>32,955</b>	<b>23,336</b>	<b>70.81%</b>	<b>102</b>	<b>0.31%</b>	<b>23,438</b>	<b>71.12%</b>
新北市	深坑區	1,771	1,125	63.52%	4	0.23%	1,129	63.75%
	石門區	1,668	468	28.06%	4	0.24%	472	28.30%
桃園市	復興區	3,054	2,215	72.53%	13	0.43%	2,228	72.95%

附件54：110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 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合計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 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 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 數百分比%
臺中市	潭子區	2,092	1,426	68.16%	94	4.49%	1,520	72.66%
	后里區	4,780	2,831	59.23%	27	0.56%	2,858	59.79%
	清水區	6,969	5,196	74.56%	276	3.96%	5,472	78.52%
臺南市	麻豆區	400	373	93.25%	0	0.00%	373	93.25%
苗栗縣	苗栗市	5,294	1,930	36.46%	172	3.25%	2,102	39.71%
嘉義市	東區	287	159	55.40%	14	4.88%	173	60.28%
	西區	167	68	40.72%	2	1.20%	70	41.92%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小計		<b>26,482</b>	<b>15,791</b>	<b>59.63%</b>	<b>606</b>	<b>2.29%</b>	<b>16,397</b>	<b>61.92%</b>

附件55：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項 目	重測前				重測後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 增減之筆 數百分比	面積相符 之筆數百 分比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鄉鎮市區	180,481	25,164.8653	180,443	25,234.3149	6,856	520.9584	38	0	187,337	25,755.2733	126,423	282.4300	46,389	162.8716	172,822	69.5584	95.78%	7,621	4.22%
合計	121,724	20,512.4834	121,707	20,567.5431	6,176	484.4528	17	0	127,900	21,051.9958	85,915	194.5042	30,664	129.4445	116,579	55.0597	95.79%	5,128	4.21%
計畫合計	58,757	4,652.2020	58,736	4,666.7718	680	36.5057	21	0	59,437	4,703.2775	40,508	47.9258	15,735	33.4271	56,243	14.4986	95.76%	2,493	4.24%
自籌合計	2,519	408.4368	2,519	410.1624	61	9.1953	0	0	2,580	419.3577	1,697	3.0400	800	1.3144	2,497	1.7256	99.1%	22	0.9%
大肚區	2,478	214.1562	2,469	214.8006	22	1.8578	9	0	2,500	216.6584	1,701	1.7105	760	1.0661	2,461	0.6444	99.7%	8	0.3%
燕巢區	2,438	445.4167	2,438	449.7929	321	10.5804	0	0	2,759	460.3733	1,929	5.2917	503	0.9156	2,432	4.3762	99.8%	6	0.2%
北港鎮	2,482	49.8659	2,482	49.9028	7	0.2133	0	0	2,489	50.1161	1,463	0.4669	992	0.4300	2,455	0.0369	98.9%	27	1.1%
大林鎮	2,409	374.7757	2,409	375.9787	119	12.3115	0	0	2,528	388.2902	2,108	1.8263	254	0.6232	2,362	1.2031	98.0%	47	2.0%
內埔鄉	2,601	495.8817	2,601	499.9577	94	9.1828	0	0	2,695	508.7785	1,928	14.9864	665	11.2724	2,593	3.7140	99.7%	8	0.3%
中心辦 小計	14,927	1,988.5329	14,918	2,000.2930	624	43.3412	9	0	15,551	2,043.5742	10,826	27.3218	3,974	15.6217	14,800	11.7001	99.2%	118	0.8%
林口區	6,818	1,016.2788	6,818	1,016.0928	24	2.6060	0	0	6,842	1,018.6888	3,665	6.4344	2,919	6.6304	6,584	-0.1960	96.6%	234	3.4%
大溪區	5,046	1,528.1723	5,046	1,532.3321	446	47.7395	0	0	5,492	1,580.0716	3,267	24.3590	1,352	20.1993	4,619	4.1598	91.5%	427	8.5%
蘆竹區	5,044	746.2370	5,044	747.8056	535	27.2412	0	0	5,579	775.0469	2,958	3.5325	655	1.9638	3,613	1.5686	71.6%	1,431	28.4%
大安區	1,590	221.9081	1,590	222.5692	96	2.8974	0	0	1,686	225.4666	1,318	2.0835	224	1.4224	1,542	0.6611	97.0%	48	3.0%
霧峰區	478	149.1507	478	149.9738	10	0.3268	0	0	488	150.3006	442	0.9659	29	0.1428	471	0.8231	98.5%	7	1.5%
太平區	504	228.1981	504	228.4651	2	0.0824	0	0	506	228.5475	481	0.3316	22	0.0646	503	0.2670	99.8%	1	0.2%
梧棲區	1,499	32.9856	1,499	33.1579	63	1.6886	0	0	1,562	34.8266	837	1.4554	636	1.2830	1,473	0.1723	98.3%	26	1.7%
潭子區	1,203	226.4557	1,203	225.7060	19	3.6460	0	0	1,222	229.3520	740	0.4305	395	1.1802	1,135	-0.7497	94.3%	68	5.7%
后里區	2,083	147.0686	2,083	146.8598	48	2.6047	0	0	2,131	149.4645	1,191	1.2349	709	1.4436	1,900	-0.2088	91.2%	183	8.8%
神岡區	709	93.9368	709	94.8655	45	1.3600	0	0	754	96.2255	372	1.7957	128	0.6670	500	0.9287	70.5%	209	29.5%
官田區	1,360	145.4857	1,360	145.6842	23	2.2947	0	0	1,383	147.9789	903	1.4424	455	1.2438	1,358	0.1985	99.9%	2	0.1%
七股區	2,486	1,391.5928	2,486	1,393.5300	60	15.2317	0	0	2,546	1,408.7617	1,687	8.6255	755	6.6883	2,442	1.9372	98.2%	44	1.8%
新市區	2,457	184.0107	2,457	184.6157	108	3.7452	0	0	2,565	188.3610	1,838	1.7421	599	1.1371	2,437	0.6050	99.2%	20	0.8%
歸仁區	1,341	121.7711	1,341	121.7167	30	1.7025	0	0	1,371	123.4192	875	0.4917	454	0.5461	1,329	-0.0544	99.1%	12	0.9%
永康區	196	2.5178	196	2.5188	3	0.0176	0	0	199	2.5364	132	0.0575	63	0.0565	195	0.0010	99.5%	1	0.5%

附件55：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項 目	重測前			公告時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 增減筆數	差額面積	發生面積 增減之筆 數百分比	面積相符 之筆數百 分比
	筆數	面積	面積	筆數	面積	面積	新增加 筆數	被合併 筆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鄉鎮市區	342	126.0649	6	1.5320	0	0	0	348	127.5968	307	0.4637	30	0.4691	337	-0.0053	98.5%	5	1.5%
玉井區	945	59.7096	7	0.4038	0	0	0	952	60.0094	498	0.8106	445	0.9146	943	-0.1039	99.8%	2	0.2%
鹽水區	1,767	105.6785	58	3.1720	0	0	0	1,825	108.8282	1,081	0.5453	617	0.5676	1,698	-0.0223	96.1%	69	3.9%
梓官區	653	44.2817	20	1.6385	0	0	0	673	45.9367	296	0.2780	237	0.2614	533	0.0166	81.6%	120	18.4%
岡山區	2,540	524.5066	298	21.5319	0	0	0	2,838	547.5509	2,141	3.1842	396	1.6718	2,537	1.5124	99.9%	3	0.1%
內門區	413	217.0971	6	1.0011	0	0	0	419	220.6790	337	2.9397	76	0.3589	413	2.5808	100.0%	0	0.0%
阿蓮區	972	162.9062	24	4.1090	0	0	0	996	166.9434	555	1.0029	410	1.0747	965	-0.0718	99.3%	7	0.7%
路竹區	1,083	344.0142	112	7.1986	0	0	0	1,195	351.7293	944	0.9220	122	0.4055	1,066	0.5165	98.4%	17	1.6%
田寮區	1,219	455.4820	53	7.1183	0	0	0	1,272	465.6210	797	8.3813	421	5.3607	1,218	3.0206	99.9%	1	0.1%
美濃區	2,002	388.3578	187	5.5098	0	0	0	2,189	394.7619	1,711	1.6081	148	0.7139	1,859	0.8942	92.9%	143	7.1%
寶山鄉	1,867	386.1053	87	9.1763	0	0	0	1,954	396.6967	1,635	2.3542	215	0.9391	1,850	1.4151	99.1%	17	0.9%
通霄鎮	373	44.5682	88	3.2754	0	0	0	461	48.0458	326	0.4746	47	0.2723	373	0.2022	100.0%	0	0.0%
西湖鄉	1,086	212.8558	110	13.0796	0	0	0	1,196	227.2877	952	2.4111	133	1.0588	1,085	1.3523	99.9%	1	0.1%
三義鄉	1,000	182.8714	41	4.6817	0	0	0	1,041	188.0836	913	0.7846	87	0.2541	1,000	0.5305	100.0%	0	0.0%
卓蘭鎮	1,211	312.5686	105	52.5742	0	0	0	1,316	365.8210	628	2.3608	554	1.6826	1,182	0.6782	97.6%	29	2.4%
中寮鄉	1,069	267.8509	21	0.8575	0	0	0	1,090	269.7241	841	1.2497	209	0.2340	1,050	1.0157	98.2%	19	1.8%
水里鄉	1,446	411.4849	156	16.4020	6	0	0	1,602	429.1935	1,256	4.4364	163	3.1298	1,419	1.3066	98.5%	21	1.5%
魚池鄉	401	333.8565	8	0.4062	0	0	0	409	336.8124	336	7.7059	65	5.1562	401	2.5497	100.0%	0	0.0%
鹿谷鄉	912	152.7259	110	2.9883	0	0	0	1,022	155.7428	634	1.2111	271	1.1826	905	0.0285	99.2%	7	0.8%
二水鄉	1,106	134.3099	0	0.0000	0	0	0	1,106	136.6793	762	3.4617	326	1.0923	1,088	2.3694	98.4%	18	1.6%
溪州鄉	5,200	1,142.9374	240	30.5783	0	0	0	5,440	1,175.1707	3,779	11.8885	1,276	10.2335	5,055	1.6550	97.2%	145	2.8%
芬苑鄉	1,032	20.9803	38	2.9023	0	0	0	1,070	23.9433	729	0.3658	278	0.3051	1,007	0.0607	97.6%	25	2.4%
口湖鄉	1,571	523.7687	35	4.0213	0	0	0	1,606	529.8663	1,437	3.5405	50	1.4642	1,487	2.0763	94.7%	84	5.3%
古坑鄉	3,225	540.1871	426	23.7083	0	0	0	3,651	564.2912	2,434	2.1272	772	1.7314	3,206	0.3958	99.4%	19	0.6%
大林鎮	718	90.1235	36	3.0710	0	0	0	754	94.1350	588	1.3526	130	0.4121	718	0.9405	100.0%	0	0.0%
布袋鎮	4,312	340.4148	488	9.9333	0	0	0	4,800	346.8331	2,945	2.0522	1,323	5.5672	4,268	-3.5150	99.0%	44	1.0%



附件55：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項 目	重測前				重測後										面積相符 之筆數百 分比	面積相符 筆數	發生面積 增減之筆 數百分比		
	筆數	面積	公告時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 增減筆數	差額面積					
			筆數	面積	未登記土地 筆數	面積	複合併 筆數	新增分 割筆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鄉鎮市區	630	105.1316	630	104.7939	13	0.8795	0	0	643	105.6734	302	1.6008	325	1.9385	627	-0.3377	99.5%	3	0.5%
萬丹鄉	1,880	211.6576	1,880	212.5533	148	9.4481	0	0	2,028	222.0013	1,406	2.8456	469	1.9499	1,875	0.8957	99.7%	5	0.3%
內埔鄉	409	35.5631	409	35.7209	26	1.0849	0	0	435	36.8059	271	0.5993	138	0.4415	409	0.1578	100.0%	0	0.0%
竹田鄉	1,449	35.5007	1,449	35.3641	1	0.0180	0	0	1,450	35.3821	799	0.3533	645	0.4899	1,444	-0.1366	99.7%	5	0.3%
東港鎮	2,315	253.2412	2,315	253.2745	99	5.3637	0	0	2,414	258.6382	1,612	2.3495	643	2.3162	2,255	0.0333	97.4%	60	2.6%
高樹鄉	377	92.3167	377	92.8962	9	1.0526	0	0	386	93.9487	271	1.3449	97	0.7655	368	0.5795	97.6%	9	2.4%
枋寮鄉	433	5.5724	433	5.6052	26	0.7094	0	0	459	6.3146	323	0.1534	92	0.1206	415	0.0328	95.8%	18	4.2%
春日鄉	723	99.4368	723	98.3458	41	1.4242	0	0	764	99.7700	490	1.4113	228	2.5023	718	-1.0910	99.3%	5	0.7%
恆春鎮	582	41.2190	582	40.7273	49	3.1693	0	0	631	43.8966	281	0.3739	296	0.8656	577	-0.4917	99.1%	5	0.9%
車城鄉	834	341.2747	834	343.1745	15	1.3851	0	0	849	344.5596	810	2.0461	16	0.1463	826	1.8998	99.0%	8	1.0%
卑南鄉	1,099	319.2922	1,099	318.7510	47	6.9711	0	0	1,146	325.7222	604	0.9571	474	1.4983	1,078	-0.5412	98.1%	21	1.9%
延平鄉	814	355.9116	814	358.5282	5	1.3885	0	0	819	359.9166	802	2.6571	1	0.0405	803	2.6166	98.6%	11	1.4%
秀林鄉	732	179.7402	732	180.6341	23	0.8985	0	0	755	181.5326	677	1.1940	55	0.3001	732	0.8939	100.0%	0	0.0%
玉里鎮	89,556	15,937.3409	89,550	15,873.3645	4,774	377.8279	6	0	88,330	16,251.1924	58,216	140.7813	21,675	104.7576	79,891	36.0236	95.6%	3,659	4.4%
地方政府辦理 小計	4,367	804.1565	4,367	806.4379	254	26.4604	0	0	4,621	832.8983	3,126	3.4660	454	1.1846	3,580	2.2814	82.0%	787	18.0%
石門區	4,439	273.8301	4,437	274.7519	184	10.7990	2	0	4,623	285.5509	3,372	1.8759	713	1.0541	4,085	0.8218	92.1%	352	7.9%
深坑區	3,755	636.9117	3,755	638.3856	183	13.5346	0	0	3,938	651.9203	3,153	3.6403	551	2.1664	3,704	1.4739	98.6%	51	1.4%
蘆竹區	2,464	512.0492	2,464	514.1072	51	3.8707	0	0	2,515	517.9778	1,681	4.4357	735	2.3777	2,416	2.0580	98.1%	48	1.9%
七堵區	2,472	399.8991	2,472	400.6358	101	8.5514	0	0	2,573	409.1873	2,275	2.1827	177	1.4459	2,452	0.7367	99.2%	20	0.8%
寶山鄉	2,609	25.6334	2,609	25.5861	5	0.0675	0	0	2,614	25.6536	1,626	0.3441	941	0.3914	2,567	-0.0473	98.4%	42	1.6%
斗六市	324	4.0228	324	3.9902	0	0.0000	0	0	324	3.9902	147	0.0330	165	0.0656	312	-0.0326	96.3%	12	3.7%
東區	2,811	30.0068	2,811	30.0509	0	0.0000	0	0	2,811	30.0509	1,493	0.4235	1,279	0.3794	2,772	0.0441	98.6%	39	1.4%
西區	23,241	2,686.6096	23,239	2,689.9456	778	63.2837	2	0	24,019	2,757.2293	16,873	16.4012	5,015	9.0652	21,888	7.3360	94.2%	1,951	5.8%
地方政府委外 小計	3,348	754.3454	3,348	758.1538	1	0.0377	0	0	3,349	758.1914	2,722	7.7757	578	3.9673	3,300	3.8084	98.6%	48	1.4%
林口區	431	3.8293	431	3.8200	0	0.0000	0	0	431	3.8200	245	0.0630	179	0.0723	424	-0.0093	98.4%	7	1.6%
霧峰區	2,220	26.2602	2,220	26.4542	5	0.0418	0	0	2,225	26.4960	1,469	0.4831	713	0.2891	2,182	0.1940	98.3%	38	1.7%
永康區																			

附件55：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項 目	重測前			公告時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 增減筆數	差額面積	發生面積 增減筆數 百分比	面積相符 之筆數百 分比	
	筆數	面積	面積	筆數	面積	面積	未登記土地 筆數	面積	被合併 筆數	新增分 割筆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鄉鎮市區	1,271	14,5045	14,4184	0	0.0000	0	0	0	0	0	1,271	14,4184	626	0.1187	598	0.2047	1,224	-0.0861	96.3%	47	3.7%	
佳里區	2,758	20,0924	20,0614	7	0.0835	0	0	0	0	0	2,765	20,1449	1,678	0.1761	1,041	0.2071	2,719	-0.0310	98.6%	39	1.4%	
中西區	1,308	10,5102	10,5268	0	0.0000	0	0	0	0	0	1,308	10,5268	781	0.0980	518	0.0815	1,299	0.0165	99.3%	9	0.7%	
安南區	2,057	38,9339	38,9401	5	0.6824	0	0	0	0	0	2,062	39,6224	1,178	0.1946	826	0.1884	2,004	0.0062	97.4%	53	2.6%	
東區	219	31,7847	31,9335	0	0.0000	0	0	0	0	0	219	31,9335	170	0.2718	38	0.1231	208	0.1488	95.0%	11	5.0%	
鹽水區	101	2,8785	2,8781	0	0.0000	0	0	0	0	0	101	2,8781	60	0.0625	41	0.0639	101	-0.0014	100.0%	0	0.0%	
岡山區	3,610	76,3351	76,6173	3	0.1403	2	0	2	0	0	3,613	76,7577	2,831	0.7819	662	0.4997	3,493	0.2822	96.8%	115	3.2%	
宜蘭市	1,304	111,6997	112,0011	0	0.0000	0	0	0	0	0	1,304	112,0011	1,030	1.1029	273	0.8014	1,303	0.3014	99.9%	1	0.1%	
員山鄉	5,158	641,5098	646,2105	0	0.0000	0	0	13	0	0	5,158	646,2105	4,566	8.0429	566	3.9421	5,132	4.7008	99.7%	13	0.3%	
冬山鄉	1,123	60,3173	60,2410	65	4.4565	1	0	1	0	0	1,188	64,6976	1,004	0.9604	107	1.0366	1,111	-0.0763	99.0%	11	1.0%	
公館鄉	228	16,5774	16,5073	1	0.1772	0	0	0	0	0	229	16,6845	154	0.1208	73	0.1909	227	-0.0701	99.6%	1	0.4%	
銅鑼鄉	773	18,9833	19,0291	0	0.0000	0	0	0	0	0	773	19,0291	481	0.2266	289	0.1808	770	0.0458	99.6%	3	0.4%	
溪州鄉	767	235,9303	236,3203	45	8.1932	0	0	0	0	0	812	244,5135	639	1.7147	76	1.3247	715	0.3900	93.2%	52	6.8%	
芳苑鄉	436	44,4235	44,8644	28	1.5537	0	0	0	0	0	464	46,4181	382	0.5548	22	0.1139	404	0.4409	92.7%	32	7.3%	
埔鹽鄉	1,081	101,7983	101,7428	0	0.0000	0	0	0	0	0	1,081	101,7428	554	0.0482	66	0.1037	620	-0.0555	57.4%	461	42.6%	
員林市	303	23,5147	23,3495	32	0.5190	0	0	0	0	0	335	23,8685	110	0.0851	70	0.2503	180	-0.1652	59.4%	123	40.6%	
鹿草鄉	947	167,6455	169,1135	0	0.0000	0	0	0	0	0	947	169,1135	679	2.2401	265	0.7721	944	1.4680	99.7%	3	0.3%	
布袋鎮	1,158	80,7694	80,9235	3	0.0686	0	0	0	0	0	1,161	80,9920	803	0.3730	351	0.2190	1,154	0.1541	99.7%	4	0.3%	
屏東市	781	458,9691	460,7574	9	2.7629	5	0	0	0	0	790	463,5203	525	3.5570	249	1.7686	774	1.7883	99.7%	2	0.3%	
臺東市	1,362	33,6175	33,5048	7	0.2156	0	0	0	0	0	1,369	33,7204	1,186	0.2999	137	0.4127	1,323	-0.1127	97.1%	39	2.9%	
金寧鄉	32,744	2,975,2310	2,988,3687	211	18.9323	21	0	0	0	0	32,955	3,007,3010	23,873	29.3517	7,738	16.2140	31,611	13.1377	96.6%	1,112	3.4%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小計	1,638	128,1162	128,5713	133	5.9244	0	0	0	0	0	1,771	134,4956	1,204	0.8208	182	0.3657	1,386	0.4551	84.6%	252	15.4%	
深坑區	1,653	65,0937	65,5882	15	0.3791	0	0	0	0	0	1,668	65,9673	1,122	0.9958	511	0.5014	1,633	0.4945	98.8%	20	1.2%	
石門區	2,935	306,5474	306,5574	119	2.2741	0	0	0	0	0	3,054	308,8315	1,608	3.3053	873	3.3665	2,481	-0.0612	84.5%	454	15.5%	
復興區	2,078	232,8407	232,7781	14	0.6781	0	0	0	0	0	2,092	233,4561	1,569	2.3422	491	2.4048	2,060	-0.0626	99.1%	18	0.9%	
潭子區	4,624	643,7231	644,2041	156	7.3236	0	0	0	0	0	4,780	651,5276	3,032	6.9423	1,570	6.4614	4,602	0.4809	99.5%	22	0.5%	
后里區																						

附件55：110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項 目	重測前		重測後						發生面積 增減之筆 數百分比	面積相符 之筆數百 分比									
	筆數	面積	公告時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 增減筆數	差額面積					
			筆數	面積	未登記土地 筆數	面積	被合併 筆數	新增分 割筆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鄉鎮市區	6,957	124,6140	6,957	124,2462	12	0.4547	0	0	6,969	124,7009	4,129	3,0697	2,777	3,4374	6,906	-0.3677	51	99.3%	0.7%
清水區	386	22,1108	386	22,1358	14	0.5302	0	0	400	22,6660	275	0.1500	107	0.1250	382	0.0250	4	99.0%	1.0%
麻豆區	5,288	148,5410	5,288	148,9471	6	0.0093	0	0	5,294	148,9564	3,498	0.8933	1,260	0.4872	4,758	0.4061	530	90.0%	10.0%
苗栗市	287	3,1173	287	3,1060	0	0.0000	0	0	287	3,1060	96	0.0291	168	0.0403	264	-0.0113	23	92.0%	8.0%
東區	167	2,2668	167	2,2690	0	0.0000	0	0	167	2,2690	102	0.0256	58	0.0234	160	0.0022	7	95.8%	4.2%
西區	26,013	1,678,9710	26,013	1,678,4031	489	17.5733	0	0	26,482	1,685,9764	16,635	18,5740	7,997	17,2131	24,632	1,3609	1,381	94.7%	5.3%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小計																			